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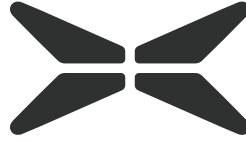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製備，亦不會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分發或發送。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BofA SECURITIE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
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
風險」一節。有意[編纂]須先進行充份及謹慎的考量後方可決定[編纂]本公司。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55
公司資料.....	162

目 錄

	頁碼
行業概覽.....	165
監管環境.....	17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97
業務.....	224
關連交易.....	2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9
主要股東.....	313
股本.....	315
財務資料.....	32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7
[編纂].....	381
[編纂]的架構.....	391
如何申請[編纂].....	40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非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文件全文，並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應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先行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先行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其在2020年售出的19.7百萬輛乘用車中，超過18.4百萬輛為內燃機汽車。我們認為，傳統內燃機汽車核心技術在過去數十年中的演進已變得有局限。因此，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可能尚未得到充分滿足。相比之下，自動駕駛、車聯網及汽車電動化有望徹底改變未來的出行體驗，帶來智能、節能及環保的出行體驗。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科技創新，以實現我們所展望的未來出行方式。我們希望通過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為消費者帶來顛覆性的出行體驗。我們認為通過軟件的快速更新迭代以及與硬件的緊密結合，能夠引領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創新，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

自2015年成立以來的短短六年時間內，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以領先的軟件、數據及硬件技術為核心，為自動駕駛、智能互連和核心汽車系統帶來創新。與傳統的汽車製造商(或整車廠)以及部分純電動汽車初創公司(通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創新速度以及獨有的實力使我們的汽車軟件能夠適應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中國特定的道路狀況，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自主開發包含定位和高精地圖融合、感知算法和傳感器融合及行為規劃、運動規劃和控制的全棧式自動駕駛技術，並在量產汽車上應用該軟件的汽車公司。根據同一信息來源，我們最新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是目前市場上所售汽車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之一。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在中國的汽車製造商中，我們交付了最多的配備閉環數據功能的乘用車，可以通過積累有價值的現場數據及邊角案例，訓練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及自動駕駛軟件。隨著我們不斷提升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技術，我們計劃在2021年4月推出的第三款車型P5上應用車規級激光雷達技術，以進一步提升該款車型的視覺感知能力，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該車型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

概 要

除了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外，我們亦在汽車市場的業務模式轉型中佔據領先優勢。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憑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技術，我們是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實現全棧自研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中國汽車公司。我們以付費服務的形式為客戶提供自主研發的高級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軟件，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過20%的P7車主購買並激活了該功能。此外，我們亦通過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內容供應商）的合作，擴展了Xmart OS系統中的內容產品，並且我們已經開始以訂閱或付費形式對某些選項及功能進行商業化。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吸引了中國越來越多熱衷科技的中產階級消費者。我們主要瞄準中國乘用車市場中價格介於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中高端市場。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我們是2020年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市場銷量排名前五的暢銷品牌之一。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是因為具吸引力的設計、交互式智能出行體驗、長續航里程和先進的技術。

我們正在打造一個快速擴展、多元化的具有吸引力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組合，以滿足智能電動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廣大客戶群的差異化需求。

- 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交付G3，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向客戶交付30,102輛G3。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G3是2019–2020年期間中國中高端市場第二暢銷的純電動SUV。
- 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P7，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向客戶交付23,036輛P7。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在2020年下半年，P7已經成為中國中高端市場最暢銷的五款純電動轎車之一。
- 2021年3月，我們開始交付P7鵬翼版，這是一款限量版車型，旨在突出智能運動型轎車的運動及動感風格，配備了通常只有豪華運動跑車才裝配的剪刀式前門。
- 2021年3月，我們推出配備磷酸鐵鋰電池的新版本G3及P7，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 2021年4月，我們發佈了P5，這是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該款車型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並計劃在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批量交付。
- 我們擁有強勁的新型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線。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三季度末開始交付G3的中期改款版G3i。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我們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一款具備高級自動駕駛系統和加強版核心車輛系統的SUV。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G3和P7的若干功能。

			
車型	G3 (SUV)	P7 (運動型轎車)	P7 鵬翼版 (運動型轎車)
軸距(毫米).....	2,625	2,998	2,998
NEDC里程(公里).....	460/520	480/586/670/706	562
電池容量(千瓦時).....	55.9/57.5/66.5	60.2/70.8/80.9	80.9
百公里加速(秒).....	≥8.6	4.4/≥6.7/6.8/6.9	4.4
補貼後價格(人民幣).....	149,800–199,800	229,900–349,900 ⁽¹⁾	366,900–409,900 ⁽²⁾

附註：

- (1) 價格範圍不包括XPILOT 3.0軟件。
- (2) 價格範圍包括XPILOT 3.0軟件。

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了差異化的智能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以通過OTA固件進行更新升級，引入性能升級和新功能。軟件的持續創新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與眾不同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已成為吸引客戶的關鍵價值主張。我們已經開始將智能電動汽車裝備的軟件和內容產品商業化。

- XPILOT是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系統，可根據中國的駕駛行為和路況提供針對性輔助駕駛和泊車功能。XPILOT 2.5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自適應轉彎控制、車道居中控制、自動變道和自動泊車功能。2021年1月，我們推出了XPILOT 3.0的高速公路自動導航輔助駕駛(NGP)功能，這標誌著XPILOT 3.0商業化的開始，客戶可以選擇購買終身或年度服務。我們也在2021年6月為我們自主研發的XPILOT 3.0推出了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

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XPILOT 3.0代表了目前市場上所售汽車之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之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已累計幫助我們的客戶完成約2.3百萬公里的高速公路駕駛。於2021年3月，我們的一支P7車隊從廣州到北京進行了一次自動駕駛遠征，總行程超過3,000公里，橫跨中國6個省份，展示了NGP的高速公路駕駛能力。

XPILOT 3.0的進一步更新將在之後於2021年內發佈，以進一步升級客戶可用的功能。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我們於2021年4月發佈的第三款車型P5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憑藉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加上激光雷達，我們計劃推出XPILOT 3.5，其將支持主要城市道路上的NGP。基於我們快速增長的上路行駛智能電動汽車數量和我們的數據閉環能力積累的現場數據和

概 要

邊角案例，我們可以不斷測試自研算法並實現高頻升級，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先進和不斷提升的自動駕駛系統。

- 我們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Xmart OS支持智能駕駛座艙，提供順暢、易操作和語音控制的智能出行體驗。其支持多種智能互連功能，如增強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功能、智能導航和應用商店。人工智能語音助手能夠進行連續的駕駛員—車輛對話，並執行覆蓋廣泛場景的請求。2018年，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的使用率約為97%。有關使用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均維持於超過99%。車載應用商店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方便地存取第三方服務和資訊娛樂，也使我們能夠開發自有的智能互連生態系統，為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
- 我們在軟硬件集成和電子電氣架構方面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OTA固件升級。通過這些升級，我們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頻繁升級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享受更多的功能和更好的用戶體驗。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了22項OTA固件升級，添加了128個新功能。2021年1月，我們發佈了XPILOT 3.0的第一項OTA升級，其中包括應用於高速公路駕駛的NGP，另於2021年6月，我們推出了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

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和製造我們的核心車輛系統，包括開發與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相關的關鍵技術，以提供卓越和可靠的車輛性能。例如，由於我們在車輛開發過程中的全方位努力，P7已經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駕駛里程。我們與一家頂級供應商合作開發了P7的電芯，這種電芯能量密度高且高度低。此外，我們集成了先進的能量回收制動系統，該系統與P7的低空氣阻力和三合一的電驅動系統相結合，使P7能夠實現高能效。我們與一家德國工程設計公司合作開發P7的底盤，使我們能夠在性能、駕駛性和操控性方面提供卓越的駕駛體驗。由於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關鍵方面模組化設計上的努力，我們已經戰略性地建立了兩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這些平台可在較廣範圍內生產製造不同軸距的SUV和轎車，令我們能夠以快速、經濟有效的方式開發新車型。我們已經投入開發全新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

我們尋求通過擴展我們的線上和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來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我們採用全渠道銷售模式，將數據驅動的線上營銷策略與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相結合，並努力確保所有銷售渠道的品牌形象、客戶體驗和價格保持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包括178間門店和61個服務中心，覆蓋中國70個城市。我們的絕大多數門店都位於購物中心，因為我們相信這些位置能夠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吸引客戶流量。此外，我們通過多個渠道積極開展線上營銷，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獲取客戶。

概 要

我們通過提供一個龐大、快速增長的充電網絡，尋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便利的充電和駕駛體驗。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家用充電器、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站或第三方充電樁為智能電動汽車充電，其中許多充電樁已與我們的充電網絡相連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全國共有172個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覆蓋60個城市。每個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平均配備6至7個超級充電樁，其峰值功率輸出為120千瓦。我們將繼續擴大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網絡覆蓋範圍，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使用和更好的充電體驗。2020年9月，我們推出免費充電計劃，向符合條件的車主提供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及若干第三方充電站的免費充電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計劃已覆蓋中國140個城市。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採取精益生產方式，以不斷優化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為目標。我們於2020年5月在廣東肇慶工廠開始生產P7。我們通過與海馬的承包生產合作在其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工廠生產G3。此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初期以最少資本支出保持對關鍵製造和採購流程以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肇慶工廠和海馬工廠的年產能分別高達100,000輛及150,000輛。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廣州和武漢新建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預計年產能各可達100,000輛。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321.2百萬元，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844.3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50.9百萬元(450.4百萬美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2018年的29輛增加至2019年的12,728輛，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27,041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71輛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340輛。隨著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24.3%)增長至2019年的(24.0%)，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4.6%，再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美國共擁有6,132名員工。截至同一日期，我們39.8%的員工專注於研發，其中62.1%、16.3%和21.5%的員工分別致力於汽車設計與工程、自動駕駛和智能操作系統。

根據IHS Markit，在新能源客車產業中，於2020年，中國有54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新能源客車，共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的99.1%。新能源客車銷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於2020年佔中國的46.4%。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小鵬在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0%，而在中國中高端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4.7%，於兩個市場均非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

概 要

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中國有45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電動汽車，共佔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份額的98.7%。電動汽車銷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於2020年佔中國的51.4%。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小鵬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8%，排名第12位，而在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6.6%，排名第4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快速變化的乘用車市場和中國消費者對智能電動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帶來的機遇：

-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擁有優良記錄及技術領先地位**

根據IHS Markit，我們是2020年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銷量排名前五的暢銷品牌之一，顯示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的成功往績。我們堅持不懈的創新和投資於自動駕駛、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核心車輛系統等先進技術，其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已廣獲認可。

- **我們提供差異化的出行體驗**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具有出色的性能、迷人的設計和極致的駕駛體驗。我們的自主自動駕駛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駕駛自由，並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出行體驗。根據IHS Markit，我們的專有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是目前市場上所售汽車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科技之一。

- **以雄厚的軟件、數據和硬件技術實現快速創新**

我們設計和開發自己的軟件、數據和核心硬件技術，並將其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自主開發的全自動駕駛軟件、我們通過收集現場數據及邊角案例所積累的經驗、我們為汽車推出最新硬件，以及我們頻繁的OTA升級，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快的創新速度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 **軟件和內容商業化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模式創意的先驅**

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應用程序和各類內容服務，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體驗。我們領先智能電動汽車商業模式的創新，是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實現全棧自研自動駕駛軟件商業化的中國汽車公司。我們所提供的軟件和內容包括自研的高級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以及作為平台提供內容服務的Xmart OS系統。

概 要

- **可擴展且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高效開發未來車型**

我們戰略性地建立多個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以快速、經濟有效的方式開發新車型。通過採用此平台生產法，我們可以在同一平台上使用不同車型的通用組件，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我們亦開始開發新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以應付我們未來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

- **智能電動汽車致勝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科技和汽車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非常重視研發，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體驗和卓越的產品質量。

我們的戰略

我們採取以下戰略來達成我們的使命：

- **加快技術投資和技術進步**

科技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力和核心戰略重點。我們將堅持不懈地專注於技術創新，不斷升級自動駕駛、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核心車輛系統。憑藉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致力於保持於智能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的領導地位。

- **擴大軟件和內容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希望通過引入更先進的科技和高級功能、提高附加銷售率和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擴大軟件和內容產品的商業化。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高XPILOT軟件的使用率和附加銷售率，同時繼續改進我們的自動駕駛軟件和硬件技術。此外，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和內容，從而進一步擴大內容產品的商業化。

- **基於我們的平台化，繼續快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高度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目前包括David平台和Edward平台），繼續我們快速的產品擴展步伐。我們的平台化將使我們能夠優化產品開發、供應鏈和製造的效率。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和升級，以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並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

概 要

- **投資於打造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品牌**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體現智能、高質量和高性能。我們亦努力推出各種創新和高端產品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定位，例如P7鵬翼版的豪華跑車設計。我們尋求通過各種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線上營銷、廣告、促銷和公共展會。

- **擴大我們的銷售、服務和超級充電網絡規模**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更好地吸引和服務我們的客戶，方法包括在我們認為對智能電動汽車需求旺盛的城市繼續擴展實體店網絡，以及通過與中國主要線上平台的戰略合作來加強我們的線上業務。此外，我們計劃大幅擴大我們的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網絡，以覆蓋更廣泛的地點。

- **建立和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

我們計劃從部分歐洲市場開始，繼續拓展至其他國際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提高我們的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並調整我們軟件系統的使用界面，為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選定合併全面虧損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運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收入												
汽車銷售.....	4,153	42.8	2,171,231	93.5	5,546,754	94.9	372,151	90.3	2,810,347	428,943	95.2	
服務及其他.....	5,553	57.2	149,988	6.5	297,567	5.1	39,918	9.7	140,579	21,457	4.8	
總收入.....	9,706	100.0	2,321,219	100.0	5,844,321	100.0	412,069	100.0	2,950,926	450,400	100.0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8,220)	(84.7)	(2,733,531)	(117.8)	(5,350,479)	(91.6)	(391,736)	(95.1)	(2,525,808)	(385,514)	(85.6)	
服務及其他.....	(3,847)	(39.6)	(145,829)	(6.3)	(227,853)	(3.9)	(40,206)	(9.8)	(95,277)	(14,542)	(3.2)	
總銷售成本.....	(12,067)	(124.3)	(2,879,360)	(124.0)	(5,578,332)	(95.4)	(431,942)	(104.8)	(2,621,085)	(400,056)	(88.8)	
毛(虧損)溢利.....	(2,361)	(24.3)	(558,141)	(24.0)	265,989	4.6	(19,873)	(4.8)	329,841	50,344	11.2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1,051,219)	(10,830.6)	(2,070,158)	(89.2)	(1,725,906)	(29.5)	(310,782)	(75.4)	(535,114)	(81,674)	(18.1)	
銷售、一般及 行政開支.....	(642,541)	(6,620.0)	(1,164,569)	(50.2)	(2,920,649)	(50.0)	(321,825)	(78.1)	(720,821)	(110,019)	(24.4)	
經營開支總額.....	(1,693,760)	(17,450.6)	(3,234,727)	(139.4)	(4,646,555)	(79.5)	(632,607)	(153.5)	(1,255,935)	(191,693)	(42.6)	
其他收入.....	1,487	15.3	12,294	0.5	86,830	1.5	3,197	0.8	22,161	3,382	0.8	
經營虧損.....	(1,694,634)	(17,459.7)	(3,780,574)	(162.9)	(4,293,736)	(73.5)	(649,283)	(157.6)	(903,933)	(137,967)	(30.6)	
利息收入.....	65,376	673.6	88,843	3.8	133,036	2.3	10,658	2.6	135,102	20,621	4.6	
利息開支.....	(5,822)	(60.0)	(32,017)	(1.4)	(22,451)	(0.4)	(8,278)	(2.0)	(1,142)	(174)	(0.0)	
衍生資產/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254,361	2,620.7	27,679	1.2	1,362,025	23.3	(4,968)	(1.2)	(1,808)	(276)	(0.1)	
其他非經營性 (虧損)												
收益淨額.....	(18,104)	(186.5)	4,397	0.2	90,364	1.5	2,110	0.5	(14,780)	(2,256)	(0.5)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1,398,823)	(14,411.9)	(3,691,672)	(159.0)	(2,730,762)	(46.7)	(649,761)	(157.7)	(786,561)	(120,052)	(26.7)	
所得稅開支.....	—	—	(1)	(0.0)	(1,223)	(0.0)	—	—	—	—	—	
淨虧損.....	(1,398,823)	(14,411.9)	(3,691,673)	(159.0)	(2,731,985)	(46.7)	(649,761)	(157.7)	(786,561)	(120,052)	(26.7)	

概 要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98.8百萬元、人民幣3,691.7百萬元、人民幣2,732.0百萬元、人民幣6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6.6百萬元(120.1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81.7百萬美元)，以及(ii)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0.8百萬元(110.0百萬美元)，被毛溢利增加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毛溢利人民幣329.8百萬元(50.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毛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

2019年至2020年的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我們由2019年錄得毛虧損人民幣558.1百萬元轉為錄得毛溢利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ii)於2020年，我們錄得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362.0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27.7百萬元，被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幣2,920.6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8年至2019年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到2019年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ii)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051.2百萬元增加到2019年的人民幣2,070.2百萬元，以及(iii)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642.5百萬元增加到2019年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109,043	4,960,650	39,679,278	40,647,614	6,204,0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4,145	4,290,715	5,027,501	6,523,115	995,622
資產總額	7,673,188	9,251,365	44,706,779	47,170,729	7,199,661
流動負債總額	972,986	3,297,691	7,837,263	9,065,875	1,383,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5,954	3,090,626	2,439,707	4,270,238	651,766
負債總額	2,878,940	6,388,317	10,276,970	13,336,113	2,035,490
流動資產淨額	5,136,057	1,662,959	31,842,015	31,581,739	4,820,315
資產淨額	4,794,248	2,863,048	34,429,809	33,834,616	5,164,171
夾層股權總額	6,979,473	9,693,478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5,164,17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581.7百萬元(4,82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842.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減少以及與建設肇慶工廠及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所致。有關各個運營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3,834.6百萬元(5,164.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4,429.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4,429.8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6,8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所產生的實收資本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東虧絀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691.7百萬元所致。

概 要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扣除業務收購	(1,552,727)	(3,355,879)	(2,597,017)	(558,116)	(426,551)	(65,10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業務收購 ...	(2,989)	(189,976)	2,494,676	(128,018)	(92,044)	(14,049)
已付利息	(16,999)	(16,909)	(37,411)	(7,912)	(51,112)	(7,801)
已付所得稅	—	(1)	(14)	—	(1,209)	(18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72,715)	(3,562,765)	(139,766)	(694,046)	(570,916)	(87,138)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3,630,324)	740,296	(4,406,161)	(94,759)	341,680	52,151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6,734,200	3,593,562	34,329,793	791,626	1,445,678	220,653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5,146	1,631,525	2,407,743	2,407,743	31,541,533	4,814,178
年/期終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631,525	2,407,743	31,541,533	2,401,688	32,840,336	5,012,4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7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62.8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3,56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法優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長遠平均售價及規模經濟效應；(ii)根據IHS Markit報告，電池價格預期於未來三年將以近10%的年複合變化率進一步下降；(iii)我們的交付量增加，導致製造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效應，以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加強；及(iv)隨着軟件開始商業化及智能電動汽車累計交付量增加，來自軟件的收入貢獻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開發新車型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已產生重大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在中短期內，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客戶，而我們的現金流可能波動。隨着我們的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高，經營開支預期不會與我們的收入按比例增加，而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預期將減少，從而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概 要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對賬項目包括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發行成本、虧損合約、經營租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本公司應佔						
淨虧損的對賬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本公司應佔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120,05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839,653)	70,069	(25,697,267)	(1,365,825)	—	—
發行成本.....	—	—	(26,664)	—	—	—
虧損合約.....	—	(67,866)	10,802	2,827	3,823	584
經營租賃.....	(5,740)	(8,687)	(6,166)	(1,946)	(2,024)	(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5,851)	—	(27,925)	(4,262)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應佔淨虧損...	<u>(2,244,216)</u>	<u>(3,698,157)</u>	<u>(28,457,131)</u>	<u>(2,014,705)</u>	<u>(812,687)</u>	<u>(124,040)</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股東					
(虧絀)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5,164,17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158,262)	693,111	—	—	—
虧損合約.....	—	(67,866)	(57,064)	(53,241)	(8,126)
經營租賃.....	(5,740)	(14,427)	(20,593)	(22,617)	(3,45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股東					
(虧絀)權益總額.....	<u>(2,349,227)</u>	<u>(6,219,612)</u>	<u>34,352,152</u>	<u>33,758,758</u>	<u>5,152,593</u>

有關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主要對賬項目上的主要差異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概 要

創新型公司

我們是一家創新型公司，創新為我們的核心重點。我們的主要特色技術，即(a)自動駕駛技術、(b) OTA固件更新功能及(c)核心車輛系統實現的長續航里程，使我們為客戶帶來與眾不同的智能出行體驗，加快了智能電動汽車的應用，因而直接促成了我們的成功。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的業務在快速增長的智能電動汽車市場實現了高增長。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已投入大量資金發展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以推動快速增長，並帶來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推動智能電動汽車轉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1.2百萬元、人民幣2,070.2百萬元、人民幣1,7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81.7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開支分別佔總收入89.2%、29.5%及18.1%。研發人員在所有員工中的高佔比也證明了研發是我們業務活動的關鍵部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2,442名(或39.8%)員工在我們的研發部門工作，其中62.1%、16.3%和21.5%分別致力於汽車設計與工程、自動駕駛和智能操作系統。

有關我們的特色技術及業務創新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項下「產品」及「我們的科技」分節。

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我們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編纂]，我們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章的若干規則納入我們的細則內，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及(b)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並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承諾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細則以符合該等規定。

此外，我們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細則，以(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58(a)條現時規定佔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的合計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降低至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b)董事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條延期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指明延期召開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c)允許任何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少於10%)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或重選為董事(「股東董事提名權」)，(d)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概 要

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如董事認為上述全部類別應該按審議中的方案以相同方法進行，則刪除將全部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當作組成單一類別處理的董事酌情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e)規定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3(b)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凌駕合規規定」），及(f)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細則或與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而不受其他司法管轄權管轄，及(ii)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另外，為於大綱及細則反映淘寶中國於[編纂]後悉數轉換C類普通股，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刪除：(i)C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C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及(ii)淘寶中國的董事委任及罷免權。

除此之外，除若干指定例外情況外，我們承諾於正式修訂細則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三及十三的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阿里巴巴董事委任及罷免權規定、股東董事提名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以及凌駕合規規定，致使緊隨[編纂]後，我們將受限並將全面遵守該等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編纂]後全面納入我們的現有細則。我們亦承諾於[編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細則之前遵守C類股份刪除規定，不發行任何新C類普通股，以及訴訟地選擇說明（就本公司及其董事而言），同意就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不論其是否因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所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3(3)段的規定，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概 要

納入其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為避免歧義，雖然有前述規定，但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預期本公司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參與[編纂]的股東可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且不會因本公司未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供股東討論財務業績，而對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 自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過往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編纂]的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銀行、[編纂]及[編纂])就美國及香港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涉及的後勤事宜進行全球協調。

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本公司注意到，除其細則規定的通知期外，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所需的籌備時間在實際上可能需要約八個星期。除向A類普通股擁有人發出通知及收集投票結果等一般程序外，本公司(在其存管銀行的協助下)將須(其中包括)(i)根據為本公司股東編製的會議材料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編製會議材料；(ii)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投票材料；及(iii)在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收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方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項舉行股東大會。此為耗時長久的過程，對過往從未進行該等程序的公司尤其費時。

由於自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過往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更遑論為美國及香港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潛在後勤及技術困難後，籌備本公司[編纂]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可能需要約三個月。

- 就本公司為其細則申請豁免而言，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其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如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時，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分散本公司的資源及管理層對籌備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注意力。

概 要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

不考慮(i)[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者），並考慮到(i)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何小鵬先生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編纂]權益，且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但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何小鵬先生、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誠如「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於[編纂]完成後，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將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在[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只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若干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何小鵬先生（「何小鵬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夏珩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不考慮(i)[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概 要

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者)，並考慮到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

- 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 夏珩先生將透過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控制[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而我們須發行最多[編纂]股新A類普通股及(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並考慮到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

- 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 夏珩先生將透過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控制[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何小鵬先生、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概 要

本公司由我們的三位創始人(包括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成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擁有共同的信念及抱負，希望改變客戶服務長期不足的傳統汽車行業，並通過技術及數據推動智能電動汽車的發展。為達成這共同目標，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利用其專業背景、在汽車及技術行業的經驗以及專業技能，設計獨特的戰略促進關鍵軟件及硬件的自主開發，以實現本公司的軟件創新迭代，並與其他員工一起執行有關計劃。

何小鵬先生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聯合創立UC優視公司(於2014年被阿里巴巴收購)。此後，何小鵬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總裁、阿里遊戲董事長及土豆網總裁。因此，何小鵬先生於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夏珩先生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聯合創立本公司前，夏珩先生於2008年至2014年任職廣汽研究院。因此，夏珩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因此，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均於技術或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5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通過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實現技術進步及建設自建生產基地以控制及管理生產流程，帶領本集團實現有機增長。因此，我們達成了多項業務里程碑。

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均在本公司擔任並預期將繼續積極擔任行政職務。何小鵬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夏珩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兼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8A.11條的規定，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於[編纂]後也將繼續擔任董事。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對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設有外資持股限制，我們與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

概 要

約安排」)，讓我們可行使對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獲取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有獨家購買權購買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注入註冊資本。

何小鵬先生、淘寶中國和本公司的協議

就[編纂]而言，於2021年6月22日，淘寶中國、何小鵬先生（「何小鵬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相關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向本公司及何小鵬先生承諾，就淘寶中國於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避免歧義，包括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由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協議日期淘寶股權」）：

1. 於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日期前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並於[編纂]生效或之前在其規限下完成將所有阿里巴巴C類普通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2. [編纂]生效後，將不會行使董事委任及罷免權；及
3. [編纂]生效後，出席本公司可能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行使協議日期淘寶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在本公司有關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修訂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相關協議，何小鵬先生向淘寶中國承諾，就何小鵬先生於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

1. 如在[編纂]生效後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市規則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作出任何更改，致使淘寶中國可在上市規則的允許下成為C類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則何小鵬先生將應淘寶中國的要求，以其作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及／或本公司股份實益持有人的身份，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淘寶中國，並促使本公司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淘寶中國，以恢復其在[編纂]前享有的C類不同投票權，前提是本承諾將於恢復有關權利後失效；
2. 如在[編纂]生效後任何時間，淘寶中國自身或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候選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為董事（「阿里巴

概 要

巴候選人」)，則何小鵬先生將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下，投票（及／或促使其所控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該阿里巴巴候選人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前提是：

- a. 阿里巴巴候選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 b. 緊接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並無其他董事為阿里巴巴候選人或淘寶中國在上市前提名或任命的董事；及
 - c. 如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聯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承諾將失效；及
3. 在[編纂]生效日期後，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所述的時間表作出修訂，以反映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0%的任何股東，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為董事。

為避免歧義，只要何小鵬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則何小鵬先生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首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另外，何小鵬先生向淘寶中國所作出上文所述承諾的達成，須遵守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訂約方遵守相關協議事宜在其年報內提供最新資料。

僅協議日期淘寶股權須受淘寶中國向本公司及何小鵬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所規限。淘寶中國在相關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為避免歧義，於相關協議日期由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不應被視為淘寶中國在相關協議日期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受該等承諾所規限。

僅何小鵬先生於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受何小鵬先生向淘寶中國作出的上述承諾所規限。何小鵬先生在相關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受該等承諾所規限。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前詳盡閱讀有關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作為行業新加入者面臨重大挑戰。
- 隨著我們繼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包括軟件系統）未能提供良好的出行體驗並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最近才開始產生收入且仍在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而此等情形將有可能於日後持續。
-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取得所需外部融資以延續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削減或終止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約。

競爭

中國乘用車市場龐大，競爭亦激烈，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外國整車廠均有出售各種採用不同動力系統的汽車。近年來，與內燃機汽車相反，新能源客車市場份額持續增長，主要因為政府規管及業界環境及排氣標準日漸嚴厲、電動汽車成本持續下降、消費者需求和行動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所致。新能源客車市場當中，因應不同動力系統和技術，市場可細分為電動汽車、PHEV（包括EREV）和FCEV，分別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總銷量的78.9%、21.1%及少於0.1%。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中國有54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新能源客車，共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的99.1%。

我們面對傳統整車廠及其他新興純電動汽車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某些方面亦面對其他類型新能源客車以及內燃機汽車的競爭。我們的戰略重點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

概 要

市場。我們直接與其他純電動汽車公司競爭，尤其是瞄準中高端市場的公司。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也在中高端市場上與由傳統整車廠提供的智能電動汽車競爭。在較低程度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能間接與使用其他推進系統的汽車（如PHEV和內燃機）競爭。此外，傳統整車廠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雄厚的財務資源、精良的工程實力和成熟的銷售渠道，並已經開始將重點轉向電動汽車市場，因此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

與傳統整車廠和其他一些初創電動汽車公司不同，我們採取創新技術方針，以我們的自研軟件、數據和核心硬件技術進行設計和開發，而不是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此方針使我們加快創新、將快速軟件迭代與硬件無縫結合，以及具有獨一無二的能力，量身定制我們的汽車軟件，以適應中國消費者日新月異的需求和具中國特色的路面狀況。我們以領先的軟件、數據和硬件技術為核心，在自動駕駛、智慧連網和核心汽車系統等方面繼續創新，並提供與別不同的產品和消費者體驗，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帶來優勢。

[編纂]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編纂]後，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開發更先進的技術。
-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借助全渠道營銷策略獲取客戶，以及在國內及國際上增加銷售及服務接觸點，來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張。
-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生產能力，包括擴大產能、升級生產設施和開發生產技術。
-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運營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上市交易，並計劃一併進行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編纂]。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i)根據[編纂](包括[編纂])而可予發行及(ii)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於上市時將由C類普通股轉換而來及／或可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之[編纂]。

部分豁免及免除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採用市值／收益測試申請[編纂]。由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及12月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G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其未能符合有關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該等附錄所載的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上市規則第8A章的若干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由於本公司在紐交所上市，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相類似外國發行人普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致。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符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任何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概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進行就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不久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計劃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因相關人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及應付[編纂]佣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從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我們估計，在[編纂]完成後，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權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一般事項

於2020年1月，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開始出現。自此，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世界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初，中國政府對國內旅遊實施嚴格限制，並關停若干業務，而中國以外的政府已停止或大幅削減人員、貨品及服務進出中國的流動。雖然我們已恢復正常的業務經營，但受中國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我們的經營因政府實施的停工停產措施而受到若干中斷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若干時段內，我們的大量寫字樓和門店以及我們的製造設施均處於關閉狀態。因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3,218輛減少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2,271輛。具體而言，我們分別於2020年1月、2月及3月交付了1,055輛、161輛及1,055輛智能電動汽車，較我們在COVID-19爆發前的預計為低。2020年2月的交付數量劇減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的重大影響及農曆新年假期的季節性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影響若干暫停生產供應商的未來零部件交付。例如，受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的零部件。自2020年4月中起，這些供應商已恢復正常交付零部件。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這將取決於病毒最終的地理傳播、疫情持續時間以及政府部門實施的相應旅行限制及業務關停等因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資金流動性狀況

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即：

- 汽車交付量停滯，而展望未來，我們每季度只能銷售2,271輛智能電動汽車，與因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2020年第一季度交付量相同；
-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平均售價並無任何增加，並與2020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同水平；
- 我們不再從服務及其他方面賺得任何收入；
- 一般及行政開支與2020年產生的金額相同，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除外；
- 銷售及營銷開支大致與2020年產生的金額相同，惟與銷售量有關的特許經營店開支除外；

概 要

- 研發開支與2020年產生的金額相同，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除外；
- 鑑於汽車交付量有限，我們將暫緩建設廣州工廠；及
- 資本開支與2020年產生的金額相同；

並經計及；

- 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短期投資及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編纂]估計[編纂]；及
- 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算的審慎估計；

我們的財務仍可於逾五年內保持穩健。上述於最壞情況下的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根據我們的董事目前評估，發生該等情況的可能性極小。

最新發展

我們分別於2021年4月及5月總共交付5,147輛及5,686輛智能電動汽車。於2021年5月，我們已提供指引，預期會在2021年第二季度交付15,500輛至16,000輛車。我們現在預期，2021年第二季度的交付量將最少達到或超過此指引範圍。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研發、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及廣告作出可觀的前期投資，以建立技術領先地位、推廣產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我們的淨虧損絕對金額可能因上述投資而於2021年較2020年大幅擴闊。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不明朗且受多項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最近才開始產生收入且仍在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而此等情形將有可能於日後持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技術詞彙」一節內闡釋。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8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及我們的電芯供應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橙行智動」	指	廣州橙行智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臺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C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C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五票的投票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XPeng Inc.及(如文義所需)其子公司以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小鵬科技、小鵬出行、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何小鵬先生及何小鵬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 [編纂] 或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子公司
「海馬」	指	海馬汽車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製造商，製造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72)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IHS Markit」	指	IHS Global Inc.，為獨立商業信息服務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INFO)
「IHS Markit報告」	指	IHS Markit就[編纂]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編纂]

「《JOBS法案》」	指	《2012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經修訂)
------------	---	--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提及的[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18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於2020年8月20日採納，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

釋 義

		網或細則的任何修訂，(ii)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82號文」	指	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03年3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編纂] 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鵬出行」	指	廣州小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小鵬科技」	指	廣州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XPeng Fortune」	指	XPeng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20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易點出行」	指	廣州易點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
「智鵬車聯網」	指	廣州智鵬車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的總數如果不等於所列出數字的總和，是因為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序」	指	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服務上運行而設計的計算機程序
「平均利用率」	指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任何功能的平均利用率，按在某期間內其駕駛員至少使用過一次有關功能的智能電動汽車數量除以在該期間內至少駕駛過一次的智能電動汽車數量計算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運作的汽車安全評估計劃
「電子控制單元」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子電氣架構」	指	電子電氣架構
「EREV」	指	增程電動汽車
「EV」或「電動汽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BEV
「FCEV」	指	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LFP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LFP電池版」	指	磷酸鐵鋰電池電動汽車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
「中高端市場」	指	價格在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任何政府補貼）之間的中國乘用車市場
「《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4年8月至2020年4月期間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包括向其註冊的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數據

技術詞彙表

「三元電池」	指	鋰鎳錳鈷氧化物電池
「三元電池版」	指	鋰鎳錳鈷氧化物電池電動汽車
「NEDC」	指	新歐洲標準駕駛循環，旨在評估汽車發動機的排放水平和乘用車的燃油經濟性
「新能源客車」	指	新能源客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EREV)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NFC」	指	近場通訊
「NGP」	指	自動導航輔助駕駛
「整車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補貼後價格」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扣除中國中央政府的補貼(如適用)的購買價
「智能電動汽車」	指	具有連接性、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技術等多項功能的電動汽車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VCU」	指	車輛控制單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有意」、「可以」、「願景」、「目的」、「旨在」、「希望」、「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為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策略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資金、科技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測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限定。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作為行業新加入者面臨重大挑戰。

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大部分方面(包括設計、測試、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服務)資歷尚淺。我們於2018年11月開始生產我們的首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G3。我們已於廣東省肇慶建立生產工廠，而該工廠為我們擁有的首間生產設施。我們於2020年5月在肇慶工廠開始生產我們的第二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P7。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作為行業新加入者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持續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而優質的汽車；
- 建立廣為人知而備受尊敬的品牌；
- 擴大客戶群；
- 適當釐定我們產品及服務價格；
- 提高於自動駕駛、智能操作系統、電動動力總成系統及電子電氣架構等關鍵領域的技術能力；

風險因素

- 成功推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包括我們的高級自動駕駛系統及各種增值服務（如保險經紀服務、汽車貸款轉介及充電解決方案）；
- 改善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
- 安全而具成本效益地運營我們的生產廠房；
- 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客戶喜好及競爭格局的變動；及
- 應對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為高技術產品，需要持續維護及支援。因此，倘消費者不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或我們的經營將持續多年，將不太可能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同樣地，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將不太可能投資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

隨著我們繼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去數年經歷巨大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人民幣2,321.2百萬元，再增長至2020年人民幣5,844.3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是人民幣2,950.9百萬元（450.4百萬美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2018年29輛大幅增加至2019年12,728輛，再增長至2020年27,041輛。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是13,340輛。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於技術上投資、擴充產品組合、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服務範圍，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的未來運營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各部門僱員人數更多的更大型的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充電網絡；
- 實施及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系統及流程；及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戰略性地內部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如自動駕駛、智能操作系統、動力總成系統及電子電氣架構）。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18

風險因素

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1.2百萬元、人民幣2,070.2百萬元、人民幣1,7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81.7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89.2%、29.5%及18.1%。電動汽車行業正經歷快速的科技變化，而我們須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所以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此外，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及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於研發工作的大量開支或未能產生相應益處。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舉例而言，我們相信自動駕駛為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而我們在此範疇極力研發。我們改進自動駕駛能力的任何延誤或阻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內部專業知識外，我們亦依靠我們的供應商的若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表現。具體而言，我們並不生產電芯或半導體，導致我們於相關技術依賴供應商。隨著技術轉變，我們計劃將現有型號更新及推出新型號，從而為智能電動汽車提供最新技術，包括電芯及半導體，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並減低我們於現有型號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P5，而新型號將配備激光雷達，預期亦會涉及大量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裝備最新技術。即使我們能跟上技術變革並開發新型號，我們的舊型號或會比預期更快過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包括軟件系統)未能提供良好的出行體驗並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熟悉科技的中產消費者量身訂造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提供智能技術功能，包括自動駕駛及智能互連，使出行體驗更為便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提升此等智能技術功能並使其對我們的目標客戶更具價值。我們在設計過程中密切關注目標客戶的喜好。舉例而言，我們的專利自動駕駛亦針對中國的駕駛行為及路況而定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識別消費者偏好及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上有效地滿足此等偏好。此外，智能電動汽車的駕駛體驗與內燃機汽車不同，我們的客戶或會在適應智能電動汽車的駕駛體驗方面遇到困難。由於消費者喜好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功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能存有設計或生產缺陷，使其不能按預期運行或需要維修，而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若干功能或須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能啟用。舉例而言，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運作極為依賴我們本質複雜的專有軟件(如XPILOT及Xmart OS)。此等軟件系統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錯誤或易於受外部攻擊。雖然我們嘗試盡量有效而迅速地補救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發現到的任何問題，該等努力未必及時或未必令客戶滿意。此外，儘管我們已對我們生產的智能電動汽車進行大量內部測試，目前我們用於評估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詳細長期質量、可靠性、耐用性和性能特徵的參考框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不存在缺陷，這些缺陷可能會隨着時間流逝而顯現。產品缺陷、延誤或產品因其他原因未能按預期運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或大額保修及其他開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透過XPILOT大大提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自動駕駛能力。仰賴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且我們於2021年1月透過OTA固件升級推出XPILOT 3.0。自動駕駛技術受風險所影響，且不時發生與該等技術有關的意外。雖然我們嘗試盡量有效而迅速地補救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發現到的任何問題，該等努力未必及時、可能阻礙生產或未必令客戶滿意。此外，自動駕駛技術仍在不斷演進，尚未獲得市場廣泛接受。自動駕駛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司機的互動，而司機可能不習慣使用這些技術。倘發生與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政府監控及受到進一步規管。此外，第三方自動駕駛技術造成的意外或缺陷或會對公眾印象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有關自動駕駛技術的監管限制。

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或會受監管限制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於自動駕駛的研發工作受限於對測繪及無人駕駛道路測試的監管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任何監管限制的收緊可能對我們開發自動駕駛技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的客戶已支付訂金並進行網上確認，仍可能會取消其訂單。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訂單及預訂在交付智能電動汽車前可被客戶取消。我們的客戶可能因眾多不受我們控制的理由取消訂單，而我們過往曾遭取消訂單。另外，即使客戶已支付訂金，仍可能會取消其訂單。從預訂到智能電動汽車交付之間的等待時間可能需時甚長，而由於偏好的潛在變動、競爭發展及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客戶最終是否決定購買。倘我們於交付G3、P7或未來的智能電動汽車型號時出現延誤，大量訂單可能會遭到取消。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不會遭取消且最後會達致最終購買、交付及出售智能電動汽車。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電動汽車需求可能具週期性而波動。

中國乘用車市場龐大卻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策略是專注為中高端市場提供智能電動汽車。我們與其他純電動汽車公司(尤其是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者)直接競爭。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亦在較小程度上與下述汽車競爭：(i)新能源客車(包括電動汽車、插電混合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及(ii)傳統整車廠提供的中高端市場內燃機汽車。我們未來亦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此將加劇競爭程度。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尤其是外國競爭者)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技術、生產、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大量資源以設計、開發、生產、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

鑒於替代能源汽車需求及監管要求上升、環球汽車行業持續全球化及整合，我們預期未來我們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質素及功能、創新及開發時間、定價、可靠性、安全性、能源效益、銷售及營銷能力、分銷網絡、客戶服務及融資期限。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汽車單位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競爭者或會推出質素或表現勝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或服務的新車輛及服務，此將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車輛或服務，此將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與國有企業或收取國有企業或其他政府機構投資或其他類型的支持的公司競爭，而該等競爭者或會因此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

除此之外，汽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中高端市場的電動汽車銷量可能不以我們預計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電動汽車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新車輛和技術的引入。作為電動汽車市場的新加入者，相比老牌整車廠，我們用以抵受市場變動及需求中斷的財務資源較少。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亦可能受直接影響汽車價格或購買及駕駛汽車的成本的因素影響，如銷售及融資激勵措施、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石油及汽油成本以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入口管制及銷售稅)。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單位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價格出現進一步下行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規模相對較小及財務資源較許多傳統整車廠少，該等影響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更明顯的衝擊。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最近才開始產生收入且仍在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而此等情形將有可能於日後持續。

我們最近方開始產生收入，且自成立至今並無盈利。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智能電動汽車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自成立至今仍在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98.8百萬元、人民幣3,691.7百萬元、人民幣2,732.0百萬元及人民幣786.6百萬元(120.1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72.7百萬元、人民幣3,562.8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70.9百萬元(87.1百萬美元)。我們已就研發、於肇慶的生產設施、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及廣告作出可觀的前期投資，以迅速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在該等方面大力投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包括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缺乏需求、競爭加劇、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宏觀經濟環境嚴峻，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我們未來能否取得盈利不僅取決於我們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控制與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供動用的融資貸款及來自[編纂]可供動用預計[編纂]，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倘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或我們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活動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源。此外，我們尚未自經營活動錄得淨收益或正現金流。因此，我們可能繼續依靠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滿足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此等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或經營活動遭到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取得所需外部融資以延續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削減或終止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約。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屬資本密集型的。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其中包括)進行研發、提升產能以及擴張銷售及服務網絡。隨著我們提升產能及運營，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較預計為高。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用戶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影響。鑒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需求的歷史資料有限。因此，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計的有所不同。我們計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

風 險 因 素

獲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如果我們不能在產生足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要的收入水平之前取得所需額外資金延續業務，我們或許需要延遲、縮編或終止我們的商業計劃，並可能不得不削減或終止我們的運營。

我們獲得所需融資以開展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該等因素可能使有關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無法獲得有關融資。特別是，金融市場近期的動盪及經濟狀況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籌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籌得足夠資金，我們將需要大幅減少我們的開支或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原因可能使我們須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亦可能透過我們一間或多間於中國的經營子公司進行股本融資。因此，我們的淨虧損或淨收益將部分歸屬於該等經營子公司的投資者，從而影響XPeng Inc.股東應佔淨虧損或淨收益。發行債務證券及產生額外債務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任何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於清盤時將較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為高。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財務或其他限制性契約將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獲得、削減或取消對新能源汽車及國產車有利的政府及經濟激勵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支持新能源汽車增長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及政府政策。舉例而言，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各合資格買家均享有中國中央政府及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此外，限制購買內燃機汽車的配額在若干城市不適用於電動汽車，從而鼓勵客戶購買電動汽車。於2020年4月，中國財政部連同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及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2020年補貼通知），將購置新能源汽車的若干補貼及稅務減免延至2022年底。中國中央政府亦為若干地區政府提供資金及補助，以支援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此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變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變動（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例如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方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2020年至2022年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原則上將分別根據上一年水平減少10%、20%及30%，而有權享有此補貼的中國新能源汽車總數不應超過每年二百萬輛。此外，我們就建造中的廣州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及我們的肇慶工廠獲得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如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削減或取消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可能會導致電動汽車行業整體（或特別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競爭力減

風 險 因 素

弱。此外，由於我們尋求增加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賬款亦可能增加。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延遲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政府政策轉變而面對外國整車廠日益激烈的競爭。例如，進口乘用車(由美利堅合眾國入口者除外)的關稅自2018年7月1日起減至15%。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其項下並無限制外商擁有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因此，外國電動汽車競爭者可於中國建立全資工廠而毋須境內合營企業夥伴。舉例而言，特斯拉在沒有境內合營企業夥伴的情況下於上海建立了特斯拉上海超級工廠。該等轉變可能增加我們的競爭及降低我們的定價優勢。

半導體供應的持續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0年10月起，用於汽車生產的半導體供應出現全球短缺。儘管該全球半導體短缺尚未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就我們運營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包含半導體部件。此外，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我們所用包含半導體的部件，如使用NVIDIA所提供半導體的部件。如果包含半導體部件的任何單一來源供應商不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或不願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去做，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重大開支以物色替代供應商。如果我們需要就包含半導體的部件使用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需要驗證和訂製該來自替代供應商的部件，耗時之餘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如果我們不能適時甚至完全不能物色到另一家願意又可以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貨品或會受到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0年1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又稱COVID-19)對環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為阻止中國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嚴格限制中國境內旅遊及關停若干業務，至於中國以外的政府則已停止或大幅限制人口、貨物及服務出入中國。此外，COVID-19爆發已成為全球大流行並影響中國以外的地區(如歐洲及北美洲)。我們的總部位於廣州，主要向中國消費者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若干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則位於北美洲。此外，我們相當比例的研發員工駐於美國。倘COVID-19疫情持續

風險因素

一段長時間或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技術發展、銷售及運營的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回復正常業務運營，由於COVID-19於中國的疫情導致政府規定暫停營業，我們的業務經歷了若干中斷。我們有大量辦公室和門店以及生產設施在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數量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3,218輛減少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2,271輛。具體而言，我們分別於2020年1月、2月及3月交付了1,055輛、161輛及1,055輛智能電動汽車，較我們於COVID-19爆發前的預計為低。2020年2月的交付數量劇減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的重大影響及農曆新年假期的季節性影響。於2020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我們分別交付了3,228輛、8,578輛及12,964輛智能電動汽車。此外，雖然由於我們超前計劃和有效管理供應商，截至本文件日期，疫情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其已影響並可能影響日後若干暫停生產的供應商交付組件。例如，我們某些供應商由於COVID-19疫情而未能向我們交付足夠組件。倘COVID-19疫情影響持續或惡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替代供應商及我們的其他供應商日後將不會暫停運營或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組件。彼等恢復正常生產運作視乎各項政府法規的狀況以及供應商及其目前並無工作的勞動力的準備情況。亦請參閱「—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屬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我們可接納的價格、質量水平和數量提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所需的組件。」。此外，我們產生有關將新智能電動汽車交付至客戶的住所、向客戶捐贈口罩、用於遙距工作安排的技術改進及OTA固件更新的額外成本。

對COVID-19疫情及其對中國與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的擔憂，導致汽車產品整體需求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於若干海外市場長期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此等狀況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而此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病毒最終的地理傳播、疫情持續時間及政府機構實施的相應旅遊限制與停業。

我們依賴來自少數智能電動汽車型號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最初主要取決於G3的銷售及成功，其於2020年5月前為市場上我們唯一一款量產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生產我們的第二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P7。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交付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小型電動轎車P5。我們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為SUV，預期將於2022年推出。汽車客戶過往預期整車廠產品組合提供多種車型，並頻繁推出新車型或改良車型。為滿足該等期望，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型號以豐

風 險 因 素

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定期推出現有智能電動汽車型號的新版本。倘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不能滿足消費者期望，或無法按預期時間表及成本與數量的目標生產，我們日後的銷售額或會受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在可見將來將依賴少數型號，倘某一特定型號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我們建立我們的小鵬品牌的能力。我們或未能成功繼續維持及加強小鵬品牌，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因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我們發展、維持及加強「小鵬」品牌的能力。如我們不持續發展、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或會失去建立大量客戶的機遇。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將其定位可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範疇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發展、維持及加強小鵬品牌的能力將相當視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是否成功。例如，我們透過將大多數店舖（包括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設於購物中心，尋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包括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商渠道）宣傳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儘管我們尋求透過精心挑選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優化資源分配，該等努力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品牌管理活動，此或會導致開支大增，包括需要應用傳統媒體及線下廣告。倘我們未能發展及維持強大的品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自燃及產品召回等事故發生或被認為發生，不論該等事故是否我們的過失，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選擇或被逼進行產品召回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社交媒體在中國大受歡迎，任何負面宣傳（不管真確與否）均可迅速傳播並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此外，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不時經第三方評估及評價。任何負面評價或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評價可能會使消費者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G3時依賴與海馬的關係。

於2017年3月，我們與一家中國汽車生產商海馬汽車有限公司（或海馬）就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訂立承包生產安排。與此項安排有關的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海馬有三十年以上汽車生產經驗，並提供一間位於鄭州的工廠用作生產G3。

儘管我們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海馬根據我們的標準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與第三方合作生產汽車須承受運營風險，而我們對此控制有

風 險 因 素

限。如海馬不符合協定的時間表或遇到產能限制以及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遭到延誤。我們與海馬有潛在糾紛的風險，而我們可能受與海馬有關的負面宣傳影響(不論該宣傳是否跟其與我們的合作有關)。我們成功建立品牌的能力亦可能受海馬汽車質量認知的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密切參與供應鏈及生產工序的各個環節，鑒於我們亦依賴海馬達致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海馬工廠所生產智能電動汽車的質量。

我們或會未能與海馬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或延長現有合約。與海馬訂立的協議亦可能會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如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或須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或大幅增加本身的產能。我們無法保證在該情形下能按可接納的條款，與其他第三方合夥或增加本身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全不能滿足。完成任何過渡及確保新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工廠所生產的智能電動汽車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監管規定所需的開支及時間可能較預期為多。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加強及維持肇慶工廠的運營或於廣州及武漢設立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問題或延誤，可能會對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造成不利影響。

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及使調整生產程序與產能更具靈活性，我們於廣東省肇慶建立自己的工廠。肇慶工廠最初用於生產P7，並將用於生產其他型號。我們未來的運營及前景取決於能否成功加強及維持肇慶工廠的運營。此外，我們需要有效控制肇慶工廠的生產成本。儘管我們有意運用於與海馬合作期間累積的生產專業知識，我們於生產智能電動汽車方面的直接經驗有限。鑒於該項工作的規模與複雜性，我們可能在進一步擴充肇慶工廠產能時遇到問題、延誤或成本超支。

於2020年9月，我們與廣州地方政府機關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全資投資公司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廣州凱得投資)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廣州凱得投資同意支持我們建立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將擁有廣泛功能，包括研發、生產、車輛測試及銷售。新基地預計將大幅擴充我們的產能。廣州凱得投資將就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要求及規格建立智能電動汽車基地投資最多人民幣13億元，並提供或促成融資人民幣12億元以購買生產基地所需的生產設備。智能電動汽車基地預期將符合於2022年12月之前投入運營的要求，屆時廣州凱得投資會將其租賃予本公司一家運營子公司，年

風險因素

期為七年。租賃期滿後，該子公司將按廣州凱得投資所產生成本向廣州凱得投資收購該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

於2021年4月，我們與武漢地方政府機關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或武漢經開區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武漢經開區管委會同意支持我們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武漢基地」)。武漢基地計劃每年產能為100,000輛。

於廣州及武漢設立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基地投入運營可能受(其中包括)可獲得資金、生產設備的建設及安裝進度、授出適用監管批准，以及僱用與挽留合資格僱員影響。任何整體影響電動汽車生產設施投資的政策變化亦可能對設立我們的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有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將可按計劃投入運營。此外，我們或無法成功加強及維持其運營。我們亦必須於整個合作期間與廣州凱得投資及武漢經開區管委會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於廣州及武漢的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後，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滿足預計時間表、維持充足資金及資本效率、增加產能或就於肇慶工廠或廣州及武漢的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所生產的智能電動汽車產生足夠需求方面遭遇任何問題或延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屬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我們可接納的價格、質量水平和數量提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所需的組件。

我們自本地供應商及全球供應商採購組件，其中某些目前為我們若干組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我們透過在可行情形下自多個來源挑選及獲取組件以及就若干關鍵組件及採購交付期需時的組件維持安全存貨量，試圖減低我們的供應鏈風險。然而，我們的生產仍可能遇到組件短缺，或組件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質量所需。例如，我們某些供應商由於COVID-19疫情而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的組件。請參閱「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就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若干高度訂製的組件挑選替代供應商或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高昂。如組件供應(不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暫時中斷生產，直至我們全面認證替代供應商或我們能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相關組件。倘我們未能及

風險因素

時找到替代組件來源，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生產自動駕駛系統的若干關鍵硬件組件（如半導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感應器及相機），而我們自外國進口若干該等組件。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供應商（包括任何海外國家採納任何出口管制措施以限制向中國進口供應品），可能導致汽車設計變動、生產延誤及可能無法獲取重要技術，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質量問題、交付延誤或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具體而言，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包含半導體的部件。如任何有關供應商不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重大開支以物色替代供應商及量化其組件。詳情請參閱「— 半導體供應的持續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的供應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事件。倘前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客戶可能亦會對我們納入來自相關供應商的組件的智能電動汽車失去信心，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發展（如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出現變化、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組件的能力。

倘我們的生產大幅增長（如推出新型號），我們需要及日後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採購額外組件。我們的供應商最終或無法可持續而及時滿足我們的成本、質量及數量需求，使我們須以其他來源替代。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就大部分組件獲得額外或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若干高度訂製的組件獲得額外或替代供應來源或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此外，我們不斷與現有供應商磋商以獲取成本減免及避免條款的不利變動、就若干零部件尋求新而較廉宜的供應商，並嘗試重新設計若干零部件以降低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控制及降低供應商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除此之外，隨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規模擴大，我們將需要準確預測、購買、存倉及運輸部件至相關生產設施及服務門店，而且數量要大得多。倘我們未能將購買組件的時間及數量與我們的實際所需準確匹配或未能成功實行自動化、存貨管理及其他系統以適應我們供應鏈經增加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產生預期以外的生產中斷，以及儲存、運輸及減記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組件或物料成本上升、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所需組件及原材料產生大量成本。我們或會遇到與組件及原材料相關的成本上升、供應中斷及／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業務中使用各種各樣的組件及原材料，如鋼、鋁以及鋰電芯和半導體。該等組件及物料的價格會波動，供應亦可能不穩定，視乎市況及該等物料的全球需求而定（包括因我們的競爭者增加電動汽車產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產量，我們可能遇到某些組件或物料短缺或於供應鏈遇到其他瓶頸。

舉例而言，我們面臨多種與鋰電芯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電芯所用物料（如鋰、鎳、鈷及錳）成本上升或供應下降；
- 電芯供應因質量問題或電芯生產商召回而中斷；及
- 由於對鋰電芯的需求增加，我們現有的電芯生產商無法或不願意建立或運營電芯生產廠房，以提供支持電動汽車行業增長所需數量的鋰電芯。

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電池包的電芯的持續供應。儘管我們相信該等電芯包所用電池有多個可用來源，我們目前僅全面認證極少數該等電池包所用電芯的供應商，於轉換電芯供應商方面靈活性極低。該等供應商的電芯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中斷，直至另一供應商獲全面認證為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挽留替代供應商，或甚至無法挽留替代供應商。

另外，關稅或石油短缺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及物料成本大幅增加。除此以外，如電動汽車普及而電芯產能未有大幅擴充，可能會造成短缺，從而導致我們的物料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的前景。原材料或組件價格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汽車價格彌補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任何因物料成本上升而增加產品價格的做法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籌劃中的商業化生產車輛於生產及推出有所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11月開始生產我們的第一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G3，並於2020年5月開始生產我們的第二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P7。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小型電動轎車P5。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型號及改款，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整車廠往往在設計、生產及商業發佈新智能電動汽車型號時遭遇延誤。推出新型號及新版本可能因各種原因推遲，如市況變動、技術難題、缺乏所需資金，以及供應鏈或生產設施中斷等。倘我們須延遲推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的增長

風 險 因 素

前景可能由於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定期為現有型號進行改款或更新，此同樣可能遭到延誤。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所用的多種關鍵組件。如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或開發所需組件時遭遇任何延誤或質量問題，我們在按時間表交付方面可能遇到延誤。如我們在生產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或生產及推出未來型號出現任何延誤（包括在加強肇慶工廠運營方面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素），或如我們為現有型號進行改款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選擇或被逼進行產品召回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日後需要召回，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品牌受損及須承擔費用。自2021年1月30日起，我們自願召回於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生產的部分G3，共計13,399輛。由於該等G3所安裝的逆變器可能出現供電問題，該等車輛於停車時可能無法啟動，或於行駛時失去動力。我們承諾就該次召回免費更換該等G3的逆變器。由於更換成本由相關組件的供應商負責，我們就該召回的成本及開支微不足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該等被召回的G3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業務 — 全面服務 — 售後服務和保修」。

倘我們任何智能電動汽車（包括採購自供應商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日後可能於不同時間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由於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生產的系統或組件引起）可能牽涉巨額開支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受多項風險所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88家直營店與90家特許經營店，以及4家直營服務中心與57家特許經營服務中心。我們計劃透過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均衡組合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該計劃擴張未必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運營現有直營店及開設新店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改善直營店的運營效率。

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使我們可採用輕資產擴張策略，該模式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我們或未能識別、吸引及挽留足夠具備運營特許經營店所需經驗及資源的特許經營商。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負責其店鋪的日常運營。雖然我們為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店員提供同等

風 險 因 素

培訓及實施同等服務標準，但我們對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業務運作方式控制有限。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或倘其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若干特許經營商的協議為非獨家。雖然彼等於小鵬品牌的特許經營店僅可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彼等可運營其他銷售多個其他品牌車輛的店舖。該等特許經營商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以外的店舖投入更多資源，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可能互相激烈競爭，導致該等特許經營商互相蠶食。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為消費者提供良好客戶服務體驗，包括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充電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及銷售軟件。我們的服務或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分開購買XPiLOT軟件的選項，此或未能獲廣泛顧客支持。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將軟件及內容的變現擴充至包括其他升級功能。如我們未能就軟件及內容變現獲得預期數量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下售後服務主要由我們的特許經營服務中心提供。我們與特許經營商於維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方面經驗有限。維修智能電動汽車有異於維修內燃機汽車，需要包括高壓電培訓及維修技巧等專門技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將可充分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或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將有足夠資源，隨著我們交付的智能電動汽車增加還能及時滿足該等服務要求。此外，我們提供包括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貸款轉介、融資租賃、車內付款及叫車等增值服務，而未來我們可能擴展我們的增值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將增值服務變現。此外，我們或會受與我們的叫車服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例如，司機或會涉及事故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對乘客及第三方造成其他損害，以及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帶來重大法律責任。

另外，我們尋求以線上及線下渠道持續與客戶互動。如我們未能推出及建立覆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泛服務網絡，消費者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提供充電解決方案而面臨挑戰。

我們營銷為客戶提供便利的充電體驗的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家用充電器安裝服務。客戶亦可通過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站及第三方充電樁充電。我們計劃主要透過與第三方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充電網絡。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提供與中國各地逾200,000個第三方充電樁連接的充電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將繼續擴充其充電設施，或該等合作夥伴將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合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更多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站及／或委聘更多特許經營商運營該等充電站。此外，家用充電器安裝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其服務未必能達到客戶期望。倘我們或相關第三方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於提供充電解決方案方面出現困難，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單次充電的里程隨時間而下降，可能對潛在客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單次充電的里程主要隨用量、時間和充電模式以及其他因素而下降。例如，客戶使用其智能電動汽車的情況以及電池充電頻率可導致電池維持電量的能力進一步衰退。電池衰退及相關的里程下降可能對潛在客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營銷及出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可繼續改善電池包的循環性能。

我們的行業正迅速發展且可能受無法預見的變動影響。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進可能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運營，其正迅速發展且可能不按我們所預期發展。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且在可見將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隨著我們的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或需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改變未必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如先進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可能以我們目前未預料到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可能使擁有內燃機汽車對消費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如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及市況的變動，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消費者採用電動汽車(特別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意欲。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將高度依賴消費者整體上對新能源客車，特別是電

風險因素

動汽車的採用。新能源客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具有技術、價格及競爭格局變化快、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更及消費者需求與行為不斷改變等特徵。

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採用新能源客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觀感，特別是當發生與電動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不論該等車輛是否由我們或其他整車廠生產)；
- 對車輛安全的整體觀感，特別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如自動駕駛及鋰電芯)而產生的安全問題；
- 電動汽車單次充電可駕駛的里程有限以及電池充電速度；
- 由於電池維持電量的能力隨時間衰退，導致電動汽車里程下降；
- 其他類型新能源客車(包括插電混合動力汽車)的供應；
- 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
- 電動汽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是否易於到達、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標準化及消費者對為電動汽車充電的方便程度與費用的觀感；
- 對購買及駕駛電動汽車的稅務及其他政府激勵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非污染車輛；
- 對替代燃料的觀感及實際成本；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並未如我們所預期發展或較我們預期為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由於業務具有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而隨期間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多項因素而可能隨期間大幅波動，包括可能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新車的需求一般於冬季期間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下跌，而銷售額於9月及10月通常較高。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實性質或程度。我們在為應付過往期間積累的客戶訂單而開始大批交付新產品時可能錄得收入大幅上升，但我們可能無法於隨後期間使收入維持於相近水平。另外，任何如COVID-19疫情等的健康大流行或疫症，以及若干市場出現異常惡劣天氣等自然災害，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及我們生產與交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如我們的收入並非與我們對此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一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許多開支是基於預期年度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期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應經營成本而波動，而我們預期經營成本將於未來期間大幅增加，因為我們(其中包括)設計及開發新型號、發展新技術能力、提升我們的生

風 險 因 素

產設施及擴展我們的實體銷售網絡，以及擴大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當我們於某期間開發及／或推廣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研發及／或銷售成本而並無從該產品產生任何收入，直至我們於未來期間開始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且該等比較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符合股票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預期。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突然或隨時間大幅下跌。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融資租賃計劃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銀行合作，並將其與尋求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客戶聯繫。我們相信提供融資選項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尤其重要。倘我們的客戶無法獲得可負擔的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售額。為配合銀行的服務，我們亦透過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而我們於資產負債表記錄相關融資租賃。截至2021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938.0百萬元(143.2百萬美元)。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能增加所提供的融資租賃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融資租賃計劃獲得足夠資金。我們亦可能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融資租賃計劃相關的信貸風險，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0.5百萬美元)。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監控及遵守監管融資租賃交易的適用國家及／或地方財務規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我們可能面臨執法行動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可能導致用戶喪失對我們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系統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援智能技術功能及允許並安裝定期OTA固件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系統。然而，黑客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以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及系統。我們鼓勵報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在安全方面的潛在漏洞，並且致力於補救任何經報告和驗證的漏洞。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漏洞在被識別前不會遭到利用，或我們的補救工作能夠成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系統如受到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中斷、損害或控制，或存於我們的系統中的數據或資料如有任何遺失或洩露，可導致法律索償或訴訟。此外，不論真確與否，如有報告指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智能電動汽車系統或數據遭網絡攻擊，以及出現可能導致他人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智能電動汽車系統或數據容易被「破解」的其他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

我們受多項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服務供應商須獲得用戶許可後方可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請參閱「監管環境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採用各種技術以保護託付予我們的數據。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有關使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操作系統的數據，以及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渠道所收集的數據。倘我們收集客戶資料，我們會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我們通過刪除與我們業務無關的個人身份資料，對客戶數據進行脫敏處理。然後我們分析該等資料以改善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我們採用各種技術以保護託付予我們的數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和安全」。

然而，收集、使用及傳送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這可能(其中包括)要求我們通知數據違規、限制我們對該等資料的用途，並阻礙我們獲得新客戶或服務現有客戶的能力。尤其是，我們於2020年9月開始向歐洲運送智能電動汽車，因此必須遵守於2018年5月25日適用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或GDPR)。GDPR對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及控制者實施嚴格的義務及經營要求，包括要求擴大對個人信息主體披露其個人資料使用方式的範圍、限制信息持有時間、強制性要求發出數據洩露通知，以及提高數據控制者證明其已取得有效許可或擁有其他法律依據來證明其數據處理活動屬合理的標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客戶的數據隱私權，我們可能面對行政調查、行政處罰、民事申索及聲譽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以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與合約義務。倘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解決該等問題。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例及法規與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以對我們有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例或法規。我們亦或會因與我們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數據的方式有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或隱私事宜，而受到額外或新增法例及法規所規管。舉例而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5月12日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重申了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運營者(包括汽車生產商須取得授權，以向駕駛人就每次駕駛收集個人資料，包括汽車位置、音頻或視頻，

風 險 因 素

以及用於判斷違法違規駕駛的數據；(ii)運營者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iii)運營者僅當為了方便用戶使用、增加車輛電子和信息系統安全性等目的，方可收集駕駛人指紋、聲紋、人臉、心律等生物特徵數據，並應提供可收集生物特徵數據的替代方法；及(iv)處理個人信息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或者處理任何該等條文所定義的重要數據的運營者，應當每年將年度數據安全管理情況報告主管政府部門。除監管規定外，消費者對數據隱私的態度也在不斷演變，而消費者對我們收集其資料的憂慮可能對我們獲取數據並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可能因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受損。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效地應對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指控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會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使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各種功能及服務。此外，智能電動汽車若干功能在某程度上依靠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連接。因此，我們服務的可用和有效程度倚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容易因(其中包括)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試圖損害系統的行為而受損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遭受入侵、惡意破壞和故意破壞行為，並可能會發生中斷。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意外。如數據中心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高度技術性而複雜，並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失靈。

我們受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風險因素

不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最高行政人員、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彼等離職而受到嚴重阻延。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我們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另覓他人替代。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且更為人所知，競爭者或其他公司招攬我們人才的風險亦會增加。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為對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尤其是智能電動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領域的合資格人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其他熟練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與傳統內燃機汽車基於不同的技術平台，我們未必聘請到於智能電動汽車受過充分培訓的人士，故而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培訓所聘僱員。我們亦需要足夠軟件開發等領域的人才。另外，因為本公司相對較新，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阻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並無就關鍵人員投購任何「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士與工作人員。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及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出現糾紛，競業禁止協議中的競業禁止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在中國，即該等最高行政人員的居住地，理由為我們未就其競業禁止義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或之前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的重大法律責任、聲譽受損及／或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損害。

我們的許多僱員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可靠及／或我們在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隱私、數據保護、反腐敗及反洗錢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某些僱員可獲得敏感信息及／或專利技術及知識。儘管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準則及實施有關知識產權、專有資料及商業機密的詳細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必定遵從該等準則、政策及程序，亦無法保證為發現和防止僱員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風險因素

總能有效。倘我們任何僱員進行任何不當、非法或可疑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盜用或洩漏敏感客戶資料或專有資料，我們及該等僱員可能面臨法律索償及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進行篩選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發現求職者在獲我們聘用前之前發生的不當行為，或我們將不受針對我們現有或前僱員的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的法律訴訟影響。例如，我們一名前僱員於2018年7月被捕，並被起訴自其前僱主蘋果盜用商業機密。雖然指控盜用於該僱員受聘於我們之前發生，我們仍被大陪審團命令交出若干文件。該案自2019年起並無任何進展。

我們另一名前僱員於2019年3月被特斯拉控告，指其受聘於特斯拉期間盜用商業機密。我們與特斯拉合作，應其要求向特斯拉提供有關僱員的各種文件及資料。經過兩年間訴訟及廣泛蒐證程序，該前員工與特斯拉於2021年4月15日聯合無條件撤回訴訟，並披露雙方達成保密和解協議，以解除該訴訟的一切索償。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保障措施，以應對未經授權第三方資料引入我們的系統或用於我們的運營中的風險，且根據內部調查，我們相信該兩名前僱員均無於我們的系統或業務運營中引入或使用任何外來機密資料，我們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應付該等事宜及回應有關質詢。再者，我們可能捲入其他法律訴訟，或被逼就未來可能出現的指控進行抗辯，即使該等指稱未有證據支持亦然。任何圍繞該等案件的負面宣傳（尤其如任何該等僱員或前僱員被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如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成功抗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損。

倘我們須對產品責任索賠負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汽車行業面對大額產品責任索賠，而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未能符合適用標準或規定並導致財產損失、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須承擔索賠的固有風險。鑒於我們提供智能電動汽車的經驗有限，我們在該方面的風險尤其顯著。儘管我們實施涵蓋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週期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如我們預期般有效。倘我們質量控制中任何步驟出現失誤，將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出現缺陷，從而可導致客戶受損。如果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再者，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業務的大量負面報道，進而妨礙或阻止我們未來的智能電動汽車商業化，進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甚至超越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材料及設備是達到該等標準的條件之一。汽車於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前，必須通過各項測試及進行認證程序，以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或CCC)，而該認證亦須定期續期。儘管我們的G3及P7已獲得CCC認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各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將可獲得該等認證。此外，政府定期對已認證汽車進行監督與定期及突擊檢查。倘我們的認證屆滿後不獲續期、認證汽車出現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認證汽車於後續檢查中被發現持續無法符合認證規定，CCC可能會被吊銷甚至撤銷。自撤銷日期起或於CCC吊銷期間，任何未能符合認證規定的汽車不得繼續交付、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倘我們任何智能電動汽車未能符合汽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使用鋰電池，而鋰電池在罕見情形下可能焚燒或冒煙冒火。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電池包使用鋰電池。在罕見情形下，鋰電池可以冒煙冒火的方式急速釋放其所藏能量，並可點燃周圍物料及其他鋰電池。儘管我們的電池具備強勁的安全功能及強大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電池總會安全運作。倘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電池包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起訴、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全部均耗時且昂貴。此外，鋰電池是否適合用於汽車或未來任何有關鋰電池的事故(如車輛起火)的相關負面報導，即使事故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無關，亦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信心。

此外，我們可能於我們的設施儲存大量鋰電池及電池模組與電池包。如電芯出現任何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該等設施運作中斷。雖然我們已實施有關處理電池的安全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電池的安全問題或火災不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中斷或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車主使用售後產品定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或更改充電基礎設施，智能電動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愛車人士可能試圖「破解」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以修改其性能，此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系統。此外，客戶可能使用售後零件定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能危害司機安全。我們並不測試亦不鼓勵該等改裝。另外，使用不恰當外置電纜或不安全充電插座或會令客戶因高壓電受傷。此等未獲授權改裝可能降低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安全程度，而該等改裝造成的任何傷害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造成品牌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提出抗辯，此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支。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因而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專利、版權或商標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通信。持有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授權。任何該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確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提供涉及或使用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智能電動汽車或服務；
- 支付巨額賠償；
- 自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授權，該授權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或相關服務，此將產生重大成本；或
- 就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倘我們遭到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有759項專利(包括202項發明專利)、1,375項待批准專利申請、504項註冊商標及116項待批准商標申請，而我們已就其開發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律、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目前及未來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主管政府部門註冊有關現有及未來業務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挑戰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不時在註冊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時遇上困難，或與第三方就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發生糾紛。倘無法註冊相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執法歷來效果不佳。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歐洲或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有效。另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既困難亦會產生高昂費用。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控既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我們或將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有效期屆滿且可能不獲續期，而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我們的專利權可能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管政府部門嚴格執行土地用途法定條文，若干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店舖、服務中心、辦公室及自營充電站。若干租賃物業並非根據該等物業的指定用途使用。例如，某些店舖或辦公室目前位於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而非商業用途。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須嚴格按照土地獲批准用途使用。對土地用途作任何更改必須辦理相關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如任何國有土地非法用於獲批准用途之外，中國政府縣級及以上的土地管理部門可收回土地並處以罰款。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會使業主遭中國政府當局收回土地或拆除建築物，而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搬遷店舖、辦公室或充電站至別處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在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將物業抵押予第三方，而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業主則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證據。倘租賃物業的受押人行使其抵押權或業主實際上並無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我們將無法繼續租賃上述物業，並可能因此需要搬遷相關職能至別處而將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戰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的保險保障有限。如客戶因受到傷害而成功向我們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擬定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事項，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此等交易若完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商機，我們亦未必能夠順利完成交易，而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我們亦可能未能獲得利益或避免此等交易的困難及風險，繼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

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運營、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難以挽留、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的日常運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及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
-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造成壓力；
- 難以執行擬定的業務計劃並實現該等策略性投資或收購的協同效應；
- 難以在組織整體保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被收購業務的現有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保持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先前並無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信譽或獲得任何所需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以及受到新監管機構監管被收購業務；
- 承擔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合約義務，而須我們授權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就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活動承擔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及

風 險 因 素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以及未知風險及責任。

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未必會成功、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未必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或未必於其他方面產生預期利益。

我們若干經營子公司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或作出額外備案或登記。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和批准、作出備案或完成登記。然而，鑒於中國地方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有重大酌情權，加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將能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備案及登記。

例如，中國政府就未取得相關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而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通信管理部門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侵犯情況下)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我們已取得兩個互聯網信息服務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別由智鵬車聯網及易點出行持有。鑒於在增值電信服務行業背景下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及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法規的執行情況不斷變化且仍不確定，尚不清楚我們是否須取得其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我們不合規經營產生的收益或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經營子公司並未向主管政府部門作出汽車維修管理備案。我們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糾正相關不合規事項，而未能糾正相關不合規事項可能導致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到2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其中一家從事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充電站有關的現金結算活動的經營子公司可能被視作提供支付服務，因而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倘我們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我們可能被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本地支行下令停止有關現金結算的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特許經營充電站所產生的收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少於1%。

除此以外，由於對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執行該等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我們或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我們容許我們XPeng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不時於該移動應用程序上載及分享音頻及視頻內容。倘政府當

風險因素

局釐定我們XPeng移動應用程序的音頻及視頻上載功能受此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我們可能須取得必要牌照，甚至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法律制裁及／或移除該等功能的命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因缺乏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及管理層易受潛在申索或糾紛影響。我們及管理層若干成員曾經且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從日常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部門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相關的索償。尤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可能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倘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釐定我們須補繳供款、我們不符合勞動法律法規、或我們須繳納罰金或受其他法律制裁（如及時整改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出現延誤。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有害物質及運營生產廠房。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倘肇慶工廠或任何我們日後其他建築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逼關閉或暫時終止運營肇慶工廠或其他相關建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海馬工廠未能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交易法》、《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和紐交所規章制度的報告要求。《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維持有效的披露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及對財務

風 險 因 素

報告的內部監控。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我們必須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進行系統和流程評估和測試，以便管理層能夠在本年度20-F表中報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並非有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為有效，倘若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獨立測試後，不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或我們的監控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或其對相關要求的詮釋與我們不同，亦可能會出具保留意見報告。這將需要我們產生大量額外的專業費用及內部成本，以擴展我們的會計和財務職能，並佔用管理層的大量精力。我們在及時滿足該等報告要求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於編製及審核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識別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一個重大缺陷。所識別的缺陷與缺乏足夠的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適當瞭解的財務報告和會計人員有關，尤其是關於以下方面的人員：(i)制定全面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技術會計問題；及(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證交會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和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披露。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缺陷。然而，該等措施需要在持續的財務報告週期內對內部監控的運作有效性進行驗證和測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在未來財務報告週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及審核中發現該重大缺陷。

此外，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評估，以識別及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任何缺陷。倘我們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正式評估，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則可能發現其他監控缺陷。為籌備[編纂]，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於2021年2月至5月期間就其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及後續跟進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不會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及欺詐。無論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行是如何完善，均只能為監控系統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所

風 險 因 素

有監控系統的固有局限性，對監控措施的評估不能絕對保證不會發生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錯誤陳述，或能夠發現所有監控問題及欺詐情況。

倘我們不能及時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或倘我們不能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可能無法編製及時和準確的財務報表。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我們或會受到紐交所、美國證交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調查。

倘若我們比預期更快地升級生產設備，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我們認為最先進的工具、機械及其他生產設備上作出大量投資，並在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計提折舊。然而，生產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用尖端設備更新我們的生產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和生產專業知識和效率的提高，我們或能夠用更少的安裝設備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因此提前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都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倘若該等設備為我們擁有的設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修儲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對於購買G3的零售客戶，我們就關鍵部件(如電池組、電機和VCU)提供(i)四年或100,000公里的保修及(ii)八年或150,000公里的保修。對於購買P7的零售客戶，我們就關鍵部件(如電池組、電機和VCU)提供(i)五年或120,000公里的保修及(ii)八年或160,000公里保修。對於每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若出現適用法規中規定的若干產品故障，我們亦提供兩年或50,000公里的保修，包括車輛維修、更換和退款。我們為我們銷售的智能電動汽車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我們對維修或更換保修和召回項目(如確定)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我們一般按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作出保修儲備。我們對智能電動汽車的保修索賠或估算保修儲備的經驗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保修儲備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22.6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將足以支付今後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智能電動汽車國際銷售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過往的智能電動汽車絕大部分在中國銷售，我們一向有探索進軍國際市場的機會。例如，我們開始通過當地經銷商接受挪威客戶的G3訂單，然後在2020年9月開始將智能電動汽車運送到該國。我們亦可能在其他國際市場試銷。雖然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未來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在國際市場的營銷及銷售可能會增加，這將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維持瞭解當地市場、發展和維持在各國的有效營銷和分銷業務有關能力的成本增加；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
- 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
- 未能制定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
- 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充電和其他電力基礎設施)的海外市場，與遵守不同商業和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在該等市場的許可證；
- 不同國家和地區處理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不同安全問題和措施；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當前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和其他限制和費用。

我們進軍國際市場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有關國家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我們要成功在國際擴張，部分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同的法律、監管、經濟、環境、社會和政治條件下取得成功的能力，而這些條件我們幾乎無法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和實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均有效的政策和戰略。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5年，我們的子公司橙行智動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向橙行智動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員工授予購股權。2020年6月，XPeng Inc.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以取代橙行智動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且我們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取代授予橙行智動及其子公司若干員工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43,218,456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不包括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普通股)，其中限制性股份

風險因素

單位中13,550,190股相關股份由XPeng Fortune持有，XPeng Fortune是為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我們須在接收者被要求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獎勵期間確認股權獎勵的薪酬開支。因為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為取代橙行智動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條件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變更控制權，我們於2020年8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於2020年確認與該等股權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外，倘若未來向我們的員工、董事或顧問授予額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激勵，我們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該等危機的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處境艱難。包括美國在內的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產出下降的擔憂徘徊不退。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以及各自的潛在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非常敏感。最近有跡象表明，中國經濟增長率正在下降，而中國經濟在2020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收縮。倘若中國經濟發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急速下降、企業和消費者行為發生劇烈變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及其他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增加。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自由支配支出，而且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倘若消費者認為經濟狀況不明朗，則可能會延後、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中美之間政治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

- 2018年以來的兩國貿易戰；
- COVID-19疫情；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香港國家安全法；
- 美國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某些中國官員實施制裁，中國政府對美國的若干人士實施制裁；
- 美國政府簽發多項行政命令，其中包括：
 - 2020年8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禁止與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風 險 因 素

- 2020年11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中包括2021年6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士交易該行政命令中指定的若干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
- 2021年1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禁止美國商務部長認定的若干「中國聯網軟件應用程序」交易，其中包括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及
- 商務部於2021年1月9日頒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適用於據稱被外國法律禁止與第三國國民或實體進行業務往來的中國個人或實體。

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降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形勢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和交易對手失去信心。倘若由於該等監管變更，我們無法開展目前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亦實施相關措施限制或約束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並將若干中國公司從美國證券交易所摘牌。更多資料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20-F表格的年度報告所載的審計報告是由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於2021年1月，在一度撤銷其退市決定後，紐交所收到美國財政部及其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進一步指示，最終決定按照2020年11月簽發的行政命令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摘牌。此外，紐交所於2021年2月宣佈，已決定根據同一行政命令，啟動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摘牌程序。該等摘牌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地位和前景帶來了更大的困惑和不確定性。倘若要採取進一步措施，由此產生的法例可能會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例如我們)的股票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交所或納斯達克)維持美國存託股的上市，或閣下將永遠獲允許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我們受多項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所規管。

我們的大部分自動駕駛研發工作是在美國進行，我們必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理條例》。目前，該等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源於美國的軟件。然而，我們或會受到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未來變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由於該等監管變更，我們無法將源於美國的軟件轉移至中國、無法向第三方採購源於美國的軟件和組件或無法使用美國科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運營業務及達到客戶的要求及預期，我們必須保持若干水平的存貨，以確保及時付運。我們按照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就客戶要求的評估，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

然而，預測從來不能確定，在訂單日期至估計交付日期期間，對產品的要求或會翻天覆地。如果我們未能精準預測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如超出要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減記或撤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多存貨，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記存貨零、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7.1百萬美元)。此外，如果我們低估對產品的要求，我們的生產商可能不能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以配合意料之外的要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所提供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持續面對有效管理存貨方面的風險。

無形資產結餘的明顯減值變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生產許可證、牌照、軟件以及保養及維修許可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有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60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4.0百萬元(92.2百萬美元)。如出現減值跡象，我們會測試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減值。無限期無形資產每年一次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價值可能不可予收回時測試減值。如果我們的無形資產產生任何大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作出短期投資，主要是具信譽的大型商業銀行所發出的投資，並以可變利率作為相關資產的表現的指標。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我們評估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明顯部份的管理層判斷，而且從來不可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能使我們的短期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收

風 險 因 素

益，或我們以後不會就短期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得到稅務優惠待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得益於政府補助和稅務優惠待遇，其中大部份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閱。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財務資料—稅項—中國」。不能保證我們會繼續得到稅務優惠待遇。如果我們以後不能得到該等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確認的遞延收入受限於未來履約責任，且不一定會代表緊隨期間的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款項，主要源自(其中包括)未交付汽車、充電樁及在若干限制下免費充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有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3.5百萬元(50.9百萬美元)。遞延收入的時間及最終確認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履約表現。因此，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不一定會代表緊隨期間的實際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股東虧絀。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2,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6,8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會計處理為夾層股權總額而非股東權益總額。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8月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被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夾層股權，並分別錄得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4,4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34.6百萬元(5,164.2百萬美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股東虧絀並非由於資本短缺，而是主要由於對優先股的會計處理所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可繼續錄得股東權益總額及淨資產總額。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惡化。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相繼爆發疫情。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被確定為可能傳播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的來源，我們可能需要對懷疑受感染的員工以及與該等員工接觸的其他員工進行隔離。我們亦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場所進行消毒，這可能會導致某些業務暫時中止。再次爆發COVID-19、H1N1

風險因素

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及／或減緩或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儘管我們的服務器託管在異地，但我們的備份系統不會實時獲取數據，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我們可能無法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我們或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逼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行業准入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和《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未列入這兩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中國境內的多方通信、存儲和轉發、呼叫中心等服務除外)的企業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運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定義見下文)經營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業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所需的ICP許可證和其他相關許可證。我們的子公司小鵬出行與易點出行及其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外，我們的子公司小鵬科技與智鵬車聯網及其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易點出行和智鵬車聯網統稱為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工信部或商務部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並不得不修改該等架構以

風險因素

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不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此外，倘若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包括：

- 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和經營許可證；
- 向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我們是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益；
- 關閉我們的相關服務；
- 中斷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更改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施加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額外要求。請參閱「一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被施加任何此類處罰或被要求重組公司架構，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活動或獲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我們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釐定我們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要求對我們的中國稅務收入及開支進行轉移定價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責任，但並不減少我們子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因少繳稅款而產生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ii)限制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和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我們依賴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倘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資

風 險 因 素

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處置。

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而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措施(包括合約救濟)，而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架構和制度，特別是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架構和制度，並非如若干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像我們一類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於該行業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眾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對未能及時符合要求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

風 險 因 素

合資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會被迫暫停運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小鵬科技、小鵬出行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相當於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向其各自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小鵬科技或小鵬出行。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小鵬科技或小鵬出行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會相當巨大。

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人士可能違約或促使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倘該等人士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或面臨法律程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應收資金。

目前，我們並無訂有解決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一方面)及本公司實益持有人(另一方面)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然而，我們隨時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本所有權。此外，倘產生上述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按委託書協議規定以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當時現有股東實際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委任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董事。我們有賴於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本公司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為我們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

風 險 因 素

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公司行為將主要受若干股東控制，而該等股東將具有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項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這可能剝奪閣下收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以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所有須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10票，而每股C類普通股可投五票。[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何小鵬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夏珩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及總裁)合共實益持有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B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編纂]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小鵬先生、夏先生及何濤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實益持有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B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編纂]投票權，淘寶中國則實益持有所有已發行的C類普通股及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編纂]投票權。然而，誠如「股本」一節所述，(i)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ii)何濤先生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則淘寶中國將實益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將實益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分別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何小鵬先生及夏先生在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並將繼續具有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的能力，可能會阻止投資者影響涉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重要公司事務，包括：

- 董事會的組成，及透過其對我們的運營、業務方向及政策做出任何決定，包括任命及罷免最高行政人員；
- 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的任何決定；
- 對我們幾乎所有資產的處置；及
- 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反對，亦可能會被採取。此外，所有權集中還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產生雙重後果，即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由於上述原因，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大幅削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本架構可能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不符合納入若干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因而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7月，富時羅素及標準普爾宣佈，將不再允許大多數採用雙重或多重資本架構的新上市公司納入其指數內。受影響的指數包括羅素2000指數及由標準普爾500指數、標準普爾中盤400指數和標準普爾小盤600指數，共同組成標準普爾綜合1500指數。根據已公佈的政策，我們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資本架構將令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不符合納入任何該等指數的資格，因此，試圖被動追蹤該等指數的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將不會投資於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該等政策仍相對較新，目前尚未清楚已對或將對排除在指數以外的上市公司估值造成的影響(如有)，但與被納入指數的其他類似公司估值相比，該等政策可能會壓低指數以外的公司的估值，並可能對相關公司股份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從該等指數中剔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活躍度降低，並對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署簽立。我們一般通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定代表人簽署文件。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可於當地簽立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除非有關合約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可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僱員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違反我們利益的合約約束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表面授權真誠行事，我們將有義務履行該等合約。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須提早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定代表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

風 險 因 素

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從我們的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採納，以於目前受到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據此，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彼等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在釐定某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是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例及法規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如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例及法規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例及法規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的目前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我們的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於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制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限制外資流入及流出、監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方面及經濟體多種不同部門當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得中國經濟整體受惠，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有重大權力對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人（例如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作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例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項。於過去30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

風 險 因 素

尚未制定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進行大幅度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佈決定數量有限及有關決定不具有約束力的性質，且由於法律、法例及法規通常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對該等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並不一致及無法預期。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人(例如我們)取得或持有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的能力。倘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或牌照，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實施重大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行為後方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倘中國在環境保護或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更嚴格的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合規成本或在運營中受到更多限制。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鑒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巨大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程序的後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較於更成熟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可能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及／或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20-F表格的年度報告所載的審計報告是由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

刊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年度報告中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註冊的公司，須根據美國法律接受PCAOB的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和專業標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因此，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方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中國目前是PCAOB在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轄區，因此PCAOB目前未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

於2013年5月24日，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製作及交換與美國及中國境內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商討，以允許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

風 險 因 素

審查，並審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主要於中國運營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時所面臨的持續挑戰。該聯合聲明反映美國監管機構對有關問題高度關注。在2019年12月9日發表的聲明中，美國證交會重申對PCAOB未能對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公司工作文件進行審查表示關注，並強調審計質素在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重要性。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新的聯合聲明，提請投資者注意，倘投資於總部設於多個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的公司或於多個新興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在披露資料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方面存在更大風險，並存在更大的欺詐風險。倘投資者利益受損時，與美國國內公司相比，提出並執行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監管行動的難度會大幅提升，聯合聲明亦加強美國證交會及PCAOB過去就於中國審查審計工作文件的困難及其對投資者的潛在損害等事項所發表的聲明。

PCAOB對中國境外的其他事務所進行審查，發現該等事務所的審計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中的缺陷，這可以作為審查程序的一部分進行解決，以提高未來的審計質量。與須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難以評估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投資者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和程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由於《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法案》)的頒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作為美國就有權查閱目前受國家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進行持續重點監管的一環，美國於2020年12月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法案》)，其包含美國證交會對於識別審計報告由PCAOB因審計師的所在司法管轄區受非美國機構施加限制而未能審查或調查的審計師所編製的發行人(或涵蓋發行人)要求。《HFCA法案》亦要求該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公眾公司證明其不受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就該等發行人的外國擁有權及控制權進行若干其他披露。此外，《HFCA法案》修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任何美國上市公司於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交所及納斯達克)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倘美國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於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個「非審查」年度毋須接受PCAOB審查)。

儘管美國證交會尚未確定審計師毋須接受PCAOB審查的發行人名單，惟首份名單可能於2022年初公佈。於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交會宣佈採納臨時最終修訂以實施《HFCA法案》的提交及披露規定。美國證交會於該公告中澄清，在任何發行人須遵守臨時最終修訂前，美國證交會必須實施識別涵蓋發行人的程序。該公告亦列明，美國證交會職員正積極評估如

風 險 因 素

何最有效地執行《HFCA法案》的其他規定，包括識別程序及禁止交易的規定。《HFCA法案》的頒佈及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措施，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人(包括我們)能否維持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存疑，且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證交會不會將我們識別為審計報告由PCAOB未能審查或調查的審計師所編製的發行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存在「非審查」年度，我們將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於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交所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或閣下將一直獲准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倘我們受到《HFCA法案》的交易禁令約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制定了更複雜的程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若干中國法規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預期將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和複雜。例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規定，倘(i)涉及任何重大行業，(ii)該交易涉及對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境內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獲商務部批准。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旦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頒佈並於2018年9月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國務院反壟斷機構。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資訊科技、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可能會部分透過收購在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擴大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業務。遵照新法規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子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於投資離岸公司時須遵守限制及備案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運營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益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該等實益持有人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或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持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任何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上述行動或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中違反了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取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期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我們作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以及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期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

風 險 因 素

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我們已盡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離岸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中國運營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主要運營子公司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若干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子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收入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法律、法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經營子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整體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

風 險 因 素

82號文)，該通知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經修訂。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我們認為，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已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其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息及轉讓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已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於來源預扣）。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稅法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尚不明確。倘已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7號公告）。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風 險 因 素

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非公開交易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根據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負有扣繳義務。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頭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6月15日經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履行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須幫助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根據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削弱我們日後就經常賬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該等部門登記。由於我們日後的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關匯兌的任何現行及未來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所得人民幣現金用於撥付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限制我們通過境內子公司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離岸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公開發售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允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就為彼等的活動撥付資金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不能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而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在中國主管政府部門進行所需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於隨後數年發出若干通知，就外商投資實體使用其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金賬戶收入提供額外指引。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其他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未來政策變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鑒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貸款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公開發售及[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亦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匯兌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在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出現波動，有時幅度較大，難以預測。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或SDR)的一籃子貨幣的定期五年審核，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獲納入SDR貨幣籃子，是繼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後第五種納入SDR貨幣籃子的貨幣。2016年第四季度，在美元飆升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人民幣大幅貶值。貶值情況於2017年停止，而人民幣兌美元於該一年期間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的經營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換算為美元時以及對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從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收取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機關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文件所列專家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法規提出訴訟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向美國國內公司投資者提供的相同保障。

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在向非美國公司(例如我們)及非美國人士(例如我們的董事及身於中國的最高行政人員)提出及執行訴訟時，往往存在重大困難。由於司法管轄權限制、禮讓問題及其他各種因素，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在中國等新興市場追查不良參與者(包括欺詐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倘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把關人員涉及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美國機關在獲取針對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方面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中國當地機關在法律訴訟方面協助美國機關及海外投資者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把關人員有任何違反證券法、欺詐或其他財務不當行為，美國機關可能無法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把關人員進行有效調查或提出及執行訴訟。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享有各美國機關向美國國內公司投資者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在中國可能難以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文件所列專家的判決，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文件所列專家提出訴訟。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有效享有該等法律的保障。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運營，而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文件。即使閣下在美國法院或中國境外其他法院獲得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文件所列專家的判決，閣下仍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此外，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文件所列專家提出訴訟。因此，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包括基於證券法的集體訴訟和欺

風 險 因 素

詐索賠，在中國從法律上及實際情況下都難以或無法進行。例如，在中國，獲取中國境外的股東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或其他與外國實體有關的資料存在重大法律和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地機關可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及管理，但由於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與美國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監管合作並無效用。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因此，未經主管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方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儘管《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條例尚未頒佈，但若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投資者在保護其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倘投資者無法在美國提出申索或獲得美國判決，投資者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或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人（例如本公司）可能擁有資產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法律申索及補救措施。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申索及補救措施通常與美國的申索及補救措施存在重大差異，且難以實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有效享有旨在保障公眾投資者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保障。

若干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會在美國證交會提出的行政訴訟中遭施加額外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如有)。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總部設於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過往向美國證交會呈交20-F表格的年度報告所載審計報告的審計師)提出行政訴訟，指控彼等因無法提供與正在接受美國證交會調查的若干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律。2014年1月22日，一項初步行政法決定發佈，譴責並暫停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該決定非最終亦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經美國證交會審查及批准，而於2014年2月12日，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向美國證交會提起上訴反對此決定。2015年2月，四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該爭議並避免被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根據和解，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循詳細程序，以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有關公司的審計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遵守該等程序，或美國證交會與中國證監會之間的程序失敗，美國證交會可能施加停業等處罰，或重啟行政訴訟。根據和解條款，針對四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文件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有關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交會施加停業等處罰。

倘總部設於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證交會或PCAOB的額外法律質疑，取決於最終結果，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挽留其中國業務的審計

風 險 因 素

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退市。此外，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任何該等未來訴訟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總部設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而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過往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年度報告所載審計報告的審計師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實質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亦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一般來說，股票市場(尤其是科技公司的市場)都曾經歷往往與該等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的極端價格及交易量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若干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起都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包括科技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消息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整體的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例如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價於2008年底、2009年初、2011年下半年、2015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下跌。尤其是，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的憂慮已引發美國股市的大幅價格波動。此外，我們部分的美國存託股可能由做空者交易，這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波動。所有該等波動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與我們的產品或競爭對手的產品的品質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發佈；
- 其他電動汽車供應商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的增加或離任；
- 執行《HFCA法案》及在該方面的未來發展；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及
- 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銷售或預期潛在銷售。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我們公佈的業務指引或其他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可能不時就預期財務及業務表現提供指引。正確識別影響業務狀況及預測未來事件的主要因素是無法確定的過程，而我們的指引最後未必能達致所有方面都準確。我們的指引是基於若干假設，例如有關預期產量及銷量、平均售價、供應商及商品成本以及成本削減計劃的假設。倘我們的指引與實際結果不同，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值可能大幅下跌。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其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購買價出售閣下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有意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盈利為發展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未來重大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98,203,046股A類普通股、429,846,136股B類普通股及178,618,464股C類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代表我們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時出售的A類普通股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可由我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自由轉讓，而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證券法》)項下的限制或額外註冊規定所限。所有其他在外流通的普通股均可供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適用的數量及其他限制。

此外，我們部分股東有權在出現某些情況時，促使我們按照《證券法》出售他們的普通股。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進行登記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緊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買賣，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所限。在公開市場出售代表該等已登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較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少，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並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就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將

風 險 因 素

為七個曆日。我們將(i)於[編纂]後就任何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發出分別最少21日及最少14日通知；及(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將為14日。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以允許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彼等就任何具體事項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投票材料或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我們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不會對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投票方式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若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按其要求進行投票，則可能缺乏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給予存託人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這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投票，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指示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大會投票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投票事宜會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大會投票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對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所限。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向存託人索償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而存託協議可能在未經彼等同意的情況下被修訂或終止。

根據存託協議，任何針對或涉及存託人、因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基於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而產生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根據

風 險 因 素

《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可能產生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此外，我們可以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或終止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存託協議經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彼等將被視為同意接受經修訂存託協議的約束，除非該修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聯邦證券法)被認定為無效。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導致其美國存託股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的分派及銷售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是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盡力促使有關登記聲明宣佈為有效，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證券法》項下的所需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來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倘存託人釐定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分派。倘存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釐定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屬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作為公眾公司，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或使我們更難經營業務。

為確保我們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企業管治慣例提出的各項要求，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紐交所隨後實施的規則，作為公眾公司，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已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已採納有關內部監控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亦已產生與公眾公司申報規定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會繼續使我們產生更高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確保合規及使部分企業活動更耗時及成本更高。我們目前正評估及監察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而我們無法確切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收入淨額少於10.7億美元，根據《JOBS法案》合資格成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新興成長型公司可利用特定的減少申報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定。該等條文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時，豁免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下的審計師認證規定，並允許延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直至該等準則適用於私人公司。一旦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期會產生重大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以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

過往，公眾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一宗集體訴訟，則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分散大量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抗辯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我們日後籌資的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在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的機會。

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力，其中若干權力可能會透過阻礙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剝奪我們的股東按高於現行

風險因素

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的股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或所有權利可能大於與我們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迅速發行，發行條款旨在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使管理層的罷免更加困難。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行使任何可能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權力或導致我們[編纂]後參與細則下更換控制權交易的條文，應受到本公司的凌駕義務所規限，以符合全部適用香港法例和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另外，本公司將於[編纂]之前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3(b)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凌駕合規規定」)，而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細則，以納入凌駕合規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此外，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可能造成限制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效果或促使我們參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包括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所有須經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上有權投10票的條文。然而，我們將於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細則，規定若干事項只能按一股一票基準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開曼群島法院及美國聯邦法院將成為我們與股東之間絕大部分爭議的單一訴訟地，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以有利的司法訴訟地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作出投訴的能力。

除非我們另有協定，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條文產生的爭議、糾紛或申索(稱為「美國訴訟」)；及(ii)除該等美國訴訟外，開曼群島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不論其是否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包括但不限於：

- 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

風 險 因 素

- 任何聲稱就違反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欠負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受託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
- 任何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聲稱作出申索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證券或作為代價而提供的擔保，或
- 任何聲稱對本公司作出申索的行動，倘於美國提出，則將屬根據內部事務原則(此概念在美國法律項下獲認可)提出的申索。

該等單一訴訟地條文可能會增加股東的成本及限制股東在其認為針對與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糾紛有利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訴訟。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是通過轉讓、出售、執行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以其他途徑收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美國存託股)，都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接受該等條文。法院會否強制執行該等條文存在不確定性，其他公司章程文件中類似選擇的訴訟地條文的可執行性在法律訴訟中受到質疑。法院可能會發現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而倘法院認為我們目前組織章程細則中該條文在訴訟中屬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可能產生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爭議的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之前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訴訟地選擇說明，於[編纂]後及於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之前，本公司和其董事就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不論其是否因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我們將於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細則，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就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不論其是否因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而不受其他司法管轄權管轄，及(ii)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惟不包括州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規管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放棄其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所提出由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然而，閣下不會因同

風 險 因 素

意存託協議的條款而被視為已豁免本公司或存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事實上，閣下無法豁免我們或存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倘我們或存託人根據上述放棄陪審團審訊權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的判例法決定該放棄權利在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下是否可強制執行。規管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i)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將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及(ii)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閣下不可撤銷地同意，僅可於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出我們或存託人所涉及因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儘管據我們所知，聯邦證券法項下的放棄陪審團審訊權的可執行性尚未經聯邦法院最終裁定，但我們相信，根據紐約州的法律，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執行。在決定是否強制執行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時，紐約法院將考慮協議中的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的可見性是否足夠顯著，以至於一方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由陪審團進行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屬以上情況。此外，紐約法院不會強制執行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以禁止以欺詐為由，或基於債權人因未能在擔保人要求下清償抵押品而導致的疏忽，或在蓄意侵權申索的情況下提出可行的抵銷或反訴，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均不適用於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倘閣下或任何其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引起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則閣下或該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未必有權就該等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出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這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訊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視乎(其中包括)申索的性質、審理該等申索的法官或大法官以及審理地點。

此外，由於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涉及就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申索，我們認為，就條文的解釋而言，該豁免很可能繼續適用於就註銷美國存託股及撤回A類普通股之前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設施中撤回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放棄權極可能不適用於其後就撤回後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設施中撤回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仍未有關於放棄陪審團審訊權適用於從美國存託股設施中撤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判例法。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風 險 因 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針對董事提出訴訟、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及來自英格蘭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託責任的範圍，可能較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條文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狹窄或欠完善。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美國及香港發展成熟。例如，若干美國州份(例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均較開曼群島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紀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何種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任何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權。

基於上述原因，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訴訟而保障自身利益時，可能較身為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i)《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10-Q表格季度報告、主要最高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的季度證明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ii)《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iii)《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iv)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例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至90天內提交年度報告。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符合資格並可能依賴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會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是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總投票權。只要我們仍屬受控公司，我們就可能依賴若干企業管治規則的豁免，包括(i)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的規定，(ii)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決定或向董事會推薦的規定，及(iii)董事提名人必須由大多數獨立董事或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選出或向董事會推薦的規定。目前，我們無計劃利用受控公司可用的豁免，惟將依賴外國私人發行人可用的豁免以遵守我們母國的管治慣例。請參閱「—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倘我們不再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依賴我們母國的管治慣例豁免，只要我們仍屬受控公司，就可決定援引受控公司可用的豁免。因此，閣下將無法獲得須遵守所有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障。

我們是新興成長型公司，可能會利用若干減少申報的規定。

我們是《JOBS法案》所界定的「新興成長型公司」，可能會利用若干豁免，免於遵守各項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公眾公司的要求，包括且最重要的是，只要我們還是新興成長型公司，就毋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下的審計師認證規定。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其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私人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為止。然而，我們已選擇「退出」此項規定，因此，當公眾公司須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時，我們將遵守該等會計準則。選擇退出《JOBS法案》經延長過渡期的決定屬不可撤銷。

倘我們於任何納稅年度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會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

於任何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有至少75%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該年度至少50%的資產價值(根據資產的季度價值的平均值計算)可歸因於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非美國公司將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PFIC)。於每個納稅年度結

風 險 因 素

束後，必須再另行決定一間非美國公司是否為該年度的PFIC。根據我們收入及資產的過往及預測組合，以及我們的資產估值(包括我們已根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釐定的商譽)，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最近納稅年度的PFIC，而我們預期於目前的納稅年度或可見未來都無法成為PFIC，儘管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我們可能因資產或收入組合的變動而於當前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成為PFIC。我們使用流動資產以及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所籌得現金的方式及速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產及收入組合。由於我們根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對商譽進行估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亦可能使我們成為PFIC。

另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的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倘與我們的觀點相反，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並無擁有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例如，由於相關中國機關並不認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被視為PFIC。

倘我們於一名美國人士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內成為PFIC，可能會對該名美國人士造成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例如，倘我們成為PFIC，我們的美國投資者可能須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承擔增加的稅務責任，並須承擔繁重的申報規定。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大有不同；該等慣例給予股東的保障可能少於我們全面遵守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的情況下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市場規則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其母國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大有不同。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我們毋須遵守以下規定：(i)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ii)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iii)審核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iv)在若干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發行證券；或(v)每年定期舉行僅與獨立董事進行的管理會議。

除非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本文件有所披露，否則我們擬依賴上述首四項豁免。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裨益。

風 險 因 素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紐交所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故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我們已就[編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豁免及／或免除。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免除或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例如，香港聯交所容許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及載入的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文件「概要」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已提供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並討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若干差異。此外，倘我們不再於紐交所上市，我們將須恢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據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了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如何影響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聯交

風險因素

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編纂]將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編纂]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其中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及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均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在銷售及生產方面，本公司於2018年4月開始在中國接受首款電動汽車車型G3的預訂，並分別於2018年11月及12月開始生產及批量交付G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實際交付智能電動汽車時，方首次錄得汽車銷售的收入，因此2018財政年度不能計入滿足第8.05條項下足夠營業記錄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b) 本公司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維持不變和控制權的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准許外，所有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誠如本[編纂]所披露，其總部及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目前，所有執行董事(除顧宏地居住於香港以外，而彼將自[編纂]起辭任董事職務)均常駐於中國，由彼等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由於該等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位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1) 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何小鵬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彼常駐於香港)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我們的每一位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彼等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葉青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
- (3) 各董事均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4)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一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職責；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曾在指引信HKEX-GL-108-20中表示，其以往曾向擬於一段指定期間委任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聯交所指出，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豁免（如授出）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豁免期的時長將取決於下列因素，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三年，因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應在該期限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

- 擬委任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
- 為方便擬委任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而採取的措施及制度；及
-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性及／或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不足。

本公司的情況及擬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鄭葉青先生（「鄭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在莫女士的協助下，鄭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在紐交所上市，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司秘書除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外，亦應充分了解(a)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b)中國及美國的監管要求。

鄭先生為本集團的國際法律總顧問及合規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跨境事務及合規事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雖然鄭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載之資格，亦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載之「有關經驗」，但由於其在本集團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的理解，董事認為鄭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公司秘書。此外，作為國際法律總顧問及合規官，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有密切的聯繫及工作關係，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獲得紐約律師資格，在法律領域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如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或莫女士終止向鄭先生提供協助，則可即時撤銷豁免。

為持續向鄭先生提供支持，本公司已於[編纂]前委任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使鄭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可妥善履行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莫女士的履歷資料所示，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莫女士為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可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公司秘書方面的「有關經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及莫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措施，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莫女士將就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協助及指導鄭先生；
- 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預期莫女士將就與聯交所進行任何溝通與鄭先生緊密合作；
- 鄭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莫女士的聯絡人，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F.1.1條；及
- 本公司將促使鄭先生接受有關專業培訓，使其可以熟悉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責任。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鄭先生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以及上市規則第8A.33及8A.34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鄭先生將可接觸該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其提供額外的指導資源，以協助鄭先生熟悉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要求本公司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準則編製在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在[編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

作為一間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釐定，本公司應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和接受，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本公司受到外國投資者的關注較僅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大得多。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而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潛在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有意[編纂]和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的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建議[編纂]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列足夠的披露資料，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b)對賬報表(「對賬報表」)，及該對賬報表須經外部會計師審核；
- (b)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載列對賬報表，該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 (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章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載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本公司已確定本公司認為屬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19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180間子公司、分支機構及合夥企業以及兩間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而該等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合共有16間分支機構。披露該等對於[**編纂**]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主要實體包括（其中包括）符合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的本集團所有重大成員公司（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或除所得稅前收入10%以上）。舉例而言，在公司間對銷後，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經審核總收入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資產總額的64%及39%以上，而主要實體及本公司的經審核總收益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資產總額的64%及97%以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實體及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其他重大專利技術及重大研發職能。本集團其餘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並不重大，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非主要實體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其他重大專利技術及重大研發職能。本公司確認，非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兩節。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該等附錄所載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2(1)、2(2)、4(1)、4(2)、4(4)、4(5)、5、7(2)、7(3)、8(1)、8(2)、10(2)、11(1)、12、13及14段，(ii)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1、2(1)、2(2)、3(1)、3(2)、3(3)、4(1)、4(2)、5(2)、5(3)、5(4)及6段，及(i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A.19、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細則將進行修訂，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 (1)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的限制(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附錄三第1(2)段)；
- (2)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附錄三第2(1)段)；
- (3)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附錄三第2(2)段)；
- (4)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附錄三第12段)；
- (5)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附錄三第13(1)段)；
- (6)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a)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b)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附錄三第13(2)段)；
- (7)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段)；
- (8)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特別決議案」指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附錄十三B部第1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9)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倘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分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以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股東(附錄十三B部第6段)；
- (10)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倘於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更改。章程細則須規定，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
- (11)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附錄十三B部第3(1)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本公司以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十三B部第3(2)段)；
- (13)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1)倘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購買其任何股份，則進行的購買應設置價格上限；及(2)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附錄三第8(1)及8(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核賬目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十三B部第3(3)段)(附註：為避免歧義，雖然有前述規定，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5) 以下各項的副本，(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表，或(ii)財務報告概要，須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21天前送達或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附錄三第5段)；
- (16) 倘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必須發出充分的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附錄三第7(2)段)，且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附錄三第7(3)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其無須為發行人的股東，且每名身為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如公司委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附錄十三B部第2(2)段)；
- (18) 倘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附錄三第11(1)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發行人須妥善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附錄十三B部第4(1)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賬目須經審核，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附錄十三B部第4(2)段)(附註：為避免歧義，雖然有前述規定，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21) 組織章程細則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應加入至少等同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律規定的條文(附錄十三B部第5(2)段)；
- (22)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人士，任期將於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23)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附錄三第4(4)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段)，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附錄三第4(5)段)；

- (24) 除聯交所可能同意的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附錄三第4(1)段註釋1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附錄三第4(1)段)，且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的事實，其本人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類型合約中擁有權益(附錄十三B部第5(3)段)；
- (25)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經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附錄十三B部第5(4)段)；
- (26) 同股同權股東須有權投下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且上市發行人不得將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至超過該等股份於上市時所佔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27)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且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目前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發售；(2)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或(3)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前提為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使已發行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上市規則第8A.14條)：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未認購獲提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部分(或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釋1)；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的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編纂]並非全額[編纂]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釋2)；及
 - (iii) 如有需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條(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釋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8) 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29) 上市後，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更改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 (30) 上市規則項下有**B**類普通股的下列規定：
- (i) 倘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其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1)身故；(2)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對董事的要求（上市規則第8A.17條）。聯交所若因下列原因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具有符合其身份的品格及誠信，聯交所將視該人士為不再符合關於董事的規定：
- (a) 受益人被判或曾被判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向受益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
- (c) 聯交所裁定受益人未遵守第8A.15、8A.18或8A.2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釋1）；
- (ii) 若進行有關交易或發行純粹是為遵守第8A.17條而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第10.06(2)條的交易限制、第10.06(3)條的發行限制以及附錄十的董事買賣限制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釋2）；
- (iii) 受益人向其他人士轉讓所持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後，附於該等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18(1)條），惟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途徑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上市規則第8A.18(2)條）。倘附帶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轉移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實益持有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釋1)，而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釋2)；及

- (iv) 倘代表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的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通知不合規的詳情(上市規則第8A.19條)；
- (31) 倘股本資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附錄三第10(2)段)；
- (32)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實益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則該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3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可提出要求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34) 就批准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上市發行人必須忽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且受益人每股不得投多於一票：(1)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2)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3)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任或辭退審計師；及(5)上市發行人主動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 (35)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能(上市規則第8A.26條)；
- (36)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8A.27條)；
- (37)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7條設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8)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39)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下列附加條款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上市發行人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項；
 - (i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iv)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的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任何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致力確保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時；
 - (v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ix) 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於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報告披露就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上市規則第8A.30條)；
- (40) 企業管治委員會必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1)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截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42)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43)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及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1)不同投票權架構；(2)發行人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3)倘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任何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及3A.23條)；
- (4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E節「與股東的溝通」(上市規則第8A.35條)；
- (4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警告，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警告必須告知有意[編纂][編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編纂]應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編纂]決定(上市規則第8A.37條)；
- (4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均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4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i)在上市文件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說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ii)在上市文件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iii)在上市文件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上市規則第8A.41條)；
- (48)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及

- (49)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以下細則作出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58(a)條現時規定佔所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合計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降低至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法定人數規定」**)；(b)董事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條延期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指明延期召開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允許任何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少於10%)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或重選為董事(**「股東董事提名權」**)；(d)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如董事認為上述全部類別應該按審議中的方案以相同方法進行，則刪除將全部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當作組成單一類別處理的董事酌情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及(e)規定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3(b)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凌駕合規規定」**)。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修訂細則，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細則或與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而不受其他司法管轄權管轄，及(ii)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此外，為於大綱及細則反映淘寶中國於[編纂]後悉數轉換C類普通股，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刪除：(i) C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C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C類股份刪除規定」**)，及(ii)淘寶中國的董事委任及罷免權(**「阿里巴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巴董事委任及罷免權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訴訟地選擇說明、股東董事提名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C類股份刪除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如適用)C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因該等規定將更改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附帶權利：(i)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如適用)C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C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然而，如「股本」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不會有C類普通股持有人，因此無需在C類股東大會上批准類別決議案。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如適用)C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因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將會更改大綱及細則。如類別決議案未於任何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如適用)C類股東大會獲通過，股東將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按本公司細則第58(a)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控制所有普通股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修訂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2) 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將於[編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2021年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編纂]後及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3)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未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修訂決議案（包括尚未通過的類別決議案），而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修訂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4)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出席任何於[編纂]後的股東大會，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
- (5) 顧宏地先生、何濤先生、淘寶中國、IDG實體、五源資本實體、紀源實體及XPeng Fortune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生效後，其將出席本公司可能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將在有關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任何決議案；
- (6) 本公司及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編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彼等將遵守(a)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以及阿里巴巴董事委任及罷免權規定、股東董事提名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以及凌駕合規規定、(b)C類股份刪除規定，不發行（就本公司而言）或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而言）任何新C類普通股，及(c)訴訟地選擇說明（就本公司及其董事而言），同意就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不論其是否因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惟下列各項除外（「過渡期間合規承諾」）（為避免歧義，下文(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而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編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前，根據細則第3(c)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由正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並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

- (ii)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大綱及細則前，會就通過修訂決議案使用不同投票權；
- (iii) 附錄十三B部第1段規定，根據現行細則第128條，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iv) 附錄十三B部第3(3)及4(2)段規定，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避免歧義，如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7)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
- (8) 如任何美國預託股持有人並無就修訂決議案給予存管信託公司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存託協議下就美國預託股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其美國預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10)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上文(2)、(3)、(4)、(6)及(7)段所載列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提供的承諾統稱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基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將自動終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避免歧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令申請的權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及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編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顧宏地先生、何濤先生、淘寶中國、IDG實體、五源資本實體、紀源實體及XPeng Fortune將合共實益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a)B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編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A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編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按不同投票權基準）及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顧宏地先生、何濤先生、淘寶中國、IDG實體、五源資本實體、紀源實體及XPeng Fortune承諾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足夠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如聯交所判定有任何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認為就保障投資者或保持有序市場而言屬必需時，除上市規則下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外，以其全權酌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編纂]；
- (2) 向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的紀律制裁措施；
- (3) 吊銷：(a)申請證券[編纂]的批准；及／或(b)發出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審批，除非且直至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一切必須措施應對不合規情況，並獲聯交所信納時為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或若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子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不足三年，則自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起各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註釋4及第4.04(4)條，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可能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訂立重整協議，透過江蘇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282.NEQ,「智途科技」)的破產程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智途科技的100%股權(「智途收購」)。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智途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途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智途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智途收購預期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3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披露規定的智途科技的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上市規則第4.04(2)條註釋2及第4.04(4)條規定「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智途科技在暫停買賣前為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的公司。智途科技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製。此外，為使我們充分熟悉智途科技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於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

此外，智途科技自2021年3月30日起直至智途收購完成一直處於破產清算程序，並由清盤人控制。直至智途收購完成為止，本公司無法取得或控制其財務報告或要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預期，即使完成智途收購後，仍將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可獲得對智途科技的完全控制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04條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此外，根據清盤人的資料，智途科技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極為複雜，而彼等所制定的重整計劃中的相關資料僅代表估計性質的計量。再者，由於智途科技沒有提供證明其經營成本準確性的相關證據，智途科技的審計師未能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有關智途科技經營成本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存貨的完整性及定價的準確性的充分及適當證據，智途科技的審計師已於2020年4月29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智途科技表示，由於COVID-19關係，智途科技一間位於武漢的子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智途科技的審計師於2021年4月23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原因是(i)破產程序、員工離職、未能召開董事會會議、重大債務違約及重大資產被扣押所產生對持續經營假設的不確定性；(ii)主要員工辭職導致未能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核程序；(iii)存在重大待決訴訟及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

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根據於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法院批准**」)後生效的清盤人重整計劃，債權人無權基於法院批准前存在的債權人權利申索任何權利，故此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或不能反映智途科技於重整完成後的表現。考慮到智途收購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智途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智途科技在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之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智途收購不會對其業績紀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編纂]文件披露智途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智途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智途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智途科技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鑒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智途收購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期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智途收購提供資金。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及7.774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1年3月31日的匯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有關[編纂]（包括[編纂]的[編纂]支出及[編纂]）的所有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3967元兌1.00美元及7.760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1年6月11日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說明，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然而，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約整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若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個群體)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小鹏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林和東路 林和街37號 中怡城市花園E座804	中國
夏珩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橋林街66號 19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俊	Apt Blk 225 Pending Road #06-173, Singapore 670225	新加坡
劉芹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Nicholson 19樓A室	中國
符績勳	25 Phoenix Garden Singapore 668292	新加坡
楊飛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陶育路88號 10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	中國 廣州 濱江東路 新泰街 5-3002	中國
瞿芳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282號	中國
張宏江	627 Jurong West Street 65 #14-380, Singapore 640627	新加坡

附註：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宏地及何濤為本公司董事。自[編纂]起，彼等各自將辭去董事職務，而瞿芳及張宏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將同時生效。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兩名執行董事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儘管彼等辭任董事會，顧宏地將繼續擔任名譽副董事長兼總裁，而何濤將繼續擔任高級副總裁。在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如[編纂]後董事會因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離任而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委任顧宏地或何濤以填補該空缺。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就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就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號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就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IHS Global Inc.
Global Headquarters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長興街岑村
松崗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9樓3911室

本公司網站

www.xiaopeng.com

(此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葉青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長興街岑村
松崗大街8號

莫明慧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何小鵬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林和東路 林和街37號 中怡城市花園E座804
	莫明慧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楊東皓(主席) 符績勳 張宏江
薪酬委員會	瞿芳(主席) 何小鵬 張宏江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主席) 何小鵬 瞿芳
企業管治委員會	楊東皓(主席) 瞿芳 張宏江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肇慶高新支行

中國

肇慶

高新技術開發區

迎賓大道北德華花園

首層1-12卡

中國銀行南沙金洲支行

中國

廣州

南沙區

金嶺北路93號

中國建設銀行肇慶分行

中國

肇慶

端州區

建設二路8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IHS Markit除外)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類似資料。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主要趨勢

中國新能源客車和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IHS Markit報告顯示，按2020年的銷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在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及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的推動下，2020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19.7百萬輛，預期2025年將增至25.6百萬輛。

在2020年售出的19.7百萬輛乘用車中，6.3%的銷量(相當於1.2百萬輛)為新能源客車。新能源客車銷量預測將於2021年增至2.2百萬輛，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6.1百萬輛，佔2025年中國乘用車總銷量23.9%。新能源客車包括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包括增程電動汽車(EREV))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於2020年，電動汽車、PHEV及FCEV佔中國新能源客車總銷量的78.9%、21.1%及少於0.1%。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純電動乘用車(電動汽車)市場，2020年銷量約為1.0百萬輛。IHS Markit報告顯示，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佔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的45.3%，是美國電動汽車市場規模的3.7倍。預期2020年至2025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將以3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4.2百萬輛。

中高端市場是中國電動汽車市場裡的最大細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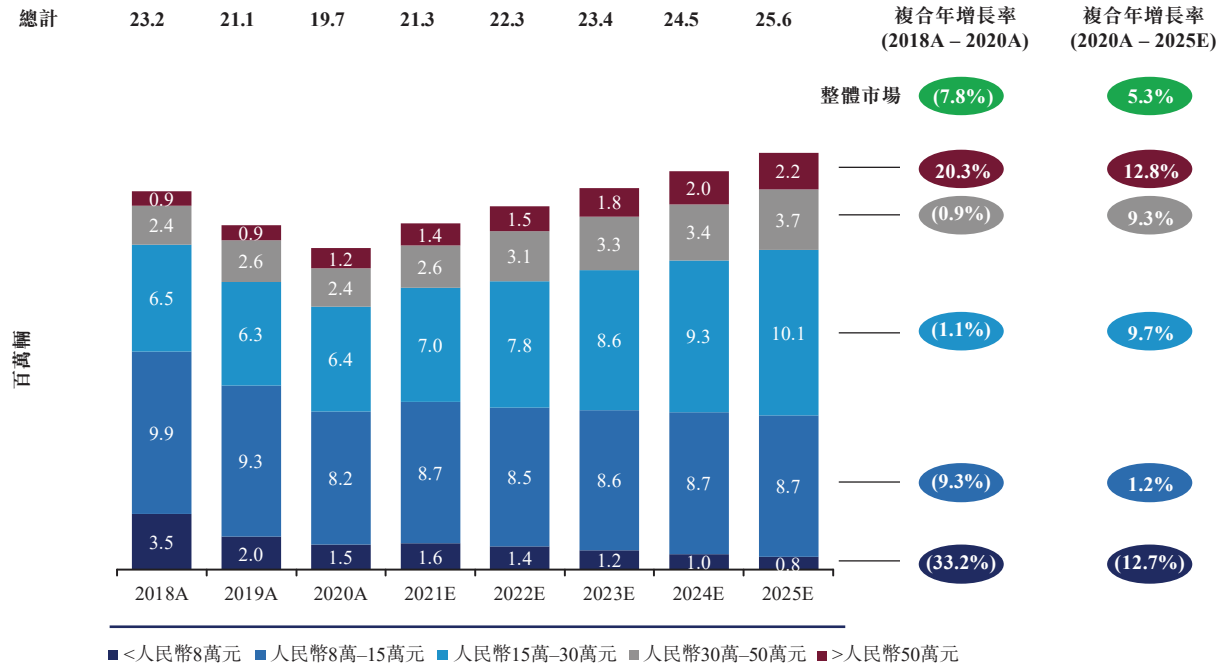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市場按價格區間可分為五個細分市場，即(i)價格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的入門級細分市場，(ii)人民幣80,000元(不含)至人民幣150,000元的大眾細分市場，(iii)人民幣150,000元(不含)至人民幣300,000元的中高端市場，(iv)人民幣300,000元(不含)至人民幣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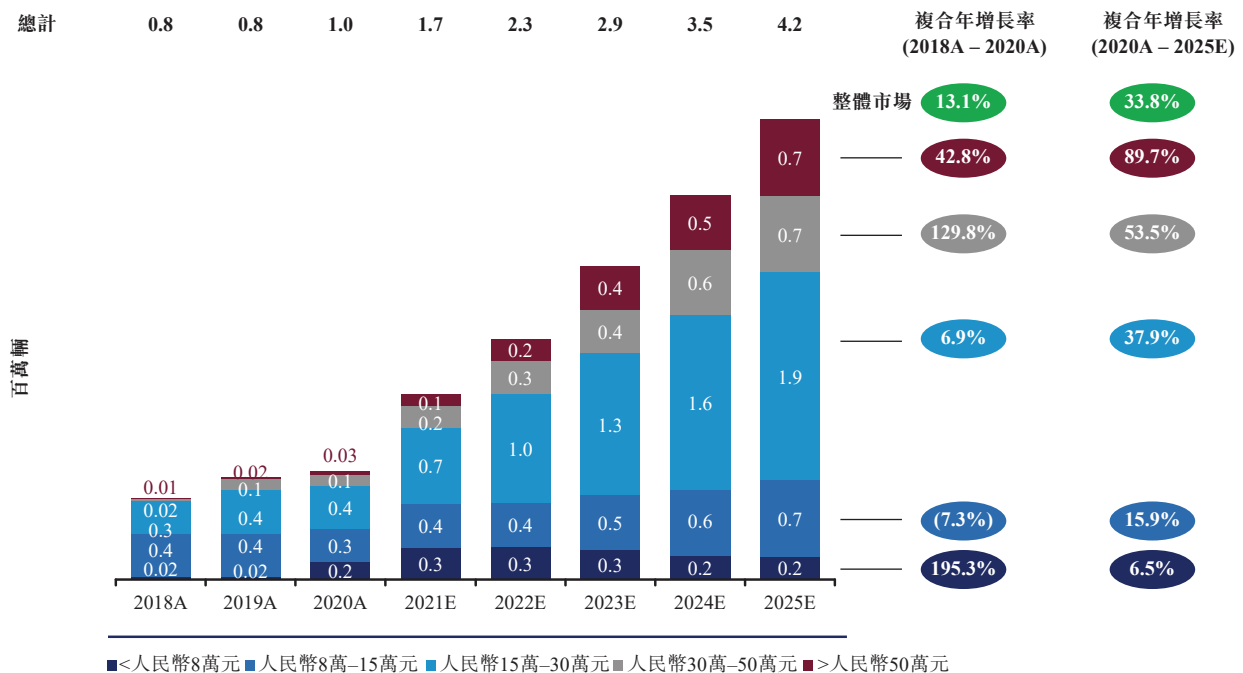
500,000元的高端細分市場，及(v)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豪華細分市場。中高端市場預期將從2020年的6.4百萬輛增長到2025年的10.1百萬輛，成為中國乘用車市場裡的最大細分市場。

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中，中高端市場規模最大，佔2020年銷量的38.3%。預期到2025年此細分市場將仍然為最大市場，銷量達到1.9百萬輛。下表按價格區間載列2018年至2025年中國乘用車及電動汽車的銷量：

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乘用車銷量



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電動汽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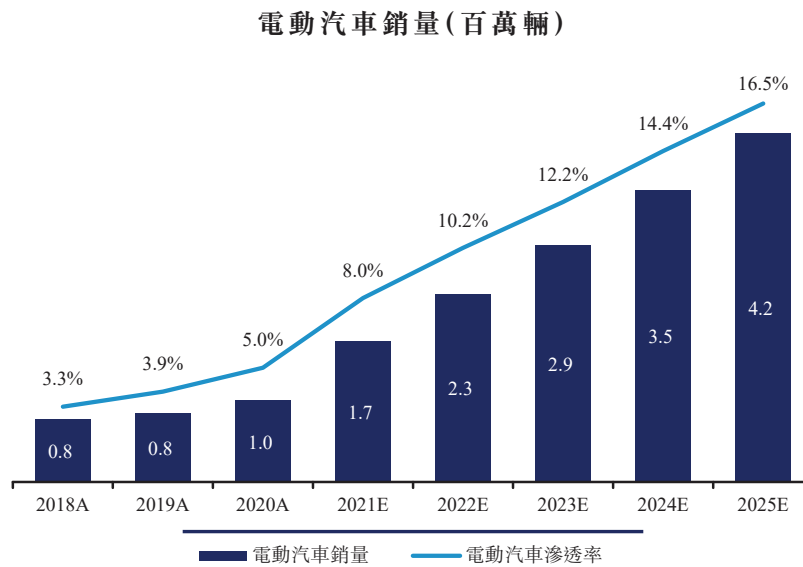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IHS Markit報告

附註：此圖所列價格區間不包括任何政府補貼。

推動電氣化的主要因素

根據IHS Markit報告，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預期將從2020年的約1.0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4.2百萬輛，這將超過美國及歐洲電動汽車銷量的總和。預期明年電動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將超過10%，這代表著電動汽車行業的一個拐點。下表顯示2018年至2025年中國電動汽車的銷量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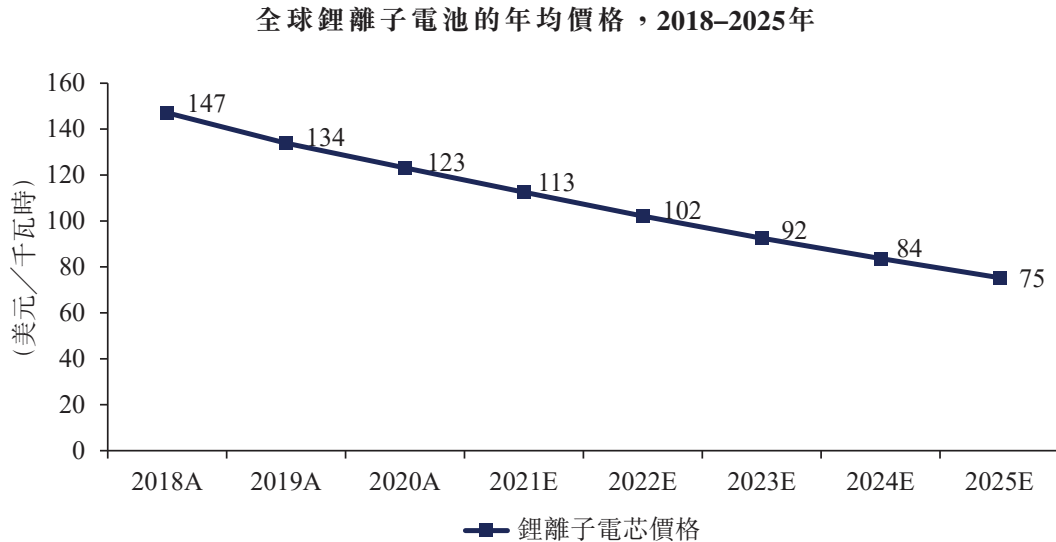
電池價格下降導致電動汽車成本下降

電芯及電池組是電動汽車中最昂貴的部件之一。就化學成分而言，鋰離子電池是主流電池類型之一。

由於全球電池生產規模經濟的迅速提高及電池技術的進步，電池成本有顯著下降。根據IHS Markit報告，鋰電芯平均價格從2018年的147美元／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123美元／千瓦時，預期未來三年將以近10%的年複合變化率進一步下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5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的年均價格：



資料來源：IHS Markit報告

當消費者在內燃機汽車和電動汽車之間做出選擇時，他們不僅要考慮初始購買成本，還要考慮總擁有成本(TCO)，總擁有成本還包括養車成本及剩餘價值。根據IHS Markit報告，在中國的某些汽車細分市場，電動汽車和內燃機汽車的總擁有成本已經持平。

新能源汽車利好政策提供助力

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重要推動力。於2020年10月，中國國務院公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指出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轉型為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國務院已經設定到2025年將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提高到20%的目標，預期純電動汽車會成為新銷售車輛中新能源汽車的主流。這進一步得到了多項利好政策的支持。例如，在2020年4月初，中國財政部及其他幾個中國政府部門宣佈延長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補貼及免稅優惠至2022年。除了購買補貼外，政府亦採納新能源客車積分政策，以激勵整車廠增加新能源客車的生產及銷售。於2020年6月頒佈的《關於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客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中，中國政策制定者已將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新能源客車積分比例要求分別定為14%、16%及18%，高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要求的10%及12%。

雖然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涵蓋了所有類型的電動汽車，但中國國務院已經提出純電動汽車到2035年將成為新能源汽車主流車型的願景。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2020年電動汽車已經佔中國新能源客車銷量的近80%。

行業概覽

日益嚴格的車輛排放法規和內燃機汽車牌照限制

日益嚴格的汽車排放法規和汽車牌照限制控制了上路內燃機汽車數量的增長，並加快了新能源客車的普及。中國國六排放標準是全球最嚴格的排放標準之一，於2019年7月在主要省市推出，並於2020年7月在全國實施。此外，多個城市對內燃機汽車實行汽車牌照限制。由於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大多數城市的電動汽車，因此鼓勵了消費者選擇電動汽車而不是內燃機汽車。

充電基礎設施迅速擴大，電動汽車續航里程不斷增加

中國政府將推動發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作為一項國家政策，制定了相關目標、資金支持及強制性標準。日前出台的「十四五」規劃強調，要積極擴展充電基礎設施並納入城市規劃。商務部於2021年2月發佈《促進汽車消費指導意見》，建議企業及事業單位為10%以上停車位配備充電樁。《指導意見》亦鼓勵地方政府對充電樁建設及運營提供補貼，並鼓勵充電設施運營商降低服務費。該等政策有利於擴大充電基礎設施，從而解決電動汽車廣泛普及的主要難點之一。

許多私有企業，包括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和科技公司，亦為擴大充電基礎設施作出貢獻。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截至2020年底中國累計建成約1.0百萬個充電站（包括公共、半公共和商用充電站），預測到2025年底將增加至10.4百萬個。

除了充電基礎設施的普及外，電池能量密度不斷提高，令電動汽車行駛里程不斷提高，亦鼓勵人們購買電動汽車。根據IHS Markit在2019年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IHS Markit調查），潛在買家反對購買電動汽車的理由最多的是「行駛里程有限」。因此，提高行駛里程可以有效地解決該等擔憂，並進一步促進電動汽車的普及。

中國消費者容易接受先進的車載科技

根據IHS Markit調查，中國消費者比全球其他主要地區的消費者更容易接受新的車載科技，如互連、OTA更新及自動駕駛。車載科技功能已成為中國消費者進行購車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IHS Markit調查顯示，在中國，45.7%購車者將車載科技視為關鍵購買因素，僅僅排在安全性、汽車參數及燃料經濟性之後。因此，作為被定義為具有豐富的互連性、自動駕駛和人工智能科技功能的智能電動汽車，預計將尤為受中國消費者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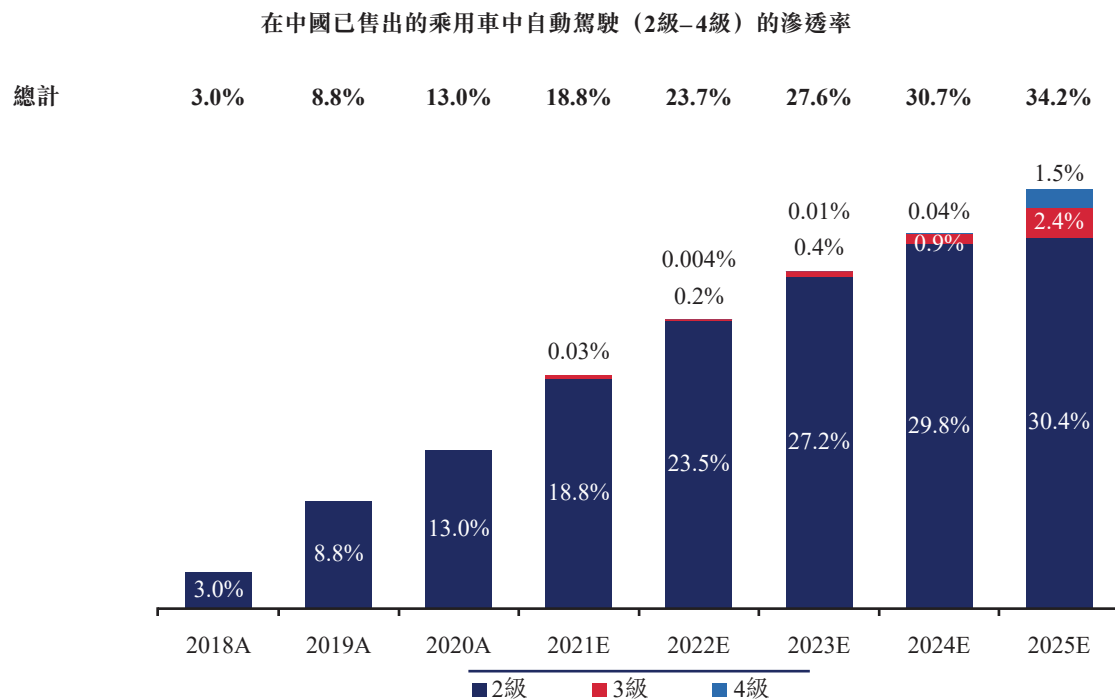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重新定義駕駛體驗

自動駕駛科技正迅速發展並進入主流市場。這項科技解放了駕駛員，改變了他們的駕駛體驗。自動駕駛系統需要一整套硬件(包括雷達、攝像頭及處理器)和軟件(包括感知算法、高精地圖及互連解決方案)。

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是一間全球性的交通運輸行業標準制定機構，其將駕駛自動化定義為六個級別，其中5級為完全自動，無需人工干預，0級為無自動系統。2級自動駕駛系統為駕駛員提供轉向、制動和加速支持，但駕駛員必須不斷監控該等功能以保持安全。3級自動駕駛系統允許在若干條件和限制下(如高速公路及停車場)進行免持駕駛，但仍要求駕駛員坐在方向盤後。

IHS Markit報告顯示，中國乘用車市場2級及以上自動駕駛系統滲透率已從2018年的3.0%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13.0%，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近34.2%。下表顯示2018年至2025年中國2至4級自動駕駛系統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報告

自動駕駛科技在商業化之前需要大量測試。測試車輛行駛數百萬公里以生成大量的數據集，該等數據集由專業工程師及機器學習模型進行評估，以改進自動駕駛科技。在中國，當地道路和交通狀況與其他主要地理市場不同，因而自動駕駛系統需要大量的當地數據積累，以反映獨特的路況，並制定適合中國市場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互連性及OTA越來越受歡迎

近年來，車內互連功能和人工智能助手變得越來越普遍。互聯資訊娛樂系統正朝著更加個性化和內容豐富的生活體驗發展，人工智能助手能夠進行對話互動，進一步增強車內體驗。根據IHS Markit報告，預測未來幾年中國車內人工智能助手的滲透率將大幅增長。

OTA是車載科技的另一個重要方面。OTA為遠程升級車輛軟件系統提供了一種方便且經濟高效的方法。其允許車主在整個車輛生命週期中不斷享受更多功能和更好的用戶體驗。由於系統集成和設計的複雜性，對汽車公司而言，部署固件OTA更新尤其具有挑戰性。這種更新需要強大的軟硬體集成能力和電子電氣架構。此外，傳統上，用戶只能在上車後才能啟動固件OTA更新。然而，少數公司能夠在不啟動車輛的同時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實現固件OTA的定時更新，為車主帶來了便利和更好的用戶體驗。

中國政府對智能汽車的支持

中國政府在新能源客車產業發展規劃中提出了智能互聯汽車的發展願景。具體戰略目標包括(i)在2025年前實現特定場景下高級別自動駕駛的大規模商業化；及(ii)加強互聯車輛關鍵零部件和系統的研發。

中國新能源客車及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格局

我們面對傳統整車廠及其他新興純電動汽車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某些方面亦面對其他類型新能源客車以及內燃機汽車的競爭。

在新能源客車產業中，於2020年，中國有54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新能源客車，合共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的99.1%。下表載列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銷量(不論售價)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

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前五大整車廠品牌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C	15.1%
2	公司E	11.0%
3	公司A	10.5%
4	公司B	5.2%
5	公司O	4.6%

行業概覽

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小鵬在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0%，而在中國中高端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4.7%。

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中國有45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電動汽車，合共佔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份額的98.7%。

下表載列2020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不論售價)排名前15位的整車廠品牌：

2020年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前15大整車廠品牌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5.4%
2	公司E	12.2%
3	公司C	10.8%
4	公司B	7.4%
5	公司F	5.6%
6	公司G	5.0%
7	公司H	4.5%
8	公司I	4.1%
9	公司J	3.5%
10	公司D	3.1%
11	公司K	2.8%
12	小鵬	2.8%
13	公司L	2.8%
14	公司M	1.8%
15	公司N	1.7%

根據IHS Markit，2020年中高端電動汽車銷量達到37.5萬輛，佔中國電動汽車總銷量的38.3%。下表載列2020年中高端電動汽車銷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

2020年中高端電動汽車前五大整車廠品牌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0.1%
2	公司B	16.8%
3	公司C	10.6%
4	小鵬	6.6%
5	公司D	6.3%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為進行[編纂]，我們委聘IHS Markit對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一份市場研究報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節中提供的所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統計數據均來自IHS Markit報告。

IHS Markit成立於2016年，由IHS Inc.和Markit Ltd.合併而成，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資訊公司，提供洞察、軟件及數據，運用其對部分全球最大行業的專業知識幫助客戶。我們已同意為編製及使用IHS Markit報告支付總額為297,000美元的費用。在編製IHS Markit報告時，IHS Markit依賴內部數據庫及外部資源。外部資源包括一手及二手調研資源。一手調研為IHS Markit參與汽車生態系統的主要模式。一手調研涵蓋長期流動模式、銷售及生產預測，以及中短期銷售、生產、產能及組件科技或採購預測。IHS Markit在全球範圍內協調及連通其數據庫和預測，以確保調研方法的一致性。二手調研資源包括公共數據庫、行業網站及其他線上或書面資料。政府實體提供的一手註冊資訊、行業協會及機構提供的銷售和生產跟蹤以及在特定能力範圍內與特定行業部門的合作等數據庫幫助IHS Markit構建一系列能力。IHS Markit亦維護有一個新聞及分析數據庫，以利用公開文章及行業各方面的資源。

IHS Markit利用多種預測及數據庫方法編製IHS Markit報告，以構建未來若干時間段的行業、科技及銷量預測。儘管大部分工作集中在汽車行業，但對能源、化學經濟及國家風險以及海運和金融行業的預測對IHS Markit的持續預測至關重要。在大多數情況下，自上而下(宏觀、週期性和社會經濟因素)組合方法被認為是構建頂層視圖的基礎。此外，其亦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來了解整體預測的能力、科技、採購和流程限制。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自IHS Markit報告發佈之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行業概覽部分的資料的不利變化。

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監管環境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如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除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這兩類之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但投資於電子商務運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及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且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在業內應當具有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

監管環境

200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作出區分。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均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商業經營者必須識別其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具體類型，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主管當局發出整改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重大違規行為，經營者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根據於2019年6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

監管環境

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

此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規定不得以會導致(其中包括)國家秘密洩露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有關地方安全主管部門也可以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

監管環境

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上述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還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監管環境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於2019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中國刑法規定的「造成嚴重後果」：(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或以上的；(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或以上的；(iii)致使洩露第(i)項及第(ii)項規定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或以上的；(iv)數量雖未達到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v)造成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對違反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視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報告。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

監管環境

門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就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及非法使用該等數據所致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和組織合法權益和利益而言，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主管政府機構所釐定的「重要數據」會以較高度保護處理，而國家將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聘任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處理者亦應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再者，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供應商應查核數據來源、數據交易各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可導致相關組織或個人被處以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數據安全法尚新，其詮釋及施行仍有不確定性。

有關製造新能源乘用車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新能源乘用車製造商應首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主管部門完成申報備案，其後自工信部獲得對製造商自身及其生產的新能源乘用車的准入批准。

於2015年6月2日，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或27號文)，並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根據27號文，新成立的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應滿足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擁有完整車輛研發能力、電力系統和其他必要技術，並應就製造純電動乘用車的項目投資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其後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與新成立製造商有關的純電動乘用車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省級主管部門申報備案，並取代27號文中要求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規定。

監管環境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新能源汽車及其製造商的管理。製造商於開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前，應當向工信部申請准入批准成為合格生產企業，並進一步向工信部申請新能源乘用車准入批准。如果獲得工信部的准入批准，新能源乘用車及其製造商均將列入工信部不時發佈的《汽車製造商和產品公告》(或製造商和產品公告)。

要獲得工信部的准入批准，製造商應當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製造電動汽車的項目投資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完成備案，具有設計、開發、製造汽車產品的能力、保證產品一致性，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證，而新能源汽車應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所載的技術標準及工信部指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相關國家認可測試機構進行的檢查。任何製造商在未獲得准入批准的情況下製造新能源汽車或銷售未列入製造商和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可能會面臨罰款、沒收非法製造及售出的車輛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此外，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質監局)(其後被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質監局連同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家認監委)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產品目錄》，質監局負責車輛的質量認證工作。車輛及相關配件於未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前，不得進行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有利政策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

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或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規定，凡購買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所指明的新能源汽車，可享受政府補貼。購買者可通過支付扣除補貼金額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新能源汽車，而製造商

監管環境

可在該新能源汽車出售予購買者後從中國中央政府獲得補貼金額。此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所載2016年至2020年期間補貼的初步逐漸撤銷時間表指明，2017年至2018年每輛汽車的補貼金額（或補貼標準）將比2016年減少20%，而2019年至2020年的補貼標準將比2016年減少40%。

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對《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中合資格的新能源汽車提升技術要求，並調整補貼標準。此通知將地方政府補貼金額上限定為中央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於2019年至2020年購買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的購買者享有的國家及地方補貼將比當時的補貼標準降低20%。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及2019年頒佈一系列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要求及補貼標準。

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此通知將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2年底。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補貼標準一般將較上一年度的補貼標準分別降低10%、20%及30%，而合資格獲得補貼的汽車數量每年不超過約200萬輛。此外，上述機關進一步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另一份通知，以重申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中規定的補貼標準降低幅度等原則。

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

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據此，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購買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所列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將不會徵收車輛購置稅。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進一步頒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監管環境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2017年9月27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質監局聯合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於2020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須將其新能源客車積分維持在零以上。新能源客車積分相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實際總分減去按照該等辦法規定的方式計算的總目標分數。超額的正新能源客車積分可以交易，並可透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出售給其他企業。負新能源客車積分可透過向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超額正新能源客車積分抵銷。

根據此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批准應考慮新能源客車積分的要求。如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燃料消耗並未達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所載若干特定車型的目標燃料消耗值的新產品將不會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獲授強制性產品認證，而該汽車企業可能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遭受處罰。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及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及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電池更換站，並要求相關地方當局簡化建設審批程序，加快審批進程。具體而言，只有獨立佔地的新建中央充電及電池更換電站才需要獲得有關當局的建設審批及許可。於2020年之前的服務費收費費率，應以政府指導價處理。此外，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7月25日聯合

監管環境

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居民區的充電基礎設施應受產品責任保險及充電安全責任保險保障，而電動汽車充電及電池更換基礎設施的經營者須受安全責任保險保障。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已不時實施措施，鼓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發展。

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據此，由2016年至2020年，中央財政部門將為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建設及運營充電設施及充電基礎設施以及廣泛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已制定並實施財政扶持政策，為充電設施建設項目提供適當補貼。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當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況嚴重者，違反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連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相關實施辦法，統稱召回條例），製造商應當按照條例中所載的規定召回所有缺陷的車輛；否則，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責令製造商進行相應召回。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或OTA召回通知），據此，透過OTA技術向已售出汽車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須根據召回條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OTA召回通知發出當日期間開始透過OTA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補充備案。此外，倘汽車製造商使用OTA技術消除缺陷及召回其缺陷產品，則應根據召回條例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須出售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而經銷商應以適當方式在其營業場所明確標明汽車、零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以及各類服務的

監管環境

收費標準。在未經明確說明前，不得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或收取其他費用。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須於收到營業執照後90日內，透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運行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基本信息備案。倘備案信息發生任何變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必須於變動後30日內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規定及義務。未遵守消費者保護規定的行為可令業務經營者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預約出租車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透過建立對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司機的監管系統，以規範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活動，確保乘客安全。網約車服務開展前，網約車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網約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部門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該平台應當能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交換及處理相關資料及數據，建立健全的運營管理系統、工作安全管理系統及服務質量保證系統，並滿足規定的其他條件。在未取得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網約車業務的平台或會面臨整改令、由地方當局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或倘違法構成犯罪，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用於網約車服務的車輛亦應滿足若干條件，如安裝衛星定位及緊急報警裝置以及滿足運營安全標準，以取得用於網約車服務的車輛的運輸許可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對參與網約車服務的司機施加若干規定，其中包括超過三年的駕駛經驗及無刑事犯罪或暴力犯罪記錄。司機應當符合規定條件並通過相關考試，方可取得網約車服務駕駛執照。倘提供網約車服務的相關車輛或司機沒有獲得適用的許可證，平台可能或會面臨整改令，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多個地方政府部門亦頒佈了實施細則，以進一步規定網約車服務平台、車輛及司機的詳細要求。

監管環境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4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該規範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為管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規程的主要規定。根據該規範，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須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並為每輛測試汽車申領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該等必需許可，申請主體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的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汽車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測試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為駕駛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為駕駛模式；(iii)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iv)申請主體須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駕駛人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紀錄，且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掌握自動駕駛測試操作方法；(v)申請主體須為每輛測試汽車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測試過程中，測試主體須在每輛測試汽車車身以醒目的顏色標示「自動駕駛測試」字樣，除測試通知書載明的測試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倘測試主體擬在發出通知書當局的轄區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必須向該區負責監管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重新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和臨時行駛車號牌。此外，測試主體須每六個月向出具測試通知書的相關部門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倘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或車輛損毀，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情況上報相關部門，並在交通運輸部門認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包含事故原因及責任認定結果等內容的完整事故分析報告。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發展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頒佈並於2020年11月修訂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若干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商業開發活動。根據上述條例以及

監管環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建設項目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須就土地規劃及使用向市規劃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頒佈並於2021年3月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築企業須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09年10月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建築項目竣工後，建築企業須向項目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遞交房屋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獲取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頒佈並於2014年4月最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

監管環境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對任何排放有損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有關生產安全及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頒佈並於2014年8月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制定施工安全的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且須建立施工安全保障體系，實行施工安全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工作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汽車及組件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環保及生產安全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中國境內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使用的安全港等作了具體規定，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對違規行為應承擔的責任。

監管環境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其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尋求註冊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對這一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續展註冊，除非被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在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

中國境內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之日起10年或20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情節嚴重的，可導致罰款和承擔其他行政、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待遇。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則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該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監管環境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商品價格用於向第三方轉售等，除非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維護跨境經貿合作中的合法權益等。如違反規定，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此前發佈的部份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如違反該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申報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遵守該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和／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

監管環境

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用於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59號文)，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款項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與股息劃轉給外商股東，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的省份開立，這在以前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範圍。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6號文)。19號文允許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對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該通知於

監管環境

2016年6月起生效，重申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外匯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在解釋和實際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任何違反該等通知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國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在解釋和實際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作出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監管環境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或機構在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未按要求登記的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必須在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則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要求，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披露對通過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方支付股息及其他分紅(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權激勵計劃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票期權規定》)。根據《股票期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加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委託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

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居民，就該境內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外幣支付配額。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方可派予該中國居民。

股息分派

適用於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

監管環境

一般公積金，該等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就其在中國所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份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須符合一定的資質標準。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確定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登記並受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的標準和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以明確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領域的若干事項。該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並且於2018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下述「非居民企業」類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和該等投資者的所得：(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但前提是前述股息和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對於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如該香港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和其他

監管環境

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與要求，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10%的代扣所得稅率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所公司因以獲取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率降低的，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起施行並規定，判定非居民企業是否為受益所有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營業稅及增值稅

於2013年8月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應當按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但是，如果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和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可免徵營業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若干「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採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財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等。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環境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及數據驅動智能電動汽車的變革，引領未來出行體驗。我們的歷史始於2015年成立中國有限公司橙行智動。自此以來，我們的創始人何小鵬先生、夏珩先生及何濤先生一直帶領公司發展，他們於技術及汽車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推出兩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G3及P7，自本集團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以來，業務實現高增長。

為了實現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12月註冊成立XPeng In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XPeng Inc.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其子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業務。

於2020年8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代碼「XPEV」於紐交所上市。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15年	橙行智動成立。
2017年	訂立我們的A輪、A1輪及A2輪融資安排，總金額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
2018年	訂立我們的B輪、B1輪及B2輪融資安排，總金額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 作為就實現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立。 開始交付本公司第一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G3。
2019年至2020年	訂立我們的C輪及C+輪融資安排，總金額超過1,300百萬美元。
2020年	開始交付本公司第二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P7。 完成我們於紐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及後續發售。
2021年	通過OTA固件更新，推出用於高速公路駕駛的自動導航輔助駕駛(NGP)，為本公司於1月發佈的最新專有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的功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
XPe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月7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Motors. AI, Inc.	美國， 2017年10月17日	10,000美元	100%	研發
XSense. AI, Inc.	美國， 2018年11月27日	100美元	100%	研發
XPe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12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小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98.6%	投資控股
橙行智動	中國，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 3,267.48百萬元	98.6%	投資控股
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 1,500百萬元	98.6%	汽車製造
小鵬科技	中國， 2016年5月12日	人民幣 6,126.32百萬元	98.1%	研發
小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 1,500百萬元	98.6%	汽車及配件銷售 及售後服務
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人民幣 15,000百萬元	100%	投資控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
肇慶小鹏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49.3%*	汽車製造
小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12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100%	綜合汽車服務
北京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8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98.6%	汽車及配件銷售 及售後服務；研 發
上海小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98.6%	汽車及配件銷售 及售後服務
深圳小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6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98.6%	汽車及配件銷售 及售後服務
杭州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98.6%	汽車及配件銷售 及售後服務
智鵬車聯網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透過合約 安排控制	研發
易點出行	中國，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透過合約 安排控制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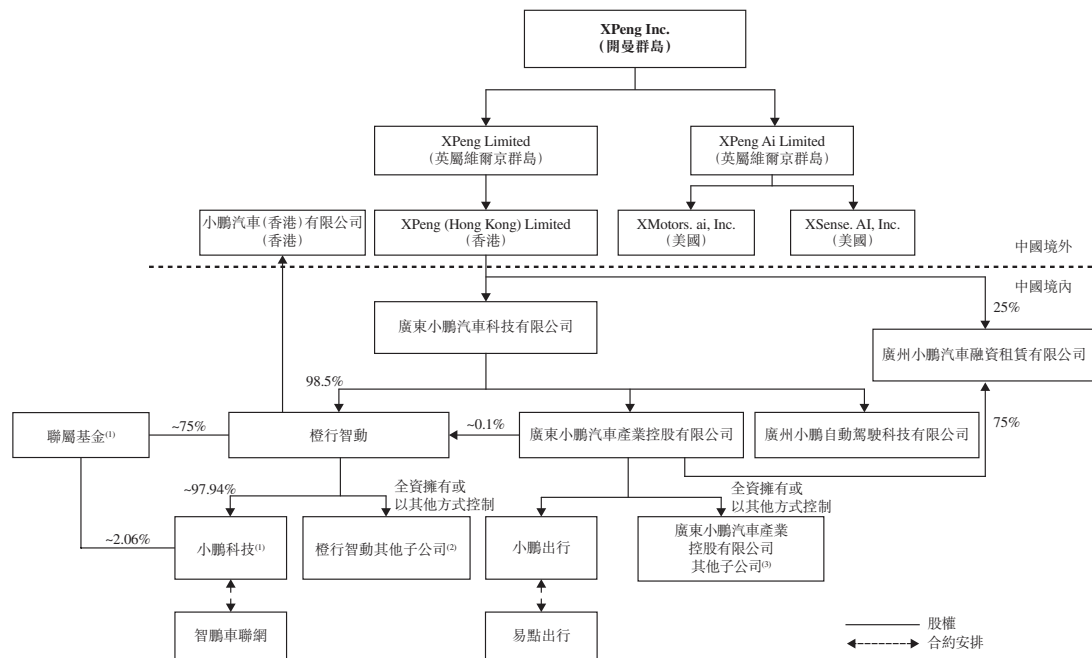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恆信時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24日	人民幣 12百萬元	100%	租車服務

*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以及夏珩先生與何濤先生共同擁有的肇慶鯤鵬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肇慶鯤鵬」）各自持有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根據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與肇慶鯤鵬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肇慶鯤鵬須於(i)中國對汽車整車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解除；及(ii)2022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以(i)人民幣1元或(ii)肇慶鯤鵬實際支付的注資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向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轉讓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肇慶鯤鵬應於達成交易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股份轉讓的公司註冊處註冊，而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則應於公司註冊信息獲更新之後60天內付款。肇慶鯤鵬亦應確保其擁有股本權益的全面合法所有權，且當中不具產權負擔。根據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名唯一執行董事組成，其須由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提名。因此，本公司控制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將其作為子公司合併入賬。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當中已省略若干實體。除另有指明外，該圖所示持有的股權為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有權選擇向聯屬基金(我們持有其75.5%經濟權益，其由獨立第三方管理)收購小鵬科技餘下的0.5%股權，而聯屬基金有權要求我們於2022年9月或之前按相當於其初始投資加投資收益的購買價購買有關股權。
- (2) 包括(i)橙行智動全資擁有的63家子公司，(ii)橙行智動持有大部份股權的三家子公司及兩家有限合夥公司，及(iii)橙行智動持有50%股權的一家子公司。橙行智動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3) 包括(i)廣東小鵬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13家子公司，及(ii)廣東小鵬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3.8%股權的一家子公司。廣東小鵬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投資橙行智動

根據橙行智動、橙行智動的股東(即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小鵬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廣東粵財於2021年3月12日簽訂的購股協議(「該協議」)，廣東粵財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橙行智動新發行的股份。緊接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廣東粵財將持有橙行智動約0.31%股權。代價已由廣東粵財於2021年3月16日支付。廣東粵財進行的股份認購已於2021年5月20日合法完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待任何與橙行智動有關聯的實體於2021年3月16日起計三年內獲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則廣東粵財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購買其持有的橙行智動股份，以便其在獲得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下，選擇使用任何部分的相關資金參與該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部分。根據購股協議，廣東粵財將不會獲授予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於2021年6月11日，廣東粵財通知橙行智動，其不可撤銷地承諾不行使該協議下的權利，就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橙行智動股份。因此於緊隨[編纂]後，廣東粵財就其於橙行智動的整筆投資而言，將仍然是橙行智動的股東。

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變動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

收購廣州德隆

於2018年7月3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德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德隆」）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德隆收購事項」）。代價由各訂約方基於(i)廣州德隆的註冊資本金額；(ii)廣州德隆的100%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iii)扣除廣州德隆當時未償還的稅項負債，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9年8月8日以現金付清。

廣州德隆從事(其中包括)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我們相信德隆收購事項可通過提升我們的綜合汽車服務能力，補充我們的業務。

收購北京恒信

於2018年9月4日，根據於2018年8月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於2018年11月14日經補充)，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恒信時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恒信」）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978,952元(扣除稅項)（「恒信收購事項」）。代價由各訂約方基於(i)北京恒信的資產及負債，及(ii)北京恒信擁有的汽車及車牌數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9年6月21日以現金付清。

北京恒信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租車服務業務。我們相信恒信收購事項可通過提升我們的綜合汽車服務能力，補充我們的業務。

收購及其後出售廣東福迪

於2020年3月12日，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小鵬新能源」），我們持有其50%股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廣東福迪汽車有限公司（「廣東福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以期提升我們的汽車製造能力。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付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6月6日，在完成與廣東福迪的業務整合及將廣東福迪的主要資產轉讓予小鵬新能源後，小鵬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廣東福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以補償初始收購的投資成本。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廣東福迪的殘值釐定，而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已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0年11月以現金償付。收購及其後出售已妥當合法完成，並已妥為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收購智途科技

於2021年5月20日，我們訂立重整協議，透過江蘇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282.NEEQ,「智途科技」)的破產程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智途科技的100%股權。於停牌前，智途科技的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而智途科技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定期於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發佈其財務資料。智途科技主要從事經營地面移動測量、編製真三維地圖及導航電子地圖，並擁有測繪資質證書。交易代價是與智途科技的清盤人及其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智途科技的剩餘資產的價值釐定。本公司相信，收購智途科技將有助於其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工作，當中涉及收集及處理中國的地圖資料，因此須擁有測繪資質證書。代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支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途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2021年5月31日，中國法院批准智途科技的重整計劃，有關收購事項將於2021年6月21日或該日前後並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完成。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以進行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時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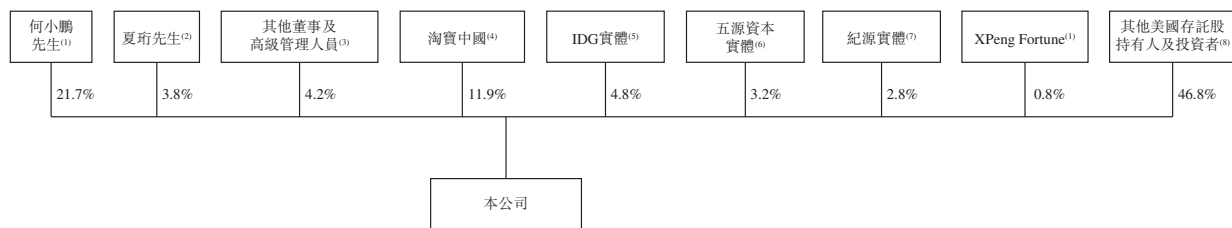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下放至合資格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何小鵬先生、夏珩先生及何濤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9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權架構，但並不計及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



附註：

- (1) 指(i)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27,708,257股B類普通股，及(ii)Respec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1,000,000股B類普通股。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為避免歧義，自2021年5月27日起，何小鵬先生不再就XPeng Fortune持有的13,550,190股A類普通股獲賦予投票權及共同處置權。因此，自2021年5月27日起，他不再被視為於XPeng Fortu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i)61,137,879股B類普通股，及(ii)12,580股A類普通股。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由夏珩先生全資擁有。
- (3) 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除外)持有的48,083,364股A類普通股及20,000,000股B類普通股(包括何濤先生及顧宏地先生的股權，其將於[編纂]時辭任董事職務)。為避免歧義，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20,000,000股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完成時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 (4) 指(i)淘寶中國持有的178,618,464股C類普通股，及(ii)淘寶中國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300,000股A類普通股。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ABA.NYSE及9988-SW.HK)的全資子公司。淘寶中國持有的C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完成時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 (5) 指Pacific Rays Limited持有的77,350,175股A類普通股。Pacific Rays Limited由上海科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科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和諧擎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天津和諧擎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擎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西藏擎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名人士(包括牛奎光、林棟梁、楊飛及王靜波)全資擁有，他們於Pacific Ray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投票權及共同處置權。Pacific Rays Limited為IDG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IDG資本於1992年成立，為將外資資本引入中國的先驅。在超過20年的運營過程中，IDG資本將全球視角及本地經驗的強勢結合融入投資管理中，其技術純熟的團隊對中國市場擁有深厚的了解，且與許多成功企業家及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軍人保持密切關係。IDG資本的客戶包括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基金會、公眾及私營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事業。IDG資本領導的基金集中於以下戰略行業：科技、媒體和通信(TMT)、先進製造、潔淨技術與能源、消費娛樂及醫療。

- (6) 指51,876,700股A類普通股，包括(i)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持有的30,573,450股A類普通股，(ii)晨興精品四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7,287,250股A類普通股，(iii)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持有的346,050股A類普通股，(iv)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持有的2,306,975股A類普通股，及(v)CX TMT Holding IV Limited持有的11,362,975股A類普通股。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由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或Morningside Fund IV) 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或Morningside Fund IV Co-Investment) 全資擁有。Morningside Fund IV及Morningside Fund IV Co-Investment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晨興精品四期香港有限公司由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 (或Morningside Sidecar II) 及Morningside Fund IV Co-Investment全資擁有。Morningside Sidecar II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TMT General Partner Ltd.由其董事會控制，董事會由五名人士組成，包括石建明、劉芹、陳樂宗、Maria K. Lam及Makim Wai On Andrew Ma，他們於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及晨興精品四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投票權及共同處置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5Y Capital GP Limited由其董事會控制，董事會由三名人士組成，包括劉芹、Wai Shan Wong及Riyaz Hussain Nooruddin，他們於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持有的股份擁有投票權及共同處置權。CX TMT Holding IV Limited由上海晨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而上海晨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上海興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其投資委員會控制，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人士組成，包括劉芹、石建明及程宇，他們於CX TMT Holding IV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投票權及共同處置權。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晨興精品四期香港有限公司、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及CX TMT Holding IV Limited統稱為五源資本實體。

五源資本(前稱晨興資本)是中國首批提供早期風險投資的投資機構。其目前以美元及人民幣管理約50億美元的雙貨幣基金，並由世界知名的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家族企業、綜合基金、大學捐贈基金、養老基金及基金會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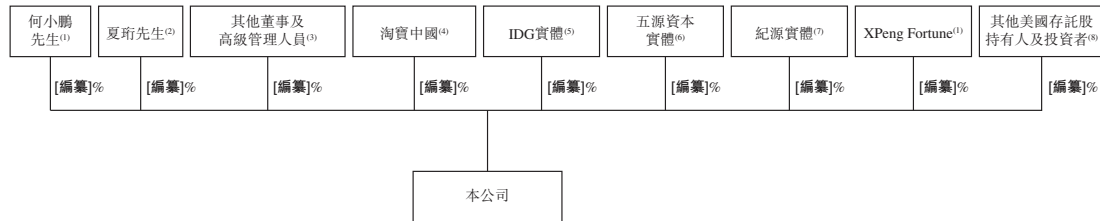
- (7) 指45,753,706股A類普通股，包括(i)GGV (XPeng) Limited直接持有或通過美國預託股間接持有的34,546,287股A類普通股；及(ii)上海源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紀源實體」)持有的11,207,419股A類普通股。紀源實體作為指引信HKEX-GL93-18所指的資深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編纂]完成後至少六個月期間，保留其在[編纂]時持有的至少合共50%股權。

GGV資本於2000年成立，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從事成長階段的投資，涵蓋消費及新零售、互聯網網絡服務、前沿科技行業、SaaS及雲端服務。其目前在硅谷、三藩市、上海、北京及新加坡的管理及業務規模達92億美元。

- (8) 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足1%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按股東名冊所示的預期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有主要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且並無行使[編纂]；及(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但並不計及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⁹⁾：



(1) 指(i)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ii)Respec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

[編纂]

(9)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兩類股份（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所有權百分比並不反映[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投票權。在[編纂]完成後，何小鹏先生將可行使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惟與保留事項相關者除外。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予以發行，但並不計及因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以下人士：(i)於[編纂]將維持職務及董事職位並由自身或透過持股工具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XPeng Fortune，其由本公司控制；(iii)淘寶中國，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股份總數約[編纂]%，而於[編纂]後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i)智鵬車聯網，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涉及XPeng應用的車聯網（車聯網）網絡的業務，且在完成收購智途科技後，亦於中國經營地面移動測量、編製真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維地圖及導航電子地圖；及(ii)易點出行，其主要從事透過包括有鵬出行應用等線上平台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業務。經營移動應用程序為彼等主要業務的一部份。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且受禁制業務禁止外商投資並受到牌照要求限制（連同增值電信業務稱為「**相關業務**」）。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相關業務。

我們與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下文詳述），讓我們可(i)行使對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ii)獲取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有獨家購買權購買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注入註冊資本。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益分別0.001%、1.6%及0.5%來自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

與外商投資限制及禁制有關的中國法律

外資持股限制及禁制

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易點出行現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而另一家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智鵬車聯網現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於中國經營地面移動測量、編製真三維地圖及導航電子地圖（「受禁制業務」）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智途科技現時就受禁制業務持有測繪資質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修訂及其後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就受禁制業務持有測繪資質證書的企業的任何股權，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公司（如我們）持有超過50%股權，而為確保併表可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益實體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部門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子公司如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定義見下文)，或不能直接投資於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

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近於2016年2月修訂)，根據該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運營的良好業績(「資格要求」)。工信部頒佈了關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納的資格要求證明。指導備忘錄規定，申請人應提交關於主要外國投資者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資格的書面陳述。然而，該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且資格要求實質上須由工信部審查。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於2021年4月19日及2021年6月7日與工信部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工信部諮詢」)中，該官員確認(i)資格要求適用於各種增值電信業務，不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外資持股最高百分比為何，(ii)如主要外國投資者未能提供海外業務運營的良好記錄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則該投資者於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股權的申請會被拒絕，(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如何達到資格要求和構成所需的海外業務運營的良好記錄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的成份提供程序或指引。根據工信部諮詢，就本公司而言，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目前實際上仍無法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雖然並無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運營的記錄，以在可行情況下盡早符合資格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於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股權。我們已投入且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包括：

- (a)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若干知識產權，以推廣我們的海外業務；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為了在海外建立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成立多家海外實體，以於海外進行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服務；及
- (c) 我們正準備建立海外網站或其他形式的互聯網平台。

我們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符合資格要求而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在與工信部的上述諮詢過程中，官員確認上述步驟在某程度上將有助我們於日後符合資格要求。

有待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為符合資格要求的步驟為合理而適當。

通過可行的盡職調查，盡我們所知，只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而且具備良好的海外業務運營紀錄的公司才能符合資格要求、並對具備與我們所持許可證相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持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該等公司外，並沒有其他公司(包括如我們般的汽車製造商)可以符合資格要求並對具備與我們所持許可證相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持股。

鑒於上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並讓本集團可將我們從事相關業務運營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

我們將定期向有關中國部門進行諮詢，就資格要求尋求具體指引，並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情況。我們也將於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在[編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提供資訊，披露我們為符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工作及行動，以及有關中國部門就資格要求發佈的具體指引及新監管發展情況的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確認將(並將採取措施)確保[編纂]後智鵬車聯網及易點出行所產生的收入仍不重大，且其對本集團的年度總收入貢獻將低於1%。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智鵬車聯網的收入佔比，並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持續充分披露。

此外，本公司承諾將於[編纂]後三個月內向工信部正式申請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項下持有智鵬車聯網及易點出行的最高許可股權(「工信部申請」)。鑑於智鵬車聯網亦將於完成收購智途科技後從事受禁制業務，本公司亦承諾於遞交工信部申請前，盡快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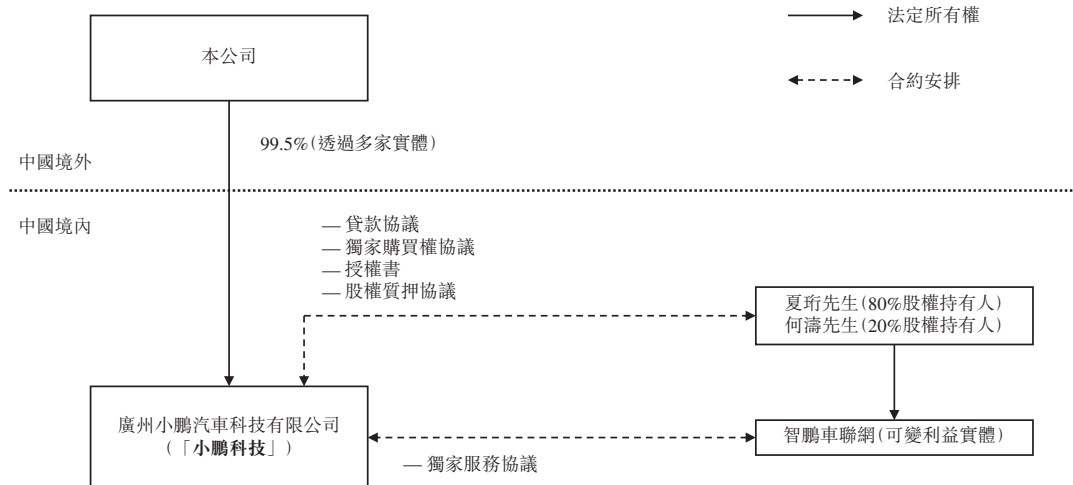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受禁制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並訂立額外合約安排以控制其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進一步承諾遵守第14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合約安排調整的所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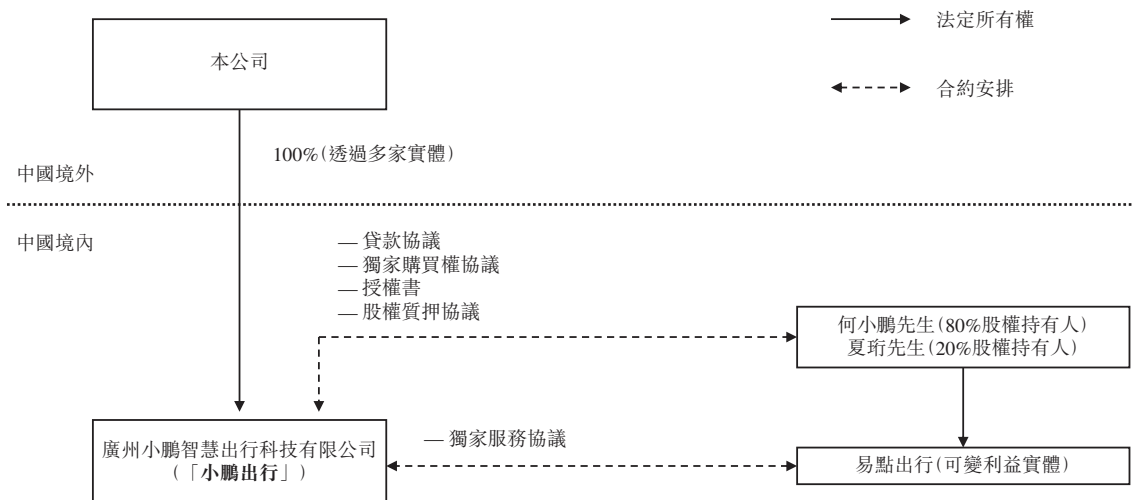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與智鵬車聯網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與易點出行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與智鵬車聯網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獨家服務協議，智鵬車聯網委任小鵬科技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間向智鵬車聯網提供與智鵬車聯網業務相關的服務。作為小鵬科技提供服務的代價，智鵬車聯網須向小鵬科技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小鵬科技的建議進行調整。除非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科技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科技發出書面通知另行終止。獨家服務協議也規定，小鵬科技在智鵬車聯網應小鵬科技要求開發及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智鵬車聯網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小鵬科技，從而整體流入本集團。

貸款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貸款協議，小鵬科技應向智鵬車聯網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以為小鵬科技允許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股東同意，根據小鵬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智鵬車聯網股東股權的權利，轉讓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股東用於償還貸款。貸款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貸款協議簽立日期後20年，(ii)小鵬科技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及(iii)智鵬車聯網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於貸款協議期間，小鵬科技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智鵬車聯網各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智鵬車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智鵬車聯網及其股東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智鵬車聯網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小鵬科技(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智鵬車聯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小鵬科技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賣或出售智鵬車聯網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智鵬車聯網各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小鵬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小鵬科技事先同意下，智鵬車聯網方可收取就股權分派的股息。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授權書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授權書，智鵬車聯網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小鵬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授權書期間行使與智鵬車聯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智鵬車聯網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於智鵬車聯網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智鵬車聯網的細則以智鵬車聯網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將予委任的智鵬車聯網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細則及在智鵬車聯網清盤時行使股東權利；(iii)以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智鵬車聯網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權利及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v)在第(ii)項的規限下，在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於智鵬車聯網的股權、資產轉讓、智鵬車聯網減資或增資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東決議案；及(vi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小鵬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在授權書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授權書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如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或智鵬車聯網或其股東違反授權書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授權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智鵬車聯網及智鵬車聯網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小鵬科技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小鵬科技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隨時分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家或多家實體或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部份或全部智鵬車聯網股東當時持有的股權及智鵬車聯網的資產。智鵬車聯網股權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智鵬車聯網股東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而智鵬車聯網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智鵬車聯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智鵬車聯網的所有資產已轉讓或指讓予小鵬科技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智鵬車聯網各股東亦已承諾，在小鵬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智鵬車聯網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向小鵬科技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智鵬車聯網及其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非獲得小鵬科技事先批准，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不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獨家購買權或就獨家購買權授出任何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2) 智鵬車聯網不得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本公司與其他實體合併；
- (3) 智鵬車聯網不得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除外)；
- (4) 智鵬車聯網不得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將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5) 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其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6) 智鵬車聯網不得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7) 智鵬車聯網不得採取將影響其繼續存續的任何行動(包括不作為)或採納將導致其可能停止營業、清盤或解散的任何行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 (8) 智鵬車聯網不得修訂其細則；及
- (9) 智鵬車聯網不得借出或借入任何資金、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與其一般業務運營相關者除外）。

與易點出行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獨家服務協議，易點出行委任小鵬出行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間向易點出行提供與易點出行業務相關的服務。作為小鵬出行提供服務的代價，易點出行須向小鵬出行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小鵬出行的建議進行調整。除非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出行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出行發出書面通知另行終止。獨家服務協議也規定，小鵬出行在易點出行應小鵬出行要求開發及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易點出行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小鵬出行，從而整體流入本集團。

貸款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貸款協議，小鵬出行應向易點出行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以為小鵬出行允許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股東同意，根據小鵬出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易點出行股東股權的權利，轉讓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股東用於償還貸款。貸款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貸款協議簽立日期後20年，(ii)小鵬出行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及(iii)易點出行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於貸款協議期間，小鵬出行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易點出行各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易點出行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易點出行及其股東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易點出行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小鵬出行（作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易點出行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小鵬出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易點出行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易點出行各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小鵬出行事先書面同意前，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小鵬出行事先同意下，易點出行的股東方可收取就股權分派的股息。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授權書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授權書，易點出行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小鵬出行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授權書期間行使與易點出行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易點出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於易點出行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易點出行的細則以易點出行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將予委任的易點出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細則及在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時行使股東權利；(iii)以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包括會議記錄)；(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易點出行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權利及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v)在第(ii)項的規限下，在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於易點出行的股權、資產轉讓、易點出行減資或增資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東決議案；及(vi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小鵬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在授權書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授權書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自動續期一年。如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或易點出行或其股東違反授權書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授權書。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簽立及其後於2021年4月20日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易點出行及易點出行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小鵬出行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小鵬出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隨時分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家或多家實體或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部份或全部易點出行股東當時持有的股權及易點出行的資產。股權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易點出行股東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而易點出行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易點出行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易點出行的所有資產已轉讓或指讓予小鵬出行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易點出行各股東亦已承諾，在小鵬出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易點出行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向小鵬出行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易點出行及其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非獲得小鵬出行事先批准，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不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獨家購買權或就獨家購買權授出任何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2) 易點出行不得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本公司與其他實體合併；
- (3) 易點出行不得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除外)；
- (4) 易點出行不得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將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5) 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其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6) 易點出行不得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7) 易點出行不得採取將影響其繼續存續的任何行動(包括不作為)或採納將導致其可能停止營業、清盤或解散的任何行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 (8) 易點出行不得修訂其細則；及
- (9) 易點出行不得借出或借入任何資金、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與其一般業務運營相關者除外）。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適用於合約安排項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說明載列如下：

配偶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在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離婚時的利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各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承諾(i)其不會於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因此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修改或終止毋需經其授權或同意；(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安排；及(iii)如其獲得相關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制於並遵守作為相關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關於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及(iv)應小鵬科技及／或小鵬出行的要求，其將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相符的任何文件。

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根據合約安排，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各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其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如其身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相關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合約安排的履行將不會受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其法定受讓人、繼任人、繼承人、清盤人、接管人、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影響或妨礙。

爭議解決

如因合約安排產生或出現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各方應真誠協商解決爭議；
- (b) 如各方未能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有約束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仲裁庭可就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包括任何物業權益)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命令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
- (d) 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其他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補救措施。香港、XPeng Inc.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即廣州)以及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視為就上述目的具有管轄權。

關於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禁令救濟或命令任何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
- (b) 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因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如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各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 授權書」。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小鵬科技或小鵬出行於法律上均無需分擔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小鵬科技及小鵬出行擬繼續在認為有必要時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其獲得財政支持。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就經營相關業務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如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已基於商業合理條款考慮購買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並認為我們為上述風險投保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擾或阻礙，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須合約安排即可經營業務，則我們將盡快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小鵬科技、小鵬出行、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及目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法規強制執行，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目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法規，但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條款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等條款也規定仲裁員可就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資產轉讓）或命令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也就授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管轄權。然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有關禁令救濟或命令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 (b) 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的小鵬科技、小鵬出行、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將導致該等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的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小鵬科技、小鵬出行、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均不違反小鵬科技及小鵬出行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d)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需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
 - (i) 小鵬科技及小鵬出行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市場監管主管部門登記；
 - (iii)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需經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或註冊；及
 - (iv)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於2021年4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我們從諮詢中獲悉，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目前並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工信部將不會就該等合約安排提供監管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工信部為監管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而基於有關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受工信部質疑或遭受處罰。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建議，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受工信部質疑或遭受處罰。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或未來有關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適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採納的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各方協定，作為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提供服務的代價，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各自須分別向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分別根據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的建議進行調整。因此，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各自可通過獨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各自已獲得對向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均需分別獲得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如股東自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股東須立即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向小鵬出行及小鵬科技(如適用)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獲得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我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外商投資法》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方式詮釋及執行，不會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其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法律、行政法規訂明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外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不能排除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可能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下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已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於紐交所上市及後續發售

於2020年8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紐交所上市，並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5.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出售合共114,693,333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出售的14,959,999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29,386,666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655.7百萬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按每股美國存託股45.00美元或每股股份22.50美元的價格完成後續公開發售。於該次發售中，我們發行及出售合共55,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出售的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444.9百萬美元。

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任何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的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編纂]後，並假設首次[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編纂]及[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也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編纂]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

業 務

概覽

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其在2020年售出的19.7百萬輛乘用車中，超過18.4百萬輛為內燃機汽車。我們認為，傳統內燃機汽車核心技術在過去數十年中的演進已變得有局限。因此，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可能尚未得到充分滿足。相比之下，自動駕駛、車聯網及汽車電動化有望徹底改變未來的出行體驗，帶來智能、節能及環保的出行體驗。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科技創新，以實現我們所展望的未來出行方式。我們希望通過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為消費者帶來顛覆性的出行體驗。我們認為通過軟件的快速更新迭代以及與硬件的緊密結合，能夠引領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創新，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

自2015年成立以來的短短六年時間內，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以領先的軟件、數據及硬件技術為核心，為自動駕駛、智能互連和核心汽車系統帶來創新。與傳統的汽車製造商(或整車廠)以及部分純電動汽車初創公司(通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創新速度以及獨有的實力使我們的汽車軟件能夠適應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中國特定的道路狀況，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自主開發全棧式自動駕駛軟件，並在量產汽車上應用該軟件的汽車公司。根據同一信息來源，我們最新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是目前市場上所售汽車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之一。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在中國的汽車製造商中，我們交付了最多的配備閉環數據功能的乘用車，可以通過積累有價值的現場數據及邊角案例，訓練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及自動駕駛軟件。隨著我們不斷提升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技術，我們計劃在2021年4月推出的第三款車型P5上應用車規級激光雷達技術，以進一步提升該款車型的視覺感知能力，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該車型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

除了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外，我們亦在汽車市場的業務模式轉型中佔據領先優勢。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憑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技術，我們是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實現全棧自研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中國汽車公司。我們以付費服務的形式為客戶提供自主研發的高級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軟件，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過20%的P7車主購買並激活了該功能。此外，我們亦通過與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擴展了Xmart OS系統中的內容產品，並且我們已經開始以訂閱或付費形式對某些選項及功能進行商業化。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吸引了中國越來越多熱衷科技的中產階級消費者。我們主要瞄準中國乘用車市場中價格介於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中高端市場。根據IHS Markit

業 務

的數據，我們是2020年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市場銷量排名前五的暢銷品牌之一。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是因為具吸引力的設計、交互式智能出行體驗、長續航里程和先進的技術。

我們正在打造一個快速擴展、多元化的具有吸引力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組合，以滿足智能電動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廣大客戶群的差異化需求。

- 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交付G3，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向客戶交付30,102輛G3。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G3是2019–2020年期間中國中高端市場第二暢銷的純電動SUV。
- 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P7，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向客戶交付23,036輛P7。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在2020年下半年，P7已經成為中國中高端市場最暢銷的五款純電動轎車之一。
- 2021年3月，我們開始交付P7鵬翼版，這是一款限量版車型，旨在突出智能運動型轎車的運動及動感風格，配備了通常只有豪華運動跑車才裝配的剪刀式前門。
- 2021年3月，我們推出新版本G3及P7，配備磷酸鐵鋰電池，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 2021年4月，我們發佈了P5，這是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該款車型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並計劃在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批量交付。
- 我們擁有強勁的新型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線。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三季度末開始交付G3的中期改款版G3i。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我們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一款具備高級自動駕駛系統和加強版核心車輛系統的SUV。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G3和P7的若干功能。

車型	G3 (SUV)	P7 (運動型轎車)	P7鵬翼版 (運動型轎車)
軸距(毫米).....	2,625	2,998	2,998
NEDC里程(公里).....	460 / 520	480 / 586 / 670 / 706	562
電池容量(千瓦時).....	55.9 / 57.5 / 66.5	60.2 / 70.8 / 80.9	80.9
百公里加速(秒).....	≥8.6	4.4 / ≥6.7 / 6.8 / 6.9	4.4
補貼後價格(人民幣).....	149,800–199,800	229,900–349,900 ⁽¹⁾	366,900–409,900 ⁽²⁾

業 務

附註：

- (1) 價格範圍不包括XPILOT 3.0軟件。
- (2) 價格範圍包括XPILOT 3.0軟件。

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了差異化的智能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以通過OTA固件進行更新升級，引入性能升級和新功能。軟件的持續創新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與眾不同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已成為吸引客戶的關鍵價值主張。我們已經開始將智能電動汽車裝備的軟件和內容產品商業化。

- XPILOT是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駕駛系統，可根據中國的駕駛行為和路況提供針對性輔助駕駛和泊車功能。XPILOT 2.5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自適應轉彎控制、車道居中控制、自動變道和自動泊車功能。2021年1月，我們推出了XPILOT 3.0的高速公路自動導航輔助駕駛(NGP)功能，這標誌著XPILOT 3.0商業化的開始，客戶可以選擇購買終身或年度服務。我們也在2021年6月為我們自主研發的XPILOT 3.0推出了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

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XPILOT 3.0代表了目前市場上所售汽車之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之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已累計幫助我們的客戶完成約2.3百萬公里的高速公路駕駛。於2021年3月，我們的一支P7車隊從廣州到北京進行了一次自動駕駛遠征，總行程超過3,000公里，橫跨中國6個省份，展示了NGP的高速公路駕駛能力。

XPILOT 3.0的進一步升級將在之後於2021年內發佈，以進一步升級客戶可用的功能。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我們於2021年4月發佈的第三款車型P5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憑藉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加上激光雷達，我們計劃推出XPILOT 3.5，其將支持主要城市道路上的NGP。基於我們快速增長的上路行駛智能電動汽車數量和我們的數據閉環能力積累的現場數據和邊角案例，我們可以不斷測試自研算法並實現高頻升級，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先進和不斷提升的自動駕駛系統。

- 我們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Xmart OS支持智能駕駛座艙，提供順暢、易操作和語音控制的智能出行體驗。其支持多種智能互連功能，如增強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功能、智能導航和應用商店。人工智能語音助手能夠進行連續的駕駛員—車輛對話，並執行覆蓋廣泛場景的請求。2018年，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的使用率約為97%。有關使用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均維持於超過99%。車載應用商店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方便地存取第三方服務和資訊娛樂，也使我們能夠開發自有的智能互連行業，為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

業 務

- 我們在軟硬件集成和電子電氣架構方面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OTA固件升級。通過這些升級，我們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頻繁升級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享受更多的功能和更好的用戶體驗。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了22項OTA固件升級，添加了128個新功能。2021年1月，我們發佈了XPiLOT 3.0的第一項OTA升級，其中包括應用於高速公路駕駛的NGP，另於2021年6月，我們推出了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

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和製造我們的核心車輛系統，包括開發與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相關的關鍵技術，以提供卓越和可靠的車輛性能。例如，由於我們在車輛開發過程中的全方位努力，P7已經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駕駛里程。我們與一家頂級供應商合作開發了P7的電芯，這種電池能量密度高且高度低。此外，我們集成了先進的能量回收制動系統，該系統與P7的低空氣阻力和三合一的電驅動系統相結合，使P7能夠實現高能效。我們與一家德國工程設計公司合作開發P7的底盤，使我們能夠在性能、駕駛性和操控性方面提供卓越的駕駛體驗。由於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關鍵方面模組化設計上的努力，我們已經戰略性地建立了兩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這些平台可在較廣範圍內生產製造不同軸距的SUV和轎車，令我們能夠以快速、經濟有效的方式開發新車型。我們已經投入開發全新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

我們尋求通過擴展我們的線上和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來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我們採用全渠道銷售模式，將數據驅動的線上營銷策略與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相結合，並努力確保所有銷售渠道的品牌形象、客戶體驗和價格保持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包括178間門店和61個服務中心，覆蓋中國70個城市。我們的絕大多數門店都位於購物中心，因為我們相信這些位置能夠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吸引客戶流量。此外，我們通過多個渠道積極開展線上營銷，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獲取客戶。

我們通過提供一個龐大、快速增長的充電網絡，尋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便利的充電和駕駛體驗。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家用充電器、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站或第三方充電樁為智能電動汽車充電，其中許多充電樁已與我們的充電網絡相連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全國共有172個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覆蓋60個城市。每個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平均配備6至7個超級充電樁，其峰值功率輸出為120千瓦。我們將繼續擴大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網絡覆蓋範圍，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使用和更好的充電體驗。2020年9月，我們推出免費充電計劃，向符合條件的車主提供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及若干第三方充電站的免費充電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計劃已覆蓋中國140個城市。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採取精益生產方式，以不斷優化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為目標。我們於2020年5月在廣東肇慶工廠開始生產P7。我們通過與海馬的承包生產合作在其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工廠生產G3。此安排使我們

業 務

能夠在開發初期以最少資本支出保持對關鍵製造和採購流程以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肇慶工廠和海馬工廠的年產能分別高達100,000輛及150,000輛。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廣州和武漢新建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預計年產能各可達100,000輛。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321.2百萬元，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844.3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50.9百萬元(450.4百萬美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2018年的29輛增加至2019年的12,728輛，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27,041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71輛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340輛。隨著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24.3%)增長至2019年的(24.0%)，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4.6%，再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美國共擁有6,132名員工。截至同一日期，我們39.8%的員工專注於研發，其中62.1%、16.3%和21.5%的員工分別致力於汽車設計與工程、自動駕駛和智能操作系統。

根據IHS Markit，在新能源客車產業中，於2020年，中國有54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新能源客車，合共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的99.1%。新能源客車銷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於2020年佔中國的46.4%。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小鵬在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0%，而在中國中高端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4.7%，於兩個市場均非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

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中國有45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電動汽車，合共佔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份額的98.7%。電動汽車銷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車廠品牌於2020年佔中國的51.4%。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小鵬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8%，排名第12位，而在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為6.6%，排名第4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快速變化的乘用車市場和中國消費者對智能電動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帶來的機遇。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擁有優良記錄及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通過自動駕駛、智能互連和核心汽車系統的創新，為中國消費者帶來廣受歡迎的智能電動汽車。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自2018年12

業 務

月開始交付智能電動汽車以來，我們已成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市場銷量排名前五的暢銷品牌之一。我們選擇自主開發自動駕駛和智能操作系統技術並設計核心汽車系統，包括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並不斷提供更智能和可升級的功能，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例如，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我們的第二款車型P7憑藉其先進的智能功能，已經成為2020年下半年中國中高端純電動轎車細分市場最暢銷的五款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自主開發軟件和設計核心汽車系統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更快、更高效地開發和部署我們的技術，並在中國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佔據優勢。

我們提供差異化的出行體驗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具有出色的性能、迷人的設計和極致的駕駛體驗。例如，根據《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P7單次充電可以提供的NEDC里程可達706公里(439英里)，這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量產的電動汽車中最長的續航里程。P7具有快速加速、卓越操控和高能效的特點。我們的自主工程技術以及與多家業務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使P7能夠在各個領域實現高科技目標，如安全性、里程、車輛動力以及噪音、振動和聲振粗糙度。此外，P7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使我們的客戶和智能電動汽車之間的溝通能夠以自然和連續的對話進行，為客戶提供基於語音的無障礙出行體驗。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的使用率超過99%，在2021年3月平均每天使用約7次。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駕駛自由，並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出行體驗。這些體驗通過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自動駕駛系統的「自動」水平來衡量。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我們的專有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是目前市場上所售汽車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科技之一。我們在2021年1月推出XPILOT 3.0高速公路駕駛NGP，能夠在高速公路駕駛過程中自動變道、超車、識別交通標誌及調整速度。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已經累計幫助我們的客戶完成約2.3百萬公里的高速公路行駛。於2021年3月，我們的一支P7車隊從廣州到北京進行了一次自動駕駛遠征，總行程超過3,000公里，橫跨中國6個省份，展示了NGP的高速公路駕駛能力。我們也於2021年6月為XPILOT 3.0推出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XPILOT 3.0的進一步升級將於之後2021年內發佈，我們將繼續完善算法並實現高頻升級。此外，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是根據中國的駕駛行為和路況開發及定制。例如，我們的自動泊車功能是專門為解決中國城市的泊車難題而設計，這些城市的停車位通常空間很小，佈局不規則。我們根據快速增長的智能電動汽車客戶積累的現場數據和邊角案例不斷加強和優化我們的系統，推動科技快速提升。

以雄厚的軟件、數據和硬件技術實現快速創新

我們設計和開發自己的軟件、數據和核心硬件技術，並將其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一家在量產汽車上應用了自主開

業 務

發的全自動駕駛軟件的中國汽車公司。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快速增長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數量和客戶累計行駛里程，我們通過收集現場數據及邊角案例所積累的經驗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經積累了約5.9百萬張真實道路駕駛狀況的專有數據標注影像。利用我們的閉環數據和深度學習能力，我們不斷訓練算法並實施頻繁升級，為客戶提供更好的自動駕駛體驗。通過我們的自主開發方法，我們致力於開拓創新，並將最新技術快速引入市場。我們計劃在2021年4月發佈的第三款車型P5上部車規級激光雷達技術，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P5預計將在交付後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此外，我們開發了基於深度學習神經網絡的自然語言處理和自然語言理解能力，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可以識別關鍵字、分類文字和理解語義。此外，我們自主設計了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所有這些對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性能都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在數據科技的支持下，我們垂直整合的自主開發軟件和硬件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快的創新速度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和產品增強並不會隨著產品交付而結束，因為我們會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通過OTA固件升級，不斷為客戶的智能電動汽車升級新功能。2021年1月，我們發佈了公司史上最全面的OTA升級，增加了40多項新功能，包括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的高速公路駕駛NGP，以及我們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Xmart OS 2.5.0。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22項OTA固件升級，新增功能128個。另外，於2021年6月，我們亦通過OTA固件升級，為自主研發的XPILOT 3.0推出高級自動泊車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的整體OTA固件升級功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差異化的智能出行體驗和持續的用戶參與度。

軟件和內容商業化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模式創意的先驅

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智能電動汽車上配備的各類內容服務，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體驗。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我們是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實現全棧自研自動駕駛軟件商業化的中國汽車公司。這些增值服務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了便捷、愉悅、個性化的駕乘體驗。我們以付費服務的方式為客戶提供自研的高級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軟件。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過20%的P7車主購買並激活了該功能。隨著我們繼續發佈XPILOT 3.0的更多功能，並通過智能電動汽車行駛公里數積累的數據升級相關功能，預期軟件附加率將進一步提高。此外，我們的Xmart OS系統作為一個平台提供內容服務，以進一步增強用戶參與度和體驗。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內容供應，並已開始將此類服務商業化。例如，我們發現客戶對車內音樂的需求強勁，在2021年3月超過80%的客戶平均每天使用超過兩小時的車載音樂。我們在2020年6月通過OTA固件升級推

業 務

出了高級音樂訂閱，提供由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高級音響系統和環境照明支持的高保真音樂體驗。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和擴展我們的軟件和內容產品，並在未來擴大商業化機會。

可擴展且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高效開發未來車型

我們戰略性地建立多個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以快速、經濟有效的方式開發新車型。我們目前正在使用兩個可擴展的平台，名為David和Edward，這使我們能夠開發軸距從2,600毫米到3,100毫米的車輛。我們可以在同一平台上使用不同車型的通用組件，因此該等智能電動汽車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地設計和製造各種車型。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平台化預期可以降低材料成本和研發開支。此外，我們預計第三和第四款車型的開發成本將遠低於前兩款車型。我們亦開始開發新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滿足不同客戶偏好的產品。

智能電動汽車致勝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團隊在科技和汽車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科技與汽車專業知識的結合使我們具備創新的思維方式，我們對產品和科技採取非傳統的方法，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體驗和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以尖端科技提升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39.8%員工專注於研發，其中62.1%、16.3%和21.5%的員工分別致力於汽車設計與工程、自動駕駛和智能操作系統。

我們的戰略

我們採取以下戰略來達成我們的使命：

加快技術投資和技術進步

科技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力和核心戰略重點。我們將堅持不懈地專注於技術創新，不斷升級自動駕駛、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核心車輛系統。我們計劃在2021年4月發佈的第三款車型P5上配備借助激光雷達增強感知能力，從而支持主要城市道路NGP的XPILOT 3.5，並在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上引入基於下一代自動駕駛硬件和軟件平台的XPILOT 4.0。我們預期將繼續為下一代智能駕駛座艙升級Xmart OS系統，在自然語言處理、自然語言理解和智能推薦方面提供更強大的功能。我們計劃設計升級的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以提高車輛性能、能效和成本效率。憑藉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致力於保持於智能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的領導地位。

擴大軟件和內容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希望通過引入更先進的科技和高級功能、提高附加銷售率和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擴大軟件和內容產品的商業化。我們在P7車型上的XPILOT軟件以及若干Xmart OS

業 務

高級內容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高XPILOT軟件的使用率和附加銷售率，同時繼續改進我們的自動駕駛軟件和硬件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加無障礙和安全的出行體驗。通過率先創新，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的功能和可使用場景，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隨著我們交付給客戶並上路的智能電動汽車數量的快速增長，以及用戶對我們的Xmart OS系統的深度參與，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智能互連生態系統，並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和內容，從而進一步擴大內容產品的商業化。例如，我們致力於與更多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商合作，在Xmart OS系統上擴展應用程序和內容產品，並探索各種商業化模式。

基於我們的平台化，繼續快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高度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繼續我們快速的產品擴展步伐。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和升級，以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並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軟件系統亦採用平台化，其中包括XPILOT和Xmart OS系統，並部署在整個產品線中。我們的平台化將使我們能夠優化產品開發、供應鏈和製造的效率。

我們有一個強大的新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管道。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三季度末開始交付G3的中期改款版G3i。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P5，一款與G3使用相同平台的轎車。我們的第三款車型P5將採用升級的智能駕駛座艙、寬敞的內飾以及我們標誌性的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5和激光雷達，配備能夠在主要城市道路上行駛的NGP自動駕駛功能。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P5預期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是基於P7相同平台的SUV，預期將於2022年推出。這款車型預計將採用高級自動駕駛系統，配備XPILOT 4.0和激光雷達、加強版核心車輛系統提供快速充電能力、更綜合的域控制單元、更強大的OTA能力以及通常只在高檔汽車上提供的智能底盤和空氣懸架系統。

投資於打造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品牌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體現智能、高質量和高性能。在將重點放在中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同時，我們亦努力推出各種創新和高端產品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定位，例如P7鵬翼版的豪華跑車設計。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提供差異化的客戶體驗，以加強我們針對熱衷科技消費者的定位。我們的科技發展始終集中在為客戶提供極致自主和自動駕駛體驗。此外，我們尋求通過各種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線上營銷、廣告、促銷和公共展會。

業 務

擴大我們的銷售、服務和超級充電網絡規模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更好地吸引和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對智能電動汽車需求旺盛的城市繼續擴展實體店網絡。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與中國主要線上平台的戰略合作來加強我們的線上業務。通過數據驅動的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和產品差異化，我們計劃繼續提高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大幅擴大我們的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網絡，以覆蓋更廣泛的地點。我們相信，廣泛的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網絡將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方便和高效的充電體驗。我們亦計劃在未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專用的自營超級充電站，以優化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加差異化的用戶體驗。

建立和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

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建立和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佈局。2020年12月，第一批歐洲版G3交付給挪威的客戶，第二批G3於2021年第一季度發貨。我們計劃從部分歐洲市場開始，繼續拓展至其他國際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提高我們的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並調整我們軟件系統的使用界面，為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和先進的自動駕駛軟件系統。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並自主開發全棧自動駕駛軟件系統。我們設計智能電動汽車是為了滿足中國熱衷科技的中產階級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定價位於中高端市場，為客戶提供極致自主和自動駕駛體驗，以及具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總計已行駛約836百萬公里。

G3

我們第一款量產的智能電動汽車G3是一款SUV。G3的補貼後價格介於人民幣149,800元至人民幣199,800元。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交付G3，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向客戶交付30,102輛G3。

業 務

自推出以來，我們不斷對G3進行升級，以提高其性能。2021年3月，我們推出了G3的LFP電池版，為客戶提供了更廣泛的選擇。下表載列G3配置的部分技術特徵：

配置	三元電池版		LFP電池版
	標準里程	長里程	標準里程
軸距(毫米).....	2,625	2,625	2,625
NEDC里程(公里).....	460	520	460
電池容量(千瓦時).....	57.5	66.5	55.9
電池能量密度(瓦時/千克)(Wh/kg).....	170	180	140
能量消耗率(千瓦時/100公里).....	14.1	14.1	14.1
百公里加速(秒).....	8.6	8.6	≥8.6
最大扭矩(牛頓米).....	300	300	300
最大電機功率(千瓦).....	145	145	145
自動駕駛能力.....	XPILOT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適應巡航控制、自適應轉彎控制、車道居中控制和自動變道• 自動泊車• 主動安全功能，如前向碰撞警告、自動緊急制動和盲點監控		
操作系統.....	Xmart 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語音助手• 智能導航• 車載應用商店		
OTA固件升級.....	可升級的電子控制單元(電子控制單元)		

G3符合五星C-NCAP安全標準，該標準涵蓋乘員安全、行人安全和主動安全。在2019年發佈的C-NCAP測試結果中，G3獲得了所有新能源客車車型中的最高評分。G3的車身採用了高強度鋼，有效地提高了發生碰撞時乘客的安全性。在2020年1月公佈的以碰撞試驗結果為基礎的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中，G3在多個關鍵領域獲得了最高評分，反映出與幾款高端內燃機汽車型相當的高安全水平。此外，在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發佈的2020 i-VISTA中國智能汽車指數中，G3榮獲自動泊車獎。

我們的智能科技功能使G3成為中高端市場引人注目的產品。G3的所有版本均配備Xmart OS系統，提供人工智能語音助手、智能導航和車載應用商店等多種智能互連功能。

業 務

P7

我們第二款量產的智能電動汽車P7是一款四門運動轎車。作為我們的旗艦車型，P7繼續強化我們作為領先智能電動汽車品牌的定位。P7被中國最負盛名的汽車質量和創新獎「軒轅獎」評為2021中國年度汽車。P7的補貼後價格介於人民幣229,900元至人民幣409,900元。我們於2017年底啟動P7的開發，於2020年4月開始接受訂單，於2020年5月開始生產和交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向客戶交付23,036輛P7。在2020年11月，我們推出了P7鵬翼版，這是一款限量版車型，旨在突出運動型轎車的運動及動態風格，配備了通常只有豪華運動跑車才裝配的剪刀式前門。2021年3月，我們開始交付P7鵬翼版，並推出了P7的LFP電池版，為客戶提供價格更優惠的高級配置智能汽車選擇。

下表載列P7各種配置的部分科技特徵。特別是，P7單次充電可以提供的NEDC里程高達706公里(439英里)，根據《工信部新能源汽車目錄》，這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批量交付的電動汽車中最長的里程。

配置	三元電池版				LFP電池版RWD ⁽²⁾
	4WD ⁽¹⁾	RWD ⁽²⁾ 長里程	RWD ⁽²⁾	超常里程	標準里程
軸距(毫米).....	2,998	2,998	2,998	2,998	2,998
NEDC里程(公里).....	562	586	670	706	480
電池容量(千瓦時).....	80.9	70.8	80.9	80.9	60.2
電池能量密度(瓦時/千克).. 能量消耗率	170	161	170	170	126
(千瓦時/100公里).....	16.3	13.2	13.6	12.5	13.8
百公里加速(秒).....	4.4	6.9	6.8	6.8	≥6.7
最大扭矩(牛頓米).....	655	390	390	390	390
最大電機功率(千瓦).....	316	196	196	196	196
	(雙引擎)	(單引擎)	(單引擎)	(單引擎)	(單引擎)
百公里時速制動距離(米)....	< 35	< 35	< 35	< 35	< 35

業 務

自動駕駛能力	XPILOT 3.0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速公路駕駛NGP• 自適應巡航控制、自適應轉彎控制、車道居中控制和自動變道• 導航輔助自動駕駛的自動駕駛環境模擬顯示(SR)• 主動安全功能，如前向碰撞警告、自動緊急制動和盲點監控• 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可記憶常用停車位的位置和佈局，並在該等停車位實現自動駕駛和自動泊車
操作系統.....	Xmart 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語音助手，能夠支援自然和連續的對話，並執行覆蓋廣泛場景的請求• 智能導航• 車載應用商店、支付寶和支付寶平台上的小程序
OTA固件升級.....	幾乎所有電子控制單元均為可升級

附註：

- (1) 指四輪驅動。
- (2) 指後輪驅動。
- (3) P7的標準版和高級版均配備由XPILOT 2.5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P7高級版的硬件亦支持XPILOT 3.0。

P7具有快速加速、卓越操控和高能效的特點。我們的自主工程技術以及與多家業務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使P7能夠在各個領域實現高科技目標，如安全性、里程、車輛動力學以及噪音、振動和聲振粗糙度。我們與一家德國工程設計公司合作開發了高級電動汽車專用底盤。我們自主開發了動態扭矩分配系統，並集成了連續減震控制系統，以提供優質的乘坐體驗。此外，我們也與一家頂級供應商合作開發了P7的電芯，這種電池包具有高能量密度和低高度的特徵。電池組的定制高度僅為110毫米，這使我們能夠為智能電動汽車設計低高度的輪廓和運動時尚的外觀。此外，電池組具備持久的循環性能，在行駛約160,000公里後仍能保持90%以上的初始容量。P7的長里程亦來自其他因素的貢獻。例如，我們集成的制動系統能夠提供先進的能源循環。P7的低空氣阻力(空氣動力系數為0.236 cd)亦是其實現高

業 務

能效的原因之一。P7自主設計的三合一電驅動系統能夠以較輕的重量提供強大動力，電機的高功率密度為2.0千瓦／公斤。

P7擁有一套全面的安全功能，其設計符合五星C-NCAP安全標準。P7的車身由高強度鋼和鋁製成，在發生碰撞時能有效吸收衝擊力。P7配備了我們自主設計的電池組，經過嚴格測試，並提供了強大的安全功能，防水和防塵能力達到行業最高標準IP68。

P7的標準版和高級版均支持XPILOT 2.5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擁有P7高級版的客戶可以選擇購買在2021年1月通過OTA固件升級推出的XPILOT 3.0。在2021年第一季度交付的所有P7車輛中，約96%可以支持XPILOT 2.5或XPILOT 3.0。

P7的所有版本均配備Xmart OS系統，可以實現人工智能語音助手、智能導航和車載應用商店等多種智能互連功能。P7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能夠支持自然和連續的對話，而無需反覆啟動，當它作出響應時，使用者可以中斷並發出新的語音指令。此外，P7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可以執行覆蓋廣泛場景的請求。另外，我們在P7上部署了支付寶，讓我們的客戶可以方便地在車載應用程序上支付交易費用。

未來智能電動汽車路線圖

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車型，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2021年4月，我們推出了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P5，這是一款專為家庭使用而設計的轎車，基於與G3相同的平台，即David平台，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批量交付。P5提供了寬敞的內飾和流暢的外觀設計，車身長為4,808毫米，軸距為2,768毫米。P5的定位和價值主張將使我們能夠瞄準廣泛的客戶群。P5配備有32個傳感器（包括2個車規級激光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5個毫米波雷達和13個高清攝像頭）和一組包含全球導航系統衛星和慣性測量單元的高精度定位單元，將支持我們的標誌性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5，可以處理具有挑戰性的複雜路況，在主要城市道路上實現NGP。

此外，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三季度末開始交付G3的中期改款版G3i。

業 務

我們亦計劃在2022年推出我們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這是一款SUV，基於與P7相同的平台，即Edward平台。我們計劃為新車型配備高級自動駕駛系統和激光雷達，可支持XPILOT 4.0，同時將配備加強版核心車輛系統，提供快速充電能力、更綜合的域控制單元、更強大的OTA能力，以及通常只在高檔汽車上提供的智能底盤和空氣懸架系統。下圖顯示我們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交貨時間和價格定位，以及我們未來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預期交貨時間和計劃價格定位：



附註：

- (1) 水平時間線表示智能電動汽車車型開始或預期開始交付的時間。
- (2) G3的中期改款版G3i尚未推出。P5於2021年4月發佈，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第四款車型預期將於2022年推出。

高級自動駕駛軟件

XPILOT是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系統，就中國的駕駛行為和路況提供輔助駕駛和泊車功能。XPILOT 2.5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自適應轉彎控制、車道居中控制、自動變道和自動泊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標準版和高級版均配備由XPILOT 2.5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無需額外收費。

2021年1月，我們通過OTA固件升級推出了高級自動駕駛系統的軟件XPILOT 3.0。XPILOT 3.0通過付費服務的形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擁有P7高級版的客戶購買XPILOT 3.0可選擇在購車時一次性支付人民幣20,000元，或每年支付人民幣12,000元的年費，連續三年支付後可轉為終身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過20%的P7車主購買並啟用了該功能。

業 務

除了XPILOT 2.5中提供的功能外，XPILOT 3.0亦可以支持高速公路駕駛NGP及高級自動泊車功能。我們預期之後將於2021年內在XPILOT 3.0中推出進一步升級，以進一步升級客戶可使用的功能。

智能電動汽車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向客戶交付的智能電動汽車數量：

智能電動汽車車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G3.....	29	442	6,723	2,345	3,218	2,271	2,903	2,368	4,437	5,366
P7.....	—	—	—	—	—	—	325	6,210	8,527	7,974
總計.....	29	442	6,723	2,345	3,218	2,271	3,228	8,578	12,964	13,3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P7均由肇慶工廠自行生產，而所有G3均通過與海馬的承包生產合作生產G3。由於肇慶工廠於2020年5月投產，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交付的所有智能電動汽車均為G3。在2020年交付的27,041輛智能電動汽車中，G3為11,979輛，P7為15,062輛，分別佔2020年智能電動汽車交付總量的44.3%和55.7%。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交付了13,340輛智能電動汽車，其中G3和P7分別為5,366輛和7,974輛，分別佔同期智能電動汽車交付總量的40.2%和59.8%。因此，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付的自行生產智能電動汽車分別佔我們於同期交付的智能電動汽車總量的零、零、55.7%和59.8%。

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交付G3。G3交付量在2019年第二季度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該季度開始向客戶批量交付G3，並完成了2018年和2019年第一季度累積的大部分訂單，而部分是由於當時預期政府補貼減少所致。於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第一季度，G3的交付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和春節假期的季節性影響。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P7。由於我們在2020年6月下旬開始向客戶批量交付P7，並完成了2020年第二季度累積的大部分訂單，因此P7的交付量在2020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G3交付量從2020年第二季度的2,903輛略微下降到2020年第三季度的2,368輛，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重點集中在P7上。在客戶積極反饋、P7持續增產、季節性影響以及「雙11」和「雙12」購物節期間的有效營銷活動等多種因素的共同推動下，這兩款車型在2020年第四季度的交付量均出現強勁增長。儘管受到春節假期的季節性影響，我們在2021年第一季度仍實現了創紀錄的季度交付量，主要原因是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不斷提高，產品組合不斷擴大，以及我們在擴大中國各地的銷售、營銷和超級充電服務網絡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在海外市場也取得了積極進展。2020年12月，第一批歐洲版G3交付給了挪威的客

業 務

戶，第二批G3於2021年第一季度發貨。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提高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並調整我們軟件系統的用戶界面，為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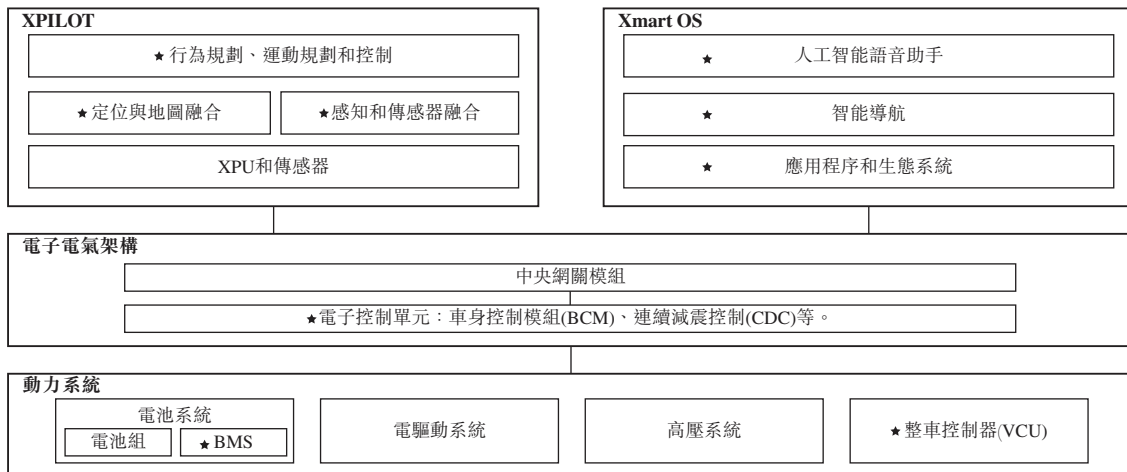
我們自主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以實現快速創新，並為中國消費者量身定制產品。這些技術包括軟件(包括XPILOT和Xmart OS系統)和核心車輛系統(包括電子電氣架構和動力系統)。通過開發我們的專有軟件和硬件技術，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性能和體驗，並獲得不斷升級汽車的靈活性。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2,442名(或39.8%)員工在我們的研發部門工作，其中62.1%、16.3%和21.5%分別致力於汽車設計與工程、自動駕駛和智能操作系統。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軟件開發人員和工程師組成，他們專注於不同的研發重點領域，如產品規劃、汽車科技、動力系統、自動駕駛、製造、智能操作系統、數據開發和數據智能平台。其中，吳新宙先生及紀宇先生分別自主研發XPILOT及Xmart OS。吳先生及紀先生在研發自動駕駛及無線技術方面分別擁有逾15年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1.2百萬元、人民幣2,070.2百萬元、人民幣1,7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81.7百萬美元)。

我們亦與多家第三方公司合作，其中部分公司是各自所在行業的領先企業，以加強我們在智能操作系統、自動駕駛、動力系統和車身開發等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與這些公司簽訂協議，其按照協議內容根據我們的科技要求提供技術支持。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保留共同開發專利的所有權。

業 務

下圖顯示某些關鍵技術棧，其中包括XPILOT、Xmart OS、電子電氣架構和動力系統：



★ 可通過OTA升級

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 — XPILOT

XPILOT是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系統，專為中國的駕駛行為和路況量身定制。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點致力於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是提升智能電動汽車體驗的關鍵因素。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自主開發全棧式自動駕駛技術，並投入應用實現自動駕駛商業化的公司。這些功能使我們能夠不斷完善XPILOT並實現快速的系統更新迭代。

我們的XPILOT 2.5目前部署在G3和P7上。其主要功能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自適應轉彎控制、車道居中控制、自動變道和自動泊車。這些功能得到了我們客戶的積極肯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自適應巡航控制功能累計使用約61.4百萬公里，車道居中控制功能累計使用約30.2百萬公里。2021年3月，我們的自適應巡航控制功能的月均使用率約為62%，車道居中控制功能的月均使用率約為43%。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客戶使用自動泊車的次數約為816,000次，其中約77%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成功完成。特別是在2021年3月，我們的自動泊車功能的月均使用率約為51%。XPILOT 2.5亦支持多種主動安全功能，如前向碰撞警告、自動緊急制動和盲點監控，以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

我們分別在2021年1月及2021年6月通過OTA固件升級推出了高速公路駕駛NGP及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均為我們自主研發的XPILOT 3.0功能。除了XPILOT 2.5中提供的功能外，我們預期將在XPILOT 3.0中推出進一步升級，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時的體驗。

業 務

高速公路駕駛NGP具有自動變道、超車、識別交通標誌和施工標誌以及調整車速等功能。其亦可以令車輛自動進出高速公路匝道，以及切換高速公路。截至2021年3月31日，NGP已協助我們的客戶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約2.3百萬公里。3月份，在啟用NGP功能的P7中，NGP輔助行駛里程滲透率(即NGP輔助行駛里程佔NGP可行駛里程的百分比)超過50%。2021年3月，我們的一支P7車隊從廣州到北京進行了一次自動駕駛遠征，總行程超過3,000公里，橫跨中國6個省份，展示了NGP的高速公路駕駛能力。我們計劃在2021年推出進一步改進的NGP版本，以增強安全性、功能性和性能。

我們於2021年6月為XPILOT 3.0用戶推出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該功能可以記住駕駛員經常使用的停車位的位置和佈局。基於這些資料，車輛能夠從停車場入口自動駕駛到記憶的停車位，然後自動將車輛停泊至該停車位。

憑藉我們的全棧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根據中國的路況定制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這是我們智能電動汽車與眾不同的關鍵因素。我們不斷探索新的自動駕駛能力，並計劃在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P5。憑藉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加上激光雷達，我們計劃推出XPILOT 3.5，其將支持主要城市道路上的NGP。我們亦計劃推出XPILOT 4.0，其將建立在我們的下一代自動駕駛硬件和軟件平台上，並將應用於2022年推出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

我們的專有算法包括：

- 定位和高精地圖融合。我們的高精度定位能力基於以下項目的融合：(i)定位傳感器，包括支持實時動態(RTK)的雙頻GPS接收器和高精度慣性量測單元(IMU)，結合XPILOT專有定位算法，在所有狀況下提供米級全球定位精度，及(ii)高德的高精地圖，將定位精度進一步提高到分米級，具有豐富的幾何和語義特徵的高精地圖，以增強自動駕駛能力。我們的XPILOT 3.0亦提供自動駕駛環境模擬(SR)顯示功能，在中央面板上顯示車輛狀態和周圍環境，集成了全面、準確、實時的高精地圖數據。SR顯示通過清晰生動的三維顯示，增強用戶的輔助自動駕駛體驗。
- 感知算法和傳感器融合。XPILOT採用深度學習神經網絡，能夠完成複雜的電腦視覺任務，包括在各種駕駛場景中識別各種各樣的物體。我們通過現場數據來訓練我們的算法。例如，在部署XPILOT 3.0之前，我們通過測試車隊完成了廣泛的虛擬訓練和駕駛測試。在測試過程結束後，我們使用從上路車輛收集的現場數據不斷

業 務

訓練我們的算法。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自動駕駛數據集包含約5.9百萬個用於算法訓練的註釋影像，隨著現場數據的不斷積累，該等影像將繼續快速擴展。同時，所有攝像頭感知輸出均與雷達信號融合，生成車輛周圍的360度視圖。

- 行為規劃、運動規劃和控制。通過XPILOT 2.5的開發，我們內部建立了強大的運動規劃和控制能力。為了在不同駕駛狀況下安全、平穩地駕駛車輛，XPILOT採用行為規劃算法來理解當前環境的語義，並對車輛的行為做出決策，如跟隨前方車輛、改變車道、超越慢行車輛等，或向車道左側微移，以顯示即將改道的意圖。我們已經建立了行為規劃的算法開發和綜合模擬能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得益於我們的閉環數據能力，其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自動駕駛系統使用數據。特別是，我們收集駕駛員必須從XPILOT取回車輛控制權場景下的傳感器數據。通過分析這些數據，我們能夠比依賴第三方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整車廠更快地提高智能電動汽車的自動駕駛能力。

我們的自動駕駛能力得到世界領先科技公司提供的計算平台的支持。例如，XPILOT 3.0由NVIDIA DRIVE AGX Xavier平台提供支持，這是為商業生產自動駕駛而設計的最先進、最快的處理器之一。作為我們自行設計的電子電氣架構的一部分，車載以太網支持高帶寬和實時通信，以支持自動駕駛能力。

雖然一些全球整車廠亦在自動駕駛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我們認為，這些公司的產品無法在中國市場實現足夠的本土化程度。另一方面，XPILOT旨在應對中國的特定路況，包括獨特的車道安排和紅綠燈、高速公路上的非標準卡車、城市街道上的自行車及摩托車，以及不同類型的建築標誌和交通標誌。此外，我們的自動泊車功能能夠應對中國城市停車場的挑戰，這類車位通常空間較小，佈局不規則。我們相信，與全球整車廠和頂級供應商提供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本地化方法使XPILOT能夠更好地為中國客戶服務。

我們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 — Xmart OS

我們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Xmart OS支持智能駕駛座艙，提供無縫、易用和語音控制的智能出行體驗。Xmart OS系統支持多種智能互連功能，如人工智能語音助手、智能導航和應用程序商店，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高速互連亦支持這些功能。我們於2021年1月通過OTA固件升級推出的最新操作系統Xmart OS 2.5.0包括許多新功能和更新，涵蓋多個模組，其中包括高速公路駕駛NGP、全場景語音輔助、車載應用生態系統和個性化設定。另外，於2021年

業 務

6月，我們通過為P7進行OTA固件升級推出Xmart OS 2.6.0，並推出新功能及升級，包括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

- 人工智能語音助手。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能夠支持自然和連續的對話，而無需反覆啟動，當它作出響應時，使用者可以中斷並發出新的語音指令。我們開發了基於深度學習神經網絡的自然語言處理和自然語言理解能力，能夠識別關鍵字、分類文字和理解語義。此外，基於我們的深度學習神經網絡技術，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可以專注於一個人的指令，而不會被車內其他人的聲音分散注意力，可以動態減少車內的語義噪音。因此，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和我們的客戶之間的互動變得更加自然。利用我們的全雙工語音交互技術，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目前可以在25秒內接收和執行多達10個請求。此外，它可以執行覆蓋廣泛場景的請求。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助理的使用率均維持於超過99%。
- 智能導航。與其他整車廠通常採用的從第三方採購導航系統的方法不同，我們的自主開發策略使我們的導航系統能夠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使我們可對系統進行快速改善。我們基於阿里巴巴的高德引擎構建了高度定制的導航系統，我們的高級自動駕駛系統採用了高德的高精地圖。由於我們的自主開發方法，我們實現了自動駕駛系統和導航系統之間更好的協作。此外，我們亦可以方便地將充電站、停車場和餐廳等景點與我們的導航系統集成。2021年3月，約54%的客戶選擇每日使用我們的車載智能導航指導行程。2021年3月，我們車載智能導航功能的月均使用率約為97%。
- 第三方應用和服務的生態系統。憑藉我們的車載應用程序商店，我們建立了一個更廣泛的生態系統，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客戶。車載應用商店提供多種應用，包括與音樂、有聲讀物、遊戲和視頻相關的應用，帶來更愉悅的車內體驗。車載應用商店對第三方應用開放且可予擴展。為了構建我們的智能互連生態系統，我們亦向第三方應用程序開放若干車輛硬件功能。例如，卡拉OK應用程序集成了P7的環境照明及音響系統。此外，我們在P7上部署了支付寶，讓我們的客戶可以方便地在車載應用程序上支付交易費用。
- 數字車鑰匙。我們開發了兩種類型的數字車鑰匙，以提高客戶的便利性。首先，我們的小鵬汽車移動應用程序利用藍牙提供車鑰匙功能。通過小鵬汽車移動應用程序，客戶可以方便地授權他人使用其智能電動汽車。第二，通過與第三方的合作，我們在某些具備NFC功能的第三方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和智能手表)上啟用了車鑰匙功能。基於數字車鑰匙，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以自動切換為駕駛員的個性化設定，包括有關座椅位置和娛樂的設定。

業 務

- 智能建議。Xmart OS系統根據客戶行為、客戶偏好、車輛狀況、交通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提出智能建議。許多建議均為通過大數據分析得出。例如，Xmart OS可能會推薦附近的停車場和充電站、避免交通擁堵的替代路線或在適當條件下啟用自動駕駛。
- 遠程控制。我們的小鵬汽車移動應用程序亦提供各種遠程控制功能，例如(i)遠程啟動哨兵模式以監控安全風險和(ii)進入車輛前遠程打開空調。

OTA固件升級

我們在軟硬件集成和電子電氣架構方面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OTA固件升級。我們有別於通常由線下經銷商提供升級的若干傳統整車廠。我們的OTA功能使我們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頻繁升級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享受更多的功能和更好的用戶體驗。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小鵬汽車移動應用程序方便地安排OTA更新的時間。通過將我們的最新技術帶給我們的客戶，OTA更新令我們的客戶參與度不僅止於智能電動汽車交付，並幫助我們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力求使盡可能多的功能可通過OTA升級。G3上的許多電子控制單元和P7上的幾乎所有電子控制單元均可以通過OTA進行更新。例如，2020年10月的OTA更新涵蓋了35個電子控制單元，包括車輛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傳感器控制單元和自動駕駛控制單元。我們的OTA能力亦令我們得以推出新的增值服務。2021年1月，我們對P7進行了OTA固件升級，增加了40多項新功能，包括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的高速公路駕駛NGP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Xmart OS 2.5.0。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經為G3完成了15項重大OTA固件升級，增加了55個新功能，以及為P7完成了7項重大OTA固件升級，增加了73個新功能。另外，於2021年6月，我們通過為P7進行OTA固件升級推出Xmart OS 2.6.0，並推出新功能及升級，包括高級自動泊車功能Valet Parking Assist。

閉環數據

我們自主開發的自動駕駛系統和智能操作系統能夠從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收集現場數據。我們專注於客戶體驗，並致力於不斷改進智能電動汽車的功能。我們的閉環數據功能旨在通過分析現場數據來改進我們的軟件，然後通過OTA固件升級將新技術部署到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上。

隨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上路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將通過分析現場數據獲得更多關於XPILOT和Xmart OS系統客戶體驗的經驗積累。對於XPILOT，我們收集駕駛員必須從系統取回車輛控制權的相關情況的傳感器數據。對於Xmart OS系統，我們了解客戶偏好，以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例如，我們不斷完善Xmart OS系統提出智能建議的能力，這些建議可能涉

業 務

及導航、安全駕駛、充電選項、資訊娛樂或其他方面的車內體驗。下圖顯示閉環數據的處理過程：



附註：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動力系統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由電池系統、電驅動系統、高壓系統和VCU組成。動力系統起著關鍵作用，幫助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安全和高性能的電動汽車。憑藉我們卓越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能夠在關鍵動力系統功能(如電池安全性、里程、噪音、駕駛性和數字化)方面脫穎而出。動力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可通過OTA固件升級進行優化，令我們能夠在交付後改善動力系統的功能和客戶體驗。

電池系統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採用高能量密度的電芯，這些電芯被包裝成模組並固定在高強度鋁框架上。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提高電池組的能量密度和降低成本，同時保持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壽命。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電池系統的靈活性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電芯的技術進步。

我們的電池採用三元鋰電池和LFP電池。特別是，我們與一家頂級供應商合作開發了P7的電芯，這種電池能量密度高且高度低。2021年3月，我們推出了使用LFP電池的新版本G3和P7，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更廣泛的選擇。我們在開發過程中也注重電芯的安全性和壽命，電芯也經過了大範圍的全面測試。電池組提供的保護和電池管理系統的安全功能也有助於電芯的安全運行。

業 務

G3的電池組為自主設計，由承包生產商或內部生產。P7的電池組為自主設計及內部生產，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和降低成本。我們採用先進的科技，使電池組既堅固又密封良好。電池組具有防水防塵能力，達到行業最高標準IP68，可以在一米深的水下浸泡48小時而不會洩漏。電池組中使用的結構和材料針對熱管理和熱傳導進行了優化。此外，我們在電芯之間填充不可燃材料，並優化電池內高壓電路的佈置，以增強發生碰撞時的電力安全性。我們對電池系統的壓力測試嚴格程度超過了行業標準，我們的壓力測試涵蓋震動、壓縮、熱紊亂、水密性和電絕緣等領域。作為電池安全性的證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已總計行駛約836百萬公里。

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BMS)為自主設計，致力於優化電池性能。其即時監控每個電芯的狀態，並通過全面的故障排除機制確保電池系統的安全運行。我們的BMS精確計算剩餘電池容量，這種計算的準確性對電池的安全性和壽命以及客戶的駕駛體驗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BMS具有強大的熱管理能力。其智能監控電池溫度的變化，並啟動相關的冷卻或加熱機制，使電池保持在最佳溫度範圍內。為了確保電池的使用壽命，我們的BMS將電芯之間的溫差控制在5攝氏度以內，從而保持電池系統內的一致性能。

我們的電池能夠快速充電，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的體驗。例如，P7的電池組可以在不到30分鐘的時間內從電池容量的30%充電到80%。此外，P7的電池組顯示出持久的循環性能，在行駛約160,000公里後仍能保持90%以上的初始容量。

電驅動系統

電驅動系統利用電池提供的電力來驅動電動汽車，其主要由電機、電機控制單元和固定齒輪傳動裝置組成。我們為P7設計了一個三合一的電驅動系統，將三個主要部件組合成一個集成平台。與傳統的分佈式電驅動佈局相比，我們的三合一電驅動系統結構更緊湊，重量更輕，功率更高。

我們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設計了高性能的電機。例如，P7採用永磁同步電機。P7的後電機的最大功率為196千瓦，後電機電驅動系統的功率密度高達2.0千瓦／千克。為了讓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脫穎而出，我們開發了自己的電磁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根據我們的解決方案來優化電機。因此，我們的P7電機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降噪能力。

憑著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駕駛性能。我們的OTA能力使我們能夠為智能電動汽車引入新的駕駛模式。此外，我們亦實現了電驅動系統的數字化，能夠遠程診斷和解決系統中的某些問題。

業 務

高壓系統

我們的高壓系統為自主設計，由供應商根據我們各組件的規格製造。我們的高壓系統可靠、安全且具有成本效益。高壓系統主要包括車載充電系統、直流—直流變換器和高壓接線。車載充電將充電源提供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為電池充電。直流—直流變換器將電池組提供的高壓直流電轉換為用於電子電氣架構的低壓直流電。

整車控制單元(VCU)

VCU協調動力系統的其他子系統，包括電池系統、電驅動系統和高壓系統。VCU接收來自駕駛員和車輛某些系統的指令和信息，包括自動駕駛系統、底盤和制動系統，並控制動力系統的運行。通過監控和協調動力系統子系統的狀態，VCU令動力系統能夠作為一個集成系統高效運作。

我們自主設計了VCU軟件和若干硬件，以不斷改進其功能。我們的VCU提供多種駕駛模式，以滿足不同的駕駛需求，並通過精確校準實現良好的駕駛性。在P7的四輪驅動配置中，VCU根據駕駛模式、車輛加速度和其他相關因素智能控制扭矩，提供量身定制的駕駛和操控體驗。VCU亦通過優化能源循環和扭矩分配等多種方式提高車輛的能效。

電子電氣架構

我們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設計電子電氣架構，以實現軟硬件的無縫集成及快速的技術創新。電子電氣架構連接到中央網關模組，由車輛不同部分的電子控制單元執行特定功能。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電子電氣架構主要支持以下功能。

- 車內通信和數據傳輸。我們的電子電氣架構配備以太網，為車內通信提供每秒100兆的帶寬，並支持與雲端的數據傳輸。相比之下，傳統的內燃機汽車通常不配備以太網。
- 自動駕駛。車載以太網提供高帶寬通信，以支持自動駕駛功能，包括即時傳輸來自傳感器(如360度全景攝像頭)的大量數據。
- 智能駕駛艙。憑著更強的計算能力，我們的智能駕駛艙能支持遊戲、視頻、三維視覺效果等功能。
- 網聯能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通過4G網絡提供數據傳輸和上傳功能。此外，也可以通過NFC或藍牙實現數字車鑰匙功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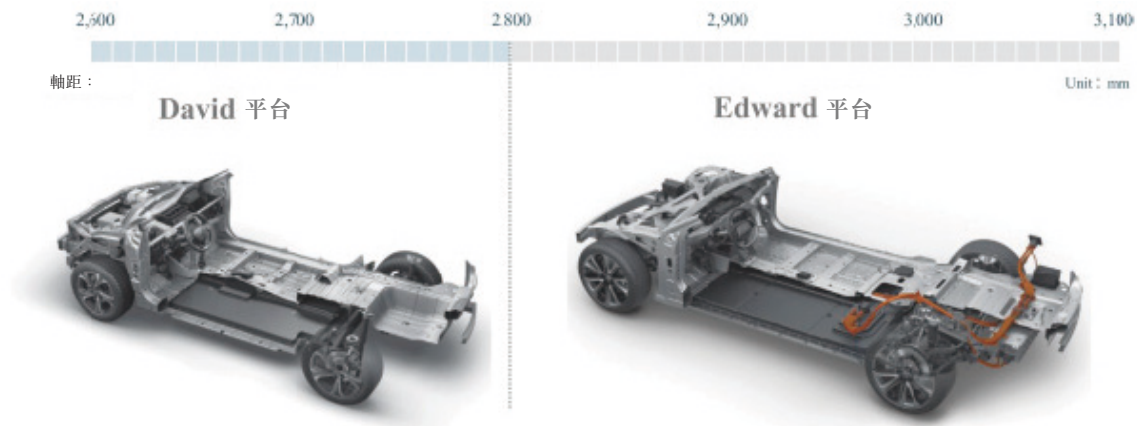
車輛設計和工程

我們在車輛設計和工程方面擁有強大的自主能力，涵蓋從構思到完成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我們的車輛設計和工程團隊在車身、內部和外部以及底盤、熱管理、電氣工程、嵌入式系統和車輛集成的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

我們擁有穩健的車輛開發流程，包括企業技術標準、產品開發流程和質量保證流程，以確保高質量標準以及成本和時間效率。我們實施了嚴格的驗證流程，以確保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在部件層級、系統層級和車輛層級均符合設計規範。在推出一款車型之前，我們通過里程累積車隊測試其耐用性。我們亦利用電腦輔助工程模擬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從而減少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振動和噪音。我們設有實驗室和測試點，讓我們的工程師在各個層面設計、分析和驗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

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和工程能力，我們基於兩個高度靈活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David和Edward，分別開發並交付了G3和P7兩款車型。此外，我們亦推出了基於David平台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P5。David平台專為軸距在2,600毫米至2,800毫米之間的車輛設計，而Edward平台則專為軸距在2,800毫米至3,100毫米之間的車輛設計。

以下圖片展示David平台和Edward平台的相關情況：



我們計劃在近期推出基於這兩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的新車型。具體而言，我們的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將是一款基於Edward平台的SUV。除了現有的兩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David和Edward之外，我們亦已開始投入開發一個新的平台。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提供滿足不同客戶偏好的產品。通過多平台戰略，我們預期將在研發方面實現高成本效益，並加快推出可靠的新產品。考慮到基於同一平台的車型使用的組件大部分相同，我們預期這種平台化能夠提高製造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

中國

我們擁有全渠道銷售模式，將數據驅動、精準的的線上營銷策略與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相結合。我們致力於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推動銷售增長，同時在所有渠道展現一致的品牌形象、客戶體驗和價格。

客戶越來越多地將智能、質量和性能與我們的品牌聯繫起來。根據我們對客戶進行的調查，客戶選擇我們產品的主要原因包括吸引人的設計、互動式智能出行體驗、長里程和先進技術等。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由178間門店和61個服務中心組成，覆蓋中國70個城市。在這178間門店中，直營店88間，特許經營店90間；在這61個服務中心中，直營服務中心4個，特許經營服務中心57個。我們的服務中心是交付和售後服務中心，客戶可以在服務中心提車及獲得售後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門店數量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直營店				
期初.....	—	8	37	72
新門店開設.....	8	29	37	19
門店關閉.....	—	—	2	3
門店數量增加淨額.....	8	29	35	16
期末.....	<u>8</u>	<u>37</u>	<u>72</u>	<u>88</u>
特許經營店				
期初.....	—	—	48	88
新門店開設.....	—	48	46	4
門店關閉.....	—	—	6	2
門店數量增加淨額.....	—	48	40	2
期末.....	<u>—</u>	<u>48</u>	<u>88</u>	<u>90</u>
總計	<u>8</u>	<u>85</u>	<u>160</u>	<u>178</u>

我們於2018年底開始設立直營店。為加速拓展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於2019年6月推出特許經營店。往績記錄期間內店鋪關閉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網絡調整和租約到期。

業 務

我們戰略性地將大部分門店設在購物中心，因為我們相信這類位置能夠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吸引客戶流量。我們考慮到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我們的區域焦點，尋求通過建立更多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直營店集展示、銷售、駕駛測試等功能為一體，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個性化的購物體驗。直營店讓客戶能夠親自查看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通過線上系統在門店購買。除了展示的智能電動汽車外，我們的直營店通常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從而減少運營此類門店所需的資金。

在選擇特許經營商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行業經驗、營銷能力和財務狀況。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專門從事汽車銷售的全國性銷售集團及地區銷售公司，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設立及運營我們的特許經營店。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在汽車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與特許經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彼等在特定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向客戶提供包括產品展示和駕駛測試在內的服務，以此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客戶在特許經營店挑選我們的產品後，將通過特許經營店的線上系統直接向我們下單。在收到客戶全額付款後，我們將通過門店或服務中心向客戶交付智能電動汽車。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的特許經營店不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不會持有任何存貨（展示的智能電動汽車除外），亦無權調整產品價格。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我們為特許經營商設定每月最低銷售目標。
- 特許經營商不得在其各自指定區域以外銷售。
- 特許經營商不得直接與客戶簽訂交易協議或接受客戶的資金。
- 特許經營商不得向客戶推薦非我們指定的產品。
- 特許經營商不得將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 特許經營商僅可以根據我們的政策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來使用我們的商標。
- 我們並無責任購回任何由特許經營商採購的資產。
- 特許經營商應遵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門店設計標準。
- 特許經營商同意按照我們的要求為其員工組織培訓。
- 若連續三個月未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我們可以酌情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為這些特許經營店提供營銷策略、產品特點和客戶服務方面的指導和培訓。我們通過客戶調查及每月內部風險分析，監察特許經營店的運營情況，確保特許經營店符合我

業 務

們的政策及運營要求。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對我們的特許經營店進行實地考察，並每月評估其業績。

我們的直營店和特許經營店提供一致的品牌形象、客戶體驗和價格。例如，我們的直營店和特許經營店對銷售人員的培訓和門店設計規範保持一致。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商的銷售量和客戶滿意度向其支付佣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特許經營商的佣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11.8百萬美元)。我們集中規劃營銷活動，並在所有門店貫徹實施。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同時我們也在與中國的合作夥伴探討拓展銷售渠道的機會。

海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和服務均在中國銷售。不過，我們亦已進軍海外市場。2020年12月，第一批歐洲版G3已交付給挪威的客戶，第二批G3於2021年第一季度發貨。我們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在挪威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銷售機會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此方法能夠以輕資產、經濟有效的方式獲得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發掘海外機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挪威經銷商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及2.6%。我們計劃從若干歐洲市場開始，繼續拓展到其他國際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和提升我們的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並調整我們軟件系統的用戶界面，為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了多種因素，如產品定位、政府補貼政策、競爭格局、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生產成本等。

政府補貼

新能源汽車合資格買家可獲得中國中央政府及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為提高效率及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代表客戶申請及領取政府補貼，而該等補貼獲授出後將直接支付予我們。因此，客戶支付的金額已扣除政府補貼。我們確認政府補貼為汽車銷售所生產收入的一部分，因為倘政府因客戶的原因而未能支付該等補貼，客戶仍有責任支付補貼金額。

售價不高於人民幣300,000元(扣除政府補貼前)的新能源客車如滿足若干條件，可申請政府補貼。因此，所有G3及部分P7的買家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每輛G3及P7的政府補貼分別介乎人民幣12,6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2,600元至人民幣19,800元。我們預期P5於

業 務

2021年的政府補貼為每輛約人民幣15,000元。根據有關法規及政策，新能源客車的政府補貼過往一直下跌，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補貼金額一般較上一年度的補貼金額將分別降低10%、20%及30%。新能源客車補貼政策現延長至2022年底。有關補貼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有利政策 —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此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變動。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延遲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隨著公眾對新能源客車的接受度和滲透率漸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遭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而導致的銷售額大幅下降。

營銷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積極開展數據驅動、精準的線上營銷策略，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獲取客戶。我們主要利用(i)我們小鵬官網和手機應用程序，(ii)我們在線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號，例如微博、微信、快手及抖音，(iii)在線上門戶的廣告投放，例如一般新聞門戶網站和汽車新聞門戶網站，及(iv)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官方網站，例如天貓。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社交媒體和電商平台上的粉絲總數約為2.8百萬。我們能夠根據實時訂單轉換數據，準確高效地分配資源用於線上客戶線索轉化。於2021年第一季度，超過50%的訂單是通過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客戶線索轉化而來。

全面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套的充電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及各種增值服務。這些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捷的體驗，並實現我們與客戶的全生命周期互動，進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充電體驗，使其能以較低的成本獲得一個龐大且不斷擴展的充電網絡。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家用充電樁、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站或連接到我們充電網絡的第三方充電樁為電動汽車充電。我們將繼續擴大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網絡覆蓋範圍，為客戶提供更易觸達和更優質的充電體驗。自2020年9月起，我們開始為部分城市符合條件的車主提供免費充電計劃，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計劃已快速擴張並覆蓋中國140個城市。除免費充電計劃下符合條件的車主外，其他車主將就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及若干第三方充電站的充電服務付費。

- 家用充電。我們為客戶提供家用充電樁的安裝服務。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個人客戶，這類服務是免費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過50%的客戶安裝了我們的家用充電樁。

業 務

- 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運營了172個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覆蓋了中國60個城市。平均而言，每個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平均配備6至7個超級充電樁，其峰值功率輸出為120千瓦。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全天候提供服務。我們是為數不多在中國建立了自己充電網絡的電動汽車公司之一，並將繼續戰略性地擴展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亦計劃在未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專用的自營超級充電站。我們相信，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能夠增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的數量。
- 第三方充電樁。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提供的充電網絡已連接到全國超過200,000個第三方充電樁，包括由大型服務提供商(如特來電)運營的充電樁。我們計劃主要通過與第三方合作來擴大客戶可用的充電網絡。我們的車載導航系統和移動應用程序均可以幫助客戶找到最近的可用充電樁。客戶可以在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和第三方充電樁使用我們的小鵬汽車移動應用程序支付充電費用。

售後服務和保修

我們提供高效的線下和線上售後服務。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線下服務，包括智能電動汽車的維修和保養。我們亦提供線上售後服務，由我們的雲能力和智能電動汽車的高速互聯來實現。該系統能夠實時監控車輛性能狀態，遠程診斷某些車輛故障和潛在問題，並提出預防問題的解決方案。某些軟件相關的問題可以通過OTA更新遠程解決。於2021年第一季度，超過70%的售後服務請求由我們的遠程服務台處理。此外，我們亦開發了一個智能遠程診斷系統，可以提前發現潛在的系統錯誤，以確保車輛安全。

我們允許客戶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就質量問題退回或更換電動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產品退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60百萬元、人民幣0.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3百萬元(0.0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賠、保修開支或客戶投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無涉及任何因智能電動汽車瑕疵或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或充電設施缺陷而導致的重大事故。

2021年1月，我們主動啟動了召回計劃，召回13,399輛G3，原因是其逆變器存在缺陷，這可能導致停車狀態時無法啟動或行駛時失去動力。所召回的G3均為具有這些逆變器缺陷的G3，並且為在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期間生產的所有G3的一部分。關於召回，我們承諾免費更換這些G3的逆變器。我們已透過發送掛號郵件及致電被召回G3的車主以及透過小鵬汽車移動應用程序發送推送通知，通知該等G3車主有關召回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業 務

公司已完成更換佔已召回G3約80%的逆變器，並已退還予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召回產品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雖然我們認為該等產品不存在即時的安全風險，且該等產品並無引致重大事故，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客戶的安全和利益，我們自願召回了該等車輛。由於相關部件供應商負責承擔更換逆變器的成本，我們的召回成本和開支極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召回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雖然我們已按國際和本地標準進行品質監控，但逆變器存在缺陷乃錫鬚生長所致，屬隨機事件曾難以察覺。為免出現該等缺陷，我們已就G3及其他車型作出結構性更改，優化測試階段的檢測及評估準則，以及改善給我們員工的評估及培訓機制。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保修條款。對於購買G3的零售客戶，我們提供(i)4年或100,000公里的保修及(ii)關鍵組件(如電池組、電機和VCU)8年或150,000公里的保修。對於購買P7的零售客戶，我們提供(i)5年或120,000公里的保修，以及(ii)關鍵組件8年或160,000公里保修。對於每款智能電動汽車，若出現適用法規中規定的某些產品故障，我們亦提供兩年或50,000公里的保修，包括車輛維修、更換和退款。我們一般根據產品的銷量和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來計提產品保修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073百萬元、人民幣34.60百萬元、人民幣1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7百萬元(22.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58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0.6百萬美元)。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下列服務。

- 保險經紀服務。我們協助客戶向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為提供方便的體驗，我們通過哨兵模式功能幫助客戶在進行保險理賠時提交事故照片。
- 汽車貸款轉介和融資租賃。我們與銀行合作，為其介紹尋求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客戶。為補充銀行的服務，我們亦透過全資子公司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並將有關融資租賃列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 車內付款。我們在P7上安裝了支付寶，使客戶能夠方便地在車載應用程序上進行交易。此外，我們的客戶將來還可以通過車載支付寶應用程序設定自動支付高速費和泊車費。
- 網約車服務。為了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讓更多的人體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在廣東省部署了少量智能電動汽車嘗試提供網約車服務。為了確保司機及乘

業 務

客的安全，我們已建立監控系統，協助我們定位車輛，設定倦意駕駛警示及記錄車輛行駛里程。我們亦收集有關天氣及道路狀況的信息，並及時向司機發送最新信息。此外，我們亦設有一系列政策，為司機提供定期安全培訓、設立意外及緊急事故快速應變機制，以及通過日常維護及年檢管理運營中的智能電動汽車。另外，司機必須在指定區域內駕駛，並禁止將車輛用於提供網約車服務或將車輛借給其他司機以外的目的。我們亦為我們的網約車服務下的車輛購買運營保險及為司機購買責任保險。我們為每輛汽車建立特定的檔案，以記錄其運行數據、維護狀況及維修記錄，而有關檔案至少保存36個月。我們目前並無擴大網約車服務的計劃。

- 高級音樂訂閱服務。我們在2020年6月通過OTA固件升級推出高級音樂訂閱服務，能夠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提供高級音響系統和環境照明支持的高保真音樂體驗。

生產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採取精益生產方式，以不斷優化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為目標。

我們於2020年5月在廣東肇慶工廠開始生產P7。我們通過與河南省鄭州市海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馬）的承包生產合作生產G3。此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開發的初始階段以最少的資本支出保持對供應鏈、生產流程和質量控制的有效控制。肇慶工廠和海馬工廠的年產能分別高達100,000輛及150,000輛。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廣州和武漢新建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預計年產能均可達100,000輛。

下表載列肇慶工廠和海馬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設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和海馬工廠的分配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設計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輛)	(輛)	(%)	(輛)	(輛)	(%)	(輛)	(輛)	(%)	(輛)	(輛)	(%)
海馬工廠.....	8,333 ⁽²⁾⁽³⁾	536	6.4	50,000 ⁽³⁾	16,243	32.5	50,000 ⁽³⁾	11,692	23.4	12,500	5,080	40.6
肇慶工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667 ⁽⁴⁾	17,805	26.7	25,000	9,627	38.5

附註：

(1) 利用率相等於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業 務

- (2) 海馬工廠的G3生產線已於2018年11月投產。海馬工廠2018年的設計產能按兩個月設計產能總和計算。
- (3) 海馬工廠的總年產能高達150,000輛，其中50,000輛的年產能專門用於生產G3。
- (4) 肇慶工廠生產線於2020年4月投入試運行，2020年5月正式投產，肇慶工廠於2020年的設計產能按八個月設計產能總和計算。

2019年海馬工廠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2018年積累的訂單大部分於2019年上半年生產。2020年海馬工廠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重點集中在P7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生產的自行生產智能電動汽車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生產的智能電動汽車總量的零、零、60.4%和65.5%。

肇慶工廠

肇慶工廠目前佔地超過60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超過230,895平方米。該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100,000輛。我們已經完成了必要的註冊，並在2020年5月獲得在該工廠生產P7的關鍵監管批文。到2019年底，我們已提供肇慶工廠所需的大部分資本支出。我們有資格在肇慶申請額外的土地使用權，這為進一步擴展工廠產能提供了可能。

我們的肇慶工廠是一個環保、數字化和智能化的生產設施，可根據客戶訂單同時生產多種車型。肇慶工廠擁有五個高度自動化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沖壓、焊裝、塗裝、總裝和電池組裝。我們利用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協調大量機器人和自動導引車(AGV)，根據客戶訂單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在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中，我們使用先進的技術系統確保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質量，例如VCU測試系統和自動駕駛傳感器的智能校準系統。

通過建立自己的工廠，我們能夠直接控制產品質量，並在調整生產流程和產能方面獲得更大的靈活性。肇慶工廠和海馬工廠由相同管理團隊管理，這使我們能夠將在海馬工廠獲得的經驗無縫地複製到肇慶工廠。

海馬工廠

2017年3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海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72))簽訂承包生產安排。海馬是一家中國汽車生產商，擁有三十多年汽車生產經驗，並擁有涵蓋汽車研發、生產、銷售、服務及物流的整合能力。根據承包生產協議，海馬同意在鄭州一間工廠生產G3。該工廠目前年總產能高達150,000輛，其中50,000輛的年產能專門用於G3的生產。

業 務

與海馬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業務早期階段以最小的資本支出實現快速上市和可擴展性。雖然海馬負責工廠的日常運營，但我們保留對供應鏈、生產流程、測試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控制。我們採取全面措施，確保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是按照我們的標準生產。我們有專門的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團隊在現場監督生產流程和執行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承包生產協議的期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簽或終止。該協議於2021年12月屆滿後與海馬的未來合作尚未落實。即使與海馬訂立的協議在雙方同意下終止或未獲成功重續，但我們仍會有產能及能力，適時將我們在肇慶工廠的部份產能轉換，全面應付原來編配予海馬工廠的G3生產，而上述轉換不會嚴重干擾現時在肇慶工廠的生產活動。我們不預期上述轉換對我們的運營、業務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G3的生產和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每月根據訂購的智能電動汽車數量向海馬汽車支付生產及技術服務費用，且沒有最低產量要求。該協議亦向海馬提供了事先協定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負責產品的售後服務，而海馬就其生產而導致的質量問題及相關費用承擔責任。

新廣州工廠

2020年9月，我們與廣州市地方政府部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全資投資公司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投資)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廣州凱得投資同意支持我們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一個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將部署研發、生產、車輛測試及銷售等眾多職能。新基地的計劃年產能為100,000輛，預期將大幅擴大產能。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的總投資額估計將介乎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將由廣州凱得投資提供的融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凱得投資同意提供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融資，以助力我們發展，並支持在廣州建設一個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在該融資中，廣州凱得投資將投資人民幣13億元，按照我們提供的設計要求和規格建設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2年12月達到投產要求，屆時廣州凱得投資會將該基地出租給本公司的經營子公司，租期為7年。租賃期屆滿後，該子公司將按廣州凱得投資產生的成本，從廣

業 務

州凱得投資收購該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廣州凱得投資也同意以固定收益可贖回投資或長期銀行貸款的形式，為該子公司提供或促成人民幣12億元的融資用於購買生產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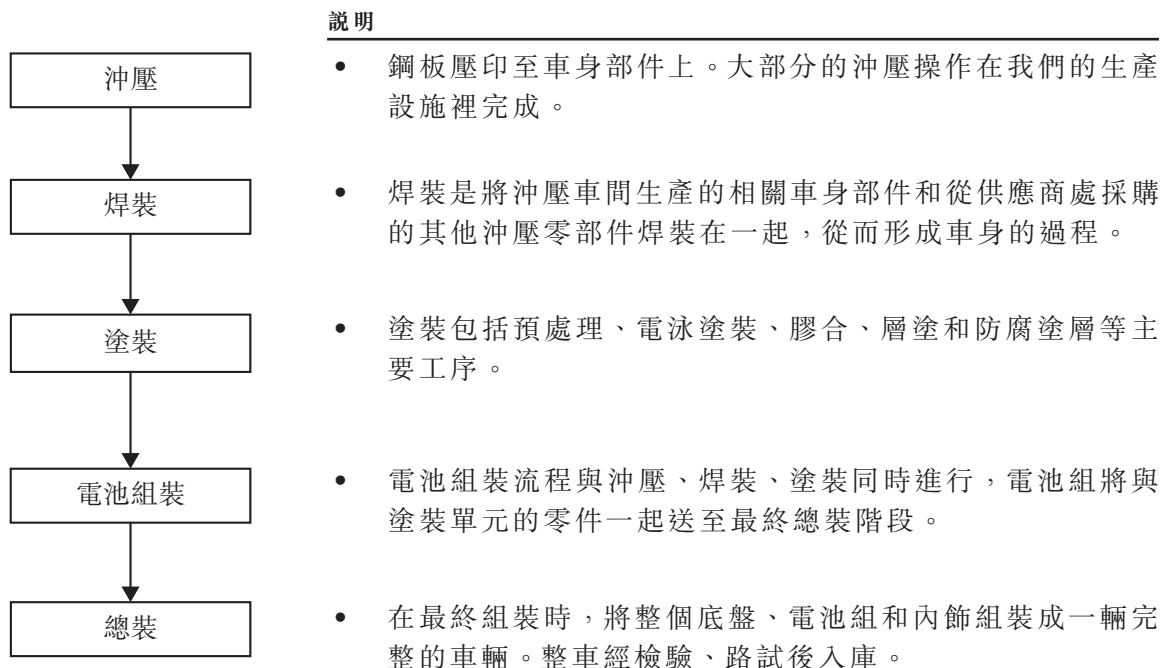
此外，廣州凱得投資已於2021年3月31日向橙行智動投資人民幣10億元。廣州凱得投資亦已預留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參與我們的證券發售，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0年8月投資於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22年8月底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仍可用於對我們的額外投資。

新武漢工廠

2021年4月8日，我們與武漢市地方政府機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支持我們在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一個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武漢基地」）。武漢基地的計劃年產能為100,000輛，將加快實現我們的創新、技術進步和增長目標。武漢基地的相關投資成本將由政府融資支持提供資金。武漢基地的建設計劃的細節正在初步規劃中，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

生產流程

不同車型和不同工廠的生產流程有所差異。下表顯示肇慶工廠生產智能電動汽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實行全週期質量控制，涵蓋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有助於我們保持產品和服務的高標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我們對原型進行嚴格的測試，以發現並解決潛在的缺陷。我們在各種環境條件下測試我們的新車型，比如山區、沙漠和雪地。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流程和系統能夠交付符合我們技術規格的部件。

我們的開發和生產流程得到了嚴格的驗證和質量保證計劃的支持。我們對每一項車輛設計均進行了一系列的測試和驗證，以確保設計的可靠性和性能。

我們依賴全面的質量控制流程，該流程與我們的MES和質量管理系統(QMS)相結合，確保每輛智能電動汽車實現最高的質量標準。我們採用先進的智能檢測方法進行質量檢查，如外觀檢測、電池檢測、自動駕駛系統測試和傳感器校準等。

我們全面和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也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致的高質量服務。通過我們的智能車輛診斷和管理平台，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以對關鍵組件進行自動診斷並生成相應的警報，從而為客戶提供即時高效的支持。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與售後服務系統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快速、及時地進行整改。通過OTA固件升級，我們可以更新電子控制單元並不斷改善客戶的駕駛體驗。

知識產權

我們已經開發了多項專有系統和技術，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利用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和保密政策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擁有759項專利(包括202項發明專利)、1,375項待決專利申請、504項註冊商標和116項待決商標申請。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還有130個註冊軟件版權和107個註冊域名，其中包括www.xiaopeng.com。

我們已採納及實行政策以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專有權利協議，並為潛在僱員準備盡職調查問卷，以評估招聘競爭對手僱員產生的潛在糾紛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開發中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況以避免侵權。此外，我們於各項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研發協議中載入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條款。我們亦要求業務合作夥伴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律，保護客戶數據的安全。我們主要收集和存儲與自動駕駛系統和智能操作系統的使用有關的數據，以及通過我們的銷售和服務渠道收集的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駕駛執照資料及支付信息。此外，我們亦收集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數據，包括車輛狀態、位置資料、輔助駕駛資料、充電狀態、維護狀態以及車載智能操作系統資料，如有關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的資料、智能導航、音樂、數據流量及第三方應用等。該等資料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我們向每位客戶提供的數據使用和隱私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實踐。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按照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向客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且未經客戶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客戶資料，但法律要求或客戶同意書中規定的某些情況除外。我們就所有數據實行訪問控制及帳號權限控制。我們嚴格限制和監控員工對客戶數據的訪問。我們為該等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員工報告任何資料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權訪問於其服務範圍內收集的數據。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該等數據，如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單獨的保密協議、採用加密數據存儲及將個人資料轉換、脫敏與刪除身份信息。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委託給我們的數據。例如，我們將內部數據庫和操作系統與面向外部的服務相隔離，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當相關資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時，我們會刪除該等資料以降低客戶數據的敏感度。我們亦以加密格式存儲客戶數據。此外，我們使用先進的安全協議和算法對數據傳輸進行加密，特別是客戶數據傳輸，以確保機密性。我們定期在單獨的備份系統中備份客戶數據和運營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戶資料丟失或洩漏的風險。若發現問題，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升級我們的系統，並緩解可能影響系統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亦有專屬的隱私和安全團隊及負責隱私及資料合規的資料隱私主任。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和實踐符合適用法律和行業普遍實踐。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重大資料泄洩或安全漏洞事故。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中國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和實踐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季節性

一般而言，第一季度新車需求通常會下降，尤其是在春節假期，而第四季度銷量普遍較高，這是汽車行業傳統的主要銷售季節，主要原因是全國性車展和臨近年底的購車量增加。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完全適用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也不能完全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業 務

供應商和原材料

原材料

我們業務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各種組件和原材料，如鋼、鋁以及鋰電芯。我們的關鍵組件主要包括電芯及包含半導體的組件。雖然我們通常不會直接採購半導體，但我們一直有協助含半導體的部件供應商從多家半導體供應商採購半導體。我們的原材料和組件價格會有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為了降低採購方面的價格風險，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和定價協議。特別是，我們可能與某些組件的供應商簽訂有價格聯動條款的協議，根據該等組件的原材料價格和其他因素定期調整價格，以控制價格波動。

採購

我們向國內供應商和全球供應商採購組件。在我們的採購流程中，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如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價格和市場信譽。為了提高成本效益和控制供應鏈風險，我們力求在可行的範圍內實現供應鏈本地化，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組件均在中國採購。

我們已與博世、布雷博和寧德時代等幾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博世為一家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系統製造商，布雷博為一家汽車制動系統製造商，而寧德時代為一家具有研發能力的頂級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根據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通常與他們共同開發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部件，然後從該等供應商採購該等共同開發的組件。該等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定價（如最有利價格及批量折扣）和獲取新技術的優勢。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共同開發了尖端科技解決方案，且該等合作表明了供應商對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前景的信心。例如，我們與寧德時代合作開發了P7的方形三元鋰電池，提供高能量密度和低高度。我們與寧德時代的合作並不是獨家的，而寧德時代可能與其他第三方合作開發電芯。除寧德時代外，我們亦有委聘其他電芯供應商。

我們亦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若干公司合作，通過獲得相關許可以及購買其若干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例如高德、支付寶及雲計算服務）進行研發。我們亦有使用其營銷服務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營銷服務」及「一 研發合作」。

在電動汽車行業，部件和組件通常是為特定車型訂製，而若干複雜部件可能涉及集成來自二級供應商的多個組件，並需要相對較長的開發週期。因此，電動汽車生產商就若干

業 務

部件委聘單一來源的一級供應商乃屬慣例且更具成本效益。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亦從單一來源供應商採購若干組件。就我們的原材料(如鋼及鋁)而言，我們通常自不同供應商採購。就我們的關鍵組件(即電芯及包含半導體的組件)而言，我們通常從不同供應商採購電芯，而我們使用的包含半導體的組件則從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儘管通常有多個包含半導體的組件的替代供應商可供選擇，我們通常不會為該等組件安排替代供應來源，除非替代供應的技術或成本遠較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技術或成本更具競爭力，因為訂製及測試該等組件需要時間及額外的投資。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推出創新的產品功能及先進的智能技術，我們選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以供應若干主要組件。我們與眾多該等單一來源供應商就產品或技術開發安排進行長期合作。例如，我們於2018年宣佈與NVIDIA進行戰略合作。

我們致力於在可行的情況下從多個來源獲得合格組件，並維持某些關鍵部件的安全存貨，以降低供應鏈風險。此外，我們在致力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既有業務關係的同時，亦意識到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維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物色並接觸合適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滿足我們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以合理成本為我們大部分組件獲得額外或替代供應來源，或開發若干高度定製部件的替代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組件或物料成本上升、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屬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我們可接納的價格、質量水平和數量提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所需的組件。」。

管理層專注監控關鍵組件及其上游物料(包括半導體)的供應。例如，我們預計2020年出現半導體供應短缺，採取預防措施。此外，雖然我們一般不會直接採購半導體，我們已主動協助組件供應商自多家半導體供應商採購各類半導體。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對未來一個月的原材料及部件的必要存貨水平作出預測，並據此準備充足的原材料及部件存貨。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預測的準確性。此外，我們與部分包含半導體的部件供應商簽訂材料儲備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維持其供應予我們的部件的安全存貨。另外，我們要求部分供應商提前通知我們部件短缺(如有)。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半導體供應短缺並無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半導體部件並無可預見的短缺，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就我們運營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請

業 務

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半導體供應的持續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模組和組件以及其他汽車組件的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28.0百萬元、人民幣2,6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9百萬元(190.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2%、27.5%、31.9%及33.5%。同期，歸屬於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453.7百萬元、人民幣1,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3.5百萬元(125.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7%、9.4%、22.7%及22.1%。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兩年至四年的業務關係。除了若干關鍵組件及材料需要預付款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五大供應商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流和存貨管理

物流和倉庫

我們的倉庫用於儲存成品、若干組件和原材料。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所有成品從生產設施運送到倉庫。原材料和部件由供應商直接或通過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到我們的生產設施。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原材料和組件。於2019年和2020年，我們的存貨週期天數分別為39.5天和58.8天。我們通常實行準時制生產方法，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智能電動汽車，以盡量減少存貨。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肇慶工廠、海馬工廠和成品倉庫的存貨水平。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2019年和2020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到5%。於2018年12月，我們

業 務

剛剛開始向少數客戶交付我們的首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G3。因此，於2018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26.8%。

競爭

中國乘用車市場龐大，競爭亦激烈，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外國整車廠均有出售各種採用不同動力系統的汽車。近年來，與內燃機汽車相反，新能源客車市場份額持續增長，主要因為政府規管及業界環境及排氣標準日漸嚴厲、電動汽車成本持續下降、消費者需求和行動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所致。新能源客車市場當中，因應不同動力系統和技術，市場可細分為電動汽車、PHEV（包括EREV）和FCEV，分別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總銷量的78.9%、21.1%及少於0.1%。根據IHS Markit，於2020年，中國有54個汽車整車廠品牌售出1,000輛或以上新能源客車，共佔2020年中國新能源客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的99.1%。

我們面對傳統整車廠及其他新興純電動汽車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某些方面亦面對其他類型新能源客車以及內燃機汽車的競爭。我們的戰略重點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我們直接與其他純電動汽車公司競爭，尤其是瞄準中高端市場的公司。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也在中高端市場上與由傳統整車廠提供的智能電動汽車競爭。在較低程度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能間接與使用其他推進系統的汽車（如PHEV和內燃機）競爭。此外，傳統整車廠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雄厚的財務資源、精良的工程實力和成熟的銷售渠道，並已經開始將重點轉向電動汽車市場，因此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

與傳統整車廠和其他一些初創電動汽車公司不同，我們採取創新技術方針，以我們的自研軟件、數據和核心硬件技術進行設計和開發，而不是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此方針使我們加快創新、將快速軟件迭代與硬件無縫結合，以及具有獨一無二的能力，量身定制我們的汽車軟件，以適應中國消費者日新月異的需求和具中國特色的路面狀況。我們以領先的軟件、數據和硬件技術為核心，在自動駕駛、智慧連網和核心汽車系統等方面繼續創新，並提供與別不同的產品和消費者體驗，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帶來優勢。

保險

我們購買有財產保險、火災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和司機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也購買額外的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我們員工的保險範圍。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與行業一致，足以覆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責任。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6,132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2,442	39.8%
銷售及營銷	2,518	41.1%
生產	849	13.8%
一般及行政	62	1.0%
運營	261	4.3%
總計	6,132	1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6,019名員工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工作，113名員工在美國工作。在美國的絕大部分員工為專門開發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人員。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公司網站和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線上渠道招聘員工。我們已採用一項培訓政策，由內部講師和第三方顧問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企業文化、領導力和其他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主動性，並以業績為基礎。因此，我們能夠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照員工薪酬、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此外，我們也購買了僱主責任險和額外的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我們員工的保險範圍。我們曾以折扣價向員工提供和銷售G3和P7，並在批量交付之前向員工交付了少量產品。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於僱傭關係終止兩年後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薪酬的一定比例給予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環境和社會事項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與智能電動汽車生產相關的各種環境法律法規，包括在生產過程中對危險材料的使用和生產工廠的運營。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對危險材料的使用、儲存、排放和處置。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遵守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出現延誤。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出現延誤。」一節。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其供應的原材料或部件中的有害物質向第三方機構取得認證，以確保所採用的有害物質符合適用法律及標準。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部件不符合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我們亦會要求供應商採取整改措施。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環境監測，並制定詳細的環境控制計劃。我們已就潛在污染物採取並實施環境管理程序。我們將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事項分為三個類別，即(i)資源或能源消耗(ii)污染及(iii)間接環境影響。我們根據成本、使用效率、發生頻率、影響的嚴重性、可恢復性及污染持續時間評估該等物質的影響。我們亦對生產及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進行監測，分析監測數據，並按需要向主管部門報告。

我們目前通過肇慶工廠以及與海馬的合作生產智能電動汽車。對於我們的肇慶工廠，我們已實施了環境保護管理政策，該政策規定了本公司的責任，並要求嚴格遵守該政策。我們亦建立了全面的預防系統和預警系統，並配備了必要的急救設施，以應對環境突發事件。此外，我們的肇慶工廠擁有專業的環境保護管理人員和兼職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計劃並負責計劃的實施。我們委聘有資質的第三方為肇慶工廠處理廢物。據我們所知，海馬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例如，我們在2020年捐贈了口罩、醫療用品和資金，以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亦免費提供武漢的電動汽車充電站用於抗擊COVID-19疫情，並呼籲車主提供協助。於2020年11月，我們獲得了武漢市慈善總會頒發的榮譽證書，以表彰我們在抗擊COVID-19疫情方面給予的巨大支持。

業 務

職業健康和安安全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危險和風險，確保我們員工和周圍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已採取並維持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為員工維持一個安全的環境，其中包括安全事件管理政策、職業危害監測和管理政策。此外，我們要求肇慶工廠各部門根據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發佈的職業健康安全培訓管理措施，制定自身的安全培訓政策並做好培訓記錄。

此外，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衛生。在COVID-19疫情背景下，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防疫物資的採購，推出在家辦公計劃和復工計劃，食品配送服務和定期檢查員工的健康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賠。

工作機會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我們本著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及守信的原則，擇優錄用員工。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資訊系統、人力資源和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和紐約證交所規章制度的報告要求。《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其中包括)，我們須保持有效的披露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2020年8月在美國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之前，我們是一間私營公司，沒有足夠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來處理我們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程序。在編製及審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和我們的獨立

業 務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識別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一個重大缺陷。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一個或多個缺陷，使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存在無法及時防止或發現重大錯報的合理可能性。

所識别的重大缺陷與缺乏足夠的財務報告和會計人員（尤其是缺乏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適當了解的人員）有關，尤其是關於以下方面的人員：(i)制定全面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技術性問題；及(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證交會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和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披露。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評估，以識別和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缺陷。若我們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正式評估，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則可能發現其他監控缺陷。

由於我們在編製截至2018年和2019年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首次識別此重大缺陷，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採取了多項措施來解決我們識别的重大缺陷，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已經僱傭更多具備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證交會財務報告要求相關知識和經驗的稱職和合格的會計和報告人員，並將繼續僱傭更多資源來加強財務報告職能，(ii)我們已經設立一個定期計劃，為我們的會計人員提供充分和額外的適當培訓，特別是關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證交會財務報告要求的培訓，(iii)我們為會計人員確立了明確的角色和職責及有效監督，以處理複雜的會計和財務報告問題，(iv)我們已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和程序，以記錄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和會計技術性指引，(v)我們已經正式制定期末結賬流程，以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和相關披露，及(vi)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內部審計團隊，以加強內部監控並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和有效性。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有助本公司有效解決所識别的重大缺陷。

上述補救措施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實施，我們已持續實施並將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包括在後續期間季度末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該等措施需要在持續的財務報告週期內驗證和測試內部控制的運作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在未來財務報告週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和審核中識別出該等重大缺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

業 務

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於2021年2月至5月期間就其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及後續跟進審查(「後續跟進審查」)。內部監控顧問所審閱的內部監控審查及後續跟進審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相關技術公佈AATBI的長式報告。

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其範圍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與內部監控顧問事先協定。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言，由內部監控顧問挑選並審查的範疇包括公司層面的監控及業務流程層面的監控，涵蓋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支薪、固定資產管理、成本及存貨、研究及開發、庫務、財務報告、保險、租賃、稅務、經銷商管理及資訊科技的一般監控。內部監控顧問於2021年4月進行後續跟進審查，以審閱本公司為處理內部監控審查的發現事項而採取的管理措施及其實施情況。內部監控顧問於後續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為加強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採取的措施就此而言屬充足及有效。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為加強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採取的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作為一家上一財年收入不到10.7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我們符合「新興成長型公司」資格要求。新興成長型公司可減少一般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報告和其他要求。該等條文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時，可豁免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的審計師認證要求。《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公司不需要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然而，我們已選擇「不適用」此條文，因此，我們將在公眾公司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時，按照要求遵守該等準則。根據《JOBS法案》，選擇不適用延長過渡期的決定為不可撤銷。

同時，我們已制定一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如預算管理政策、結算管理政策、固定資產管理政策和報賬管理政策。我們努力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控制。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個內部監控部門，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和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團隊根

業 務

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制定審核計劃和開展審核活動，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團隊為我們的日常業務提供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由13名員工組成，平均相關工作經驗超過10年。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所有成員均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61.5%的成員已取得註冊內部審計師、註冊會計師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等與內部監控有關的專業證書。團隊成員曾在高科技、汽車、新能源及法律等多個行業工作，能夠更好地應對各個業務模組的內部監控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制定由人力資源部發佈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行為準則，其中載有關於各個方面的內部規則和指引，如合規和誠信、公眾溝通和利益衝突。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資源，讓彼等及時了解相關規則和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反腐敗法相關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部的腐敗。例如，我們制定廉潔守則，以提升團隊的專業精神，加強合規及廉潔意識，以及防止各種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內部監控部將在收到關於誠信準則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後，及時進行調查取證。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格和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來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楊東皓先生、符績勳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楊東皓先生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三塊土地，以及在中國和美國擁有的一些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和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的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

業 務

我們位於中國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塊土地，總佔地面積超過799,795平方米。我們在廣東省肇慶市擁有一塊面積超過602,417平方米及一塊面積超過133,52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2067年及2070年屆滿。我們在該幅土地上建造了肇慶工廠，工廠建築面積為230,895平方米。我們亦擁有廣東省廣州市一塊面積為63,85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70年屆滿。我們計劃在該幅土地上建造一個試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亦持有多項租賃物業，包括總部面積為75,80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公司管理、研發、試生產和測試，以及北京、上海和深圳面積為8,077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此外，我們亦為中國各地的直營店、自營充電站和物流中心租賃了多個設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主要包括：(i)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沒有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該等物業，(ii)若干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iii)若干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用地或集體用地上，出租人未提供必要的批文或有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該等物業；及(iv)若干租賃物業為臨時建築，且臨時建築佔用許可證已過期。因此，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面臨搬遷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規在相關主管部門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主管政府部門嚴格執行土地用途法定條文，若干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干擾。」。

上述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服務中心、門店、員工宿舍和辦公室用途。為盡量減低上述物業缺陷對我們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繼續與出租人就相關缺陷的補救進度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租賃的任何單一物業對我們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ii)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可比物業作為替代，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租賃物

業 務

業的缺陷提出的任何重大權利主張或任何政府部門的通知，及(iv)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我們位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美國矽谷和聖地牙哥租賃有30,088平方英尺的物業，主要用於研發、銷售及營銷。

隨著我們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我們計劃增加新的設施或擴展現有設施。我們相信，未來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適當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以適應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擴張。

法律程序和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法律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和資源佔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牌照、許可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和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和批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效及仍然具有效力。

小鵬新能源於2020年3月25日就肇慶工廠年產達到100,000輛電動乘用車工廠獲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廣東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鑑於小鵬新能源已於規定期限內開展相關工程，該證將無具體到期日。小鵬新能源已被列入工信部發佈的《汽車製造商和產品公告》，使其成為合資格的電動汽車製造商，而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即G3、P7及P7鵬翼

業 務

版)已被列入工信部發佈的《汽車製造商和產品公告》，為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G3、P7及P7鵬翼版)的准入審批。除非該等公告在未來被工信部撤銷，於上述公告所列的小鵬新能源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G3、P7和P7鵬翼版)的准入審批將持續有效。截至本文件日期，在維持對我們運營而言重大的牌照、許可和批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和表彰

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多個獎項和表彰。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表彰：

頒發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部門
2020年	第八屆軒轅獎 — 年度汽車(P7)	《汽車商業評論》及EFS Consulting中國分部
2020年	2020年i-VISTA中國智能汽車指數自動泊車獎(G3)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及i-VISTA
2020年	鼎革獎 — 中國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	《哈佛商業評論》、清華大學全球產業研究院及SAP
2020年	第十屆廣東省「省長杯」工業設計大賽金獎(Xmart OS 2.0智能操作系統)	第十屆廣東省「省長杯」工業設計大賽組委會
2019年	2019年度「iF設計獎」	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
2018年	第九屆廣東省「省長杯」工業設計大賽金獎(G3)	第九屆廣東省「省長杯」工業設計大賽組委會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只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仍在紐交所上市，我們將繼續受紐交所的上市規則及美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及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紐交所所規定者不盡相同。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紐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未必構成紐交所的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他們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何小鵬先生	何小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夏珩先生	夏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何濤先生	何濤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高級副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將自[編纂]起辭任董事職務。
深圳鵬行智能有限公司及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統稱「深圳鵬行」）	何小鵬先生擁有深圳鵬行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深圳鵬行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鵬行主要從事研發交通智能機器人。
廣州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匯天」）	何小鵬先生擁有廣州匯天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廣州匯天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匯天主要從事研發飛行汽車。

關 連 交 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廣州中鵬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中鵬」)	何小鵬先生擁有廣州中鵬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廣州中鵬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中鵬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 聯營公司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並無行使[編纂]，(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iv)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轉換成A類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後，阿里巴巴集團將於[編纂]時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聯營公司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11,620.0	/	/
----	------	---	------	----------	---	---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	行政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11,000.0	13,200.0	15,840.0
3.	技術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80,000.0	120,000.0	144,000.0
4.	營銷服務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45,584.0	90,669.0	155,821.0
5.	研發合作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60,598.0	114,010.0	193,695.0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 至59、 14A.71	公告、 通函、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不超過三年 期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14A.71及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支出...	零	零	10,150.0	2,537.0	11,620.0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1年6月18日，我們已與廣州中鵬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州中鵬已同意向我們出租一塊土地作為停車位，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土地毗鄰我們的總部，任何遷移將產生不必要的開支。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即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租賃同類土地的租金。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租金支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0,150千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租金支出總金額為人民幣2,537千元。

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不單計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固定月租，亦計及根據租賃協議可能每月變動的應付浮動支出(包括公用設施使用量)。

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入.....	零	零	166.0	1,300.0	11,000.0	13,200.0	15,840.0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分別與深圳鵬行和廣州匯天訂立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以充分利用我們行政服務閒置容量及產生收入。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及辦公場地租賃、公用設施共享、汽車租賃、餐飲和物業管理。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服務開支及5%的提價率向深圳

關 連 交 易

鵬行及廣州匯天收取費用。所產生的開支乃根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記錄釐定，以確保開支可予識別，並按平等基準連同提價率分攤予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行政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收入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6.0千元。2020年的金額包括(i)汽車租賃費用人民幣9.7千元；(ii)辦公場地租賃及公用設施共享費用人民幣50.8千元；及(iii)其他服務的服務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千元。深圳鵬行於2020年12月22日註冊成立，而廣州匯天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我們於2020年12月開始向廣州匯天及於2021年向深圳鵬行提供該等服務，並預期隨着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業務及規模增長以及對該等行政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服務量將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就釐定預估上限進行預算的明細。

	預估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租賃	431.0	517.2	620.6
辦公場地租賃及公用設施	8,520.0	10,224.0	12,268.8
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	2,049.0	2,458.8	2,950.6

鑒於：(i)汽車租賃的預算乃經考慮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有權享用有關公司提供的車輛的高級人員的預計人數；(ii)物業租賃及公用設施共享的預算乃經考慮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人員增加而需要額外的辦公場地以及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增加而釐定；及(iii)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的預算是行政支援、設備維護、建築裝飾裝修及清潔費用的總額，預期各項目費用將隨着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人員增加要求提供有關服務而增加，故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要求我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人員數目釐定。我們亦已考慮我們將預期分別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就與我們向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員工人數無關的服務收取的固定月費。

2021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我們向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員工人數由2021年1月的74名增加至2021年5月的229名；(ii)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於2021年需要我們服務的員工總數將持續增加，2021年為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運營的

關 連 交 易

第一年，預計兩間公司會迅速增長；及(iii)租賃車庫等若干基礎設施的固定月費。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比上一年預計增加20%，並反映我們擬於其後年度貢獻的資源。我們於2020年收取的過往金額僅指廣州匯天於2020年12月（我們於該時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支付的金額，而我們於2021年前並無向深圳鵬行提供任何服務。因此，2020年的過往金額未必能反映其後年度的交易金額。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入						
零	零	零	零	80,000.0	120,000.0	144,000.0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分別與深圳鵬行和廣州匯天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服務，以及若干運營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深圳鵬行主要從事研發具有人機交互功能的機器人，而廣州匯天則主要從事研發飛行汽車。董事認為，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與我們引領未來出行體驗的使命一致，因為與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繼續發展智能電動汽車行業的同時，進一步探索智能出行的不同維度並擴闊我們的視野。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不涉及到使用我們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服務開支及15%的提價率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收取費用。實際開支將根據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薪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彼等於相關項目的實際花費時間釐定。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未有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任何該等運營支援服務。深圳鵬行於2020年12月22日註冊成立，而廣州匯天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5月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該等服務，目前進展與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計劃一致。

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人數及薪金，即我們預計投入合作的資源、預期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在研究項目的開發過程中分別需要的服務種類及數量，以及我們參與該等項目的僱員人數及薪金的預期增加，即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我們的員工預期將為深圳鵬行的自然語言交互計劃及廣州匯天在飛行汽車部件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共有50名不同級別的員工獲選為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有關服務，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研發人員的約2.0%，預計於2021年12月，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數量將增至160名。因此，在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預計每月平均有128名不同級別的員工參與提供有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研發過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讓我們的員工接觸到新技術方面的研發可能將激發我們自身的研發。我們預期提供服務的員工數量將繼續每月增加，而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每月平均員工數量將比上一年分別增加約40%及15%。因此，經考慮有關員工的薪酬增幅後，2022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比上一年上升50%，而2023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比上一年上升20%。我們目前預期將分別向與深圳鵬行的合作項目及與廣州匯天的合作項目分配同等資源。

關 連 交 易

營 銷 服 務

	過 往 金 額				預 估 年 度 上 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的 相關營銷開支	885.5	863.2	6,072.1	1,886.8	45,584.0	90,669.0	155,821.0

進 行 交 易 的 背 景 及 理 由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數字媒體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亦是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不時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合作，利用其營銷服務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等營銷服務的各個供應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合併計算。此等協議提供不同的營銷安排，並根據所提供的特定服務類別訂明各自的金額及付款條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協議期限一般於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的期間屆滿時終止。我們相信，此合作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聘用該等服務。

定 價 政 策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就營銷服務的條款及費率進行獨立磋商，參考同類營銷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除了阿里巴巴外，我們亦與其他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於確定服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將評估該等服務的預期營銷效果及價格。在此等過程中，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須遵循相同的審批程序。營銷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廣告，其定價一般以已公佈的價格或單位價格為基礎，並就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相應折扣。

過 往 金 額 及 上 限 基 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相關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5.5千元、人民幣863.2千元及人民幣6,072.1

關 連 交 易

千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相關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總金額為人民幣1,886.8千元。2020年支付總金額的大幅增加與我們於該年度的營銷、推廣及廣告開支的增長一致。下表載列過往金額的進一步明細。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與我們的週期性銷售目標及營銷活動時間表（一般於年內第一季度較低或較不活躍）掛鉤。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相關所產生的營銷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	885.5	721.7	6,072.1	1,886.8
娛樂節目贊助.....	零	141.5	零	零

我們預期於2021年及其後兩年向阿里巴巴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不同線上營銷服務，包括在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界面上的品牌展示、參與節日期間的線上推廣活動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等營銷活動、直播帶貨、移動應用程序通知推廣及在其搜索引擎中的競價排名。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度銷量及交付量目標和預測增加乃基於(a)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IHS Markit，總交付量將由2020年的1.0百萬輛增加至2021年的1.7百萬輛，並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3百萬輛及2.9百萬輛。作為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我們的年度銷量及交付量預期將超越市場增長速度；及(b)各種新車型的交付，包括於2021年5月交付的P7 LFP電池版，2021年第三季度末交付的G3的中期改款版G3i及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的P5；
- 我們對營銷和推廣活動及擴大銷售網絡的持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線上營銷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用於線上營銷活動的金額將於我們的線上營銷開支佔比更高；及
- 所提供的營銷服務的價格預期上升。

關 連 交 易

研發合作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 研發合作的相關成本 及開支.....	5,620.1	12,466.7	15,858.9	5,987.6	60,598.0	114,010.0	193,695.0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我們通過購買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獲得相關許可(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及軟件、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的許可)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合作進行研發。由於該等技術服務的各個供應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合併計算。我們與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高德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就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等領域訂立特定交易。高德戰略合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11日屆滿。此外，我們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阿里雲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我們購買多種雲計算服務(不包括域名及雲市場產品)。阿里雲框架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6月15日屆滿。由於此合作始於2017年，我們相信，鑑於合作提供的質素、成本、效率及便利性，持續的合作將對我們有利，預計[編纂]後將繼續購買該等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就研發合作的條款及費率進行獨立磋商，參考同類技術服務及許可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並會就類似的技術服務及特許經營權向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以評估價格的公平性。就雲計算服務而言，價格及金額乃根據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阿里雲在其官方網站就不同類型的雲計算服務不時公佈的相關單位服務費率，及在該單位服務費率基礎上各自提供的超過25%的折扣釐定。就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高德服務」)的許可而言，地圖數據及其更新根據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生產量按比例計價，而技術支援服務則按固定價格計價。就軟件許可而言，我們按固定價格計價，而固定價格

關 連 交 易

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同等軟件的價格而釐定。高德服務並不涉及到使用我們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據)，而雲計算服務則牽涉到我們數據的處理及儲存，此乃雲計算服務的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研發合作相關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20.1千元、人民幣12,466.7千元及人民幣15,858.9千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金額為人民幣5,987.6千元。2019年及2020年支付總金額的大幅增加與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於年內第一季度較低，而我們根據高德服務使用地圖數據的金額於第一季度尚未開具賬單。下表載列過往金額的進一步明細。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 研發合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雲計算服務.....	5,620.1	10,334.6	11,283.9	4,355.6
高德服務.....	零	1,000.0	4,575.0	1,632.0
其他研發開支.....	零	1,132.1	零	零

我們購買雲計算服務主要是為了支持(i)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小鵬汽車」的運營以及汽車與移動應用程序之間的連接。「小鵬汽車」為我們的車主服務平台，而「小鵬汽車」的用戶人數與我們的汽車數目相關。汽車數目增加將導致我們的車主數目增加，進而將進一步導致需要額外的服務器容量，以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連接及運營；及(ii)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及運營，當中將需要額外的每年雲計算容量。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購買高德服務作為安裝在我們高端汽車上的XPilot系統的關鍵部件。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過往金額及預期增幅，反映我們開發新電動汽車車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及其他汽車相關軟件的開支增加；
- 根據IHS Markit，基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配備特定授權軟件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的銷量有所增加，總交付量由2020年的1.0百萬輛增加至2021年的1.7百萬輛，並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3百萬輛及2.9百萬輛。作為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我們的年度銷量及交付量預期將超越市場增長速度；及

關 連 交 易

- 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服務及智能電動汽車的總銷量持續增加，對雲服務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就釐定預估年度上限進行預算的進一步明細。

	預 估 預 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雲計算服務.....	31,678.5	42,637.2	58,852.0
高德服務.....	28,919.3	71,373.2	134,843.2

由於我們的服務網絡及自動駕駛程序均使用雲計算服務，雲計算服務預算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的汽車於有關年度的預期總數目；(ii)我們的自動駕駛程序開發，預期有關程序對雲計算服務的需求每年增加30%。

高德服務預算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搭載XPilot系統的高端汽車的預期銷量增加；(i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其他高德服務的需求增加1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外資所有權受監管限制，故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部分業務。

我們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並能夠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計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時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其注入註冊資本的獨家期權。

有關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豁免申請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猶如他們為本公司子公司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乃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並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會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的條件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關 連 交 易

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根據有關安排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效益與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購股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以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述的代價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將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重續與複製

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關係規定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之上，該框架可於以下情況及就以下事項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股東批准：(i)現有合約安排期滿後，(ii)就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或董事的變動，或(iii)就從事類似於本集團業務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重續及／或複製乃於業務上可行之時予以進行。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可能設立者相同之現有或新設立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

關 連 交 易

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而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的規限。

任何重續或複製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以上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以確認有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與此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不包含可變利益實體）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承諾，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可變利益實體將容

關 連 交 易

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閱關連交易。

豁免

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預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或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預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¹⁾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何小鵬	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3歲	2018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經營決策；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夏珩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總裁	37歲	2018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	核心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汽車相關領域的整體管理
陳俊	非執行董事	47歲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劉芹 ⁽²⁾	非執行董事	48歲	2019年9月12日	2018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符績勳	非執行董事	53歲	2019年9月12日	2018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飛	非執行董事	63歲	2019年9月12日	2018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東皓	獨立非執行 董事	49歲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瞿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宏地及何濤是本公司董事。他們各自將自[編纂]起辭任董事職務，瞿芳及張宏江將同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兩名執行董事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儘管彼等辭任董事會，顧宏地將繼續擔任名譽副董事長兼總裁，而何濤將繼續擔任高級副總裁。在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如[編纂]後董事會因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離任而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委任顧宏地或何濤以填補該空缺。

- (2) 劉芹原名劉雅。

執行董事

何小鵬，43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何小鵬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職阿里巴巴集團（是於紐交所（代碼：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擔任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總裁、阿里遊戲董事長及土豆網總裁。於2004年，何小鵬先生聯合創立UC優視公司（是中國一家提供移動互聯網軟件技術及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公司），於2005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產品總裁。於2014年6月，UC優視公司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小鵬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曾任虎牙公司(中國遊戲直播平台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小鵬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何小鵬先生於2020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科技型企業家)資格證書。

夏珩，37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夏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經理。

創立本公司前，夏先生於2008年至2014年任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是中國汽車生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上市)研究院，負責新能源客車及智能汽車控制系統的開發。

夏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夏先生於2020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機械工程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陳俊，47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1年起任職阿里巴巴集團，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諮詢部高級副總裁。他曾負責阿里巴巴集團於各類型公司的戰略投資，包括高增長私有公司及於中國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他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涵蓋阿里巴巴生態系統中的廣泛行業，包括電子商務、新零售、雲／高科技、物流、本地生活、醫療保健、娛樂、創新及基金。他在投資、戰略管理、戰略市場開發及商務與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於1999年至2011年任職財富500強高科技軟件公司SAP SE，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行業總監辦公室的戰略顧問等職位。於1995年至1998年，他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陳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百世有限公司(代碼：BEST)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加坡郵政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08)董事。他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芹，48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五源資本(前稱晨興資本)，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五源資本為各類基金提供諮詢服務，而劉先生曾擔任該等基金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他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

劉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歡聚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代碼：YY)的董事。他亦自2010年5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技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董事，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聲網(代碼：API)董事。

劉先生於2000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符績勳，5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GGV Capital的執行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符先生任職風險投資基金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最後職位是董事。於1996年至2000年，他擔任新加坡國家科技局金融與投資部經理。於1993年至1996年，符先生擔任惠普公司(信息技術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PQ)研發項目負責人。

符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代碼：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董事。

符先生分別於1997年1月及1993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楊飛，6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飛先生於1997年至2018年擔任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IDG資本的合夥人，並於財務、資本運作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楊飛先生擔任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發行部部長。於1989年至1994年，他擔任廣東外經貿發展研究所諮詢部主任，專門從事經濟研究。於1984年至1986年，楊飛先生任職濟南市環境保護局。於1982年至1984年，他擔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飛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82年10月獲得中山大學環境地理學碩士學位及地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49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廣州逸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碼：YSG)董事，且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廣州逸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楊東皓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碼：VIPS)董事，並於2011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至2011年，他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聖元國際公司(代碼：SYUT)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10年，楊東皓先生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泰森食品公司(代碼：TSN)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至2007年，楊東皓先生擔任維蒙特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是紐交所上市公司維蒙特工業公司(代碼：VMI)的子公司)財務總監。

楊先生透過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以及聖元國際公司及泰森食品公司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監控及實施公司政策、慣例及合規事宜，(ii)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審查關聯方交易，及(iv)理解董事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瞿芳，37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瞿女士於2013年聯合創立生活方式社區平台小紅書。她致力於發展及領導小紅書，負責小紅書的管理、戰略合作、新商機及對外事務，並參與戰略規劃及投資與收購工作。在其領導下，小紅書從初創公司成長為中國重要的生活品味社區平台。於2008年至2013年，她管理Wenao Culture旗下一家全資挪威實體在上海及武漢的多個業務單位。於Wenao Culture任職前，她加入貝塔斯曼集團，為出版業務營銷部主管。

瞿女士於其發展及領導小紅書的創業經驗過程中，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監控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ii)更新及優化企業管治政策，及(iii)與董事會及股東定期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瞿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新聞與傳播系學士學位。

張宏江，60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

張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理事長，自2018年5月起擔任凱雷投資集團高級顧問，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源碼資本投資合夥人。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他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代碼：KC)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張博士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張博士於2010年獲授予微軟傑出科學家。

張博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碼：ZEPP)獨立董事，並分別自2019年1月及2020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自2018年11月起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

張博士透過擔任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寶寶樹集團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及監控公司政策、慣例及合規事宜並提供建議，(ii)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審查關連交易並提供意見，及(iv)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張先生於1991年10月獲得丹麥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並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無線電理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1)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概無其他有關我們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及(3)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何小鹏	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3歲	2015年1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經營決策；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夏珩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總裁	37歲	2015年1月	核心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汽車相關領域的整體管理
顧宏地	名譽副董事長 兼總裁	48歲	2018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戰略、財務、法律、投資、信息技術及行政管理板塊
何濤	聯合創始人兼 高級副總裁	35歲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汽車相關領域的整體研發職能以及本集團直營及服務板塊的管理
廖清紅	首席人力 資源官兼銷售 與服務副總裁	46歲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以及銷售、營銷及服務板塊
呂學慶	財務與會計 副總裁	57歲	2019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板塊
吳新宙	自動駕駛 副總裁	45歲	2018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自動駕駛板塊，包括自動駕駛技術的戰略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紀宇	互聯網副總裁	41歲	2016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互聯網板塊，包括本集團互聯網相關領域的產品及技術規劃
徐吉漢	汽車研發副總裁	70歲	2017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汽車研發板塊，包括本集團的汽車技術規劃，以及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的產品設計及技術研發
蔣平	製造副總裁	65歲	201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板塊，包括本集團製造工程中心的運營
劉明輝	動力總成副總裁	53歲	2017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動力總成板塊，包括本集團動力總成相關領域的戰略規劃及研發

何小鵬，43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節。

夏珩，37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節。

顧宏地，48歲，我們的名譽副董事長兼總裁。顧博士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顧博士於2004年至2018年於J.P. Morgan Chase任職，並擔任J.P. Morgan Chase亞太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等職位。

顧博士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信有限公司(代碼：UXIN)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博士於1997年8月獲得華盛頓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俄勒岡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何濤，35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高級副總裁。何濤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及監事。

創立本公司前，何濤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任職廣汽研究院，建立了自動駕駛團隊，負責新能源控制系統的開發，並參與廣汽第一個新能源客車車型的開發。

何濤先生於2011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濤先生於2020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機械工程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資格證書。

廖清紅，46歲，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兼銷售與服務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奇虎360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股份代號：601360)的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總裁及智能硬件總裁。於199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他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軟件工程師、軟件研發管理部總裁及軟件人力資源部總裁。

廖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技術學士學位。

呂學慶，57歲，我們的財務與會計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6)財務總監。於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他擔任福特汽車公司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至2016年，呂先生擔任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0550)的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項目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至2010年，他擔任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運營財務總監。於1989年至2006年，呂先生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台灣汽車製造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運營總監、有關會計、稅務、法律及售後業務的總監及規劃部副部長。

呂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新宙，45歲，我們的自動駕駛副總裁及自動駕駛院董事。他目前亦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曾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高通公司(代碼：QCOM)高級工程總監及自動駕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團隊負責人。他於200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職高通公司，並於任職高通公司期間在各項研發項目擔任多個領導職位。他於自動駕駛、精確定位及地圖繪製、車聯網、通信及無線網絡方面作出眾多貢獻，而在工業及學術界廣受讚譽。於2005年至2006年，吳博士擔任Flarion Technologies Inc. (於2006年被高通公司收購的無線技術公司)的研究團隊成員。

吳博士於2004年12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於2000年5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紀宇，41歲，我們的互聯網副總裁。他目前亦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紀先生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技術公司上海友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至2015年，他擔任UC優視公司遊戲中心的創新業務部總監。於2004年至2010年，紀先生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技术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無線技術實驗室主任。

紀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

徐吉漢，70歲，我們的汽車研發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徐博士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蔚來汽車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電動汽車(公司代碼：NIO)的美國中心副總裁。於2014年至2016年，他擔任豪華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費司克汽車(現稱為卡爾瑪汽車)副總裁。於2009年至2014年，徐博士擔任廣汽研究院總工程師。於2008年至2009年，他擔任李斯特內燃機及測試設備公司(一家奧地利公司，提供動力總成系統的開發、仿真及測試)美國園區總工程師。於2007年至2008年，徐博士擔任香港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主管。於1996年至2007年，他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福特汽車公司電動動力總成部經理及技術專家。於1994年至1996年，徐博士擔任美國大陸集團制動系統部高級控制工程師。

徐博士於1991年4月在普渡大學航空航天學院完成控制工程博士後研究，於1989年3月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得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自動化博士學位，並於1982年1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徐博士於2020年6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機械自動化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蔣平，65歲，我們的製造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蔚來汽車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至2016年，他擔任廣汽副總裁。於2010年至2013年，蔣先生擔任廣汽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07年至2010年，他擔任廣汽副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7年，蔣先生擔任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他擔任廣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86年至2000年，蔣先生於廣州標緻汽車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部文員、採購副經理及銷售副總經理。

蔣先生於2000年4月完成吉林工業大學與考文垂大學聯合教育計劃下的工商管理培訓，於1985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內燃機學士學位。蔣先生於2014年4月取得廣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機電工程師資格證書。

劉明輝，53歲，我們的動力總成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1992年至2017年任職於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劉博士於2016年成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研發院副院長。

劉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3)董事。

劉博士於2005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89年7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碩士學位及汽車系學士學位。劉博士於2014年1月取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汽車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1)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概無其他有關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及(3)概無其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鄭葉青，38歲，於[編纂]前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國際總法律顧問及合規官。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職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擔任律師，最後職位是特別顧問。鄭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紐約律師資格。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環境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莫明慧，51歲，於[編纂]前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莫女士是特許秘書，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她現在是聯交所上市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0)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委任函詳情」一節。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袍金、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等方式支付。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是人民幣3,443,000元、人民幣12,148,000元、人民幣440,116,000元及人民幣5,528,000元(844,000美元)。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酌情花紅及就接受委任為董事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是人民幣37,485,000元、人民幣22,864,000元、人民幣95,189,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2,030,000美元)。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額(包括袍金、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約是人民幣16.3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合共人民幣11.7百萬元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向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該等人士收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自[編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風險、監督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符績勳、楊東皓及張宏江。楊東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是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避免歧義，張宏江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自[編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查及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小鵬、瞿芳及張宏江。於上市後，瞿芳將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避免歧義，瞿芳及張宏江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自[編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現有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自[編纂]起分拆為(i)提名委員會及(ii)企業管治委員會。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小鵬、瞿芳及張宏江。為避免歧義，瞿芳及張宏江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編纂]後，張宏江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自[編纂]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運營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有關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現有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自[編纂]起分拆為(i)提名委員會及(ii)企業管治委員會。於[編纂]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皓、瞿芳及張宏江。為避免歧義，楊東皓、瞿芳及張宏江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編纂]後，楊東皓將成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沒有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其就上文(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編纂]後編製以供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沒有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何小鵬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沒有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

不考慮(i)[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者），並考慮到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何小鵬先生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編纂]權益，且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但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何小鵬先生、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小鵬先生擁有廣州匯天的大部分股權。廣州匯天的主要業務為飛行汽車及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廣州匯天的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開始大規模製造任何產品。

鑑於產品重點及開發階段的差異，我們的董事相信，廣州匯天的業務與我們作為一家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的業務有所區分，不會亦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如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的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領導。控股股東何小鵬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管理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可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1年4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諳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經驗豐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運營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如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於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淘寶中國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Taobao Holding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acific Ray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科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天津和諧擊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西藏擊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類普通股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Respect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小鵬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夏珩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予以發行；(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但並不計及因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淘寶中國持有13,300,000股A類普通股及178,618,464股C類普通股。誠如「股本」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前，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

主要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淘寶中國將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淘寶中國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則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obao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acific Rays Limited由上海科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科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和諧擎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和諧擎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擎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 (4)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
- (5) 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由夏珩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予以發行；(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但並不計及因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i)我們的法定股本；(ii)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及(iii)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的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數	總面值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8,850,000,000	88,500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750,000,000	7,500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 ⁽¹⁾	400,000,000	4,000美元
總計	10,000,000,000	100,000美元

附註：

- (1) 在[編纂]後，本公司將於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其大綱及細則，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只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股份詳情	股數	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998,203,046 ⁽¹⁾	9,982.03046美元 ⁽¹⁾	62.1%
由何濤先生實益持有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20,000,000 ⁽²⁾	200.00000美元 ⁽²⁾	1.2%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 ...	178,618,464 ⁽³⁾	1,786.18464美元 ⁽³⁾	11.1%
小計	1,196,821,510	11,968.21510美元	74.4%
由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實益持有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 普通股	409,846,136	4,098.46136美元	25.6%
總計	1,606,667,646	16,066.67646美元	100%

附註：

- (1) 該數目反映緊接何濤先生轉換B類普通股及淘寶中國轉換C類普通股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數目。該數目不包括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

股 本

- (2) 於[編纂]完成後，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
- (3) 於[編纂]完成後，C類普通股將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

何濤先生轉換B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Quality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B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所有須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10票。上市規則第8A.11條規定，每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編纂]時發行人的董事。由於何濤先生將自[編纂]起辭任董事職務，故何濤先生將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換股通知，並於[編纂]生效時或之前在其規限下完成將其實益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

股 本

轉換C類普通股

我們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淘寶中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178,618,464股C類普通股（「**阿里巴巴C類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淘寶中國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b)淘寶中國有權罷免該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與(a)項統稱為「**董事委任及罷免權**」）；及(c)每股阿里巴巴C類普通股享有五票投票權（「**C類不同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淘寶中國實益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C類普通股。

淘寶中國、何小鵬及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就[**編纂**]而言，於2021年6月22日，淘寶中國、何小鵬先生（「**何小鵬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相關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向本公司及何小鵬先生承諾，就淘寶中國於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避免歧義，包括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由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協議日期淘寶股權**」）：

1. 於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日期前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並於[**編纂**]生效或之前在其規限下完成將所有阿里巴巴C類普通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2. [**編纂**]生效後，將不會行使董事委任及罷免權；及
3. [**編纂**]生效後，出席本公司可能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行使協議日期淘寶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在本公司有關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修訂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相關協議，何小鵬先生向淘寶中國承諾，就何小鵬先生於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

1. 如在[**編纂**]生效後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市規則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作出任何更改，致使淘寶中國可在上市規則的允許下成為C類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則何小鵬先生將應淘寶中國的要求，以其作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及／

股 本

或本公司股份實益持有人的身份，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淘寶中國，並促使本公司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淘寶中國，以恢復其在[編纂]前享有的C類不同投票權，前提是本承諾將於恢復有關權利後失效；

2. 如在[編纂]生效後任何時間，淘寶中國自身或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候選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為董事（「**阿里巴巴候選人**」），則何小鵬先生將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下，投票（及／或促使其所控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該**阿里巴巴候選人**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前提是：
 - a. **阿里巴巴候選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 b. 緊接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並無其他董事為**阿里巴巴候選人**或淘寶中國在[編纂]前提名或任命的董事；及
 - c. 如**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聯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承諾將失效；及
3. 在[編纂]生效日期後，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所述的時間表作出修訂，以反映於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股權合共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0%的任何股東，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為董事。

為避免歧義，只要何小鵬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則何小鵬先生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首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另外，何小鵬先生向淘寶中國所作出上文所述承諾的達成，須遵守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訂約方遵守相關協議事宜在其年報內提供最新資料。

僅協議日期淘寶股權須受淘寶中國向本公司及何小鵬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所規限。淘寶中國在相關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為避免歧義，於相關協議日期由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不應被視為淘寶中國在相關協議日期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受該等承諾所規限。

股 本

僅何小鵬先生於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受何小鵬先生向淘寶中國作出的上述承諾所規限。何小鵬先生在相關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受該等承諾所規限。

下表乃為說明履行上文第1段中何小鵬先生對淘寶中國承諾恢復其在[編纂]前享有的C類不同投票權的影響(假設承諾的所有必要條件已獲達成)而編製，載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投票權、實益權益及已發行及在外流通A類普通股百分比，並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於上市時均未轉換為A類普通股。

下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屬假設性質。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投票權	實益權益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 A類普通股 百分比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 ⁽¹⁾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XPeng Fortune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淘寶中國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DG實體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源資本實體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紀源實體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00%	100%

股本

附註：

1. 包括顧宏地先生及何濤先生的股權，其將於[編纂]時辭任董事職務。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投票權	實益權益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 A類普通股 百分比
何濤.....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宏地.....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股份詳情	股數	總面值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

地位

[編纂]為A類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股份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誠如本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於[編纂]完成後，淘寶中國所持有的C類普通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在[編纂]後，本公司將於我們已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只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就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但須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第8A.24條若干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指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指：

- (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前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A.44條以及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若干細則規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除承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並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所載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及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修訂前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普通股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行使[編纂]前)		(行使[編纂]後)	
A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不包括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並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iii)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並考慮到於[編纂]完成後，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按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計算。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B類普通股均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編纂] (不包括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並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於[編纂]完成後，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iv)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及(v)於[編纂]完成後，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將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如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持有我們任何B類普通股，我們的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

股 本

- (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況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所有B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編纂]後指示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通知本公司有關B類普通股的任何建議轉讓，且除根據上市規則登記者外，不得登記任何有關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何小鵬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夏珩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假設於[編纂]完成後，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的股權如下：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何小鵬先生.....	B類普通股	[編纂]
夏珩先生.....	A類普通股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

不考慮(i)[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者)，並考慮到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

- 在[編纂]完成後，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 在[編纂]完成後，夏珩先生將透過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控制[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

股 本

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而我們須發行最多[編纂]股新A類普通股及(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並考慮到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

- 在[編纂]完成後，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 在[編纂]完成後，夏珩先生將透過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控制[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本公司由我們的三位創始人（包括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成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擁有共同的信念及抱負，希望改變客戶服務長期不足的傳統汽車行業，並通過技術及數據推動智能電動汽車的發展。為達成這共同目標，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利用其專業背景、在汽車及技術行業的經驗以及專業技能，設計獨特的戰略促進關鍵軟件及硬件的自主開發，以實現本公司的軟件創新迭代，並與其他員工一起執行有關計劃。

何小鵬先生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聯合創立UC優視公司（於2014年被阿里巴巴收購）。此後，何小鵬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總裁、阿里遊戲董事長及土豆網總裁。因此，何小鵬先生於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夏珩先生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聯合創立本公司前，夏珩先生

股 本

於2008年至2014年任職廣汽研究院。因此，夏珩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因此，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均於技術或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5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通過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實現技術進步及建設自建生產基地以控制及管理生產流程，帶領本集團實現有機增長。因此，我們達成了多項業務里程碑。

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均在本公司擔任並預期將繼續積極擔任行政職務。何小鵬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夏珩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兼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8A.11條的規定，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於[編纂]後也將繼續擔任董事。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相關規定。於[編纂]前，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將各自向本公司承諾（「第8A.43條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1)其須遵守（如其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帶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但以聯交所豁免者為限；及(2)其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但以聯交所豁免者為限。為避免歧義，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所規限。

股 本

另外，誠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已申請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使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其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細則修訂豁免**」）。鑑於細則修訂豁免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獲股東批准將上市規則第8A.18和8A.19條的規定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之前：

- (1) 如果擬進行分離，使任何B類普通股將轉讓予並非由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面控制的實體，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促使上述B類普通股在上述轉讓之前轉換成A類普通股；及
- (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以創始人關聯方為受益人，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就這項承諾而言，「**創始人關聯方**」指由本公司任何創始人（即何小鵬先生、夏珩先生及何濤先生）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控制**」則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過渡期間承諾**」，連同「**第8A.43條承諾**」，統稱「**承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承諾將自動終止。為避免歧義，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令申請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股 本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承諾作為細則修訂豁免之部分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

我們主要股東的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投票權及實益權益，並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投票權	實益權益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XPeng Fortune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淘寶中國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IDG實體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源資本實體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紀源實體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 包括顧宏地先生及何濤先生的股權，其將於[編纂]時辭任董事職務。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其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ii)合併及拆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iii)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前提是在拆分時，就各拆分後股份的已支付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

股 本

股份的比例相同；及(iv)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所取消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開曼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結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

聯交所允許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不過必須於本文件加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此外，聯交所已允許我們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賬目，不過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我們的年度賬目應包括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採用的格式及內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對賬。此外，聯交所已附加條件，如果我們不再於紐交所維持上市，我們將須恢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述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一直沿著創新的技術之路向我們所設想的出行未來邁進。我們計劃為消費者提供別具一格的智能電動汽車，為行業帶來顛覆性的出行體驗。自2015年成立以來的短短六年時間內，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以領先的軟件、數據及硬件技術為核心，為自動駕駛、智能互連和核心汽車系統帶來創新。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自行開發全棧自動駕駛軟件的汽車公司，且已在量產車上部署該軟件。根據該資料來源，我們最新的專有自動駕駛系統XPILOT 3.0代表著市場上所售汽車中已採用的最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之一。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吸引著中國越來越多熱衷科技的中產階層消費者。我們主要對標價格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中國中高端乘用車市場。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按2020年的銷量計算，我們躋身於中國中高端電動汽車市場的前五大暢銷品牌。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因為設計具有吸引力、交互式智能出行體驗、續航里程長及技術先進。

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交付G3，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向客戶交付30,102輛G3。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P7，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向客戶交付23,036輛P7。於2021年4月，我們推出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P5，而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該車型預計在交付後將成為全球首款配備激光雷達的量產智能電動汽車。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一款SUV車型)，該款車型將配備先進的自動駕駛系統及增強的核心汽車系統。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網上及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不斷拓展我們的客戶範圍。我們採用全渠道銷售模式，將數據驅動的在線營銷策略與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相結合，致力確保所有銷售渠道的品牌形象、客戶體驗及價格保持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體銷售和服務網絡共包括178家門店及61個服務中心，覆蓋中國70個城市。我們的大部分門店均戰略性地分佈於各購物中心，因為我們認為該等位置能夠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吸引客流。此外，我們積極開展線上營銷，通過一系列渠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獲取客戶。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採用精益生產方式，以不斷優化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為目標。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在廣東肇慶工廠生產P7。我們通過與海馬的承包生產合作在其位於河南省鄭州的工廠生產G3。此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初期以最少資本支出保持對關鍵製造和採購流程以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肇慶工廠和海馬工廠的年產能分別高達100,000輛及150,000輛。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廣州和武漢新建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預計年產能各可達100,000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顯著的增長及強勁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人民幣9.7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人民幣2,321.2百萬元，再增長至2020年人民幣5,844.3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50.9百萬元(450.4百萬美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2018年的29輛增加至2019年的12,728輛，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27,041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71輛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340輛。隨著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24.3%)增長至2019年的(24.0%)，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4.6%，再增長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

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軟件和服務提供創新的出行體驗。汽車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已交付兩款智能電動汽車，並計劃持續推出新的車型，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各種軟件和服務(如先進的自動駕駛軟件和內容變現)，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和商業化機會實現多元化。該等軟件和服務使我們能夠實現全生命週期的客戶參與、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推動口碑推薦以及提高利潤率。我們提供的服務已產生收入，其中包括保養服務、超級充電服務、融資租賃及叫車服務。此外，自2021年1月發佈XPiLOT

財務資料

3.0起，我們的高級自動駕駛軟件亦已產生收入。此外，我們通過車載應用商店打造了一個智能互連生態系統，讓我們的客戶可以方便地訪問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及內容。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受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特別是中高端市場的增長；
- 電動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而這又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i) 電動汽車的功能和性能，(ii) 電動汽車的總擁有成本，及(iii) 充電網絡的普及性；
- 自動駕駛、智能互連等智能技術功能的開發、客戶接受度及需求；及
- 針對電動汽車和智能技術功能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如電動汽車購買補貼和政府對電動汽車生產商的補貼。

任何該等行業環境的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還受公司方面的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設計智能電動汽車，以滿足中國熱衷科技的中產階層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我們致力通過持續交付可升級的智能電動汽車以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提高目標客戶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規模和效率，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直營店、特許經營店及各種營銷渠道。我們尋求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吸引新客戶，其中包括將我們的絕大部分門店設在購物中心、採用輕資產的特許經營模式以及開展各種營銷活動。提高客戶滿意度將有助於推動口碑推薦，從而降低我們的獲客成本。此外，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大並加強我們的國際市場版圖，首先主要專注於如若干歐洲市場等智能電動汽車普及率較高的海外市場。隨著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新款智能電動汽車、投資我們的品牌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預期能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組合的競爭力及持續擴張能力

我們定期推出新款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貢獻因素。我們已交付兩款智能電動汽車 — G3及P7，並推出我們的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 — P5，並計劃持

財務資料

續推出新的車型，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我們預期，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組合的持續擴張將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基於一系列核心屬性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差異化，包括具有吸引力的設計、高性能、智能技術功能以及經過驗證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客戶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接受度還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主要針對中國中高端乘用車市場。憑藉自動駕駛、智能互連及高性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在中高端市場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

對技術及人才的投資

我們在自研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以實現快速的創新步伐。該等技術既包括軟件(包括適用於XPILOT及Xmart OS的軟件)，亦包括核心車輛系統(包括動力總成及電子電氣架構)。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員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9.8%。我們將繼續聘請及保留有才幹的軟件開發員及工程師，以增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實力。我們預計，我們專注於創新的戰略將進一步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以及軟件和服務產品獨具特色，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軟件及內容商業化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先進的軟件系統，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和變現機會實現多元化。我們於2021年1月通過OTA固件更新推出XPILOT 3.0。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軟件及內容產品商業化。我們的軟件商業化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出先進的軟件及具有吸引力的高端功能，並將之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硬件無縫整合。

運營效率的提高

我們致力於提高如產品開發、供應鏈、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提供等各個業務方面的運營效率。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兩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將生產擴展至一系列多種軸距的SUV及轎車，使我們能夠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車型。我們的供應鏈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影響，我們預期削減若干組件和部件按單元計算的材料清單成本，同時增加產量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還注重製造過程的效率，如我們在肇慶工廠的運營。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收入的增長，我們預計運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降低。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於2020年1月，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開始出現。自此，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世界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初，中國政府對國內旅遊實施嚴格限制，並關停若干業務，

財務資料

而中國以外的政府已停止或大幅削減人員、貨品及服務進出中國的流動。雖然我們已恢復正常的業務經營，但受中國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我們的經營因政府實施的停工停產措施而受到若干中斷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若干時段內，我們的大量寫字樓和門店以及我們的製造設施均處於關閉狀態。因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3,218輛減少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2,271輛。具體而言，我們分別於2020年1月、2月及3月交付了1,055輛、161輛及1,055輛智能電動汽車，較我們在COVID-19爆發前的預計為低。2020年2月的交付數量劇減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的重大影響及農曆新年假期的季節性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影響若干暫停生產供應商的未來零部件交付。例如，受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的零部件。自2020年4月中起，這些供應商已恢復正常交付零部件。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這將取決於病毒最終的地理傳播、疫情持續時間以及政府部門實施的相應旅行限制及業務關停等因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暫時性影響，但我們仍於2020年實現重大增長，2020年收入較2019年增長151.8%。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均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收入												
汽車銷售.....	4,153	42.8	2,171,231	93.5	5,546,754	94.9	372,151	90.3	2,810,347	428,943	95.2	
服務及其他.....	5,553	57.2	149,988	6.5	297,567	5.1	39,918	9.7	140,579	21,457	4.8	
總計.....	<u>9,706</u>	<u>100.0</u>	<u>2,321,219</u>	<u>100.0</u>	<u>5,844,321</u>	<u>100.0</u>	<u>412,069</u>	<u>100.0</u>	<u>2,950,926</u>	<u>450,400</u>	<u>100.0</u>	

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智能電動汽車時，我們的汽車銷售就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來自(i)汽車銷售(即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銷售)及(ii)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保養服務、超級充電服務、融資租賃及叫車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合約下的總合同價格乃根據相關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例如，當智能電動汽車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並將家用充電樁安裝於客戶指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智能電動汽車及家用充電樁的銷售收入。

我們計劃通過軟件產品進一步商業化。例如，我們於2021年1月通過OTA固件更新推出XPILOT 3.0。客戶可以一次性付款購買XPILOT 3.0，亦可在一定期限內按年付款。當該功能交付予客戶時，會在汽車銷售項下確認來自XPILOT 3.0的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8,220	68.1	2,733,531	94.9	5,350,479	95.9	391,736	90.7	2,525,808	385,514	96.4	
服務及其他.....	3,847	31.9	145,829	5.1	227,853	4.1	40,206	9.3	95,277	14,542	3.6	
總計.....	<u>12,067</u>	<u>100.0</u>	<u>2,879,360</u>	<u>100.0</u>	<u>5,578,332</u>	<u>100.0</u>	<u>431,942</u>	<u>100.0</u>	<u>2,621,085</u>	<u>400,056</u>	<u>100.0</u>	

汽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有關的資產折舊及估計質保開支儲備)。服務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成本、材料成本、用於提供服務的相關資產折舊及安裝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即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獎金)；(ii)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模具設計費用)；(iii)與檢測材料有關的材料及用品開支；及(iv)若干其他開支。所有與研發有關的開支均於發生時支銷。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受研發人員的人數、車輛開發的階段和規模以及關鍵軟硬件技術的開發推動。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員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9.8%。

財務資料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我們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	317,109	49.4	668,602	57.4	1,737,765	59.5	183,069	56.9	569,318	86,895	7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432	50.6	495,967	42.6	1,182,884	40.5	138,756	43.1	151,503	23,124	21.0	
總計.....	<u>642,541</u>	<u>100.0</u>	<u>1,164,569</u>	<u>100.0</u>	<u>2,920,649</u>	<u>100.0</u>	<u>321,825</u>	<u>100.0</u>	<u>720,821</u>	<u>110,01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我們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獎金)；(ii)營銷、促銷及廣告開支；(iii)直營店的經營及租賃開支；(iv)特許經營店的佣金；及(v)若干其他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我們一般企業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獎金)；(ii)專業服務費；及(iii)若干其他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受我們的銷售、營銷、一般企業人員、營銷和促銷活動的數量以及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的擴大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而該等補貼並不取決於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或表現。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存款及短期投資的所得利息。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衍生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包括衍生負債(主要與我們優先股的贖回權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其他非經營性(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非經營性損益主要包括我們因美元兌人民幣的走勢而產生的外匯損益。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無需就開曼群島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無需就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繳交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我們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經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不過必須每三年更新。於該三年期間內，高新技術企業必須每年進行自我審查，以確保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並符合資格於既定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如果高新技術企業於任何年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該企業無法於既定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必須轉為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廣州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我們的子公司之一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派盈利均被假設轉移至母公司，並繳納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必須繳納預扣稅。如果我們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而股息的匯出將被無限期推遲，則該假設可能會被推翻。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我們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內均無保留盈利。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基於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查，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經營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對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將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局發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在釐定年內應納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其研發開支的50%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9月新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金額由50%提高至75%，自2018年起至2020年生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如果會計政策要求於作出會計估計時基於有關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該估計，且如果可合理地使用不同的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會定期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視為重大。

我們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新的可用資料、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的不可或缺部分，因此實際結果或會因我們估計的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不同。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中要求較其他會計政策更高程度的判斷，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本文件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條件是我們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創設及加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能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如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依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根據ASC 606，我們基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總體合約價格分配至各不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各單獨的、不同的履約義務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獨立銷售價格，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我們考慮的定價政策及常規方法，使用預期成本另加一個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在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由於不符合ASC 606-10-32-37項下的條件，我們將合約所提供的折讓分配至所有履約義務。

汽車銷售

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智能電動汽車銷售，以及一系列透過合約嵌入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購買智能電動汽車的客戶確定為我們的客戶。一系列合約訂明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延長終身質保、在家用充電樁與充電卡之間作出選擇、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終身免費充電服務以及根據ASC 606入賬的電池終身質保。我們提供的標準質保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而估計成本在我們將車輛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入賬列為負債。

中國的購車者在購買電動汽車時可獲得政府補貼。為提高效率及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或鄭州海馬汽車有限公司代表客戶申請及領取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客戶僅需支付扣除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我們釐定，政府補貼應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為補貼授予電動汽車買家，而如果買家因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過錯導致我們沒有收到補貼，則買家仍須支付該金額。

總合約價格乃根據相關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當智能電動汽車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將家用充電樁安裝於客戶指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智能電動汽車及家用充電樁的銷售收入。就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就延長終身質保及電池終身質保而言，由於經營歷史有限且缺乏歷史數據，我們決定初步採用直線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察成本模式及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可用的實際成本模式。就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及使用充電卡換取充電服務，我們認為，基於使用（而非基於時間的方法）的進度度量是對性能的最好反映，因為這通常是交付相關服務的承諾，而非隨時準備就緒的承諾。就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的免費充電服務而言，我們在車輛的預期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

在簽訂購車協議之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的初始可退還按金及預訂車輛的不可退還按金確認為應退還客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及客戶的墊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在簽訂購車協議時，車輛及所有嵌入式服務的代價必須提前支付，意味著付款在我們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我們就有關該等未履約義務的已分配金額入賬記錄合約負債（遞延收入）。同時，客戶的墊款被歸類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其他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可變的其他服務，包括嵌入銷售合約的服務、保養服務、超級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叫車服務。

嵌入銷售合約的服務可能包括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延長終身質保、在家用充電樁與充電卡之間作出選擇、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電池終身質保及在小鵬品牌充電站免費充電服務。其他服務還包括保養服務及超級充電服務。該等服務根據ASC 606確認。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向客戶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的收入根據ASC 842確認。

我們通過使用自有的G3，並通過服務協議僱用及培訓由第三方代理管理的司機，為客戶提供智能通勤解決方案的叫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在叫車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因

財務資料

為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我們對該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叫車服務的收入在使用叫車服務的時間段內根據ASC 606隨時間確認。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在確定車輛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時，我們遵循非實質性承諾的指引，並認為，考慮到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及零部件更換服務是提升客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車輛駕駛的關鍵項目，該等服務不屬履約義務，並預計該五項服務的使用量將非常有限。我們亦採用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各承諾的獨立公允價值，並認為，上述服務的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承諾總公允價值的不足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評估的結果，我們認為，如果承諾在合約中無關重要，且相對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低於合約價格的1%，則不評估其是否屬履約義務，亦即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及零部件更換服務。相反，隨後累算相關成本。

客戶升級計劃

於2019年第三季度，由於G3由2019年款（「**2019年款G3**」）升級至2020年款（「**2020年款G3**」），我們自願向2019年款G3車型的全體車主提供兩個選項，其一是獲得自授予日起五年內有效的忠誠度積分（可兌換貨品或服務），其二是獲得有效期120天的增強型以舊換新權利（以原購買日期第34個月開始的未來購買為準，但前提是其向我們購買新汽車）。2019年款G3車型的車主須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從兩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項。於該日之前沒有作出選擇的任何人士均被視為放棄選擇。於作出要約時，我們仍未就2019年款G3車型的車主提供與其原購買有關服務履行履約義務。我們認為，該要約旨在提高2019年款G3車型的車主的滿意度，而非由於2019年款G3車型存在任何缺陷或解決以往的索賠所致。

由於兩個選擇均免費向存在未履行履約義務的現有客戶提供實質性權利（未來貨品或服務的重大折讓），我們認為該安排屬於對客戶現有合約的修改。此外，由於客戶並無就額外的權利付款，因此合約修改入賬列為原合約的終止及新合約的開始，將提前入賬。將原合約的剩餘代價重新分配至在合約修改日期已承諾但未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時，應考慮忠誠度積分的實質性權利或以舊換新權利。該重新分配以該等不同貨品及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

財務資料

就忠誠積分所產生的實質性權利而言，我們在釐定獨立銷售價格時估計積分贖回的可能性。由於相較於提供予客戶的積分額，大多數商品均可在無需大量積分的情況下贖回，我們認為所有積分會被贖回的假設屬合理，且目前並無估計沒收的情況。作為一項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積分的數額入賬列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而收入將在未來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我們將持續監察沒收率數據，並將在各報告期採用並更新估計沒收率。

根據以舊換新計劃的條款，選擇以舊換新權利的2019年款G3車主有權選擇從原購買日期第34個月起，以其原2019年款G3購買價格的固定預定百分比(「保證以舊換新價值」)置換其2019年款G3，但前提是其向我們購買新汽車。該以舊換新權利的有效期是120天。換言之，如果2019年款G3車主並無在120天期間內購買新車，則以舊換新權利將失效。保證以舊換新價值將自新車購買的零銷售價格扣除。客戶不可僅根據其2019年款G3的原購買及本計劃而單獨行使以舊換新權利，因此，我們不認為該計劃的實質是向客戶提供單方面退貨權利的回購功能。相反，以舊換新權利及新車購買聯合構成單一項交易的一部分，以向現有客戶提供忠誠度折讓。我們認為，在以舊換新權利變得可行使時，保證以舊換新價值將大於2019年款G3的預期市值，因此，超額價值實質上是新車購買的銷售折讓。就以舊換新權利而言，我們根據有關未來購買可能性的市場預期估計潛在的沒收率，並在合約修改日期釐定獨立銷售價格時採用該沒收率。作為一項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以舊換新權利的數額入賬列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而收入將在行使以舊換新權利及購買新車時確認。我們將持續重估於隨後報告期採用的沒收率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包括生產許可證、牌照、軟件以及保養及維修許可證。軟件以及保養及維修許可證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如果產生減值指標，則對有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2至10年
保養及維修許可證	26個月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軟件的合約條款、預期技術陳舊情況及創新及行業經驗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二至十年。我們基於合約條款估計保養及維修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為26個月。

如果發生的情況表明，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已發生改變，則會重估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生產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及牌照時，合約條款並無釐定可使用年期。根據行業經驗，我們預期生產許可證及牌照不大可能被終止，並將於未來繼續帶來收益。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我們於各報告期評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以確定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固定期限的無形資產價值不予攤銷，但須於每年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資產很有可能根據ASC 350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作釐定無限年期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數據的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倘於進行定性評估後，我們認為無限年期無形資產很有可能出現減值，我們將計算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並透過比較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倘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則我們確認相等於該超出部分的減值虧損。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我們財務表現的改善、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穩定以及我們未來的製造計劃，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牌照不大可能被減值，而於2020年5月新取得的生產許可證不大可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被減值。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根據ASC 718「薪酬 — 股份薪酬」，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或統稱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分級歸屬法確認為開支，同時扣除在所需服務期間的估計沒收（如有）。就附帶績效條件的獎勵而言，我們會在我們認為有可能會達成績效條件的情況下確認薪酬成本。

鑑於獎勵的相關股份在授出時還未公開交易，故在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入息計算法／現金流折現法評估，並就缺乏可銷性折現。該評估需要對在授出時我們的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特有的業務風險、我們普通股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前景作出複雜且主觀的判斷。在完成美國首次

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或發售日期作出的預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確認中使用的假設是管理層的最佳預估，但該等預估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如果因素改變或使用不同的假設，任何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有重大不同。在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我們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價預估。

此外，有關獎勵公允價值的預估不包括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亦不包括預測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承受人最終將變現的價值，而後續事件並非我們原先就會計作出的公允價值預估是否屬合理的指標。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自2015年起，橙行智動已向若干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僅可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時行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僱員須提供服務至達成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或統稱為流動性事件)，方可保留獎勵，因為在發生流動性事件之前，即使已達成服務條件，亦不會有購股權歸屬。鑑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流動性事件的發生，因此在流動性事件完成日期之前，概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預估，並作出下表的假設(或假設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期限(年)	7	7	7	7	不適用
行使價(人民幣)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不適用
普通股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2.51~8.08	8.36~8.60	8.36~8.53	8.36~8.5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03%~3.68%	2.66%~3.31%	3.10%~3.31%	3.10%~3.31%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預期波幅	34.28%~34.39%	33.32%~33.56%	33.35%~33.56%	33.35%~33.56%	不適用

我們普通股的估值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實務援助「作為補償發行的私人持有公司股票證券估值」所概述的指引，並不時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我們於估值模型中使

財務資料

用的假設乃以未來預期結合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並輸入大量的客觀及主觀因素，以釐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當前的業務狀況及預測；
- 我們的發展階段；
- 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相對於普通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發生流動性事件及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確認我們普通股缺乏適銷性的任何必要調整；及
- 同業對手的市場表現。

為釐定每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予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我們首先釐定我們的商業實體價值，然後使用一種期權定價法將商業實體價值分配至我們資本結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各個組成部分。就我們而言，已假設三個情景，即：(i)清算情景，採用期權定價法在可轉換優先股與普通股之間分配價值；及(ii)贖回情景，採用期權定價法在可轉換優先股與普通股之間分配價值；及(iii)強制轉換情景，按假設轉換基準在可轉換優先股與普通股之間分配股權價值。由於我們在2020年8月籌備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強制轉換情景獲分配的可能性加大。

在釐定我們商業實體價值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採用入息計算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我們使用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測的現金流量進行分析。釐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需要對在估值時我們的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特有的業務風險、我們普通股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前景作出複雜且主觀的判斷。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起，釐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不再需要假設及預估。

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在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僱員須提供服務至達成發生流動性事件，方可保留獎勵，因為在發生流動性事件之前，即使已達成服務條件，亦不會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本集團亦於2020年授出僅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發生流動性事件後歸屬。鑑於所授出該兩類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流動性事件的發生，因此在流動性事件完成日期之前，概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0年7月，已向僱員授出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

財務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授出日期立即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向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在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將參照我們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價格釐定。

授予兩名聯合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聯合創始人已同意，其創始人股份將受於特定期間歸屬的必要服務條件約束。受限制股份要求未來提供必要的服務，不包含必須在授出日期前達成的市場或績效條件。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授出日期之前確認，但將在必要服務期間內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授予兩名聯合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變動均入賬列為對獎勵的修改。將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累計金額為獎勵於原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加上因修改而產生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我們將修改的增量薪酬開支計算為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高於原獎勵於緊接其條款於修改日期修改前的公允價值的超出部分。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我們在發生修改期間確認增量薪酬開支。就未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我們確認增量薪酬開支與原獎勵在修改後剩餘必要服務期間內的剩餘未確認薪酬開支的總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兩名聯合創始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衍生負債用於說明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贖回權利，並歸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因為本公司採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股權分配模型，而很少甚至沒有市場數據可釐定該等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為確定贖回權利，本公司在假設贖回特徵被移除，有內嵌贖回特徵場景與無內嵌贖回特徵場景之間的差異被認為是A、A1及A2系列、B、B1及B2系列以及C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特徵的價值等情景中，對A、A1及A2系列、B、B1及B2系列以及C系列優先股重新執行股權分配模型。

就衍生負債的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根據獲得的專業意見採用以下程序：(i) 審查優先股協議的條款；(ii) 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能夠進行估值程序，並就相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iii) 仔細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需經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如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不同情況下的各種可

財務資料

能性、清盤時間以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以上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已妥善編製。

有關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等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附註5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衍生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工作。該等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ii)與本公司就衍生負債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及(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為呈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履行有關衍生負債估值的工作。經考慮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對於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無保留意見，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察覺任何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信納估值師對衍生負債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近期會計聲明

有關近期發佈的會計聲明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收入											
汽車銷售.....	4,153	42.8	2,171,231	93.5	5,546,754	94.9	372,151	90.3	2,810,347	428,943	95.2
服務及其他.....	5,553	57.2	149,988	6.5	297,567	5.1	39,918	9.7	140,579	21,457	4.8
總收入.....	9,706	100.0	2,321,219	100.0	5,844,321	100.0	412,069	100.0	2,950,926	450,400	100.0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8,220)	(84.7)	(2,733,531)	(117.8)	(5,350,479)	(91.6)	(391,736)	(95.1)	(2,525,808)	(385,514)	(85.6)
服務及其他.....	(3,847)	(39.6)	(145,829)	(6.3)	(227,853)	(3.9)	(40,206)	(9.8)	(95,277)	(14,542)	(3.2)
總銷售成本.....	(12,067)	(124.3)	(2,879,360)	(124.0)	(5,578,332)	(95.4)	(431,942)	(104.8)	(2,621,085)	(400,056)	(88.8)
毛(虧損)溢利.....	(2,361)	(24.3)	(558,141)	(24.0)	265,989	4.6	(19,873)	(4.8)	329,841	50,344	11.2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1,051,219)	(10,830.6)	(2,070,158)	(89.2)	(1,725,906)	(29.5)	(310,782)	(75.4)	(535,114)	(81,674)	(18.1)
銷售、一般及 行政開支.....	(642,541)	(6,620.0)	(1,164,569)	(50.2)	(2,920,649)	(50.0)	(321,825)	(78.1)	(720,821)	(110,019)	(24.4)
經營開支總額.....	(1,693,760)	(17,450.6)	(3,234,727)	(139.4)	(4,646,555)	(79.5)	(632,607)	(153.5)	(1,255,935)	(191,693)	(42.6)
其他收入.....	1,487	15.3	12,294	0.5	86,830	1.5	3,197	0.8	22,161	3,382	0.8
經營虧損.....	(1,694,634)	(17,459.7)	(3,780,574)	(162.9)	(4,293,736)	(73.5)	(649,283)	(157.6)	(903,933)	(137,967)	(30.6)
利息收入.....	65,376	673.6	88,843	3.8	133,036	2.3	10,658	2.6	135,102	20,621	4.6
利息開支.....	(5,822)	(60.0)	(32,017)	(1.4)	(22,451)	(0.4)	(8,278)	(2.0)	(1,142)	(174)	(0.0)
衍生資產/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254,361	2,620.7	27,679	1.2	1,362,025	23.3	(4,968)	(1.2)	(1,808)	(276)	(0.1)
其他非經營性(虧損) 收益淨額.....	(18,104)	(186.5)	4,397	0.2	90,364	1.5	2,110	0.5	(14,780)	(2,256)	(0.5)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1,398,823)	(14,411.9)	(3,691,672)	(159.0)	(2,730,762)	(46.7)	(649,761)	(157.7)	(786,561)	(120,052)	(26.7)
所得稅開支.....	—	—	(1)	(0.0)	(1,223)	(0.0)	—	—	—	—	—
淨虧損.....	(1,398,823)	(14,411.9)	(3,691,673)	(159.0)	(2,731,985)	(46.7)	(649,761)	(157.7)	(786,561)	(120,052)	(26.7)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50.9百萬元(450.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汽車銷售收入增長。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汽車銷售錄得收入人民幣2,810.3百萬元(428.9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37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P7所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客戶交付2,271輛G3，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共交付13,340輛G3及P7。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服務及其他錄得收入人民幣140.6百萬元(21.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39.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零部件、配件及服務的銷售增加以及累計汽車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1.1百萬元(400.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車輛交付量增加所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汽車銷售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525.8百萬元(385.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391.7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服務及其他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95.3百萬元(14.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40.2百萬元。

毛(虧損)溢利。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毛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轉為錄得毛溢利人民幣329.8百萬元(5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大、每單位材料成本下降及XPiLOT 3.0商業化所致。每單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電池價格下降以及原材料及部件單價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72.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81.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研發人員的增加導致僱員薪酬上升；(ii)與P5開發有關的開支上升；及(iii)於2021年第一季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0.8百萬元(110.0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i)為支持汽車銷售而增加營銷、促銷及廣告開支；(ii)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及相關人員成本、銷售及服務門店的租賃開支以及特許經營店的佣金；及(iii)於2021年第一季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22.2百萬元(3.4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錄得虧損人民幣903.9百萬元(138.0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649.3百萬元。

利息收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35.1百萬元(20.6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入銀行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0.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借款減少所致。

衍生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衍生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0.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優先股贖回權利的公允價值錄得虧損，而我們於2020年8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

其他非經營性(虧損)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非經營性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2.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非經營性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是美元，而該等實體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加上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貶值所致。

淨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是人民幣786.6百萬元(120.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人民幣649.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844.3百萬元，主要因為汽車銷售收入增長。於2020年，我們自汽車銷售錄得收入人民幣5,546.8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2,17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20年第二季度大批量交付P7導致銷量及平均單價上升所致。於2019年，我們向客戶交付12,728輛G3，而於2020年，合共交付27,041輛G3及P7。於2020年，我們自服務及其他錄得收入人民幣297.6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來自自保養服務、超級充電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而該等收入增加與汽車的累計交付量增加有關。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57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車輛交付量增加所致。於2020年，我們自汽車銷售錄得銷售

財務資料

成本人民幣5,350.5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2,733.5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自服務及其他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27.9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145.8百萬元。

毛(虧損)溢利。於2020年，我們由2019年錄得毛虧損人民幣558.1百萬元轉為錄得毛溢利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大、每單位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每單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電池價格下降以及原材料及部件單價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0.2百萬元下降1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725.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P7及Edward平台的開發有關的開支於2019年上升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增加150.8%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為支持汽車銷售而增加營銷、促銷及廣告開支；(ii)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直營店的運營、租賃開支以及特許經營店的佣金；及(iii)銷售及營銷員工數量增加及於2020年確認向我們僱員授出的附帶首次公開發售績效條件的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導致僱員薪酬上升。

其他收入。於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於去年是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錄得虧損人民幣4,293.7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3,780.6百萬元。

利息收入。於2020年，我們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存入銀行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於2020年，我們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借款減少所致。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2020年，我們錄得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362.0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先股贖回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是因為贖回特性的公允價值減少，主要源自優先股贖回權獲行使的可能性下降，而那是由於本公司正在推進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須在不能在預先協定的期間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方會觸發贖回事項所致，但部份以本公司總企業價值上升所抵銷。因此，即使全部優先股工具的公允價值有所上升，贖回特性所佔的價值仍見減少。

其他非經營性(虧損)收益。於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非經營性收益人民幣9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是美元，而該等實體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加上人民幣兌美元於2020年升值所致。

淨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2020年，我們的淨虧損是人民幣2,732.0百萬元，而於2019年是人民幣3,691.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錄得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1.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於2019年增加汽車銷售及服務產品。於2019年，我們自汽車銷售錄得收入人民幣2,171.2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所有汽車銷售收入均與G3的銷售有關。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客戶交付29輛及12,728輛G3。於2019年，我們自服務及其他錄得收入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成本。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9.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9年增加，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增加汽車銷量。於2019年，我們自汽車銷售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733.5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8.2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自服務及其他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45.8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3.8百萬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1.2百萬元增加96.9%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0.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研發人員的增加導致僱員薪酬上升；及(ii)我們開發智能電動汽車平台及新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開支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42.5百萬元增加8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原因是：(i)銷售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增加1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66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增加、營銷、促銷及廣告開支的增加以及與直營店數量的增加相關的經營和租賃開支的增加所致；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52.4%至2019年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企業人員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錄得虧損人民幣3,780.6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經營虧損人民幣1,694.6百萬元。

利息收入。於2019年，我們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88.8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存入銀行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於2019年，我們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2019年，我們錄得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先股贖回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於2018年及2019年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是因為贖回特性的公允價值減少，主要源自優先股贖回權獲行使的可能性下降，而那是由於本公司正在推進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須在不能在預先協定的期間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方會觸發贖回事項所致，但部份以本公司總企業價值上升所抵銷。因此，即使全部優先股工具的公允價值有所上升，贖回特性所佔的價值仍見減少。

其他非經營性(虧損)收益。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非經營性收益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而該等實體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加上人民幣兌美元於2019年貶值所致。於2018年，我們錄得其他非經營性虧損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18年升值所致。

淨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2019年，我們的淨虧損是人民幣3,691.7百萬元，而於2018年是淨虧損人民幣1,39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運營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878	1,946,931	29,209,388	31,061,085	4,740,848	28,013,348	4,275,672
受限制現金.....	4,647	460,812	2,332,145	1,779,251	271,567	1,373,386	209,620
短期存款.....	759,975	—	979,897	988,711	150,907	1,941,703	296,362
短期投資.....	2,246,272	407,844	2,820,711	1,468,158	224,085	1,924,781	293,779
應收賬款，淨額...	38,393	539,199	1,128,892	1,374,655	209,813	1,549,166	236,4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淨額.....	—	45,836	156,069	253,951	38,760	301,851	46,071
存貨.....	169,326	454,116	1,343,025	1,933,180	295,061	2,120,957	323,7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956	22,605	682	588	90	706	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6,596	1,083,307	1,603,286	1,788,035	272,908	1,806,804	275,772
衍生資產.....	—	—	105,183	—	—	40,515	6,184
流動資產總額.....	<u>6,109,043</u>	<u>4,960,650</u>	<u>39,679,278</u>	<u>40,647,614</u>	<u>6,204,039</u>	<u>39,073,217</u>	<u>5,963,738</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	419,950	127,900	7,900	1,206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4,893	953,946	5,111,745	5,897,486	900,132	5,983,799	913,3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8	12,062	13,829	2,111	14,751	2,251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83,582	90,740	119,565	172,481	26,326	206,398	31,502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1,565	16,382	163,617	126,552	19,316	113,760	17,363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	60,000	45,000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72,946	1,755,995	2,256,165	2,838,829	433,290	2,162,919	330,126
應付所得稅.....	—	—	1,209	—	—	—	—
衍生負債.....	—	—	—	8,798	1,343	—	—
流動負債總額.....	<u>972,986</u>	<u>3,297,691</u>	<u>7,837,263</u>	<u>9,065,875</u>	<u>1,383,724</u>	<u>8,481,627</u>	<u>1,294,549</u>
流動資產淨額.....	<u>5,136,057</u>	<u>1,662,959</u>	<u>31,842,015</u>	<u>31,581,739</u>	<u>4,820,315</u>	<u>30,591,590</u>	<u>4,669,189</u>

財務資料

短期投資

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由大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3百萬元減少8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到期理財產品金額超過同期新購買的理財產品金額。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從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0.7百萬元減少48.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8.2百萬元(224.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到期理財產品金額超過同期新購買的理財產品金額。

應收賬款，淨額

本公司一般不持有與車輛銷售及相關銷售有關的重大應收賬款，因為客戶應在車輛交付前付款。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車輛銷售向政府申領的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74.7百萬元(209.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期內的車輛銷售增長導致政府補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45.4	52.1	38.2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三個月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90天。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並不重大，因為我們於2018年12月才開始交付車輛，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賬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是45.4天、52.1天及38.2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5.4天上升至2020年的52.1天，主要是由於因銷售量增加而令我們將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至38.2天，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0至3個月.....	35,780	83,575	317,399	275,166	41,999
3至6個月.....	2,613	81,522	233,051	289,073	44,121
6至12個月.....	—	374,556	93,151	279,471	42,656
1年以上.....	—	3,358	492,704	539,095	82,282
	38,393	543,011	1,136,305	1,382,805	211,057

賬齡為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82.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長導致相關政府補貼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絕大多數賬齡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為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按年支付。歸屬於2019年底的車輛銷售的政府補貼預計將於2021年中左右支付。由於政府補貼乃根據公開及具高確定性的政府政策提供，我們預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撥備充足。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清償人民幣30.3百萬元(4.6百萬美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2.2%。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好運輸的智能電動汽車、為滿足客戶訂單而運輸的智能電動汽車、可在交付及服務中心立即銷售的新智能電動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充電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在製品主要是包括正在生產的P7，將於發生時撥入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製成品.....	60,353	328,443	943,945	1,298,811	198,237
原材料.....	108,973	125,673	387,524	631,199	96,340
在製品.....	—	—	11,556	3,170	484
總計.....	169,326	454,116	1,343,025	1,933,180	295,06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33.2百萬元(29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車型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於銷售成本中確認存貨減記零、人民幣109.5百萬、人民幣92.6百萬及人民幣46.5百萬(7.1百萬美元)。2019年銷售成本的存貨減記主要是由於2019年款G3車型逐步淡出。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減記已於其可變現淨值中作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39.5	58.8	56.2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數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三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並不重大，因為我們於2018年12月才開始交付車輛，且2018年的銷售成本微乎其微。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是39.5天、58.8天及56.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39.5天上升至2020年的58.8天，主要由於2021年1月智能電動汽車交付訂單增加導致2020年底的製成品存貨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至56.2天，主要是由於智能電動汽車交付效率提高所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交付或使用人民幣1,061.9百萬元(162.1百萬美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貨的53.7%。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有關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	—	—	815,689	124,4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493	831,644	596,527	496,740	75,817
營銷活動的應付款項....	67,931	83,552	362,570	286,106	43,668
應付僱員薪酬.....	189,442	199,515	326,081	358,031	54,646
應退還客戶按金.....	18,730	9,557	213,928	72,928	11,131
研發開支應付款項.....	6,994	257,473	197,751	260,448	39,752
應計開支.....	36,119	107,712	145,174	130,057	19,851
第三方按金.....	14,535	62,696	108,301	104,433	15,940
非控制性權益.....	—	98,010	98,010	98,010	14,959
應付利息.....	13,818	23,315	61,997	32,949	5,029
質保.....	11	8,380	31,594	45,052	6,876
客戶的墊款.....	34,951	37,478	5,437	—	—
其他.....	20,922	36,663	108,795	138,386	21,122
總計.....	472,946	1,755,995	2,256,165	2,838,829	433,290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因建設肇慶工廠而增加及研發項目開支增加。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0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營銷活動的應付款項因2020年營銷及促銷活動增長而增加及汽車銷售大幅增長導致應退還客戶按金增加。在肇慶工廠竣工後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6.2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8.8百萬元(433.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錄得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有關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該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¹⁾	(24.3%)	(24.0%)	4.6%	11.2%
流動比率 ⁽²⁾	6.3倍	1.5倍	5.1倍	4.5倍
槓桿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5.3%	4.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 (3)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指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為負數，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2018年至2019年毛利率保持穩定。毛利率由2019年的(24.0%)上升至2020年的4.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大、每單位材料成本下降、生產效率提高及確認XPILOT軟件銷售收入所致。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短期投資減少以及與建設肇慶工廠及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4.5，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所致，部分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3%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4.8%，主要由於我們的總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來源是發行優先股、普通股及銀行借款，該等來源歷來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是人民幣4,637.8百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2,815.6百萬元、人民幣35,3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97.2百萬元(5,387.4百萬美元)。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票據等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013.3百萬元。

於2021年4月，我們與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同意幫助促進我們的成長，並為我們在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提供資金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新武漢工廠」。

於2021年1月，我們與國內主要銀行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有機會獲得人民幣128億元的信貸額度及廣泛的信貸安排。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信銀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五家境內商業銀行將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製造、銷售及服務能力擴張提供信貸便利。該等利便措施將幫助我們優化現金管理、成本控制及其他公司職能的效率。

於2020年12月，我們在美國完成後續公開發售(「後續美國公開發售」)，合共發行並出售55,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於悉數行使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的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即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合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2,444.9百萬美元。

於2020年9月，我們與廣州凱得投資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的條款，廣州凱得投資同意提供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融資，以助力我們發展，並支持在廣州建設一個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該融資包括廣州凱得投資於我們在2020年8月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新廣州工廠」。

於2020年8月，我們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15.00美元合共發行並出售114,693,333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於悉數行使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的14,959,999股美國存託股)(即229,386,666股A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是17.2億美元。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是1,655.7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

於2020年7月及8月，我們自C+輪融資獲得現金所得款項900百萬美元。

於2019年7月及2019年11月，我們與中國的一家銀行簽訂兩份貸款協議。各協議項下的本金是人民幣75.0百萬元。各協議訂明固定年利率是4.99%，期限三年。根據各協議，我們須分六期還款。

財務資料

於2017年5月，我們就建設我們的肇慶工廠從肇慶一家國有企業獲得高達人民幣1,600百萬元之利便措施。於2020年12月，已償還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同時從中國一家銀行獲得相當於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借款，到期日由2020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國有企業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是4.90%及4.98%。在該國有企業貸款餘下人民幣800百萬元中，有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2027年1月31日到期，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將於2028年1月31日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來自三家銀行合共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來自一家銀行人民幣7.9百萬元(1.2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

董事認為，考慮到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的融資貸款以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足以應對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然而，如果我們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動或出現其他發展，或者如果我們發現並希望把握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我們當時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安排。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本會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引致制約我們經營的經營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以我們願意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提供(如適用)。

財務資料

產攤銷人民幣109.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63.3百萬元、存貨減記人民幣92.6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96.4百萬元，並扣減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362.0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主要包括：(i)與我們有權收取的政府補貼有關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95.9百萬元；(ii)與量產所用材料及製成品有關的存貨增加人民幣981.5百萬元；(iii)與第三方供應商若干關鍵材料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792.9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分項結餘變動(主要包括：(i)與我們就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享有的寬限期有關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157.8百萬元；及(ii)主要與我們的營銷活動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723.0百萬元)調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56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由2019年錄得毛虧損人民幣558.1百萬元轉為錄得毛溢利人民幣266.0百萬元，導致來自我們銷售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鑑於生產及交付的快速增長，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更加密切，而更多供應商接受我們的票據付款，導致2020年的運營資金流出的上升幅度較運營資金流入的為低。

於2019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3,5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3,691.7百萬元所致，並調整以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25.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88.2百萬元及存貨減記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主要包括：(i)與我們有權收取的政府補貼有關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04.6百萬元；(ii)與第三方供應商若干關鍵材料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18.1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分項結餘變動(主要包括：(i)與我們就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享有的寬限期有關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39.1百萬元；及(ii)主要與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20.5百萬元)調整。

於2018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1,5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398.8百萬元所致，並調整以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53.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34.5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0.3百萬元及外匯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主要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若干關鍵材料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77.7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分項結餘變動(主要包括主要因應付僱員薪酬增加導致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24.8百萬元)調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341.7百萬元(52.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短期投資人民幣1,369.6百萬元到期；及(ii)衍生資產人民幣112.2百萬元到期，被(i)存入長期存款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4,40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存入短期存款人民幣979.9百萬元；(ii)配售短期投資人民幣2,347.2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06.1百萬元；(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26.1百萬元(主要與收購一家持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有關)，被領取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243.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74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短期存款人民幣760.0百萬元到期；及(ii)短期投資人民幣1,905.2百萬元到期，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31.6百萬元及(ii)與一項公司收購有關的購置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3,63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存入短期存款人民幣760.0百萬元；(ii)配售短期投資人民幣1,863.4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70.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1,445.7百萬元(220.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660.0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34,32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發行普通股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399.3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82.6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3,59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78.6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0.0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748.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6,73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854.2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對賬項目包括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發行成本、虧損合約、經營租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本公司應佔						
淨虧損的對賬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本公司應佔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120,05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839,653)	70,069	(25,697,267)	(1,365,825)	—	—
發行成本.....	—	—	(26,664)	—	—	—
虧損合約.....	—	(67,866)	10,802	2,827	3,823	584
經營租賃.....	(5,740)	(8,687)	(6,166)	(1,946)	(2,024)	(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5,851)	—	(27,925)	(4,262)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應佔淨虧損...	<u>(2,244,216)</u>	<u>(3,698,157)</u>	<u>(28,457,131)</u>	<u>(2,014,705)</u>	<u>(812,687)</u>	<u>(124,040)</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虧蝕)					
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股東					
(虧蝕)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5,164,17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158,262)	693,111	—	—	—
虧損合約.....	—	(67,866)	(57,064)	(53,241)	(8,126)
經營租賃.....	(5,740)	(14,427)	(20,593)	(22,617)	(3,45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股東					
(虧蝕)權益總額.....	<u>(2,349,227)</u>	<u>(6,219,612)</u>	<u>34,352,152</u>	<u>33,758,758</u>	<u>5,152,593</u>

財務資料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的優先股分兩部分入賬：(i)夾層股權及(ii)一分為二的贖回權，初始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盈利確認。夾層股權部分隨後隸屬於各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值減衍生負債當時使用利息法計量的公允價值之數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是一種具有須一分為二的嵌入特徵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指定。該金融負債因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其餘金額應在損益呈列。

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本公司應佔淨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差額人民幣839.7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差額人民幣70.1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差額人民幣25,697.3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差額人民幣1,365.8百萬元及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夾層股權及衍生負債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693.1百萬元、零元及零元。

於2020年8月，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均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完成在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隨後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不存在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的有關對賬項目。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成本（「發行成本」）可能遞延處理，並根據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與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直接相關的發行成本方可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現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成本不被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此類成本應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包括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開支確認差額人民幣26.7百萬元，該差額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8月在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期間產生的發行成本有關。

財務資料

虧損合約

於2019年第三季度，由於G3升級，我們自願向全體現有G3車主提供一項客戶升級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t)。G3客戶升級計劃中的額外承諾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以履行與客戶修改合同時的相關額外承諾。該增量成本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因此，升級計劃導致產生「虧損合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除了某些類型的合同或行業特定安排外，概無有關確認虧損合約的一般指引，而該等情況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上述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合約變得虧損時，即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將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會確認撥備。

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對賬包括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分別確認的虧損合約成本差額人民幣67.9百萬元及撥回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該等金額是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向G3客戶提供升級計劃時因上述虧損合約而產生的淨虧損，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因部分動用虧損合約撥備而撥回該等虧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已虧損合約撥備差額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租賃開始時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重新計量，並就所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這種處理會導致在租賃期間內產生直線開支，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會產生「前置」開支，並在租賃的前幾年確認較多開支。

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開支差額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股東(虧絀)權益總額的差額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8月完成在紐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後，我們向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對賬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開支確認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控股公司結構

我們於2015年通過橙行智動開始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進行重組，以協助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12月成立了我們的控股公司XPeng Inc.。作為重組的過渡性安排，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與橙行智動及其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協議。據此，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對橙行智動的業務經營行使實際控制權。於2020年5月，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橙行智動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橙行智動成為XPeng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我們的控股公司XPeng Inc.自身並無實質性經營。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進行業務經營。因此，XPeng Inc.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子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發生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僅獲准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每年都要至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如有)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的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獎金和福利基金，而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可自由支配的盈餘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及可自由支配的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支付股息，且在產生累計溢利並達到法定儲備基金的規定之前，該等公司將無能力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是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2,170.0百萬元、人民幣1,817.9百萬元、人民幣1,607.9百萬元(245.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244.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流動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200,000	419,950	127,900	7,900	1,206	—	—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	60,000	45,000	—	—	—	—
流動借款總額.....	200,000	479,950	172,900	7,900	1,206	—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	90,000	845,000	800,000	122,104	800,000	122,104
其他貸款.....	1,000,000	1,600,000	800,000	800,000	122,104	800,000	122,104
非流動借款總額.....	1,000,000	1,690,000	1,645,000	1,600,000	244,208	1,600,000	244,208
借款總額.....	1,200,000	2,169,950	1,817,900	1,607,900	245,413	1,600,000	244,20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分別是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92%至4.13%、3.92%至4.57%及4.17%至4.99%。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是人民幣7.9百萬元，實際年利率是4.5%。

於2017年5月，我們從肇慶高新區獲得高達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專門用於建設肇慶工廠。於2020年12月，我們償還肇慶高新區借款中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肇慶高新區剩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是4.90%。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與中國一家銀行簽訂本金總額是人民幣150,000元的長期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是4.99%。

於2020年，我們與中國一家銀行簽訂本金是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長期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是4.98%。

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借款。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總額是人民幣1,600.0百萬元（244.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貸款額度是人民幣2,047.8百萬元（316.3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根據我們與我們貸款人簽訂的適用協議作出的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不受與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契諾約束。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我們能夠遵守該等契約，且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籌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350.9百萬元、人民幣452.1百萬元、人民幣472.1百萬元、人民幣663.0百萬元（101.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18.6百萬元（109.7百萬美元）。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758.0百萬元（268.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58.0百萬元（268.3百萬美元）。有關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6。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下的負債、承兌信用證（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1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009.4百萬元、人民幣2,008.4百萬元、人民幣1,3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5百萬元(34.4百萬美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肇慶工廠及新車型的模具和工裝。於2020年3月，我們簽訂一份協議，以收購一家持有生產許可證的公司，該協議的總現金代價約是人民幣500.0百萬元。在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預期將主要用於興建工廠及購買與我們位於廣州及武漢的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相關的設備，以及新汽車車型的模具及工具。我們擬以現有手頭現金、[編纂][編纂]及政府對生產基地的融資支持，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義務：

	總計		按期限劃分的到期款項			
			不足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以千計)			
短期及長期借款 ⁽¹⁾	1,607,900	245,413	7,900	—	—	1,600,000
經營租賃負債 ⁽²⁾	748,017	114,170	197,078	305,314	130,330	11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承諾	546,648	83,435	546,648	—	—	—
借款利息	565,965	86,383	79,047	158,297	158,080	170,541
原材料購買承諾 ⁽³⁾	2,832,559	432,333	2,631,927	184,170	16,462	—
總計	6,301,089	961,734	3,462,600	647,781	304,872	1,885,836

附註：

- (1) 短期借款主要是銀行貸款。長期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自肇慶高新區取得的專門用於建設肇慶製造工廠開支的信貸額度。
- (2) 經營租賃負債指我們就租賃主要位於中國的寫字樓、零售及服務中心、製成品倉庫、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及針對研發活動的工廠承擔的義務。
- (3) 原材料採購義務主要包括我們供應商合約項下的承諾。

除上文所示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義務或擔保。

財務資料

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表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在未來，我們將繼續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關係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業績，亦不會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同時我們亦有一部分來自我們融資的現金以美元計價。本公司及其位於美國和香港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內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損益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是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19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於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81.2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5.2百萬元(2.3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不會因我們的經營活動而承受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總體有限，但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將受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交易。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為準。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以上。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一直保持穩定，並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產生波動，甚至波幅巨

財務資料

大且無法預測。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或稱SDR)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獲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之後的第五種貨幣加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於2016年第四季度，受美元大幅上升及中國持續資本外流影響，人民幣大幅貶值。該次貶值於2017年停止，在此一年期間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設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是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首次超過7.0。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改革，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者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如果我們需要就我們的經營需求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用於支付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人民幣11,655百萬元，而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為3,605百萬美元。假設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按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11,655百萬元兌換為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結餘將為5,384百萬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結餘則將變為5,222百萬美元。假設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按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3,605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結餘將為人民幣35,275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結餘則將變為人民幣37,637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我們可能會將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不論固定利率還是浮動利率工具，投資於生息工具均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市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浮動利率證券在利率下跌時可能會產生低於預期的收益。

財務資料

通脹

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的通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百分比變動分別是2.1%、2.9%及0.2%。儘管我們以往並無受到通脹重大影響，但如果中國未來出現更高的通脹率，我們可能會受影響。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計劃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任何其他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概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一情況下，所有股息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約束，即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支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如果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受託人支付就該等A類普通股應付的該等股息，而受託人隨後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並扣除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A類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分派的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例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都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至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到該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離岸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中國運營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因相關人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及應付[編纂]佣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約人民幣[編纂]元已從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我們估計，在[編纂]完成後，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從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將從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列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33,230,6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3,834,616,000元計算，並已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04,006,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3月31日前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內支銷的[編纂]約[編纂]），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1年3月31日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1年3月31日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32]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

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支出後，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

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中約[編纂] (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開發更先進的技術。

[編纂]中約[編纂] (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開發軟件技術

- i. 繼續投資我們專有軟件的創新，包括XPILOT及Xmart OS。我們將投資開發下一代XPILOT，該產品將在更廣泛的駕駛場景中應用更先進的自動駕駛功能和應用程序。例如，我們計劃推出將在主要城市道路上支持NGP的XPILOT 3.5，並推出基於我們下一代自動駕駛硬件和軟件平台打造的XPILOT 4.0。我們將不斷升級適用於下一代智能座艙的Xmart OS，以在自然語言處理、自然語言理解和智能推薦方面帶來更強大的功能。

[編纂]中約[編纂] (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開發新車型及改進硬件技術

- ii. 通過不斷引入新車型來擴展產品組合。例如，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三季末交付G3的中期改款版G3i，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第三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P5，及於2022年交付第四款智能電動汽車型號。我們亦計劃為開發新的智能電動汽車平台提供資金，使我們能夠支持更先進的汽車系統和軟件。基於現有平台及新平台打造的新產品將有助於我們拓展潛在市場，並滿足各類顧客的需求。
- iii. 投資提升我們的硬件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動力總成、電子電氣架構及超級充電技術。我們計劃設計升級版動力總成及電子電氣架構，以提高車輛性能、節省能源和成本，以及提高車輛的整體安全性。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池包設計並改進電池管理系統，以提高安全性、縮短充電時間及延長電池壽命。我們將升級顯示和音頻系統，以支持更具交互性的智能信息娛樂功能，從而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基於我們擴展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網絡的計劃，我們亦將投資開發充電樁的充電技術，以實現更快、更安全的充電。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其他技術投資

- iv. 通過投資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和生態系統參與者聯合開發，以獲取最新技術，始終保持在智能電動汽車開發和產品創新的最前沿。作為具有遠見卓識的創新者，我們計劃不斷開拓新領域，並開發尚未大規模應用於當今商用車輛的下一代技術。
 - v. 投資車輛改裝，以符合海外國家的不同技術標準、要求和客戶偏好，從而支持我們的國際化。
 - vi. 投資數字化運營，利用大數據分析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內部開發涵蓋客戶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財務和其他運營層面的多個信息系統。該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提高不同系統之間的集成水平，促進各職能部門之間的數據流動，從而推動更有效的決策制定和效率提升。
-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借助全渠道營銷策略獲取客戶，以及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增加銷售及服務覆蓋，來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張。

具體而言，我們預期[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通過以下營銷策略來提高品牌認知度，以促進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銷售：

- i. 線下營銷活動：(a)在一些交通樞紐(包括機場和高鐵站)中增加廣告投放，例如以數字形式及實物形式展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以有效吸引廣泛的客戶流量；(b)加強我們在大型車展中的影響力，並更頻繁地參加人口密度較高的二線城市的區域性車展；及(c)組織其他線下活動，例如駕駛測試及技術活動，以促進我們硬件和軟件的功能升級，從而鞏固我們作為客戶心目中技術領導者和創新者的品牌形象。
- ii. 線上社交媒體推廣和廣告：隨著中國消費者在做出購車決策時越來越多地參考線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文章和評論，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方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進行針對性的線上營銷：(a)與主要產出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時尚及智能生活方式等原創媒體內容的KOL合作，推廣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b)獲取高質量的線上銷售線索，以實現更高的訂單轉化率。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服務和超級充電網絡，並提高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的技能和服務質量，以便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具體來說，我們計劃：

- i. 在我們認為智能電動汽車需求強勁的城市擴大實體店的規模，並增設更多商店(包括旗艦店)，以提高客戶直接到訪率：(a)鑑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規模和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增加一二線城市的銷售門店數量，以提高我們的銷售網絡密度，進一步打入現有市場，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及(b)向低線城市滲透，以捕捉以前服務缺失的市場需求，培養潛在客戶群體，建立完整的全國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將大部分投資用於直銷門店的擴張，其餘則用於特許經營店。中期而言，我們預期將銷售門店數目增加超過一倍。
- ii. 擴展現有服務門店網絡：我們希望增加服務門店的數量，尤其要在智能電動汽車保有量不低的城市開設更多直接服務中心，以滿足客戶對售後服務的需求，並確保無差別的服務質素。
- iii. 擴展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網絡：我們計劃在中國大幅增加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的數量，為我們的客戶打造大規模充電網絡，這不僅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充電體驗，同時也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而促進銷售。為充分滿足多樣化的充電需求，我們的充電網絡既會涵蓋在商業中心具有戰略地位的小型充電站，亦有在城市其他位置設有更多充電樁的大型充電站。中期而言，我們預期將小鵬品牌的超級充電站數目增加超過一倍。
- iv.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針對我們已經擴大的網絡，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實現對所有層級市場的全範圍覆蓋。由於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是我們與客戶的直接接觸點並代表著我們的品牌，我們還將為員工提供強化培訓，以助其了解我們的產品詳情，培養軟技能並達到較高的服務標準，以便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編纂]中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從若干歐洲市場開始，戰略性地建立及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在選定國家開設銷售門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並提高客戶覆蓋；及(b)加強市場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開發潛在客戶群。

- [編纂]中約[編纂] (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提升生產能力，包括擴大產能、升級生產設施和開發生產技術。
 - i. 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及支持不斷增加的汽車銷量，我們計劃在廣州和武漢新建預計年產能均可達100,000輛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兩大生產基地將具備廣泛的功能，其中包括製造及車輛測試。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
 - ii. 就現有的肇慶工廠，我們計劃對設備和技術系統進行不斷升級並加大投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
 - iii. 我們將不斷研發先進的製造技術，以提高自動化水平並確保更好的產品質量。
- [編纂]中約[編纂] (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運營資金。

倘我們從[編纂]中獲得的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為上述目的分配的[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如期執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致XPENG INC.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XPeng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呈列基準，呈列及擬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e)說明中指出XPeng Inc.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先前發佈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編製。 貴集團先前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貴集團先前發佈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PCAOB」）的準則審核及根據規例S-T第101(a)條所載監管規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公佈。

除非另有註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1,626,878	1,946,931	29,209,388	31,061,085
受限制現金	2(h)	4,647	460,812	2,332,145	1,779,251
短期存款	2(i)	759,975	—	979,897	988,711
短期投資	2(l) , 5	2,246,272	407,844	2,820,711	1,468,158
應收賬款，淨額	6	38,393	539,199	1,128,892	1,374,6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淨額	17(b)	—	45,836	156,069	253,951
存貨	7	169,326	454,116	1,343,025	1,933,1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956	22,605	682	5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	1,236,596	1,083,307	1,603,286	1,788,035
衍生資產	5	—	—	105,183	—
流動資產總額		6,109,043	4,960,650	39,679,278	40,647,614
非流動資產					
長期存款	2(j)	—	—	—	903,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	863,357	3,229,952	3,081,502	3,174,344
使用權資產	17(a)	342,123	440,097	461,184	662,268
無形資產，淨額	10	48,853	117,932	607,781	604,006
土地使用權，淨額	11	260,580	255,257	249,934	382,3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7(b)	—	109,965	397,467	684,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9,232	137,512	228,633	86,805
長期投資	2(q)	—	—	1,000	25,5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4,145	4,290,715	5,027,501	6,523,115
資產總額		7,673,188	9,251,365	44,706,779	47,170,729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	200,000	419,950	127,900	7,9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14,893	953,946	5,111,745	5,897,4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8	12,062	13,829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7(a)	83,582	90,740	119,565	172,481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19	1,565	16,382	163,617	126,552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5	—	60,000	45,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4	472,946	1,755,995	2,256,165	2,838,829
應付所得稅		—	—	1,209	—
衍生負債	5	—	—	—	8,798
流動負債總額		972,986	3,297,691	7,837,263	9,065,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	1,000,000	1,690,000	1,645,000	1,600,000
租賃負債	17(a)	267,356	361,404	352,501	490,560
遞延收入	19	801	69,116	144,767	206,924
衍生負債	5	637,015	897,09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782	73,015	297,439	1,972,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5,954	3,090,626	2,439,707	4,270,238
負債總額		2,878,940	6,388,317	10,276,970	13,336,113
承諾及或有事項	27				
夾層股權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78,108,625股、78,108,625股、零股及零股法定、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49,146元、人民幣615,044元、零及零)	21	532,353	597,559	—	—
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67,802,375股、67,802,375股、零股及零股法定、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4,401元、人民幣576,129元、零及零)	21	498,581	559,654	—	—
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11,671,400股、11,671,400股、零股及零股法定、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1,825元、人民幣125,244元、零及零)	21	108,002	121,257	—	—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160,481,700股、160,481,700股、零股及零股法定、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99,821元、人民幣2,687,801元、零及零)	21	2,274,403	2,562,098	—	—
B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137,868,350股、137,868,350股、零股及零股法定股份、133,272,750股、133,272,750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40,143元、人民幣3,404,960元、零及零)	21	2,685,499	3,080,443	—	—
B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35,965,675股、35,965,675股、零股及零股法定股份、38,163,575股、35,965,675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1,152元、人民幣1,056,715元、零及零)	21	880,635	952,06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265,302,225股、265,302,225股、零股及零股法定股份，零股、79,590,650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贖回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111,790元、零及零)	21	—	1,820,399	—	—
夾層股權總額		6,979,473	9,693,478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普通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4,242,799,65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法定股份，463,189,95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股份，349,414,05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在外流通股份)	22	21	—	—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零股、3,492,799,650股、8,850,000,000股及8,850,000,000股法定股份，零股、131,955,575股、971,341,066股及1,004,589,462股已發行股份，零股、31,513,000股、928,296,786股及978,658,510股在外流通股份)	22	—	2	63	66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零股、750,000,000股、75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法定股份，零股、331,234,375股、429,846,136股及429,846,136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	22	—	19	26	26
C類普通股(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有零股、零股、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法定股份，零股、零股、178,618,464股及178,618,464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	22	—	—	12	12
額外實收資本		—	—	46,482,512	46,572,785
累計虧絀		(2,182,266)	(6,824,503)	(11,322,423)	(12,108,984)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2,980)	(5,948)	(730,381)	(629,289)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7,673,188	9,251,365	44,706,779	47,170,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收入						
汽車銷售	18	4,153	2,171,231	5,546,754	372,151	2,810,347
服務及其他	18	5,553	149,988	297,567	39,918	140,579
總收入		9,706	2,321,219	5,844,321	412,069	2,950,926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8,220)	(2,733,531)	(5,350,479)	(391,736)	(2,525,808)
服務及其他		(3,847)	(145,829)	(227,853)	(40,206)	(95,277)
總銷售成本		(12,067)	(2,879,360)	(5,578,332)	(431,942)	(2,621,085)
毛(虧損)溢利		(2,361)	(558,141)	265,989	(19,873)	329,841
經營開支 ⁽¹⁾						
研發開支	2(v)	(1,051,219)	(2,070,158)	(1,725,906)	(310,782)	(535,11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w)	(642,541)	(1,164,569)	(2,920,649)	(321,825)	(720,821)
經營開支總額		(1,693,760)	(3,234,727)	(4,646,555)	(632,607)	(1,255,935)
其他收入		1,487	12,294	86,830	3,197	22,161
經營虧損		(1,694,634)	(3,780,574)	(4,293,736)	(649,283)	(903,933)
利息收入		65,376	88,843	133,036	10,658	135,102
利息開支		(5,822)	(32,017)	(22,451)	(8,278)	(1,142)
衍生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254,361	27,679	1,362,025	(4,968)	(1,808)
其他非經營性(虧損)收益淨額		(18,104)	4,397	90,364	2,110	(14,78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98,823)	(3,691,672)	(2,730,762)	(649,761)	(786,561)
所得稅開支	24(a)	—	(1)	(1,223)	—	—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705,329)	(961,050)	(2,157,744)	(285,293)	—
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3,136)	—	—	—	—
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1,485)	—	—	—	—
於抵銷可贖回優先股後因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普通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66,091)	—	—	—	—
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		—	9,969	—	—	—
XPeng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2,254,864)	(4,642,754)	(4,889,729)	(935,054)	(786,5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2,980)	(2,968)	(724,433)	(11,976)	101,092
XPeng Inc.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01,803)	(3,694,641)	(3,456,418)	(661,737)	(685,469)
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705,329)	(961,050)	(2,157,744)	(285,293)	—
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3,136)	—	—	—	—
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1,485)	—	—	—	—
於抵銷可贖回優先股後因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普通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66,091)	—	—	—	—
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		—	9,969	—	—	—
XPeng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虧損		(2,257,844)	(4,645,722)	(5,614,162)	(947,030)	(685,46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25	330,176,070	349,450,580	754,270,914	362,747,375	1,586,718,206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25	(6.83)	(13.29)	(6.48)	(2.58)	(0.50)

(1) 分配至經營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0	517	678,014	—	39,273
研發開支	—	—	318,403	—	51,003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總額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061,875	26	(103,240,000)	(7)	363,789	—	(403,608)	(39,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6,666,675	—	1,630	—	—	1,630
發行普通股	37,202,575	2	(37,202,575)	(2)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	(325,494)	—	(379,835)	(705,329)
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	—	—	—	(43,136)	—	—	(43,136)
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	—	—	—	(41,485)	—	—	(41,485)
於抵銷可贖回優先股後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普通股	25,925,500	2	—	—	44,696	—	—	44,698
外幣折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	—	—	—	—	(2,980)	—	(2,980)
淨虧損	—	—	—	—	—	—	(1,398,823)	(1,398,8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3,189,950	30	(113,775,900)	(9)	—	(2,980)	(2,182,266)	(2,185,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總額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3,189,950	30	(113,775,900)	(9)	—	(2,980)	(2,182,266)	(2,185,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3,333,325	—	517	—	—	5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	(10,486)	—	(950,564)	(961,050)
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	—	—	—	—	9,969	—	—	9,969
外幣折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淨虧損	—	—	—	—	—	(2,968)	—	(2,9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3,189,950	30	(100,442,575)	(9)	—	(5,948)	(6,824,503)	(6,830,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463,189,950	30	(100,442,575)	(9)	—	(5,948)	(6,824,503)	(6,830,430)
2(k)	—	—	—	—	—	—	(2,074)	(2,074)
22	(100,442,575)	(9)	100,442,575	9	—	—	—	—
21	—	—	—	—	(393,883)	—	(1,763,861)	(2,157,744)
22	60,687,680	5	(60,687,680)	(5)	—	—	—	—
22	229,386,666	16	—	—	11,409,232	—	—	11,409,248
22	110,400,000	7	—	—	15,980,220	—	—	15,980,227
22	14,850,560	1	—	—	(1)	—	—	—
23	—	—	17,643,400	1	57,874	—	—	57,875
23	—	—	—	—	544,659	—	—	544,659
23	—	—	—	—	393,883	—	—	393,883
21	801,733,385	55	—	—	18,490,528	—	—	18,490,583
	—	—	—	—	—	(724,433)	—	(724,433)
	—	—	—	—	—	—	(2,731,985)	(2,731,985)
	1,579,805,666	105	(43,044,280)	(4)	46,482,512	(730,381)	(11,322,423)	34,429,8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採用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

回購普通股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

可轉換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發行普通股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於後續發行(「後續發行」)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應付歸屬受限制性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應付歸屬受限制性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授出日期後立即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外幣折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淨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79,805,666	105	(43,044,280)	(4)	46,482,512	(730,381)	(11,322,423)	34,429,8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90,276	—	—	90,276
發行庫存股份	8,121,312	1	(8,121,312)	(1)	—	—	—	—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5,127,084	1	25,234,640	2	(3)	—	—	—
外幣折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	—	—	—	—	101,092	—	101,092
淨虧損	—	—	—	—	—	—	(786,561)	(786,561)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613,054,062	107	(25,930,952)	(3)	46,572,785	(629,289)	(12,108,984)	33,834,616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實收資本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未經審核)	463,189,950	30	(100,442,575)	(9)	—	(5,948)	(6,824,503)	(6,830,4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2,074)	(2,074)
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	—	—	—	—	—	(285,293)	(285,2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	—	(11,976)	—	(11,976)
外幣折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	—	—	—	—	—	(649,761)	(649,761)
淨虧損	—	—	—	—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463,189,950	30	(100,442,575)	(9)	—	(17,924)	(7,761,631)	(7,779,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53,527	125,453	302,974	38,295	108,450
無形資產攤銷	10	3,546	7,681	20,169	2,452	6,019
使用權資產攤銷		34,500	88,208	109,473	24,929	58,9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	4,058	5,323	5,323	1,331	1,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n)	30,275	1,191	6,167	527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	79,185	63,251	8,516	—
應收賬款減值	2(k)	—	3,812	6,216	375	9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2(k)	—	833	3,454	187	3,1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2(k)	—	—	369	26	302
存貨減記	2(m)、7	—	109,505	92,612	8,000	46,525
外匯虧損(收益)		11,807	(8,363)	(81,181)	(4,463)	15,155
利息收入		(55,885)	(66,782)	(65,676)	(1,384)	(26,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b)(c)	1,630	517	996,417	—	90,276
衍生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54,361)	(27,679)	(1,362,025)	4,968	1,80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業務收購：						
應收賬款		(35,390)	(504,618)	(595,908)	(53,895)	(246,689)
存貨		(137,877)	(394,295)	(981,521)	13,330	(694,9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956)	4,351	21,923	(121)	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651)	(418,103)	(792,863)	(243,065)	(191,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37)	(5,616)	(30,808)	(410)	(13,0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6,817	739,053	4,157,799	(81,195)	785,741
遞延收入		2,366	83,132	222,886	12,062	25,092
租賃負債		(4,376)	(84,626)	(108,134)	(18,766)	(69,03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24,815	520,547	722,967	250,819	686,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55	266,932	4,159	12,5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56,634)	(401,190)	(16,624)	(387,5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8	11,384	5,662	1,767
應付所得稅		—	—	1,209	—	(1,209)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72,715)	(3,562,765)	(139,766)	(694,046)	(570,9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存入)短期存款到期	2(i)	(759,975)	759,975	(979,897)	—	—
存入長期存款		—	—	—	—	(900,000)
(存入)短期投資到期		(1,863,447)	1,905,210	(2,347,191)	57,108	1,369,6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339)	(1,831,593)	(806,067)	(168,962)	(223,149)
領取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2,007	83,201	243,838	121,813	9,310
購買無形資產		(47,479)	(76,760)	(426,089)	(4,718)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263	24,505	—	64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1,580)	—	—	—	(2,103)
購買資產的預付款項		—	(100,000)	—	(100,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130,260)	—	—
出售於一間公司的股權投資	10	—	—	16,000	—	—
長期投資的已付現金		—	—	(1,000)	—	(24,551)
衍生資產到期		—	—	—	—	112,173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3,630,324)	740,296	(4,406,161)	(94,759)	341,6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5,854,200	2,678,612	7,282,554	—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	—	11,410,386	—	—
後續發行的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	—	15,988,903	—	—
借款所得款項	1,200,000	1,620,000	1,028,335	100,000	—
償還借款	(320,000)	(748,060)	(1,380,385)	(219,960)	(210,000)
關聯方貸款	26	—	1,063,434	1,063,434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6	—	(1,063,434)	(151,848)	—
回購優先股	—	(55,000)	—	—	—
非控制性權益的所得款項	14、16	98,010	—	—	1,660,000
上市開支付款	—	—	—	—	(4,322)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6,734,200	3,593,562	34,329,793	791,626	1,445,678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4,782)	5,125	(650,076)	(8,876)	82,36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淨額	1,516,379	776,218	29,133,790	(6,055)	1,298,803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5,146	1,631,525	2,407,743	2,407,743	31,541,533
年終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631,525	2,407,743	31,541,533	2,401,688	32,840,336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就利息支付的現金，扣除已撥歸 資本的款項	(29,697)	(26,406)	(76,093)	(8,277)	(22,064)
收購計入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60	762,151	235,117	211,588	99,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	269,169	24,760,588	22,553,656
受限制現金	2(h)	—	—	114,321	39,339
短期存款	2(i)	—	—	979,897	988,7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2,931	16,720
衍生資產	5	—	—	105,183	—
流動資產總額		—	269,169	25,972,920	23,598,426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投資	2(c)	5,431,263	3,490,970	8,471,310	10,258,9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31,263	3,490,970	8,471,310	10,258,924
資產總額		5,431,263	3,760,139	34,444,230	33,857,35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	14,421	13,936
衍生負債	5	—	—	—	8,798
流動負債總額		—	—	14,421	22,734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5	637,015	897,09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7,015	897,091	—	—
負債總額		637,015	897,091	14,421	22,734
夾層股權					
A系列優先股	21	532,353	597,559	—	—
A1系列優先股	21	498,581	559,654	—	—
A2系列優先股	21	108,002	121,257	—	—
B系列優先股	21	2,274,403	2,562,098	—	—
B1系列優先股	21	2,685,499	3,080,443	—	—
B2系列優先股	21	880,635	952,068	—	—
C系列優先股	21	—	1,820,399	—	—
夾層股權總額		6,979,473	9,693,478	—	—
股東(虧絀)權益					
普通股	22	21	—	—	—
A類普通股	22	—	2	63	66
B類普通股	22	—	19	26	26
C類普通股	22	—	—	12	12
額外實收資本		—	—	46,482,512	46,572,785
累計虧絀		(2,182,266)	(6,824,503)	(11,322,423)	(12,108,984)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2,980)	(5,948)	(730,381)	(629,289)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5,431,263	3,760,139	34,444,230	33,857,3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經營性質

(a) 主要業務

XPeng Inc. (「小鵬」或「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亦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之整體(如適用)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設計和開發智能電動汽車，並於2018年12月商業化交付其首款智能電動汽車G3。貴集團通過與第三方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生產G3車型。貴集團自2020年5月起交付其第二款智能電動汽車，一款四門運動轎車P7。貴集團通過其設於肇慶的製造工廠生產P7車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其主要經營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

(b)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自2015年起，貴集團透過廣州橙行智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橙行」)開展其業務經營。橙行由夏珩先生、何濤先生及何小鵬先生(統稱「創始人」)創辦，隨後於2016年至2018年從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統稱「第三方投資者」)獲得融資。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於2019年9月完成重組(「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於2018年12月27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於2019年1月7日，XPe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於2019年2月21日，XPeng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XPe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
- 於2019年6月21日，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XPeng (HK)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
- 於2019年9月，貴公司根據橙行現有股東各自於橙行的股本權益，向該等股東合共發行17,897,478股普通股、2,021,635股A系列優先股、1,859,082股A1系列優先股、23,343股A2系列優先股、3,198,839股B系列優先股、4,361,678股B1系列優先股、1,045,497股B2系列優先股、3,183,626股C系列優先股及7,612,147份認股權證。同時，作為過渡安排和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橙行及其現有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橙行的主要受益人。於2020年5月，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收購橙行的100%權益。因此，橙行成為XPeng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重組後持有的股本權益與彼等於重組前在橙行持有的股本權益相同。於已發行股本權益中，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分別佔43.44%、38.09%及18.47%。

於重組前，橙行的股東包括個人股東和機構股東。根據適用於中國居民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法律，在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能夠合法持有離岸投資或離岸實體的股本權益之前，中國個人應完成其境外投資登記(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外匯登記)，而中國機構投資者應就境外投資(即ODI)分別完成其法定備案和外匯登記。因此，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之前，橙行的所有中國個人股東和機構股東均須完成其各自的登記及／或法定備案(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將反映持有人於 貴公司的(間接)權利、義務和權益，猶如持有人在其完成必要的境外投資登記以行使其轉為 貴公司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之前一直持有 貴公司優先股一樣。一旦持有人就境外投資完成所需的登記，持有人須立即以每股為零的價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轉讓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可行使的相關優先股的條款入賬呈列(附註21)。

在緊接重組前和重組後，股東及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保持不變。此外，作為重組後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新成立的空殼公司。因此， 貴公司確定，重組缺乏實質內容，應視為非實質性合併，並無導致橙行的資產、負債及股東虧絀的基礎發生改變。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 貴集團的重組已於本財務報表所覆蓋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的假設呈列。

於2020年3月20日， 貴公司完成 貴公司全部普通股和優先股的1:25股份分拆。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股份及每股金額均已經回溯調整，以反映該股份分拆。

於2020年8月及12月， 貴公司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行(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											
主要子公司											
橙行 ⁽¹⁾	中國，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3,222,8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小鹏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2日	人民幣6,126,316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設計及 科技開發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小鹏科技」)											
廣州小鹏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7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汽車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肇慶小鹏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汽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肇慶小鹏」)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汽車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小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批發及 零售汽車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批發及 零售汽車、 設計及科技開發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深圳小鹏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6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批發及 零售汽車	不適用	不適用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上海小鹏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批發及 零售汽車	不適用	不適用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廣州小鹏自動駕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8日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08,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中國科技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以千計)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小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12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的管理中心	廣東正中珠江 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XSense.AI, Inc.	美國， 2018年11月27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美國科技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Motors.AI, Inc.	美國， 2018年1月5日	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美國科技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Pe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12日	0.1港元／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可變利益實體										
廣州智鵬車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的叫車服務 及運營相關的移動 應用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鵬車聯網」)										
廣州易點智慧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移動應用程序及 於中國提供增值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天職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易點出行」)										

(1) 作為過渡安排和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橙行及其現有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橙行的主要受益人。於2020年5月，廣東小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收購橙行的100%權益。因此，橙行成為XPeng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就不適用欄的公司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若干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要麼新註冊成立，要麼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於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盡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c) 可變利益實體

智鵬車聯網由 貴公司兩名股東（「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於2018年5月23日成立。於2018年5月28日，小鵬科技、智鵬車聯網及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科技行使對智鵬車聯網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為 貴公司（作為小鵬科技的唯一股東）提供對智鵬車聯網的實際控制權，以指導對智鵬車聯網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並使 貴公司能夠獲得智鵬車聯網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管理層認為，智鵬車聯網為 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 貴公司為智鵬車聯網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須將智鵬車聯網的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智鵬車聯網並無擁有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易點出行由 貴公司兩名股東（「易點出行代名人股東」）於2018年5月24日成立。於2018年5月28日，廣州小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小鵬出行」）、易點出行及易點出行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出行行使對易點出行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為 貴公司（作為小鵬出行的唯一股東）提供對易點出行的實際控制權，以指導對易點出行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並使 貴公司能夠獲得易點出行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管理層認為，易點出行為 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 貴公司為易點出行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須將易點出行的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易點出行並無擁有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d) 流動性

自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98,823,000元、人民幣3,691,673,000元、人民幣2,731,985,000元、人民幣649,761,000元及人民幣786,561,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182,266,000元、人民幣6,824,503,000元、人民幣11,322,423,000元及人民幣12,108,984,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715,000元、人民幣3,562,765,000元、人民幣139,766,000元、人民幣694,046,000元及人民幣570,916,000元。

貴集團的流動性以其增強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從股本權益投資者獲得資本融資以及借入資金以用於其一般經營、研發活動及資本支出的能力為基礎。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順利執行其業務計劃，包括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提高銷

量、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同時運用更有效的營銷策略和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管理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從外部融資來源獲得資金，以產生正融資現金流量。於2020年8月及12月，隨著其於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行，貴集團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410,386,000元及人民幣15,988,903,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因法律糾紛而被限制提取或使用的人民幣35,400,000元)、短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餘額為人民幣35,261,805,000元。

於考慮其上述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和後續發行完成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結餘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進行可持續經營，並將能夠於發佈合併財務報表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經營產生的付款義務及債務相關承諾。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在緊接重組前和重組後，股東及其各自在貴公司的股本權益保持不變。此外，作為重組後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為新成立的空殼公司。因此，貴公司確定，重組缺乏實質內容，應視為非實質性合併，並無導致橙行的資產、負債及股東虧絀的基礎發生改變。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貴集團的重組已於本財務報表所覆蓋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的假設呈列。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反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為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承擔該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屬主要受益人時， 貴公司考慮其是否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亦考慮 貴公司是否有義務承擔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或是否有權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利益。

(c)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貴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資企業」所規定的權益會計法入賬呈列其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d)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夾層股權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履行義務及向該等履行義務分配交易價格、釐定質保成本、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長期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優先股的贖回價值。

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多種其他被認為屬合理的假設作出估計，該等假設的結果構成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e) 功能貨幣及外幣折算

貴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 貴公司及其於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 貴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相關功能貨幣乃根據ASC 830「外幣事宜」所載的標準確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首次交易日的匯率重新計量。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就 貴集團旗下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而言，其財務報表由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當前期間產生的盈利外，權益賬目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使用週期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全面虧損列賬，而累計外幣折算調整於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入賬列為累計其他全面虧損的一部分。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貴集團採用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本指引指定估值技術的層級結構，以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屬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準。層級如下：

第一級 — 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活躍市場有關資產或負債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 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活躍市場有關資產或負債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類似的報價及／或資產或負債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或類似的報價的估值技術。此外，在活躍市場中，所有重要的輸入數據和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均可觀察的模型衍生估值屬第二級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有一項或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和重要的價值驅動因素無法觀察的估值技術。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 貴集團關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的自身假設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指引描述以下三種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以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的現值金額。該計量以有關該等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指示的價值為基礎。成本法以當前替換一項資產所需的金額為基礎。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票據、短期借款、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及長期借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除外)的賬面值因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短期投資及衍生資產或負債。其所有短期投資及衍生資產或負債(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銀行金融產品及遠期外匯合約)均為與匯率、黃金及基準利率掛鈎的浮動收益產品，因此屬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不使用所報市場價格估值，但可根據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及貨幣匯率)估值。貴集團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衍生負債用於說明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贖回權利，並歸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因為貴公司採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股權分配模型，而很少甚至沒有市場數據可釐定該等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及使用不受限制，且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關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757,032	757,032	772,435	772,435	4,428,120	4,428,120	8,447,075	8,447,075
美元	126,093	865,317	167,732	1,168,754	3,793,451	24,781,268	3,448,350	22,609,056
港元(「港元」)	5,158	4,529	6,418	5,742	—	—	—	—
歐元	—	—	—	—	—	—	644	4,954
總計		<u>1,626,878</u>		<u>1,946,931</u>		<u>29,209,388</u>		<u>31,061,085</u>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以千計)	人民幣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	—	38,629	269,169	3,790,282	24,760,588	3,439,898	22,553,65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通過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

(h)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針對信用證、銀行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47,000元、人民幣425,812,000元、人民幣2,296,560,000元及人民幣1,743,851,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因法律糾紛而受到限制的存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585,000元及人民幣35,400,000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321,000元及人民幣39,339,000元的遠期外匯合約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短期存款

貴集團的短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於所呈列年度／期間內，所賺利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入賬列為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59,975,000元的絕大部分短期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短期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79,897,000元及人民幣988,711,000元的絕大部分短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短期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79,897,000元及人民幣988,711,000元的絕大部分短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j) 長期存款

貴集團的長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於所呈列年度／期間內，所賺利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入賬列為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03,781,000元的絕大部分長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k) 當前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6年，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C專題第326號」），該準則通過建立一個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回溯方法採納此ASC專題第326號及若干相關的會計準則更新，約人民幣2,074,000元的累計影響增加列入累計虧絀中。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符合ASC專題第326號的範圍。貴集團已確定其客戶及相關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者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時均會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支持性預測以及任何追回款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特徵、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件以及可能影響貴集團應收款項的特定行業因素。此外，亦考慮外部數據和宏觀經濟因素。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貴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分別錄得人民幣10,039,000元、人民幣588,000元及人民幣4,351,000元的預期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虧損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20,000元及人民幣4,287,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就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6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0元。

貴集團通常不持有與汽車銷售及相關銷售有關的重大應收賬款，因為客戶應在車輛交付前付款，但代表客戶向政府領取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汽車銷售款項除外。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開始時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初始直接成本的總和。貴集團根據承租人的信貸風險及本金及／或利息償還的逾期天數(如有)，將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為不同類別(由履約至不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大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歸類為履約，因為客戶違約風險低、有足夠能力應付合約現金流量及並無逾期還款，且其他類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為無關重要。

除債務人未能要求償還的若干長期應收賬款以及貴集團就個別情況作出特定撥備外，貴集團考慮各類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與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的活動：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5
採用ASC專題第326號.....	<u>2,074</u>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719
本期撥備.....	10,039
減記.....	<u>(4,25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507
本期撥備.....	4,351
減記.....	<u>(188)</u>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u><u>16,67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5
採用ASC專題第326號	<u>2,074</u>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719
本期撥備	588
減記	<u>(2,28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u><u>5,021</u></u>

(l) 短期投資

就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息金融工具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反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46,272,000元、人民幣407,844,000元、人民幣2,820,711,000元及人民幣1,468,158,000元。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標準成本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目前地點和狀況的其他成本，與按月加權平均法的實際成本相若。貴集團根據對當前和未來需求預測的假設，就超額或過時存貨記錄存貨減記。如果手頭存貨超過未來需求預測，則會減記超出部分。貴集團亦會檢討存貨，以釐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最終出售存貨時的變現淨值。這需要釐定車輛的估計售價減將手頭存貨轉換為製成品的估計成本。一旦減記存貨，即會就該存貨設立一個新的、成本較低的基準，而隨後事實和情況的變動並不導致恢復或增加該新設立的成本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存貨減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分別確認存貨減記人民幣109,505,000元及人民幣92,612,000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於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分別確認存貨減記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46,525,000元。

(n)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

用年期(介乎2年至1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殘值率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經濟價值佔原始成本的百分比計算，釐定為0%。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充電基礎設施	5年
車輛	4至5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其他	2至5年

模具及工具的折舊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即資本化成本於相關資產的總估計生產年期內攤銷。

保養及修理成本在發生時支銷，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重續及改良成本則撥歸資本，作為相關資產的增補。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及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竣工資產轉撥至其各自的資產類別，並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於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內撥歸資本。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於經營開支分別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0,275,000元、人民幣1,191,000元、人民幣6,167,000元、人民幣527,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o)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包括生產許可證、牌照、軟件以及保養及維修許可證。軟件以及保養及維修許可證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如果產生減值指標，則對有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軟件	2至10年
保養及維修許可證	26個月

貴集團基於軟件的合約條款、預期技術陳舊情況及創新及行業經驗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貴集團基於合約條款估計保養及維修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為26個月。

如果發生的情況表明，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已發生改變，則會重估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生產許可證及牌照。貴集團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及牌照時，合約條款並無釐定可使用年期。根據行業經驗，貴集團預期生產許可證及牌照不大可能被終止，並將於未來繼續帶來收益。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以確定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固定期限的無形資產價值不予攤銷，但須每年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資產很有可能根據ASC 350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作釐定無限年期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數據的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倘於進行定性評估後，貴集團認為無限年期無形資產很有可能出現減值，貴公司將計算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並透過比較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倘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則貴公司確認相等於該超出部分的減值虧損。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穩定以及貴集團未來的製造計劃，貴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牌照不大可能被減值，而於2020年5月新取得的生產許可證不大可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被減值。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

(p)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即土地使用權證書的期限)按直線法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 長期投資

貴集團長期投資包括對實體的股權投資及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根據ASC 專題第323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於 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被投資人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將其投資入賬。 貴集團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之後的盈利中確認 貴集團各權益被投資人淨收入或虧損的相應份額。 貴集團根據ASC 323就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當確認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情形時，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計入盈利。

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 貴集團通過普通股或實質性普通股投資對其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

2021年1月， 貴集團收購 貴集團關聯方廣州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匯天」)的少數優先股東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4,551,000元。股本權益不被視為實質性普通股，因為優先股比投資方的普通股具有實質清算優先權。鑑於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故此投資並不視為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因此， 貴公司選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入該項投資，並就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

(r)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 貴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 貴集團會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公允價值採用按與所涉風險相稱的比率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釐定。

(s) 質保

貴集團就所有已售車輛提供製造商的標準質保。 貴集團為 貴集團所售車輛累算質保儲備，包括 貴集團對維修或更換質保物件及確定召回的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以迄今所發生的實際申索和對未來申索的性質、頻率及費用的估計為依據。鑑於 貴集

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而 貴集團的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質保儲備產生重大改變。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其餘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入賬列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認為，標準質保並非為客戶提供增量服務，而是對車輛質量的保證，因此並非單獨的履約義務，並應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 貴集團還通過車輛銷售合約提供嵌入式延長終身質保。延長終身質保很可能為向客戶提供的增量服務，以區別於其他同業公司，因此，終身質保是有別於其他承諾的單獨履約義務，並應根據ASC 606入賬。

(t)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條件是 貴集團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所有利益；
- 創設及加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能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如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依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根據ASC 606， 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總體合約價格分配至各不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各單獨的、不同的履約義務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獨立銷售價格，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 貴集團考慮的定價政策及常規做法，使用預期成本另加一個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在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由於不符合ASC 606-10-32-37項下的條件， 貴集團將合約所提供的折讓分配至所有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任一方履約後，貴集團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該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對為交換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和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代價權利時列賬。代價權利僅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方為無條件。

如果於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代價金額，則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列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承擔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車輛銷售合約中確定的多重履約義務而產生，該等履約義務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服務消費或貨品交付確認為收入。

汽車銷售

貴集團產生的收入來自電動汽車銷售，以及一系列透過合約嵌入的產品及服務。貴集團將購買汽車的客戶確定為其客戶。一系列合約明確訂明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延長終身質保、在家用充電樁與充電卡之間作出選擇、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以及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終身免費充電服務及根據ASC 606入賬的電池終身質保。貴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而估計成本在貴集團將車輛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入賬列為負債。

中國的購車者在購買電動汽車時可獲得政府補貼。為提高效率及更好地服務客戶，貴集團或鄭州海馬汽車有限公司(「海馬汽車」)代表客戶申請及領取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客戶僅需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貴集團釐定，政府補貼應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為補貼授予電動汽車買家，而如果買家因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過錯導致貴集團沒有收到補貼，則買家仍須支付該金額。

總合約價格乃根據相關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當汽車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將家用充電樁安裝於客戶指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汽車及家用充電樁的銷售收入。就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而言，貴集團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就電池的延長終身質保及終身質保而言，由於經營歷史有限且缺乏歷史數據，貴集團決定初步採用直線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察成本模式及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可用的實際成本模式。就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及使用充電卡換取充電服務，貴集團認為，基於使用（而非基於時間的方法）的進度度量是對性能的最好反映，因為這通常是交付相關服務的承諾，而非隨時準備就緒的承諾。就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的終身免費充電服務而言，貴集團在車輛的預期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

在簽訂購車協議之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的初始可退還按金及預訂車輛的不可退還按金確認為應退還客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及客戶的墊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在簽訂購車協議時，車輛及所有嵌入式服務的代價必須提前支付，意味著付款在貴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貴集團就有關該等未履約義務的已分配金額入賬記錄合約負債（遞延收入）。同時，客戶的墊款被歸類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貴集團的自動駕駛系統XPILOT，為中國的駕駛行為及路況量身定制輔助駕駛及泊車功能。貴集團已於2021年1月推出XPILOT 3.0。客戶可以一次性付款認購XPILOT 3.0，亦可在三年期限內按年分期付款。XPILOT 3.0將增加若干新功能，包括高速公路駕駛導航及高級自動泊車。當XPILOT 3.0的自動駕駛功能被激活並交付予客戶時，將確認與XPILOT 3.0有關的收入。

其他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可變的其他服務，包括嵌入銷售合約的服務、超級充電服務、保養服務、叫車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嵌入銷售合約的服務可能包括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延長終身質保、在家用充電樁與充電卡之間作出選擇、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電池終身質保及在小鵬品牌充電站免費充電服務。其他服務還包括超級充電服務及保養服務。該等服務根據ASC 606確認。

貴集團通過使用貴集團自有的G3車輛，並通過服務協議僱用及培訓由第三方代理管理的司機，為客戶提供智能通勤解決方案的叫車服務。貴集團認為，其在叫車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因為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貴集團對該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叫車服務的收入在使用叫車服務的時間段內根據ASC 606隨時間確認。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向客戶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的收入根據ASC 842確認。

實務簡便的操作手法及豁免

在確定車輛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時，貴集團遵循非實質性承諾的指引，並認為，考慮到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及零部件更換服務是提升客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車輛駕駛的關鍵項目，該等服務不屬履約義務，並預計該五項服務的使用量將非常有限。貴集團亦採用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各承諾的獨立公允價值，並認為，上述服務的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承諾總公允價值的不足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評估的結果，貴集團認為，如果承諾在合約中無關重要，且相對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低於合約價格的1%，則不評估其是否屬履約義務，亦即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及零部件更換服務。相反，隨後累算相關成本。

客戶升級計劃

於2019年第三季度，由於G3由2019年款（「2019年款G3」）升級至2020年款（「2020年款G3」），貴集團自願向2019年款G3車型的全體車主提供兩個選項，其一是獲得自授予日起5年內有效的忠誠度積分（可兌換貨品或服務），其二是獲得增強型以舊換新權利（以原購買日期第34個月開始的未來購買為準），但前提是其向貴集團購買新汽車。2019年款G3車型的車主須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從兩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項。於該日之前沒有作出選擇的任何人士均被視為放棄選擇。於作出要約時，貴集團仍未就2019年款G3車型的車主提供與其原購買有關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貴集團認為，該要約旨在提高2019年款G3車型的車主的滿意度，而非由於2019年款G3車型存在任何缺陷或解決以往的索賠所致。

由於兩個選擇均免費向存在未履行履約義務的現有客戶提供實質性權利（未來貨品或服務的重大折讓），貴集團認為該安排屬於對客戶現有合約的修改。此外，由於客戶並無就額外的權利付款，因此合約修改入賬列為原合約的終止及新合約的開始，將提前入賬。將原合約的剩餘代價重新分配至在合約修改日期已承諾但未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時，應考慮忠誠度積分的實質性權利或以舊換新權利。該重新分配以該等不同貨品及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

就忠誠積分所產生的實質性權利而言，貴集團在釐定獨立銷售價格時估計積分贖回的可能性。由於相較於提供予客戶的積分額，大多數商品均可在無需大量積分的情況下贖

回，貴集團認為所有積分會被贖回的假設屬合理，且目前並無估計沒收的情況。作為一項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積分的數額入賬列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而收入將在未來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確認。貴集團將持續監察沒收率數據，並將在各報告期採用並更新估計沒收率。

根據以舊換新計劃的條款，選擇以舊換新權利的2019年款G3車主有權選擇從原購買日期第34個月起，以其原2019年款G3購買價格的固定預定百分比(「保證以舊換新價值」)置換其2019年款G3，但前提是其向貴集團購買新汽車。該以舊換新權利的有效期是120天。換言之，如果2019年款G3車主並無在120天期間內購買新車，則以舊換新權利將失效。保證以舊換新價值將自新車購買的零銷售價格扣除。客戶不可僅根據其2019年款G3的原購買及本計劃而單獨行使以舊換新權利，因此，貴集團認為該計劃的實質並非向客戶提供單方面退貨權利的回購功能。相反，以舊換新權利及新車購買聯合構成單一項交易的一部分，以向現有客戶提供忠誠度折讓。貴集團認為，在以舊換新權利變得可行使時，保證以舊換新價值將大於2019年款G3的預期市值，因此，超額價值實質上是新車購買的銷售折讓。貴集團根據有關未來購買可能性的市場預期估計潛在的沒收率，並在合約修改日期釐定獨立銷售價格時採用該沒收率。作為一項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以舊換新權利的數額入賬列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而收入將在行使以舊換新權利及購買新車時確認。貴集團將持續重估於隨後報告期採用的沒收率是否合理。

(u) 銷售成本

汽車

汽車收入成本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有關的資產折舊)及估計質保開支儲備。汽車收入成本還包括在存貨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減記存貨賬面值的開支、就陳舊或超過預測需求的手頭存貨計提撥備的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開支。

服務及其他

服務成本及其他收入一般包括直接的零件、材料及人工成本、安裝成本、提供非質保售後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為提供服務而使用的相關資產折舊。

叫車服務收入成本還包括支付第三方代理的代理和服務費，以及支付第三方數據支持實體的收入分成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研發開支

所有與研發有關的費用均於發生時支銷。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僱員薪酬、新技術、材料及用品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1,219,000元、人民幣2,070,158,000元、人民幣1,725,906,000元、人民幣310,782,000元及人民幣535,114,000元。

(w)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以及營銷、促銷和廣告開支。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公司形象及產品營銷的費用。銷售成本於發生時支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326,000元、人民幣168,170,000元、人民幣517,135,000元、人民幣41,415,000元及人民幣111,724,000元，而總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109,000元、人民幣668,602,000元、人民幣1,737,765,000元、人民幣183,069,000元及人民幣569,318,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涉及一般企業職能的僱員及並非專門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開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租賃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相關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5,432,000元、人民幣495,967,000元、人民幣1,182,884,000元、人民幣138,756,000元及人民幣151,503,000元。

(x)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政府規定的固定提存計劃，據此，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中國政府將承擔支付該等僱員的醫療福利和養老金責任，而貴集團的義務僅限於所繳納的金額，不承擔超出所繳納金額的法律義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僱員福利開支(於發生時支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04,201,000元、人民幣215,046,000元、人民幣152,361,000元、人民幣44,618,000元及人民幣72,540,000元。

(y) 政府補貼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自若干地方政府申領政府補貼。貴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和其他補貼。專項補貼為地方政府已就特定目的提供的補貼，如與肇慶小鵬製造工廠(「肇慶製造工廠」)建設有關的土地履行成本及生產與產能補貼等。其他補貼為地方政府未明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補貼目的且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趨勢或業績無關的補貼，該等補貼收入的申領並不取決於 貴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金額均無須退還。 貴集團在收到專項補貼或減少利息開支時，將其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專項補貼在相關資產折舊期內攤銷，以降低其折舊成本。由於 貴集團無須進一步表現，因此其他補貼在收到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z)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列賬。 貴集團根據ASC 740「所得稅」以資產及負債法入賬所得稅。根據此方法， 貴集團會就因合併財務報表內現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差額以及經營虧損結轉而產生的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將收回或結算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使用預期應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已制定稅率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若認為該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在需要降低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確認估值撥備。

不確定稅務狀況

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會計處理的指引就財務報表確認及衡量在納稅申報單中已採取或預計將採取的稅收狀況，規定一個更有可能的閾值。指引還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取消確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與稅收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會計處理、中期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作出規定。 貴集團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開支項下確認利息及罰款(如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確認與不確定稅務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利息及罰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6號

於2016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6號「所得稅：實體間轉讓存貨以外的資產」(專題第740號)。該準則規定實體在轉讓時確認實體間轉讓存貨以外的資產所產生的所得稅後果。該準則規定以一種經修訂追溯方法進行採納。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一種經修訂追溯過渡方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6號，並無將於採納前發生的與資產轉讓有關的已預付所得稅由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期初保留盈利。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a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根據ASC 718「薪酬 — 股份薪酬」，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統稱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分級歸屬法或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同時扣除在所需服務期間的估計沒收（如有）。就附帶績效條件的獎勵而言，貴公司會在其認為有可能會達成績效條件的情況下確認薪酬成本。

鑑於獎勵的相關股份在授出時還未公開交易，故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入息計算法／現金流折現法評估，並就缺乏可銷性折現。該評估需要對貴公司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其特有的業務風險、其普通股的流動性以及其在授出時的經營歷史及前景作出複雜且主觀的判斷。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或發售日期作出的預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中使用的假設是管理層的最佳預估，但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如果因素改變或使用不同的假設，任何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有重大不同。此外，有關獎勵公允價值的預估不包括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亦不包括預測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變現的價值，而後續事件並非貴公司原先就會計目的作出的公允價值預估是否屬合理的指標。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基於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預估。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自2015年起，橙行已向若干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僅可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時行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僱員須提供服務至達成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方可保留獎勵，因為在發生流動性事件之前，即使已達成服務條件，亦不會有購股權歸屬。鑑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流動性事件的發生，因此在流動性事件完成日期之前，概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20年6月28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並保留161,462,100股A類普通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值、股份增值權及股份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6月，貴集團同意參與者註銷於2015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同時授出重置限制性股份單位（「重置」）。

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附帶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僱員須提供服務至達成發生流動性事件，方可保留獎勵，因為在發生流動性事件之前，即使已達成服務條件，亦不會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貴集團亦於2020年授出僅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發生流動性事件後歸屬。鑑於所授出該兩類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流動性事件的發生，因此在流動性事件完成日期之前，概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0年7月，已向僱員授出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授出日期立即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貴集團向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

授予兩名聯合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聯合創始人已同意，其創始人股份將受於特定期間歸屬的必要服務條件約束。受限制股份要求未來提供必要的服務，不包含必須在授出日期前達成的市場或績效條件。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授出日期之前確認，但將在必要服務期間內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授予兩名聯合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變動均入賬列為對獎勵的修改。將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累計金額為獎勵於原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加上因修改而產生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貴集團將修改的增量薪酬開支計算為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高於原獎勵於緊接其條款於修改日期修改前的公允價值的超出部分。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貴集團在發生修改期間確認增量薪酬開支。就未完全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貴集團確認增量薪酬開支與原獎勵在修改後剩餘必要服務期間內的剩餘未確認薪酬開支的總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兩名聯合創始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

(ab) 法定儲備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集團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自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在內的儲備基金以及員工獎金和福利基金撥款。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向員工獎金和福利基金的撥款由貴公司自行決定。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註冊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須自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在內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若盈餘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公司酌情提取。

一般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僅限於抵銷虧損或者增加相關公司的資本。員工獎金和福利基金本質為一種負債，僅限於向職工發放特別獎金和為職工的集體福利而設立的基金。任何儲備概不得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等形式將轉移至貴公司，且不可在清算以外的情況下分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法定儲備。

(ac) 全面虧損

貴集團在一整套財務報表中就報告和呈列全面虧損及其組成部分採用ASC 220「全面收入」。全面虧損界定為包括貴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但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者。於所呈報年度，貴集團的全面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當中主要包括已自淨虧損的釐定別除的外幣折算調整。

(ad) 租賃

於2016年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C 842「租賃」，要求承租人(除若干例外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所有租賃，而於經營狀況表上的確認將保持與根據ASC 840的租賃會計處理相似。隨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0號「編纂改進專題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1號「針對性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20號「出租人的小範圍改進」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1號「編纂改進」，以澄清和修訂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所載的指引。ASC 842廢除針對房地產的規定，並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作出修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累計影響調整方法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更新。於採納後，貴集團根據新準則內的過渡指引選擇獲准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手法，使貴集團能夠將合約的過往釐定結轉為租賃、租賃分類，而毋須就過往租賃安排重估初始直接成本。此外，貴集團亦選擇實務簡便操作手法，以一致應用於貴集團的所有租賃，通過事後諸葛的方式釐定租期（即在考慮承租人選擇延長或終止租賃及購買相關資產時）及評估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與貴集團絕大部分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的租賃均為經營租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經營租賃資產乃計入使用權資產，而相應的租賃負債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計入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流動部分）及計入租賃負債（長期部分）。

貴集團擁有附帶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協議，並選擇利用實務簡便操作手法，以將非租賃組成部分連同相關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的合併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呈列短期租賃，因為該等租賃的租期自租賃生效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或續期選擇權。貴集團一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所有其他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基於租期內租賃付款於生效日期的現值確認。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均不提供隱含回報率，故貴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採納日期或租賃生效日期所能獲得的資料，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b)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向客戶提供車輛租賃服務。

(i) 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損益中的車輛租賃收入。

(ii) 融資租賃

在租期開始時，租賃開始時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初始直接成本之和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同時列賬無擔保殘值。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無擔保殘值的總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其現值的總和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未賺取財務收入的淨額分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與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 淨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入賬。在釐定租賃淨投資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會考慮與租賃淨投資有關的抵押品。與租賃淨投資有關的抵押品，指貴集團預期於剩餘租期內及剩餘租期結束後從租賃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殘餘資產獲得(或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的租賃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其他收入。

(ae) 股息

股息於宣派時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af)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通過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收入(虧損)(計及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於抵銷可贖回優先股後因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普通股產生的視同股息及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除以期內採用兩類法計算的在外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類法，淨收入根據相關參與權在普通股與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每股攤薄收益(虧損)通過普通股東應佔淨收入(虧損)(已就攤薄性普通相等股份(如有)的影響調整)除以期內在外流通的普通及攤薄性普通相等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相等股份包括於轉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使用假設已轉換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庫存股份法)。當計及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時，普通相等股份不會被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分母。

(ag) 分部報告

ASC 280「分部報告」為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的資料設定準則。

根據ASC 280所設標準，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他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整體而言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貴集團不會就內部報告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分部。

3. 近期會計聲明

近期採納的會計聲明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作為其降低會計準則複雜性倡議的一部分。該會計準則更新的修訂本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該基準可提早採納，包括在尚未發佈財務報表的中期或年度期間採用。貴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 — 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 — 澄清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新興問題專責小組的共識)之間的相互關係」。該更新的修訂本澄清專題第321號項下股本證券的會計處理、根據專題第323號會計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根據專題第815號列賬的若干遠期合約及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之間的相互關係。就公眾商業實體而言，該更新的修訂本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在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在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可予提早採納。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採納的會計準則更新並未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佈但未被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參考利率改革(專題第848號): 促進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影響」。該更新的修訂本於2020年3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所有實體生效。本更新的修訂本就將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應用於受參考利率改革影響的合約、對沖關係及其他交易，提供可供選擇的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會計準則更新目前預計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導致貴集團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該等資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均在中國及國際金融機構存放。管理層選擇該等機構，是因為該等機構具有良好的聲譽和穩定的業績記錄，以及擁有已知的巨額現金儲備，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機構的聲譽、業績記錄及所報告的儲備。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就其現金及銀行存款採用的任何其他機構均將按類似的穩健標準選擇。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貴集團認為，基於公開可用的資料，持有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中資銀行均財力雄厚。

(b) 外幣匯率風險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收入及開支一般以人民幣計值，而其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海外融資活動以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將外幣匯入中國、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以及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管控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列明，公允價值為退出價格，即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因此，公允價值是一種基於市場的衡量方法，應基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釐定。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安排用於衡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優先等級，包括：(第一級)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活躍市場報價；(第二級)在活躍市場中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以及(第三級)很少甚至沒有市場數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使用在釐定公允價值時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2,246,272	—	2,246,272	—	407,844	—	407,844	—	2,820,711	—	2,820,711	—	1,468,158	—	1,468,158	—
衍生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5,183	—	105,183	—	—	—	—	—
衍生負債—優先股(i).....	637,015	—	—	637,015	897,091	—	—	897,091	—	—	—	—	—	—	—	—
衍生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	—	—	—	8,798	—	8,798	—

- (i) 在釐定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已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為確定A、A1及A2系列、B、B1及B2系列以及C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權利，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10日、5月11日、5月26日、6月30日及7月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日，貴公司在假設贖回特徵被移除，有內嵌贖回特徵場景與無內嵌贖回特徵場景之間的差異被認為是A、A1及A2系列、B、B1及B2系列以及C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特徵的價值等情景中，對A、A1及A2系列、B、B1及B2系列以及C系列優先股重新執行股權分配模型。該方法涉及下列若干重大估計：

估值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2月2日及 12月31日	4月10日	5月11日	5月26日	6月30日	7月31日
波幅 ⁽¹⁾	37.90%	42.38%	42.82%	42.69%	41.75%	43.20%
無風險利率 ⁽²⁾	2.65%	1.10%	1.05%	1.03%	0.97%	1.38%
股息率 ⁽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屆滿的期限 ⁽⁴⁾ (年).....	5.37	5.02	4.93	4.89	4.8	4.71

- (1) 波幅根據可比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一段時期內的歷史股價走勢估計。
- (2) 無風險利率以美國國債市場收益率曲線與中國國家風險溢價為基準。
- (3) 股息率由貴公司根據於期權合約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 (4) 屆滿的期限指由估值日到贖回或清算日的時間。

按非經常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倘確認減值費用及可觀察價格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貴公司按非經常基準計量對於沒有易於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投資。該等非經常性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貴公司聯合使用各種估值方法，包括基於貴公司為釐定該等投資公允價值作出最佳估計的市場及收入方法。被投資方最新幾輪融資通常會使可觀察價格變動。通過比較證券的權利及義務，貴公司釐定最新幾輪融資所提供的證券是否與貴公司所持股權證券相似。倘最新幾輪融資所提供的證券被釐定與貴公司所持證券相似，貴公司通過採用基於權益分配模式（引入無風險利率及權益波動性等關鍵參數）的倒推法，調整相似證券的可觀察價格以釐定須入賬列為證券賬面值調整的金額，以反映貴公司所持證券的當前公允價值。該等方法所用輸入值主要包括折現率、選擇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38,393	543,011	1,136,305	1,382,805
呆賬撥備.....	—	(3,812)	(7,413)	(8,150)
應收賬款，淨額.....	<u>38,393</u>	<u>539,199</u>	<u>1,128,892</u>	<u>1,374,655</u>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領取的與政府補貼有關的車輛銷售金額。向個人客戶的銷售通常通過客戶的墊款作出。向大批量買方的銷售按介乎30至60日的信用期作出。

基於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5,780	83,575	317,399	275,166
3至6個月.....	2,613	81,522	233,051	289,073
6至12個月.....	—	374,556	93,151	279,471
1年以上.....	—	3,358	492,704	539,095
應收賬款，總額.....	<u>38,393</u>	<u>543,011</u>	<u>1,136,305</u>	<u>1,382,805</u>

7. 存貨

存貨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0,353	328,443	943,945	1,298,811
原材料	108,973	125,673	387,524	631,199
在製品	—	—	11,556	3,170
總計	<u>169,326</u>	<u>454,116</u>	<u>1,343,025</u>	<u>1,933,180</u>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製品主要包括正在生產的P7，將於發生時撥入生產成本。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好運輸的汽車、為滿足客戶訂單而運輸的汽車、可在交付及服務中心立即銷售的新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充電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任何存貨減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2019年款G3逐步淡出引致的存貨減記人民幣109,505,000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減記為人民幣92,612,000元，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減記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46,525,000元，並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確認。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1,956	80,699	909,327	1,064,468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70,501	437,129	521,630	541,543
按金	23,326	188,190	30,006	30,322
發行優先股的應收款項金額	851,800	279,048	—	—
其他	39,013	98,241	142,323	151,702
總計	<u>1,236,596</u>	<u>1,083,307</u>	<u>1,603,286</u>	<u>1,788,035</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營銷及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

按金主要包括短期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有關採購擔保的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39,790	193,889	1,047,461	1,051,887
模具及工具	27,569	497,174	938,611	939,637
樓宇	—	—	726,820	726,820
車輛	64,182	230,328	328,555	385,799
在建工程	623,262	2,236,775	223,875	350,324
租賃裝修	107,247	191,356	216,923	218,094
電腦及電子設備	33,941	54,044	87,304	94,672
充電基礎設施	3,400	39,792	45,835	46,123
其他	6,802	27,770	57,904	59,816
小計	906,193	3,471,128	3,673,288	3,873,172
減：累計折舊	(42,836)	(161,991)	(456,319)	(563,850)
減：減值	—	(79,185)	(135,467)	(134,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63,357	3,229,952	3,081,502	3,174,34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折舊開支人民幣53,527,000元、人民幣125,453,000元、人民幣302,974,000元、人民幣38,295,000元及人民幣108,450,000元。

車輛代表貴集團就叫車服務經營的合乘資格車輛、與客戶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的若干車輛以及貴集團日常經營所用的車輛。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肇慶製造工廠及與貴集團車輛製造相關的模具、工裝、機械及設備的建設工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1,907,000元、人民幣38,483,000元、人民幣26,351,000元、人民幣19,818,000元及零的利息撥歸資本。貴集團自政府領取的資本化利息開支補貼已予以確認，以減少建設肇慶製造工廠時資本化的利息開支。貴集團自政府領取的利息開支補貼已予以確認，以減少工程竣工後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4月，竣工資產被轉撥至其各自的資產類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分別零、人民幣79,185,000元、人民幣135,467,000元及人民幣134,978,000元，主要原因為2019年款G3於2019年逐步淡出及於2020年升級2020年款G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及相關累計攤銷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												
軟件	21,642	(3,389)	18,253	98,402	(10,009)	88,393	114,118	(29,264)	84,854	116,163	(35,283)	80,880
保養及維修許可證	2,290	(617)	1,673	2,290	(1,678)	612	2,290	(2,290)	—	2,290	(2,290)	—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總額	23,932	(4,006)	19,926	100,692	(11,687)	89,005	116,408	(31,554)	84,854	118,453	(37,573)	80,880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												
生產許可證 ⁽ⁱ⁾	—	—	—	—	—	—	494,000	—	494,000	494,000	—	494,000
牌照	28,927	—	28,927	28,927	—	28,927	28,927	—	28,927	29,126	—	29,126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總額	28,927	—	28,927	28,927	—	28,927	522,927	—	522,927	523,126	—	523,126
無形資產總額，淨額	52,859	(4,006)	48,853	129,619	(11,687)	117,932	639,335	(31,554)	607,781	641,579	(37,573)	604,00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攤銷開支人民幣3,546,000元、人民幣7,681,000元、人民幣20,169,000元、人民幣2,452,000元及人民幣6,019,000元。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未來攤銷開支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920
1至2年	17,972
2至3年	17,129
3至4年	13,838
4至5年	4,640
之後	3,381
總計	<u>80,880</u>

(i) 收購並隨後出售持有生產許可證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2020年3月12日，貴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向其股東（「賣方」）收購一家公司（「被收購方」）的10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收購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3月，作為股權收購的一環，待獲得監管批准後，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被收購方賬面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的全部淨資產(包括生產許可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2020年6月6日，緊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授予將生產許可證由被收購方轉讓予貴集團的批准後，貴集團將其於被收購方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予賣方的關聯方，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導致出售被收購方的全部淨資產(生產許可證除外)。鑑於向賣方作出的收購以及隨後向賣方關聯方作出的出售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進行，因此所收到的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實質上為對貴集團為就生產許可證引致的現金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的調整或調減。上述系列交易的淨影響是，貴集團僅收購並保留生產許可證。貴集團確定，就生產許可證轉讓予貴集團獲得監管批准後(為時約三個月)，其於收購至出售被收購方期間為被收購方的代名人股東。於該期間內，貴集團無權享有被收購方的任何經濟成果。根據ASC 810，貴集團於該期間內並無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性財務權益，因此並無將被收購方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收購事項被釐定為資產收購，因為貴集團在2020年5月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性財務權益。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將收購生產許可證入賬列為總成本人民幣494百萬元的無形資產。經評估，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證的有效期並無限制。

於初始現金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20年3月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20年4月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20年7月支付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已於2020年8月支付。就應收賣方關聯方的回購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而言，已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0年11月收到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11.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累計攤銷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64,886	264,886	264,886	399,054
減：累計攤銷	(4,306)	(9,629)	(14,952)	(16,747)
總土地使用權，淨額	<u>260,580</u>	<u>255,257</u>	<u>249,934</u>	<u>382,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1月、2018年2月、2018年5月及2021年1月，貴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在中國廣東省肇慶及廣州建造貴集團的汽車製造工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就土地使用權錄得攤銷開支人民幣4,058,000元、人民幣5,323,000元、人民幣5,323,000元、人民幣1,331,000元及人民幣1,795,000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23,792	29,316	60,655	73,67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495	7,159	37,212	12,62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130,260	—
購買資產的預付款項	—	100,000	—	—
其他	945	1,037	506	505
總計	<u>49,232</u>	<u>137,512</u>	<u>228,633</u>	<u>86,80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購買資產的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收購一家持有生產許可證的公司。

長期按金主要包括有關寫字樓、零售及服務中心的無法於一年內收回的按金。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0,530	540,448	2,502,210	2,946,031
應付票據	4,363	413,498	2,609,535	2,951,455
總計	<u>214,893</u>	<u>953,946</u>	<u>5,111,745</u>	<u>5,897,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般獲得其供應商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基於相關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210,404	342,375	2,265,024	2,636,121
3至6個月	70	141,373	159,913	219,743
6至12個月	50	35,719	33,295	47,901
1年以上	6	20,981	43,978	42,266
總計	<u>210,530</u>	<u>540,448</u>	<u>2,502,210</u>	<u>2,946,031</u>

基於相關簽發日期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4,363	167,101	1,466,567	1,535,854
3至6個月	—	246,397	1,142,968	1,409,885
6至12個月	—	—	—	5,716
總計	<u>4,363</u>	<u>413,498</u>	<u>2,609,535</u>	<u>2,951,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扣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有關的				
個人所得稅	—	—	—	815,6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493	831,644	596,527	496,740
應付僱員薪酬	189,442	199,515	326,081	358,031
營銷活動的應付款項	67,931	83,552	362,570	286,106
研發開支應付款項	6,994	257,473	197,751	260,448
應計開支	36,119	107,712	145,174	130,057
第三方按金	14,535	62,696	108,301	104,433
非控制性權益(i)	—	98,010	98,010	98,010
應退還客戶按金	18,730	9,557	213,928	72,928
質保	11	8,380	31,594	45,052
應付利息	13,818	23,315	61,997	32,949
客戶的墊款	34,951	37,478	5,437	—
其他	20,922	36,663	108,795	138,386
總計	<u>472,946</u>	<u>1,755,995</u>	<u>2,256,165</u>	<u>2,838,829</u>

應計費用主要指 貴集團尚未開具發票的貨品和服務的收據。由於 貴集團為該等貨品和服務開具發票，因此該結餘將減少，而應付賬款將增加。

- (i) 於2019年9月19日， 貴集團與廣州市工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工業基金」）及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托」）簽訂一份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有限合夥實體（「鯤鵬科創有限合夥」）。工業基金及深圳安托分別認購鯤鵬科創有限合夥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實繳股本，分別佔股份的24.5%及0.0025%。於2019年10月22日及2019年10月24日，工業基金及深圳安托分別向鯤鵬科創有限合夥注入現金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工業基金及深圳安托對鯤鵬科創有限合夥並無實質性參與權利，亦無法將其於鯤鵬科創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此外，於三年內任何時候， 貴集團均有權在其請求後或有義務應工業基金要求，按其已付投資金額另加按中國3年期國債現行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向工業基金購買其於鯤鵬科創有限合夥的全部權益。於工業基金退出後，鯤鵬科創有限合夥將告解散，而深圳安托將有權收取其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000元的已付投資金額。因此，貴集團將鯤鵬科創有限合夥合併入賬。工業基金及深圳安托的投資入賬列為負債，因為當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入認購期權及賣出認沽期權，且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具有相同固定行使價格及行使日期時，須進行負債分類。

15. 借款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200,000	419,950	127,900	7,900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	60,000	45,000	—
流動借款總額	<u>200,000</u>	<u>479,950</u>	<u>172,900</u>	<u>7,900</u>
非流動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	90,000	845,000	800,000
其他貸款	1,000,000	1,600,000	800,000	800,000
非流動借款總額	<u>1,000,000</u>	<u>1,690,000</u>	<u>1,645,000</u>	<u>1,600,000</u>
借款總額	<u>1,200,000</u>	<u>2,169,950</u>	<u>1,817,900</u>	<u>1,607,9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兩項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2%至4.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五間銀行有總額為人民幣419,950,000元的短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2%至4.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三間銀行有總額為人民幣127,900,000元的短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17%至4.99%。

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從一間銀行有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元的短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5%。

於2019年，貴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訂本金總額是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是4.99%，到期日為由2020年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0日。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已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已提前償還。

於2017年5月，肇慶小鵬從肇慶市高新區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肇慶高新區」）獲得高達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專門用於建設肇慶製造工廠的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共提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已償還肇慶高新區提供的借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800,000,000元，同時從中國一家銀行獲得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借款，到期日由2020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肇慶高新區提供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是4.90%及4.98%。在肇慶高新區提供的貸款餘下人民幣800,000,000元中，有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2027年1月31日到期，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將於2028年1月31日到期。此外，貴集團就因借款引致的利息開支獲得政府提供補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政府受理補貼申請後，貴集團確認該等補貼，以減少在建造肇慶製造工廠中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所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如有）。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額度，須待與貴集團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表現及業績有關的契諾，這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相當常見。如果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信貸額度將變為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與提取信貸額度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貸款協議的利率根據市場現行利率釐定。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i)	—	—	—	1,660,000
政府補貼(ii)	720	46,798	217,682	209,636
質保(iii)	62	26,217	79,757	103,118
總計	<u>782</u>	<u>73,015</u>	<u>297,439</u>	<u>1,972,754</u>

(i) 非控制性權益包括下列三項股本融資安排：

1) 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投資」)融資人民幣160百萬元

2020年12月，貴集團子公司橙行及廣州小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小鵬投資」)與廣州凱得投資簽訂一份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有限合夥實體(「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經營期定為其營業執照登記之日起計9年。橙行、廣州小鵬投資及廣州凱得投資分別認購鯤鵬創業有限合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分別佔股權的55.5540%、0.0028%及44.4432%。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由廣州凱得投資於2021年1月向鯤鵬創業有限合夥支付。根據投資協議，廣州凱得投資對鯤鵬創業有限合夥並無實質性參與權利，亦無法將其於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在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的9年經營期內，廣州凱得投資僅有權自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獲得其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如於該9年內任何時間出現清算(如有)或9年經營期屆滿，廣州凱得投資將有權且僅有權獲得其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倘鯤鵬創業有限合夥未能向廣州凱得投資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或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橙行(亦由小鵬科技擔保)須就未支付金額負責。因此，貴集團透過其子公司橙行及廣州小鵬投資將鯤鵬創業有限合夥合併入賬。廣州凱得投資所持的投資入賬列為負債，利息開支於期內攤銷，擁有鯤鵬創業有限合夥44.4432%股權之風險及回報則由貴集團保留，而該項交易的實質為廣州凱得投資透過鯤鵬創業有限合夥向貴集團提供融資。

2)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橙行、橙行股東(即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小鵬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廣東粵財於2021年3月12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廣東粵財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橙行新發行的普通股。緊接股份認購後，廣東粵財將持有橙行0.3067%股權。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已由廣東粵財於2021年3月16日(「**廣東粵財首次注資日期**」)支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待任何與橙行有關聯的實體於廣東粵財首次注資日期起計三年內獲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有關上市批准**」)，則廣東粵財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購買其持有的橙行股份，以便其在獲得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下，選擇使用任何部分的相關資金參與該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部分。根據購股協議，廣東粵財將不會獲授予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就該項購股須支付的金額將參考廣東粵財支付的代價計算(即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年利率為6%或3%的利息，可適用於全部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當中的一部份)。於廣東粵財首次注資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倘廣東粵財、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橙行未能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安排達成協議或無相關實體取得有關上市批准，則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廣東粵財出售，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百萬元加按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購買廣東粵財持有的橙行普通股。此外，根據安排條款，廣東粵財對橙行並無實質性參與權。廣東粵財的投資入賬列為負債，利息開支於期內攤銷，因為擁有橙行0.3067%股權的風險及回報由 貴集團保留，而該項交易的實質為廣東粵財向橙行提供融資。

於2021年6月11日，廣東粵財通知橙行，其不可撤銷地承諾不行使該購股協議下就 貴公司擬於[**編纂**][**編纂**]時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橙行股份的權利。

3) 廣州凱得投資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根據橙行、橙行股東及廣州凱得投資於2021年3月30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廣州凱得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橙行新發行的普通股。緊接股份認購後，廣州凱得投資將持有橙行1.0640%股權。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由廣州凱得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廣州凱得投資首次注資日期**」)支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待任何與橙行有關聯的實體於廣州凱得投資首次注資日期起計五年內披露任何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潛在境內上市計劃，則廣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凱得投資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購買其持有的橙行股份，以便其使用任何部分的相關資金參與該項潛在境內公開發售。根據購股協議，廣州凱得投資將不會獲授予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就該項購股須支付的金額將參考廣州凱得投資支付的代價計算（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年利率為4%或6%的利息）。於廣州凱得投資首次注資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倘廣州凱得投資、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橙行未能就該中國潛在境內上市達成協議或該相關實體未能成功在中國上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廣州凱得投資出售，或廣州凱得投資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加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購買廣州凱得投資持有的橙行普通股。此外，根據安排條款，廣州凱得投資對橙行並無實質性參與權。廣州凱得投資的投資入賬列為負債，利息開支於期內攤銷，擁有橙行1.0640%股權之風險及回報則由 貴集團保留，而該項交易的實質為廣州凱得投資向橙行提供融資。

(ii) 政府補貼主要指有關因借款引致的利息開支的政府補貼。

(iii) 應計質保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質保一年／期初	—	73	34,597	34,597	111,351
所產生的質保成本	—	(575)	(925)	(261)	(3,908)
質保撥備	73	35,099	77,679	2,651	40,727
應計質保一年／期終	73	34,597	111,351	36,987	148,170
減：質保的流動部分	(11)	(8,380)	(31,594)	(6,611)	(45,052)
質保的非流動部分	62	26,217	79,757	30,376	103,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寫字樓、零售及服務中心、製成品倉庫、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及針對研發活動的工廠訂立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貴集團在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並在租賃開始後(即出租人提供相關資產供承租人使用當日)將租賃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租賃(如貴集團為承租人)可包括延長租期選擇權和在約定租期結束前終止租期的選擇權。為計算租賃負債，租賃條款包括在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時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結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342,123	440,097	461,184	662,268
租賃負債—流動	83,582	90,740	119,565	172,4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356	361,404	352,501	490,560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u>350,938</u>	<u>452,144</u>	<u>472,066</u>	<u>663,041</u>

經營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為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開支	44,476	107,850	125,867	25,988	55,650
短期租賃開支	5,398	15,033	30,201	3,630	11,714
租賃開支總額	<u>49,874</u>	<u>122,883</u>	<u>156,068</u>	<u>29,618</u>	<u>67,364</u>

短期租賃是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停車場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及短期租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有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6.3年	5.4年	4.0年	5.1年	4.2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4%	4.48%	4.43%	4.45%	4.51%

由於大部分租賃均不提供隱含回報率，故 貴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租賃生效日期所能獲得的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款項支付的現金：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 現金流出	23,750	84,975	132,440	28,440	76,987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租 賃資產	224,851	186,181	130,560	6,625	260,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97,078
2022年	190,375
2023年	114,939
2024年	77,674
2025年	52,656
之後	115,295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48,017
減：利息	(84,976)
租賃義務的現值	663,041
減：流動部分	(172,481)
租賃義務的非流動部分	<u>490,560</u>

(b)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 淨額	—	45,836	156,069	253,9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	109,965	397,467	684,053
總計	—	<u>155,801</u>	<u>553,536</u>	<u>938,004</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投資淨額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929,000元、人民幣17,115,000元、人民幣3,629,000元及人民幣12,29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對首五年各年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分析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租賃投資淨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190
1至2年	285,301
2至3年	235,744
3至4年	141,028
4至5年	95,256
5年以上	<u>2,092</u>
租賃付款總額	<u>1,068,611</u>
減：未變現財務收入	<u>(123,197)</u>
租賃投資淨額	945,414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u>(7,410)</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u><u>938,004</u></u>

18. 收入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 於某時間點	4,153	2,171,231	5,546,754	372,151	2,810,347
服務及其他					
— 於某時間點	468	70,419	201,562	21,353	99,826
— 隨時間確認	<u>5,085</u>	<u>79,569</u>	<u>96,005</u>	<u>18,565</u>	<u>40,753</u>
總計	<u><u>9,706</u></u>	<u><u>2,321,219</u></u>	<u><u>5,844,321</u></u>	<u><u>412,069</u></u>	<u><u>2,950,92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收入

下表顯示與結轉遞延收入有關的當前報告期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一年／期初	—	2,366	85,498	85,498	308,384
新增	4,211	1,865,564	5,297,728	343,192	2,570,496
確認	(1,845)	(1,782,432)	(5,074,842)	(331,130)	(2,545,404)
遞延收入一年／期終	<u>2,366</u>	<u>85,498</u>	<u>308,384</u>	<u>97,560</u>	<u>333,476</u>

遞延收入指分配至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主要因未交付的車輛、充電樁、4年或100,000公里內免費充電、延長終身質保、選擇家用充電樁、在小鵬品牌充電站終身免費充電服務及充電卡、電池終身質保以及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而產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66,000元、人民幣85,498,000元、人民幣308,384,000元及人民幣333,476,000元。

貴集團預計，分配至未完成履約義務於2021年3月31日入賬列為遞延收入的交易價格中，38%將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其餘62%將於202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期間內得到實質性確認。

20. 與海馬汽車合作生產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就汽車生產與海馬汽車訂立一項合約安排。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根據該協議，從2018年開始，海馬汽車就G3的生產提供50,000輛的年產能。在海馬負責工廠日常經營的同時，貴集團保持對供應鏈、製造過程、測試及質量控制的實際控制權。就所生產的每輛汽車而言，貴集團將每月就每輛汽車承擔生產成本。除上述生產成本外，貴集團並無就海馬汽車承擔任何補償或費用。

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6月9日，貴集團發行1,102,710股A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168,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152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1,102,710股A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27,567,75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1月27日，貴集團發行2,021,635股A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308,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152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2,021,635股A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50,540,875股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1月5日，貴集團發行2,712,095股A1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46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170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2,712,095股A1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67,802,375股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1月5日，貴集團發行466,856股A2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214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466,856股A2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11,671,400股A2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3月26日，貴集團發行6,419,268股B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343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6,419,268股B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160,481,700股B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8月1日，貴公司發行5,330,910股B1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2,90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544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5,330,910股B1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133,272,750股B1系列優先股。

B2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8月1日，貴公司發行1,526,543股B2系列優先股，以換取人民幣955,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人民幣626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1,526,543股B2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38,163,575股B2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12月2日，貴公司發行3,183,626股C系列優先股，以換取3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07,86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2元））。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後，該等3,183,626股C系列優先股已分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79,590,650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4月10日，貴公司發行26,137,425股C系列優先股（於1：25股份分拆後），以換取98,51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3,12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3.7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元））。

於2020年5月11日，貴公司發行795,907股C系列優先股（於1：25股份分拆後），以換取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231,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3.7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元））。

於2020年5月26日，貴公司發行318,363股C系列優先股（於1：25股份分拆後），以換取1,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55,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3.7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元））。

於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8月6日，貴公司發行207,588,515股C系列優先股（於1：25股份分拆後），以換取9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71,72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或每股4.3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元））。

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條件

於緊接以下兩者中最早時間，每股優先股應立即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及(b)各系列80%持有人通過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

優先股至普通股的初始換股比率為1：1，但須在以下情況調整：(i)重組、合併、綜合或出售資產；(ii)若干低於轉換價的股份發行；(iii)股份股息、A類普通股的拆細及合併；(iv)其他分派；或(v)對A類普通股進行重新分類或調整資本。

貴公司確定，於任何期間內，概無就任何優先股確認有利的轉換條件。在作出該確定時，貴公司已對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公允價值與發行日期相關實際轉換價作出比較。如上所述，如果發生轉換價調整，貴公司將重估是否應確認有利的轉換條件。

贖回條件

發行C系列、B1和B2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

發行C系列、B1和B2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後，貴公司須根據有關持有人的書面請求，在下列情況最早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贖回請求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在外流通優先股：(1)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4月16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2)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ESOP Holdco (如適用) 任何一方違反其義務，並將對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 在貴公司、主要股東或ESOP Holdco (如適用) 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指定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已單獨或共同對特定股東的業務、商譽或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特定股東已於貴公司未能在在合理的補救期內作出補救後要求貴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特定股東贖回事件」)。

在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後，須就每股優先股支付的贖回金額將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金額：(a) 該股份原始發行價的120%；及(b) 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按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二(12%)複合累算的每日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於發行C系列後，須就每股優先股支付的贖回金額將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金額：(a) 該股份原始發行價的120%另加就其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b) 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按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二(12%)複合累算的每日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於贖回事件後，C系列優先股須具有優先於B1及B2系列優先股的地位，B1系列及B2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應具有與B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相同的地位)須具有優先於B系列優先股的地位。B系列優先股須具有優先於A系列、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的地位。A系列、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A系列、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的贖回相互之間應具有同等地位)具有優先於普通股的地位。

如果任何在外流通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貴公司並無足夠的資金以支付贖回價格，則該持有人可將其權益出售予第三方。如果出售予第三方的贖回股份的總價格低於該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格，則貴公司須承擔義務向出售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格超出贖回股份總價格的部分(如有)。

發行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

發行A1及A2系列優先股之前，貴公司須按持有人選擇，在下列情況最早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贖回請求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在外流通優先股：(1) 貴公司、委託人、主要股東的任何一方違反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並單獨地或連同上述人士對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的其他違反，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 將貴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予貴集團內部實體以外的第三方；(3) 貴公

司或 貴集團內部其他實體的任何收購、兼併、安排計劃或合併，而對 貴公司或該等 貴集團內部其他實體擁有控制權的人士將不再對存續實體擁有控制權；及(4)特定股東贖回事件。

發行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後， 貴公司須按在外流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在下列情況最早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贖回請求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在外流通優先股：(1) 貴公司、委託人、主要股東的任何一方違反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並單獨地或連同上述人士對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的其他違反，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2)特定股東贖回事件。

須就每股優先股支付的贖回金額將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金額：(a)該股份原始發行價的120%另加就其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b)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按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二(12%)複合累算的每日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

清算優先權

清算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之一：(i) 貴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 (包括通過獨家授權 貴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或類似安排)向 貴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轉易、租賃或處置 貴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iii)由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通過 貴公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對 貴公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人士將繼續對存續實體擁有控制權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除外)，進行的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收購、兼併、安排計劃或合併，而所收購資產或股權的總額或淨值佔 貴集團的合併總資產或合併淨資產的50%以上；但條件是：上述第(ii)或(iii)項所述事件不應被視為清算事件，除非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已書面通知 貴公司，確定該等事件構成清算事件。清算事件的發生將觸發 貴公司淨資產的贖回及清算，並根據下文所述優先級分配所得款項以贖回 貴公司的全部股本證券，而非優先股。

在發生任何清算的情況下，就支付股息及分發資產而言，優先股的持有人擁有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益。於清算事件後，C系列優先股須具有優先於B1及B2系列優先股的地位，B1系列及B2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應具有與B1系列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相同的地位)須具有優先於B系列優先股的地位。B系列優先股須具有優先於A系列、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的地位。A系列、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A系列、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相互之間應具有同等地位)具有優先於普通股的地位。

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金額：(a)該股份原始發行價的

120%另加就其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b)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按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二(12%)複合累算的每日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

在撥出或全額支付C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總清算優先權金額後，貴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持有人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A類和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股息權利

在董事會作出宣派的情況下，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股息之前，優先(但與其他優先股持有人具有同等地位)按有關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百分之四(4%)的年單利率，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每股有關優先股收取非累計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董事會宣派普通股股息，則任何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以下兩者中的較高金額：(i)該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百分之四(4%)；及(ii)該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的股息金額。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在外流通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一起，而非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或系列就提呈股東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於董事會7名董事中，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合共委任4名董事。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

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優先股均被轉換為普通股。

A、A1、A2、B、B1、B2及C系列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於發行A1及A2系列前

貴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夾層股權，因為該等優先股可在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清算事件後贖回。由於該工具不太可能成為可贖回，因此隨後並無確認增值。

於發行A1及A2系列後

發行A1及A2系列優先股同時修訂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主要變動包括：1)從所有股東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淨資產轉變為基於公式及分派順序的清算優先權；及2)在清算事件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者應收取以下兩者中的較高金額：a) 原投資金額的120%；及b) 原投資的100%另加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複合累算的日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管理層使用A系列的公允價值模型對該等修訂進行定量評估，並認為A系列根據評估作為一項註銷列賬。

發行A1及A2系列後，貴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A系列、A1及A2系列優先股分類為夾層股權，因為該等優先股可在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清算事件後贖回。由於該工具不太可能成為可贖回，因此隨後並無確認增值。

於發行B系列時

發行B系列優先股同時修訂A、A1及A2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主要變動包括：(i) 在贖回事件下，如果任何在外流通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向第三方出售其權益，但出售予第三方的贖回股份的總價格低於該等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格，則貴公司須承擔義務向出售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格超出贖回股份總價格的部分(如有)；(ii) 如果貴公司未能在2025年4月16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贖回事件會被觸發。

於B系列發行前，倘A、A1及A2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權利遭到觸發，貴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向出售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格超出贖回股份總價格的部分(如有)；因此，贖回權利不符合ASC 815項下衍生工具的定義。於修訂後，A、A1及A2系列優先股的時效性贖回權利被視為具有淨額結算特點，因此贖回權利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因此，該特徵被一分為二，並入賬列為衍生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盈利確認，因為該特徵不被認為與主體有清晰及密切的關係。根據其對該等修訂的定性和定量評估，貴公司認為，對A、A1及A2系列的修訂應入賬列為註銷或修改。

於發行B系列後

隨後發行的B、B1、B2及C系列優先股均存在前述贖回權利的淨額結算機制。因此，B、B1及B2系列的贖回權利亦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並被一分為二入賬列為衍生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盈利確認，因為優先股主合約被視為權益主體，贖回條件與主合約並無清晰及密切的關係。在一分為二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贖回期權後，於夾層股權列賬的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按殘值基準分配。夾層股權部分隨後隸屬於各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值減衍生負債當時使用利息法計量的公允價值之數額。

消除或更改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認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修訂應按定性或定量評估，以一項消除或一項更改予以入賬。如果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作出的修訂無足輕重或明顯至可令貴公司可輕易決定該修訂的會計處理而無須進行定量測試，則適宜使用定性評估。如果優先股額不可予作定性評估，則進行定量測試，以釐定修訂應以一項修改還是一項消除入賬。如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緊接修訂前後的公允價值有明顯差距，則修訂將以一項消除入賬；否則，修改將以一項更改入賬。如果評估顯示須予消除，則經修改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緊接更改前原有優先股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距應以視作股息確認為保留盈利的減少或增加。如果評估顯示須予更改，優先股緊接更改前後的公允價值差距應以視作股息確認為保留盈利的減少或增加。

一名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會計處理

於2020年4月，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由一家合夥企業擁有的基金(「投資者基金」))發行特定C系列。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貴公司向投資者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提供認沽期權，據此，如果貴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與有限合夥人達成業務協議，則該有限合夥人有權按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另加8%的年化利息(「基金贖回價」)贖回其在投資者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並非貴公司發行的C系列)。有限合夥人的贖回權利按公允價值入賬列為獨立認沽期權，而該權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於2021年2月28日，認沽期權已成為到期失效，而有限合夥人並無行使其贖回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可贖回普通股		A系列		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		B1系列		B2系列		C系列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53,000	11,201	88,281,125	499,397	—	—	—	—	—	—	—	—	—	—	—	104,034,125	310,598	—
於2018年1月5日發行A1系列和A2系列優先股	—	—	—	67,802,375	—	460,000	—	100,000	—	—	—	—	—	—	—	79,473,775	560,000	—
於2018年1月5日完成發行A1系列和A2系列後註銷夾層股權	—	—	—	—	—	—	—	—	—	—	—	—	—	—	—	—	—	(474,376)
於2018年1月5日完成發行A1系列和A2系列後確認夾層股權	—	—	—	508,923	—	—	—	—	—	—	—	—	—	—	—	—	—	508,923
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B系列優先股	—	—	—	—	—	—	—	1,823,954	—	—	—	—	—	—	—	—	—	1,823,954
於2018年3月26日完成發行B系列後修改夾層股權	—	—	—	(12,088)	—	(10,597)	—	(2,360)	—	—	—	—	—	—	—	—	—	(25,045)
於2018年3月26日完成發行B系列後註銷夾層股權	—	—	—	—	—	—	—	—	—	—	—	—	—	—	—	—	—	(25,021)
於2018年3月26日完成發行B系列後按公允價值確認夾層股權	—	—	—	33,395	—	—	—	—	—	—	—	—	—	—	—	—	—	33,395
於2018年8月1日發行B1系列和B2系列優先股	—	—	—	—	—	49,178	—	—	—	—	—	13,327,750	—	—	—	—	—	841,199
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35,518	—	—	—	10,362	—	—	—	—	—	—	—	—	—	39,436
取消確認分類為優先股的夾層股權	—	—	—	(33,395)	—	—	—	450,449	—	—	—	—	—	—	—	—	—	705,329
取消確認分類為可贖回普通股的夾層股權	(15,253,000)	(11,201)	—	—	—	—	—	—	—	—	—	—	—	—	—	(10,172,500)	—	(33,3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8,108,625	532,333	67,802,375	498,381	11,671,400	108,002	160,481,700	2,274,403	13,327,750	38,163,575	880,635	—	—	489,300,425	6,979,473	—
註銷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後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63,206	—	61,073	—	13,255	—	287,695	—	—	—	—	—	79,590,650	1,801,402	—
回購優先股	—	—	—	—	—	—	—	—	—	—	—	(2,197,900)	(48,447)	—	—	(2,197,900)	961,05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8,108,625	597,559	67,802,375	559,654	11,671,400	121,257	160,481,700	2,562,098	13,327,750	35,965,675	952,068	—	—	566,893,175	9,693,478	—
發行C系列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後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64,863	—	60,854	—	332,743	—	—	—	—	—	—	—	234,840,210	6,639,361	—
於首次公開募股完成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78,108,625)	(662,422)	(67,802,375)	(620,508)	(11,671,400)	(134,892)	(160,481,700)	(2,894,841)	(13,327,750)	(35,965,675)	(1,138,111)	—	—	(801,733,585)	(18,490,58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A系列		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		B1系列		B2系列		C系列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108,625	597,559	67,802,275	559,654	11,671,400	121,257	160,481,700	2,562,008	133,272,750	3,080,443	952,068	79,590,650	1,820,399	566,893,175	9,693,478	
註銷後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	25,641	—	24,123	—	5,129	—	101,561	—	92,642	—	—	13,730	—	285,293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78,108,625	623,200	67,802,275	583,777	11,671,400	126,386	160,481,700	2,663,659	133,272,750	3,173,085	974,535	79,590,650	1,834,129	566,893,175	9,978,771	

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在外流通的優先股均被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確
認夾層股權。

22. 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面值為0.00025美元的169,711,986股法定普通股，其中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分別為18,527,598股（於2020年3月1：25股份分拆前）及13,976,562股。

於2019年12月2日結束發行C系列優先股後，貴公司就其股份採用雙重投票權結構，並相應地將貴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及B類普通股。

除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則有權就每股投五票。

於股份分拆在2020年3月30日生效後，貴公司擁有面值為0.00001美元的3,492,799,650股A類及750,000,000股B類法定普通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131,955,575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31,513,000股A類普通股及已發行和在外流通331,234,375股B類普通股。

於2020年6月28日，貴公司回購並註銷目前由Success Sharing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00,442,575股A類普通股。同日，向Quack Holding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7,643,400股A類普通股，及向XPeng Fortune Holding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33,349,070股A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6日，向XPeng Fortune Holding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9,695,210股A類普通股。同日，就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向Quack Holding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4,850,560股A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27日，貴集團完成其於紐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新發行229,386,666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人民幣11,409,248,000元（合1,655,678,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B類及C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於所有股東大會上，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投一票，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投十票，而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投五票。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擁有面值為0.00001美元的8,850,000,000股A類法定普通股、750,000,000股B類法定普通股及400,000,000股C類法定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4日，貴集團完成其於紐交所的後續發行，新發行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人民幣15,980,227,000元（合2,444,930,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971,341,066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928,296,786股A類普通股及已發行和在外流通429,846,136股B類普通股及178,618,464股C類普通股。

於2021年2月及3月，貴集團分別發行29,843,750股及3,404,646股A類普通股，其中25,127,084股A類普通股為在外流通，而8,121,312股A類普通股為XPeng Inc.持有的庫存股份。

於2021年2月及3月，XPeng Fortune Holding Limited分別向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僱員轉讓18,662,380股及6,572,260股A類普通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004,589,462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978,658,510股A類普通股及已發行和在外流通429,846,136股B類普通股及178,618,464股C類普通股。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購股權

於2015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貴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其股份。一份購股權代表購買貴集團一股A類普通股的權利，行使價為人民幣0.0004元。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就服務條件而言，歸屬安排分三類，分別為：(i)25%的購股權應在隨後四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ii)40%的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歸屬，及15%的購股權在隨後四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iii)85%的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歸屬，及3.75%的購股權在隨後四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除服務條件外，僱員還須提供持續服務，直至達成於歸屬開始日期後七年內發生流動性事件為止。如果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七個週年日之前沒有發生流動性事件，則所有購股權(即便為已滿足服務條件者)將被沒收。

所授出的購股權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分級歸屬法確認為開支，同時扣除在所需服務期間的估計沒收(如有)。鑑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流動性事件的發生，因此在重置(附註2(aa))之前，概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活動如下：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以年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31,472,750	0.0004	5.72
已授出	44,706,900	0.0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以年計
已沒收	(1,088,0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75,091,640	0.0004	5.56
已授出	23,599,310	0.0004	
已沒收	(7,552,2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91,138,700	0.0004	5.32
已授出	3,788,750		
已沒收	(2,273,720)		
重置	(92,653,7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未經審核)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91,138,700	0.0004	5.32
已授出	3,788,750	0.0004	
已沒收	(2,273,7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	92,653,730	0.0004	4.9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於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244,000元、人民幣342,683,000元、零及零，其中，與已達成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176,000元、人民幣86,205,000元、零及零，該等款項預期於達成績效條件時確認。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預估，並作出下表的假設(或假設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預期期限(年)(附註(i))	7	7	7	7	不適用
行使價(人民幣)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不適用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人民幣)	2.51 ~ 8.08	8.36 ~ 8.60	8.36 ~ 8.53	8.36 ~ 8.5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3.03% ~ 3.68%	2.66% ~ 3.31%	3.10% ~ 3.31%	3.10% ~ 3.31%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附註(iii))	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預期波幅(附註(iv))	34.28% ~ 34.39%	33.32% ~ 33.56%	33.35% ~ 33.56%	33.35% ~ 33.56%	不適用

附註：

- (i) 預期期限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 (ii)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各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以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經中國國家風險溢價調整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

- (iii) 股息率由 貴公司根據於期權合約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 (iv) 購股權期限內相關普通股的波幅乃根據可比上市公司於可與購股權合約期限比較的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幅估計。
- (b) 於重置時及重置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在附註2(aa)所述的重置後，於2015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內售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由75,010,33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17,643,400股受限制股份取代。

重置並無改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股權工具的分類及歸屬條件。由於公允價值在重置前後並無增量變化，因此並無確認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重置獎勵應按與原獎勵相同的方式入賬。

於2020年，已向僱員授出額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一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與 貴集團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

限制性股份單位主要附帶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就服務條件而言，歸屬安排包括：(i)附註23(a)所述的歸屬安排；(ii)2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隨後三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季度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除服務條件外，僱員還須提供持續服務，直至達成於歸屬開始日期後七年或十年內發生流動性事件為止。如果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七個或第十個週年日之前沒有發生流動性事件，則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即便為已滿足服務條件者)將被沒收。

貴集團於2020年授出僅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發生流動性事件後歸屬。 貴集團亦於2020年授出不附帶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分級歸屬法確認為開支，同時扣除在所需服務期間的估計沒收(如有)。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在所需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重置	75,010,330	4.87
已授出	39,313,515	27.70
已歸屬	(63,314,483)	11.66
已沒收	(2,721,228)	11.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48,288,134	14.20
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	44,425,083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48,288,134	14.20
已授出	2,289,050	147.32
已歸屬	(1,510,365)	8.76
已沒收	(778,848)	22.7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行使	48,287,971	21.46
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歸屬	44,424,933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活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重置	17,643,400	2.51
已歸屬	(17,643,400)	2.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於重置時及重置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96,417,000元及人民幣90,276,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與於重置時及重置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51,050,000元，而該開支預計將於2.04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c) 受限制股份

於2016年5月7日，兩名聯合創始人與 貴公司其他投資者訂立一項安排，其80,000,000股普通股中的75%（「受限制股份」）須符合必要的服務條件，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歸屬25%、25%及25%。

於2018年1月5日，兩名聯合創始人與 貴公司其他投資者訂立一項安排，受限制股份數目被修改為其截至2018年1月5日所持普通股的三分之一，即26,666,675股股份。50%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隨後兩年於2018年1月5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截至2018年1月5日，只有50%的受限制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已歸屬。於修改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為40,000,000股，其中2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8年1月9日歸屬，及2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9年1月9日歸屬。於修改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為26,666,675股，而各13,333,325股受限制股份分別於2019年1月5日及2020年1月5日歸屬。於該安排中，實際有兩項修改。由於修改後的受限制股份仍受服務條件制約，故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高於原獎勵於緊接其條款於修改日期修改前的公允價值的超出部分被視為無關緊要。就減少13,333,325股股份（即未歸屬的40,000,000股股份與26,666,675股股份之差額）而言，實際上為一項將截至2018年1月9日止的必要服務期縮短至2018年1月5日的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立即確認。鑑於13,333,325股股份未來不存在必要服務期，因此並無進一步確認增量開支。就其餘26,666,67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而言，必要服務期已被延長。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經修改必要服務期的其餘兩年內確認。

於2018年3月26日，兩名聯合創始人與 貴公司其他投資者訂立一項安排，受限制股份須符合必要的服務條件。50%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隨後兩年於2018年1月1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根據該安排，歸屬開始日期由2018年1月5日更改為2018年1月1日，實際上為一項縮短必要服務期的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經修改必要服務期內確認。

授予兩名聯合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分級歸屬法確認為開支，同時扣除在所需服務期間的估計沒收（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安排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40,000,000	10.16
已歸屬	(26,666,67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13,333,325	10.16
已歸屬	(13,333,32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呈列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安排。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分別就受限制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630,000元、人民幣517,000元、零、零及零。

24.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於貴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將無需計提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XPeng Limited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美國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美國擁有重大業務的子公司，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7.98%（為州及聯邦混合稅率）。

中國

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經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不過需要每三年重新申請。於該三年期間內，高新技術企業必須每年進行資格自我審查，以確保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並符合資格於該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如果高新技術企業於任何年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該企業無法於該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必須轉為採用常規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

小鵬科技於2019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19年至2021年，小鵬科技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肇慶小鵬於2020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0年至2022年，肇慶小鵬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

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派盈利均被假設轉移至母公司，並繳納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必須繳納預扣稅。如果貴集團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而股息的匯出將被無限期推遲，則該假設可能會被推翻。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我們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內均無保留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基於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查，貴集團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其在中國境外的經營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對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貴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將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局發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納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50%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9月新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項減免金額由50%提高至75%，自2018年起至2020年生效（「加計扣除」）。

所得稅開支於所呈列期間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1	1,223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
所得稅開支	<u>—</u>	<u>1</u>	<u>1,223</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於所呈列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98,823)	(3,691,672)	(2,730,762)	(649,761)	(786,561)
按中國25%的法定 所得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349,706)	(922,918)	(682,691)	(162,440)	(196,640)
免稅期的影響	—	271,242	111,756	30,536	19,762
稅率變動影響	—	213,331	13,920	—	—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 稅率的影響	(64,793)	(9,853)	(393,384)	1,059	(9,120)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 減免的影響	(127,329)	(236,704)	(156,713)	(25,236)	(42,190)
不可扣稅開支	1,421	2,050	234,328	278	18,814
估值撥備變動	540,407	682,853	874,007	155,803	209,374
所得稅開支	—	1	1,223	—	—
中國境內免稅期對每股 基本和攤薄虧損的影響	—	—	—	—	—

之所以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是因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

貴集團考慮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更有可能變現。此評估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該等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對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預測與貴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25%的法定所得稅率或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淨經營虧損	594,035	1,256,218	2,036,152	2,246,081
遞延收入	—	9,168	57,000	49,782
政府補貼	—	11,579	43,145	43,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878	21,802	21,680
存貨減值	—	27,341	11,233	9,451
應計費用及其他	64,056	24,760	45,619	54,224
估值撥備	(658,091)	(1,340,944)	(2,214,951)	(2,424,32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淨額	—	—	—	—

如果管理層根據所有現有證據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不太可能在未來納稅年度變現，則已計提全額估值撥備。估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值撥備					
年／期初結餘	117,684	658,091	1,340,944	1,340,944	2,214,951
添置	545,605	901,491	889,877	155,803	212,937
已動用虧損	(5,198)	(5,307)	(1,950)	—	(3,563)
稅率變動影響	—	(213,331)	(13,920)	—	—
年／期終結餘	658,091	1,340,944	2,214,951	1,496,747	2,424,3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著其業務表現的增長，貴集團部分子公司已實現盈利，並動用先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192,724,000元，而就抵扣未來應納稅溢利而言，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到期的虧損	35,077
於2022年到期的虧損	8,902
於2023年到期的虧損	159,854
於2024年到期的虧損	838,471
於2025年到期的虧損	1,735,522
於2026年到期的虧損	713,868
於2027年到期的虧損	310,939
於2028年到期的虧損	1,584,160
於2029年到期的虧損	4,156,819
於2030年到期的虧損	1,354,404
於2031年到期的虧損	294,708
總計	11,192,724

貴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14,631,000元，而就抵扣未來應納稅溢利而言，該等虧損將不會失效。

	人民幣千元
美國	472,433
香港	242,198
總計	714,631

不確定稅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確定任何重大的未確認稅項利益。貴集團並無產生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任何利益，並無將任何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且預計在2021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利益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收益而根據ASC 260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子：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705,329)	(961,050)	(2,157,744)	(285,293)	—
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3,136)	—	—	—	—
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1,485)	—	—	—	—
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	—	9,969	—	—	—
於抵銷可贖回股份後因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普通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66,091)	—	—	—	—
XPeng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u>(2,254,864)</u>	<u>(4,642,754)</u>	<u>(4,889,729)</u>	<u>(935,054)</u>	<u>(786,561)</u>
分母：					
在外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及攤薄	<u>330,176,070</u>	<u>349,450,580</u>	<u>754,270,914</u>	<u>362,747,375</u>	<u>1,586,718,206</u>
XPeng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u>(6.83)</u>	<u>(13.29)</u>	<u>(6.48)</u>	<u>(2.58)</u>	<u>(0.5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優先股。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

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 貴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的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計算 貴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時排除的非歸屬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8,834,504份、100,442,575份、零、93,753,111份及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計算 貴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時排除的非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零、零、20,841,866份、零及50,121,587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計算 貴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時排除的非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3,333,325股、零、零、零及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按加權平均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分別為352,122,730股、500,059,108股、零、566,893,175股及零。

26. 關聯方

於所呈列年度／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何小鵬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廣州匯天	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廣州中鵬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深圳鵬行智能有限公司	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於所呈列年度／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非貿易性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股東貸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063,434,000元，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償還(2018年及2019年：零)。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922,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主要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3,434,000元及零。已償還主要股東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848,000元及零。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0,000元及零。

(ii) 貿易性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50,000元、人民幣2,537,000元及人民幣2,537,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固定資產購買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零及零(2018年及2019年：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000元、零及人民幣1,300,000元(2018年及2019年：零)。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i) 非貿易性質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代表主要股東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0,42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均已清償。

(ii) 貿易性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2,000元及人民幣588,000元，主要為向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應付予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3,000元及人民幣13,829,000元的租賃開支，應付予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及零的已購買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482	160,844	259,417	546,648
投資	—	410,000	44,392	19,900
總計	<u>740,482</u>	<u>570,844</u>	<u>303,809</u>	<u>566,548</u>

(b) 採購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採購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原材料的採購承擔	—	—	2,315,188	2,832,559

28. 期後事項

(a) 與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經開區管委會」)合作

於2021年4月8日，貴集團與武漢地方政府機關武漢經開區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武漢經開區管委會同意支持貴集團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b) 投資與智能機器人有關的業務

貴集團於2021年4月完成收購一間公司，收購其19.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900,000元。

(c) 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陸地移動測繪的公司

於2021年5月20日，貴集團訂立重組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陸地移動測量、編製真三維地圖及導航電子地圖，並擁有測繪資質證書的公司的100%股權。

29. 受限制淨資產

貴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依賴貴集團自其子公司獲得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定法律及法規准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有別於貴集團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減累計虧絀，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026,063,000元、人民幣6,320,933,000元、人民幣27,751,253,000元及人民幣28,302,117,000元；因此，根據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僅母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披露於附註30。

30. 貴公司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貴公司僅披露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並無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已被簡化或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貴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有關報表並非呈報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並應連同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擔保。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169	24,760,588	22,553,656
受限制現金	—	—	114,321	39,339
短期存款	—	—	979,897	988,7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2,931	16,720
衍生資產	—	—	105,183	—
流動資產總額	<u>—</u>	<u>269,169</u>	<u>25,972,920</u>	<u>23,598,426</u>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5,431,263	3,490,970	8,471,310	10,258,9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431,263</u>	<u>3,490,970</u>	<u>8,471,310</u>	<u>10,258,924</u>
資產總額	<u>5,431,263</u>	<u>3,760,139</u>	<u>34,444,230</u>	<u>33,857,35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	14,421	13,936
衍生負債	—	—	—	8,798
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14,421</u>	<u>22,73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637,015	897,09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7,015</u>	<u>897,091</u>	<u>—</u>	<u>—</u>
負債總額	<u>637,015</u>	<u>897,091</u>	<u>14,421</u>	<u>22,7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夾層股權				
A系列優先股	532,353	597,559	—	—
A1系列優先股	498,581	559,654	—	—
A2系列優先股	108,002	121,257	—	—
B系列優先股	2,274,403	2,562,098	—	—
B1系列優先股	2,685,499	3,080,443	—	—
B2系列優先股	880,635	952,068	—	—
C系列優先股	—	1,820,399	—	—
夾層權益總額	6,979,473	9,693,478	—	—
股東(虧絀)權益				
普通股	21	—	—	—
A類普通股	—	2	63	66
B類普通股	—	19	26	26
C類普通股	—	—	12	12
額外實收資本	—	—	46,482,512	46,572,785
累計虧絀	(2,182,266)	(6,824,503)	(11,322,423)	(12,108,984)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2,980)	(5,948)	(730,381)	(629,289)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負債、夾層股權及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5,431,263	3,760,139	34,444,230	33,857,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明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0)	(517)	(13,430)	(425)	(1,578)
經營開支總額	<u>(1,630)</u>	<u>(517)</u>	<u>(13,430)</u>	<u>(425)</u>	<u>(1,578)</u>
經營虧損	(1,630)	(517)	(13,430)	(425)	(1,578)
利息收入	—	1,140	43,001	2,020	64,124
利息開支	—	—	(5,935)	(3,160)	—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					
實體虧損的權益	(1,651,554)	(3,719,975)	(4,487,049)	(651,797)	(812,053)
其他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	—	369,403	8,569	(35,246)
衍生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254,361	27,679	1,362,025	(4,968)	(1,80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398,823)</u>	<u>(3,691,673)</u>	<u>(2,731,985)</u>	<u>(649,761)</u>	<u>(786,561)</u>
所得稅開支	—	—	—	—	—
淨虧損	<u>(1,398,823)</u>	<u>(3,691,673)</u>	<u>(2,731,985)</u>	<u>(649,761)</u>	<u>(786,561)</u>
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705,329)	(961,050)	(2,157,744)	(285,293)	—
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					
視同股息	(43,136)	—	—	—	—
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					
視同股息	(41,485)	—	—	—	—
於抵銷可贖回股份後					
因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					
至普通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66,091)	—	—	—	—
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	—	9,969	—	—	—
XPeng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					
淨虧損	<u>(2,254,864)</u>	<u>(4,642,754)</u>	<u>(4,889,729)</u>	<u>(935,054)</u>	<u>(786,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明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2,980)	(2,968)	(724,433)	(11,976)	101,092
XPeng Inc.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01,803)	(3,694,641)	(3,456,418)	(661,737)	(685,469)
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705,329)	(961,050)	(2,157,744)	(285,293)	—
因抵銷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3,136)	—	—	—	—
因修改優先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41,485)	—	—	—	—
於抵銷可贖回股份後因由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普通股產生的視同股息	(66,091)	—	—	—	—
回購優先股的視同出資	—	9,969	—	—	—
XPeng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虧損	(2,257,844)	(4,645,722)	(5,614,162)	(947,030)	(685,4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1,140	23,636	(153,413)	57,35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存入定期存款	—	—	(979,897)	—	—
於權益參股公司的投資	—	(1,658,783)	(8,512,932)	(946,609)	(2,332,800)
衍生資產到期	—	—	—	—	112,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58,783)	(9,492,829)	(946,609)	(2,220,6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1,926,812	6,561,323	—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11,410,386	—	—
後續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15,988,903	—	—
來自關聯方貸款	—	—	—	1,063,434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	—	—	(151,848)	—
支付[編纂]	—	—	—	—	(4,322)
融資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	1,926,812	33,960,612	911,586	(4,3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269,169	24,491,419	(188,436)	(2,167,593)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	269,169	269,169	24,760,588
年/期終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269,169	24,760,588	80,733	22,592,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253	—	179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7	10,387	434,627	2,653	4,556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供款	42	38	10	2	20
酌情花紅	654	1,723	5,226	652	773
總計	<u>3,443</u>	<u>12,148</u>	<u>440,116</u>	<u>3,307</u>	<u>5,52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貴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總計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供款	實物利益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小鹏(附註(a))	—	40	6	—	46	
夏珩(附註(b))	—	847	19	211	1,077	
顧宏地(附註(c))	—	1,105	—	255	1,360	
何濤(附註(d))	—	755	17	188	960	
蔡崇信(附註(e))	—	—	—	—	—	
劉芹(附註(h))	—	—	—	—	—	
符績勳(附註(h))	—	—	—	—	—	
楊飛(附註(i))	—	—	—	—	—	
總計	<u>—</u>	<u>2,747</u>	<u>42</u>	<u>654</u>	<u>3,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

姓名	基本 薪金、住房 公積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僱員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小鵬(附註(a))	—	40	6	3	49	
夏珩(附註(b))	—	900	32	144	1,076	
顧宏地(附註(c))	—	9,447	—	1,576	11,023	
蔡崇信(附註(e))	—	—	—	—	—	
俞永福(附註(f))	—	—	—	—	—	
劉芹(附註(h))	—	—	—	—	—	
符績勳(附註(h))	—	—	—	—	—	
楊飛(附註(i))	—	—	—	—	—	
總計	—	10,387	38	1,723	12,1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

姓名	基本 薪金、住房 公積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僱員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小鵬(附註(a))	—	38	5	1,003	1,046	
夏珩(附註(b))	—	1,211	3	1,070	2,284	
顧宏地(附註(c))	—	432,347	—	2,344	434,691	
何濤(附註(d))	—	916	2	809	1,727	
俞永福(附註(f))	—	—	—	—	—	
陳俊(附註(g))	—	—	—	—	—	
劉芹(附註(h))	69	—	—	—	69	
符績勳(附註(h))	69	—	—	—	69	
楊飛(附註(i))	69	—	—	—	69	
楊東皓(附註(j))	46	115	—	—	161	
總計	253	434,627	10	5,226	440,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基本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薪金、住房 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小鵬(附註(a))	—	10	1	2	13
夏珩(附註(b))	—	224	1	53	278
顧宏地(附註(c))	—	2,419	—	597	3,016
何濤(附註(d))	—	—	—	—	—
俞永福(附註(f))	—	—	—	—	—
劉芹(附註(h))	—	—	—	—	—
符績勳(附註(h))	—	—	—	—	—
楊飛(附註(i))	—	—	—	—	—
總計	—	2,653	2	652	3,30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薪金、住房 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小鵬(附註(a))	—	107	2	26	135
夏珩(附註(b))	—	316	9	75	400
顧宏地(附註(c))	—	3,735	—	597	4,332
何濤(附註(d))	—	316	9	75	400
陳俊(附註(g))	—	—	—	—	—
劉芹(附註(h))	49	—	—	—	49
符績勳(附註(h))	49	—	—	—	49
楊飛(附註(i))	49	—	—	—	49
楊東皓(附註(j))	32	82	—	—	114
總計	179	4,556	20	773	5,528

附註：

(a) 何小鵬先生為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夏珩先生為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並自2015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c) 顧宏地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d) 何濤為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11月辭任其董事職務及於2020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 (e) 蔡崇信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辭任其董事職務。
- (f) 俞永福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辭任其董事職務。
- (g) 陳俊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劉芹及符績勳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 楊飛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j) 楊東皓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k)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收到離職補償。
- (l)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就董事接受職務支付應收薪酬。

3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董事及非董事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董事	—	1	1	1	1
非董事	5	4	4	4	4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67	19,254	91,376	5,529	12,744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供款	—	49	24	20	31
酌情花紅	5,918	3,561	3,789	456	525
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11,700	—	—	—	—
總計	<u>37,485</u>	<u>22,864</u>	<u>95,189</u>	<u>6,005</u>	<u>13,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	—
23,000,001港元至23,500,000港元	1	—	—	—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	1	—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	1	—	—
32,000,001港元至32,5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u>5</u>	<u>4</u>	<u>4</u>	<u>4</u>	<u>4</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貴集團支付予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作為加入貴集團時之鼓勵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元、零、零、零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 貴公司					
應佔淨虧損的對賬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貴公司應佔淨虧損	(1,398,823)	(3,691,673)	(2,731,985)	(649,761)	(786,56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839,653)	70,069	(25,697,267)	(1,365,825)	—
發行成本（附註(b)）	—	—	(26,664)	—	—
虧損合約（附註(c)）	—	(67,866)	10,802	2,827	3,823
經營租賃（附註(d)）	(5,740)	(8,687)	(6,166)	(1,946)	(2,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e)）	—	—	(5,851)	—	(27,925)
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貴公司應佔淨虧損	<u>(2,244,216)</u>	<u>(3,698,157)</u>	<u>(28,457,131)</u>	<u>(2,014,705)</u>	<u>(812,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2,185,225)	(6,830,430)	34,429,809	33,834,6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158,262)	693,111	—	—
虧損合約(附註(c))	—	(67,866)	(57,064)	(53,241)
經營租賃(附註(d))	(5,740)	(14,427)	(20,593)	(22,61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u>(2,349,227)</u>	<u>(6,219,612)</u>	<u>34,352,152</u>	<u>33,758,758</u>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貴公司的優先股分兩部分入賬：(i)夾層股權及(ii)一分為二的贖回權，初始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盈利確認。夾層股權部分隨後隸屬於各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值減衍生負債當時使用利息法計量的公允價值之數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是一種具有須一分為二的嵌入特徵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指定。該金融負債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其餘金額應在損益呈列。

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 貴公司應佔淨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差額人民幣839,653,000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差額人民幣70,069,000元、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差額人民幣25,697,267,000元、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差額人民幣1,365,825,000元及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夾層股權及衍生負債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8,262,000元、人民幣693,111,000元、零及零。

於2020年8月，貴公司的所有優先股均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隨後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不存在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的有關對賬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成本（「發行成本」）可能遞延處理，並根據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成本方可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現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成本不被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相反，該等成本應在產生時支銷。

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包括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開支確認差額人民幣26,664,000元，該差額與 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8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期間產生的發行成本有關。

(c) 虧損合約

於2019年第三季度，由於2019年款G3升級至2020年款G3， 貴集團自願向全體2019年款G3車主提供一項客戶升級計劃，有關詳情於附註2(t)披露。針對2019年款G3客戶的客戶升級計劃所包含的額外承諾，導致 貴公司於客戶合約修改後產生額外的成本以履行相關的額外承諾。該增量成本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因此，升級計劃導致發生「虧損合約」的情況。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除了某些類型的合約或行業特定安排外，概無有關確認虧損合約的一般指引，而該等情況均被視為不適用於 貴公司的上述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合約變得虧損時，即當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將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會確認撥備。

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該對賬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分別確認／(撥回)的虧損合約成本差額人民幣67,866,000元、人民幣(10,802,000)元、人民幣(2,827,000)元及人民幣(3,823,000)元。該等金額分別是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向G3客戶提供升級計劃時因上述虧損合約而產生的淨虧損，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因部分動用虧損合約撥備而撥回該等虧損。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已作出的虧損合約撥備差額人民幣67,866,000元、人民幣57,064,000元及人民幣53,241,000元。

(d)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租賃開始時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重新計量，並就所收

到的任何租賃優惠、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這種處理會導致在租賃期間內產生直線開支，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會產生「前置」開支，並在租賃的前幾年確認較多開支。

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開支差額人民幣5,740,000元、人民幣8,687,000元、人民幣6,166,000元、人民幣1,946,000元及人民幣2,024,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股東(虧絀)權益總額的差額人民幣5,740,000元、人民幣14,427,000元、人民幣20,593,000元及人民幣22,617,000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向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開支確認差額人民幣5,851,000元及人民幣27,925,000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於2021年3月31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列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1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33,230,6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3,834,616,000元計算，並已就於2021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04,006,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已於2021年3月31日前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內支銷的[編纂]約[編纂])，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 (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32]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8月20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以及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釐定的一類或多類股份(不論如何指定)。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一個或多個共同持有人至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或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整合或拆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但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的股份相同；及(d)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轉讓文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普通股，並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登記轉讓普通股。

於遵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通知後，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大綱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購回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i)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ii)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f)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並非依據其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6厘的年息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以每年不超過6厘的年息（如有）支付利息，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但其責任應在本公司悉數收到被沒收股份的未繳股款時終止。

2.2 董事

(a) 委任及免職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最少應為三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隨時委任一名董事及罷免由其委任的董事，有關委任及罷免於上述通知送達後將自動生效，而毋須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決議案，惟倘阿里巴巴連同其聯屬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至少百分之十(按已轉換及完全攤薄基準)，則阿里巴巴將不再有權委任及罷免有關董事，而本公司將有權立即罷免由阿里巴巴委任的董事(阿里巴巴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有關董事可立即被罷免)，及於罷免該董事後，全體股東應就如何填補該空缺真誠進行磋商。

倘根據細則，由阿里巴巴委任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則阿里巴巴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且該替任於有關通知送達後將自動生效，而毋須董事會或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決議案。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根據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但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訴)，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被免職：

- (i) 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身故；
- (iii) 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v) 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v)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vi) 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權力及職責及其他條款，通過決議案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總監。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釐定。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是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盈利。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及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及／或披露構成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可分別投十票、五票及一票；但於催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有關會議的主席或合共持有附帶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十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若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董事應在該等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知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遞、電傳或傳真方式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該股東並無登記地址)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如有)。就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中就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90%並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以上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所有普通股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或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倘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而其所持有股份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三分之一投票權，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求當日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則董事亦應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列明擬召開的會議的議題，並應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在要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或任何其他於請求日期持有股份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三分之一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可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於召開大會人士指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當時某一方便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2.6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或如未能釐定，由本公司董事）保存。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未能釐定，董事可不時決定委任審計師，而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目須以本公司按普通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委任審計師或審核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目。有關審計師的委任及條文須符合適用法律及適用於聯交所股份上市的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報告副本（如有）。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任何未繳足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該類別股份已繳金額宣派及派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數目宣派及派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所指的繳清款項。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而根據董事的酌情決定，該金額應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的利潤可能妥善應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並在等待該申請時可同樣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董事可宣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上述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就作出分配而確定的價值總額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可能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撥歸受託人。

所有於宣派之日起滿六個曆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清盤開始時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分別持有已繳足股本或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款項按比例承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各股東，而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方面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若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若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避免歧義，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公司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若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訴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若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7年經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7年經修訂）根據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或高級人員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均停止，但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若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但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的彌償保證，但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2020年修訂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倘是，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將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9樓3911室。莫明慧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岑村長興街松崗大街8號，郵編510640。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25美元的股份。2018年12月27日，我們(i)向Vistra (Cayman) Limited按面值發行25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同日轉讓給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ii)向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230,234,350股普通股，代價為51,596,941.03美元，(iii)向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91,446.89美元，(iv)向Quality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30,588.79美元，(v)向Success Sharing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202,575股普通股，代價為522,168.80美元，及(vi)向XPD Holdings Limited發行583,575股普通股，代價為789,639.92美元。

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0日進行股份拆細，此前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被拆細為25股普通股及優先股，上述及以下股份數目已應用該股份拆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普通股

2019年8月8日，我們(i)向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230,234,350股普通股，(ii)向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59,999,975股普通股，(iii)向Quality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19,999,975股普通股，以及(iv)向Success Sharing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202,550股普通股。

2020年6月28日，就Success Sharing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的重組事宜，我們(i)向Quack Holding Limited按面值發行17,643,400股A類普通股，(ii)向Like Minded Enterprise Limited按面值發行15,760,000股A類普通股，(iii)向XPeng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發行33,349,070股A類普通股，及(iv)向Respect Holding Limited按面值發行21,000,000股B類普通股。

2020年8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我們發行及出售總計114,693,333股美國存託股(包括在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的14,959,999股美國存託股)，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5.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計，相當於229,386,666股A類普通股。

2020年12月，在美國後續發售結束時，我們發行及出售總計55,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包括在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的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按每股美國存託股45.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計，相當於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

自美國後續發售以來，我們發行了26,861,980股A類普通股，其中包括為結算若干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

(b)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2019年9月12日，我們以46,586,904.24美元的代價向淘寶中國發行50,540,875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向XPD Holding Limited發行583,575股A2系列優先股，作為未繳款股份。

同日，我們發行總計46,477,050股A1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GGV (XPeng) Limited發行18,571,95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9,090,909美元，(ii)向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發行14,639,425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48,485美元，(iii)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發行10,317,75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606,051美元，及(iv)向Shunwei Top Venture Limited發行2,947,925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030,303.03美元。

同日，我們發行總計79,970,975股B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淘寶中國發行54,709,70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17,787,479.98美元，(ii)向GGV (XPeng) Limited發行4,376,775股B系列優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代價為9,375,000美元，(iii)向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發行3,377,40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234,375美元，(iv)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發行2,917,85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249,990美元，及(v)向Markari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14,589,25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1,250,000美元。

同日，我們發行總計109,041,950股B1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29,871,475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94,487,730.81美元，(ii)向GGV (XPeng) Limited發行7,148,75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2,595,040.30美元，(iii)向晨興控股四期有限公司發行12,556,625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9,645,090.61美元，(iv)向晨興精品四期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287,25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3,182,070.70美元，(v)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發行2,297,80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285,332.53美元，(vi)向Xeno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1,387,275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7,550,819.37美元，(vii)向Sino EV Limited發行2,297,80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257,526.05美元，(viii)向Magical Star Project Company Limited發行2,665,45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554,319.93美元，(ix)向Proficient Development Project Company Limited發行1,571,70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44,098.99美元，(x)向C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358,45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156,005.01美元，(xi)向HH XP (HK) Holdings Limited發行2,297,80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285,337.53美元，(xii)向Robert S Bao發行919,125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914,135.01美元，及(xiii)向淘寶中國發行18,382,450股B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7,965,973.97美元。

同日，我們發行總計26,137,425股B2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7,033,275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5,584,370.19美元，(ii)向GGV (XPeng) Limited發行1,776,075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455,725.91美元，(iii)向Xeno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381,375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2,281,967.23美元，(iv)向KTB China Synergy Fund發行1,298,750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4,710,964美元，(v)向KTB AI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2,697,425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49,577.92美元，(vi)向Sino EV Limited發行559,475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32,107.30美元，(vii)向Luminous Ace Limited發行783,250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885,000美元，(viii)向Truly Magnetic Project Company Limited發行1,214,850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4,483,643.55美元，(ix)向HH XP (HK) Holdings Limited發行1,998,100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285,337.53美元，及(x)向淘寶中國發行5,394,850股B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9,563,516.22美元。

同日，我們向數位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其中大部分投資者已於2020年4月24日行使彼等的認股權證，詳情載於下文。2020年5月22日，肇慶市高新區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一份認股權證被註銷，詳情載於下文。此外，天津瑞豐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的兩份認股權證被轉讓給Dazzling Mount Holdings Limited、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及顧宏地，且彼等已於2020年8月行使認股權證，詳情載於下文。

2019年12月2日，我們發行總計79,590,650股C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PV Xenon Investment II Limited發行10,612,10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ii)向Fast Pace Limited發行13,265,10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0美元，(iii)向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43,642,22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64,500,000美元，(iv)向GGV (XPeng) Limited發行3,183,62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v)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發行1,326,50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vi)向Shunwei Top Venture Limited發行397,95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vii)向Golden Eagl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653,02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viii)向Duowan Entertainment Corp.發行1,326,50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ix)向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發行2,306,97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695,652美元，(x)向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發行346,05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304,348美元，(xi)向Bryan White發行265,30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及(xii)向Markari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65,30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

2020年4月10日，我們向Pacific Rays Limited發行26,137,42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98,519,394.25美元。

2020年5月11日，我們向上海源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795,90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000,000美元。

(i) Pacific Rays Limited 及 (ii) 上海源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關於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最初以人民幣無息貸款的形式支付給橙行智動。橙行智動已償還貸款，股東已以美元向我們支付等值金額。

2020年4月24日，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2019年9月12日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買我們的股份，包括(i)上海車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25,531,932.02美元的代價購買15,753,000股A類普通股及27,567,750股A系列優先股，(ii)上海源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36,034,997.19美元的代價購買8,935,900股B1系列優先股及2,220,100股B2系列優先股；(iii)CX TMT Holding IV Limited以27,032,426.33美元的代價購買3,932,550股A1系列優先股、999,350股B系列優先股、5,432,025股B1系列優先股及999,050股B2系列優先股；(iv) Pacific Rays Limited以95,379,531.89美元的代價購買14,739,650股A1系列優先股及36,473,100股B系列優先股，(v)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2,848,416.76美元的代價購買2,653,125股A1系列優先股；(vi)上海霽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22,830,179.38美元的代價購買2,917,850股A2系列優先股、729,450股B系列優先股、919,125股B1系列優先股及3,996,200股B2系列優先股，(vii)上海光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3,162,255.32美元的代價購買2,334,275股A2系列優先股，(viii)Speed Up Holdings Limited以4,602,990.67美元的代價購買2,334,275股A2系列優先股及459,550股B1系列優先股；(ix)上海輝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15,914,950.50美元的代價購買7,294,625股B系列優先股，(x)XP Management Limited以28,611,848.48美元的代價購買13,130,325股B系列優先股，(xi) Y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以14,418,155.34美元的代價購買3,888,600股B1系列優先股及614,800股B2系列優先股，及(xii)寧波鼎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21,659,089.41美元的代價購買4,595,600股B1系列優先股及1,998,100股B2系列優先股。

2020年5月22日，向肇慶市高新區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發行可購買4,595,600股B1系列優先股的一份認股權證被註銷。

2020年5月26日，我們以1,200,000美元的代價向顧宏地發行318,363股C系列優先股。

2020年7月22日，我們發行總計76,115,787股C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Aspex Master Fund發行20,758,851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90,000,000美元，(ii)向Coatue PE Asia 33 LLC發行20,758,851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90,000,000美元，(iii)通過HH XP (HK) Holdings Limited向Hillhouse Capital發行16,145,773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0,000,000美元；(iv)通過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向紅杉資本中國發行16,145,773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0,000,000美元，及(v)向Hel Ved Master Fund發行2,306,53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2020年7月24日，我們發行總計35,751,359股C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發行4,613,07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ii)向Anatol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發行3,010,034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3,050,000美元，(iii)向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發行449,77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950,000美元，(iv)向Tairen Alpha Fund Limited發行3,459,80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0美元，(v)向3W Global Fund發行3,459,80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0美元，(vi)向ZWC XP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3,459,80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vii)向CloudAlpha Master Fund發行2,306,53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viii)向Summer Rocket Holdings Limited發行2,306,53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ix)向Grand Horizon Plus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306,53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x)向Azure Kingfisher Limited發行2,306,53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xi)向Pine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153,27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xii)向Neumann Capital發行1,153,27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xiii)向Shengyu Ventures Limited發行461,30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xiv)向Luminous Time Limited發行461,308股C系列優先股，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價為2,000,000美元，(xv)向Cheung Shun Ching發行461,30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xvi)向Celesti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461,30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xvii)向Robert S Bao發行230,654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xviii)向Ampere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發行230,654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及(xix)向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發行3,459,80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0美元。

2020年7月29日，我們通過Al-Rayyan Holding LLC向卡塔爾投資局發行23,065,39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0美元。

2020年8月6日，我們發行總計72,655,979股C系列優先股，其中(i)向淘寶中國發行49,590,589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15,000,000美元，及(ii)通過Aerospace Holding Company LLC向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發行23,065,390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0美元。

同日，我們根據授予顧宏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向Quack Holding Limited按面值發行14,850,560股A類普通股，Quack Holding Limited由顧宏地全資擁有。此外，我們亦向XPeng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發行9,695,210股A類普通股，該公司乃就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

同日，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2019年9月12日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買我們的股份，包括(i) Dazzling Mount Holdings Limited以8,059,249.8美元的代價購買3,501,425股A2系列優先股及1,922,624股B系列優先股，(ii)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以33,183,603.35美元的代價購買16,926,907股B系列優先股，(iii) 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以2,230,703.89美元的代價購買1,137,879股B系列優先股，及(iv)顧宏地以3,717,839.82美元的代價購買1,896,465股B系列優先股。

緊接於2020年8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起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橙行智動的運營實施有效控制。於2020年2月19日及2020年5月7日，橙行智動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3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4.6百萬元。2020年5月，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對橙行智動100%股權的收購。2020年7月20日，橙行智動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00百萬元。2020年8月20日，另一全資子公司廣東小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橙行智動的0.1%已發行股本。同日，橙行智動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803百萬元。2020年10月14日，註冊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23百萬元。於2021年5月20日，因為獲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注資，橙行智動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67百萬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橙行智動的98.6%股份，而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橙行智動約0.3%及1.1%股份。

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8月13日，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0百萬元。

2020年4月8日，小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小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小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另一全資子公司廣東小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和2020年10月10日，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5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0年5月28日和2020年10月26日，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5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2020年7月6日，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上海小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給上海小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0年7月10日，小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北京恒信時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州小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或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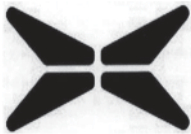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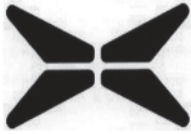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1.	小鵬科技	挪威	2020年 10月6日	311777	9		2030年 9月29日
2.	小鵬科技	俄羅斯聯邦	2020年 1月22日	743394	9,35,37		2029年 6月26日
3.	小鵬科技	新西蘭	2020年 1月7日	1123851	9,35,37		2029年 6月26日
4.	小鵬科技	德國	2019年 7月8日	30 2019 108 286	9,12,35,37		2029年 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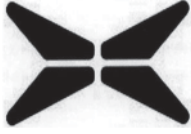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5.	小鹏科技	比荷盧知識 產權局	2019年 9月17日	1398031	9,12,35,37		2029年 6月25日
6.	小鹏科技	英國	2019年 9月20日	UK00003409444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7.	小鹏科技	挪威	2019年 11月11日	306725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8.	小鹏科技	歐洲知識 產權局	2019年 11月29日	018085571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9.	小鹏科技	澳洲	2020年 3月17日	2018660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10.	小鹏科技	法國	2019年 11月1日	194562605	9,12,35,37		2029年 6月25日
11.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20年 9月24日	TM2019022589	37		2029年 6月25日
12.	小鹏科技	台灣	2020年 2月1日	02039784	37		2030年 1月31日
13.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9年 6月25日	40201913793T	35		2029年 6月25日
14.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20年 9月2日	TM2019022584	35		2029年 6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15.	小鹏科技	台灣	2020年 2月1日	02039559	35		2030年 1月31日
16.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9年 6月25日	40201913791V	9		2029年 6月25日
17.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20年 9月24日	TM2019022580	9		2029年 6月25日
18.	小鹏科技	台灣	2020年 1月1日	02031826	9		2029年 12月31日
19.	小鹏科技	新西蘭	2020年 1月28日	1123850	9,35,37		2029年 6月26日
20.	小鹏科技	德國	2019年 7月8日	30 2019 108 285	9,12,35,37		2029年 6月26日
21.	小鹏科技	英國	2019年 9月20日	UK00003409442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22.	小鹏科技	挪威	2019年 11月6日	306654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23.	小鹏科技	歐洲 知識產權局	2019年 11月29日	18085581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24.	小鹏科技	澳洲	2020年 3月17日	2018659	9,35,37		2029年 6月25日
25.	小鹏科技	法國	2019年 11月1日	194562604	9,12,35,37		2029年 6月25日
26.	小鹏科技	比荷盧 知識產權局	2019年 9月17日	1398032	9,12,35,37		2029年 6月25日
27.	小鹏科技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019年 11月28日	N/156104	37		2026年 11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28.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9年 6月25日	40201913794R	37	 P E N G	2029年 6月25日
29.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20年 9月2日	TM2019022577	37	 P E N G	2029年 6月25日
30.	小鹏科技	台灣	2020年 2月1日	02039785	37	 P E N G	2030年 1月31日
31.	小鹏科技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019年 11月28日	N/156103	35	 P E N G	2026年 11月28日
32.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9年 6月25日	40201913796Y	35	 P E N G	2029年 6月25日
33.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20年 10月21日	TM2019022575	35	 P E N G	2029年 6月25日
34.	小鹏科技	台灣	2020年 2月1日	02039560	35	 P E N G	2030年 1月31日
35.	小鹏科技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019年 11月28日	N/156102	9	 P E N G	2026年 11月28日
36.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9年 6月25日	40201913792W	9	 P E N G	2029年 6月25日
37.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20年 10月21日	TM2019022571	9	 P E N G	2029年 6月25日
38.	小鹏科技	台灣	2020年 1月1日	02031827	9	 P E N G	2029年 12月31日
39.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11月7日	41525591	39	 P E N G	2030年 11月6日
40.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6月7日	39770170	27	 小鹏	2030年 6月6日
41.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9月7日	39777905	12	 小鹏	2030年 9月6日
42.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6月21日	39777875	3	 小鹏	2030年 6月20日
43.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2月28日	37454551	39	 P E N G	2030年 2月27日
44.	小鹏科技	澳洲	2019年 2月27日	1934333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45.	小鹏科技	緬甸	2018年 8月16日	4/8678/2018	12	 小鹏	2021年 8月16日
46.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18年 6月18日	2018007143	12	 小鹏	2028年 6月18日
47.	小鹏科技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018年 12月11日	N/139728	12	 小鹏	2025年 12月11日
48.	小鹏科技	韓國	2019年 2月25日	40-1451079	12	 小鹏	2029年 2月25日
49.	小鹏科技	台灣	2018年 12月16日	01958132	12	 小鹏	2028年 12月15日
50.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8年 6月6日	40201810948P	12	 小鹏	2028年 6月6日
51.	小鹏科技	日本	2019年 2月15日	6121746	12	 小鹏	2029年 2月15日
52.	小鹏科技	緬甸	2018年 8月16日	4/8677/2018	12		2021年 8月16日
53.	小鹏科技	科威特	2019年 3月2日	KW167608	12		2028年 7月29日
54.	小鹏科技	多民族玻利 維亞國	2019年 2月26日	184317-C	12		2029年 2月26日
55.	小鹏科技	伊朗伊斯蘭 共和國	2018年 9月17日	311066	12		2028年 7月22日
56.	小鹏科技	卡塔爾	2020年 1月1日	124277	12		2028年 7月11日
57.	小鹏科技	柬埔寨	2019年 5月28日	KH/71884/19	12		2028年 6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58.	小鵬科技	巴基斯坦	2019年 8月30日	499227	12		2028年 6月19日
59.	小鵬科技	馬來西亞	2018年 6月18日	2018007144	12		2028年 6月18日
60.	小鵬科技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018年 12月11日	N/139727	12		2025年 12月11日
61.	小鵬科技	巴拉圭	2019年 5月30日	484546	12		2029年 5月30日
62.	小鵬科技	菲律賓	2018年 11月1日	4/2018/00009992	12		2028年 11月1日
63.	小鵬科技	印度	2018年 12月14日	3858690	12		2028年 6月13日
64.	小鵬科技	哥倫比亞	2019年 1月30日	613486	12		2029年 1月30日
65.	小鵬科技	吉爾吉斯 斯坦	2019年 6月28日	15891	12		2028年 6月12日
66.	小鵬科技	哈薩克斯坦	2019年 2月6日	63045	12		2028年 6月12日
67.	小鵬科技	美國	2019年 5月7日	5,743,633	12		2029年 5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68.	小鵬科技	塔吉克斯坦	2019年 11月18日	TJ13637	12		2028年 6月11日
69.	小鵬科技	墨西哥	2018年 9月27日	1931304	12		2028年 6月11日
70.	小鵬科技	智利	2018年 10月1日	1282774	12		2028年 10月1日
71.	小鵬科技	土庫曼	2019年 7月15日	15600	12		2028年 6月11日
72.	小鵬科技	以色列	2019年 5月2日	306120	12		2028年 6月10日
73.	小鵬科技	秘魯	2018年 7月31日	00267841	12		2028年 7月31日
74.	小鵬科技	韓國	2019年 2月25日	40-1451078	12		2029年 2月25日
75.	小鵬科技	土耳其	2018年 12月20日	2018 56329	12		2028年 6月8日
76.	小鵬科技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2018年 9月18日	102135	12		2028年 6月8日
77.	小鵬科技	巴西	2019年 4月30日	914827715	12		2029年 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78.	小鹏科技	挪威	2018年 10月31日	300899	12		2028年 6月8日
79.	小鹏科技	台灣	2018年 12月16日	01958133	12		2028年 12月15日
80.	小鹏科技	新加坡	2018年 6月6日	40201810947R	12		2028年 6月6日
81.	小鹏科技	日本	2019年 2月15日	6121745	12		2029年 2月15日
82.	小鹏科技	香港	2018年 10月22日	304553587	12		2028年 6月6日
83.	小鹏科技	新西蘭	2018年 12月7日	1094649	12		2028年 6月6日
84.	小鹏科技	英國	2018年 8月31日	UK00003315613	12		2028年 6月5日
85.	小鹏科技	烏克蘭	2020年 7月27日	279311	12		2028年 6月5日
86.	小鹏科技	俄羅斯聯邦	2019年 2月19日	699412	12		2028年 6月5日
87.	小鹏科技	歐洲 知識產權局	2018年 9月29日	017912361	12		2028年 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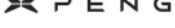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88.	小鹏科技	澳洲	2019年 1月15日	1931820	12		2028年 6月5日
89.	小鹏科技	加拿大	2020年 9月14日	TMA1081582	12		2030年 9月14日
90.	小鹏科技	緬甸	2018年 8月15日	4/8676/2018	12		2021年 8月15日
91.	小鹏科技	科威特	2019年 3月2日	KW167609	12		2028年 7月29日
92.	小鹏科技	多民族玻利 維亞國	2019年 2月26日	184316-C	12		2029年 2月26日
93.	小鹏科技	伊朗伊斯蘭 共和國	2018年 9月26日	311593	12		2028年 7月18日
94.	小鹏科技	埃及	2020年 2月19日	373715	12		2028年 2月18日
95.	小鹏科技	卡塔爾	2020年 1月1日	124278	12		2028年 7月11日
96.	小鹏科技	美國	2019年 10月8日	5877354	12		2029年 10月8日
97.	小鹏科技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2018年 9月18日	102235	12		2028年 6月22日
98.	小鹏科技	台灣	2018年 12月16日	1958140	12		2028年 12月15日
99.	小鹏科技	韓國	2019年 3月14日	40-1458327	12		2029年 3月14日
100.	小鹏科技	馬來西亞	2018年 6月20日	2018007443	12		2028年 6月20日
101.	小鹏科技	柬埔寨	2019年 5月28日	KH/71883/19	12		2028年 6月19日
102.	小鹏科技	吉爾吉斯 斯坦	2019年 5月29日	15792	12		2028年 6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103.	小鵬科技	巴基斯坦	2019年 9月3日	499226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9日
104.	小鵬科技	哈薩克斯坦	2019年 2月14日	63176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9日
105.	小鵬科技	日本	2019年 3月1日	6125536	12	 P E N G	2029年 3月1日
106.	小鵬科技	土耳其	2018年 12月13日	2018 57996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8日
107.	小鵬科技	俄羅斯聯邦	2019年 2月20日	699647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8日
108.	小鵬科技	塔吉克斯坦	2019年 5月17日	TJ13365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8日
109.	小鵬科技	巴拉圭	2019年 5月30日	484547	12	 P E N G	2029年 5月30日
110.	小鵬科技	智利	2019年 3月28日	1294140	12	 P E N G	2029年 3月28日
111.	小鵬科技	新西蘭	2018年 12月19日	1095400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8日
112.	小鵬科技	烏拉圭	2020年 9月30日	63869	12	 P E N G	2030年 9月29日
113.	小鵬科技	土庫曼	2019年 9月11日	15679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8日
114.	小鵬科技	以色列	2019年 5月2日	306334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7日
115.	小鵬科技	英國	2018年 11月16日	UK00003318201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5日
116.	小鵬科技	哥倫比亞	2019年 1月30日	613506	12	 P E N G	2029年 1月30日
117.	小鵬科技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018年 12月11日	N/139729	12	 P E N G	2025年 12月11日
118.	小鵬科技	烏克蘭	2020年 9月25日	282661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5日
119.	小鵬科技	新加坡	2018年 6月16日	40201811758W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120.	小鹏科技	南非	2019年 6月28日	2018/16879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5日
121.	小鹏科技	巴西	2019年 4月30日	914864980	12	 P E N G	2029年 4月30日
122.	小鹏科技	挪威	2018年 11月19日	301148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5日
123.	小鹏科技	歐洲專利局	2018年 9月29日	017918093	12	 P E N G	2028年 6月15日
124.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6月28日	31614991	42	 P E N G	2029年 6月27日
125.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5月21日	31627380A	37	 P E N G	2029年 5月20日
126.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5月7日	31633729	36	 P E N G	2029年 5月6日
127.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7月14日	31627384	35	 P E N G	2029年 7月13日
128.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3月28日	31614418	12	 P E N G	2029年 3月27日
129.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8月21日	30316389	42	 小鹏	2029年 8月20日
130.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3月14日	30301755	39	 小鹏	2029年 3月13日
131.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12月14日	30301747	37	 小鹏	2029年 12月13日
132.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6月14日	30297049	36	 小鹏	2030年 6月13日
133.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8月28日	30304319	35	 小鹏	2030年 8月27日
134.	小鹏科技	中國	2019年 6月7日	30302049	12	 小鹏	2029年 6月6日
135.	小鹏科技	中國	2020年 6月14日	30306967	9	 小鹏	2030年 6月13日
136.	小鹏科技	中國	2018年 12月7日	28547908	39		2028年 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到期日期
137.	小鵬科技	中國	2020年 6月14日	28526203	37		2030年 6月13日
138.	小鵬科技	中國	2018年 12月7日	28547882	12		2028年 12月6日
139.	小鵬科技	中國	2020年 6月14日	28526204	9		2030年 6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擁有人	授予日期
1.	基於移動終端的車輛解閉鎖控制方法及移動終端	201910680658.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1年 2月19日
2.	電動汽車及用於電動汽車的火災檢測系統	201920504011.1	實用新型	小鵬科技	2020年 6月12日
3.	一種汽車空調智能控制方法及車載系統	201910150465.8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10月20日
4.	汽車整車	201930039882.6	設計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1月22日
5.	虛擬鑰匙綁定方法及系統	201910187024.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10月16日
6.	基於終端設備的車輛解鎖認證方法及裝置	201910256019.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4月24日
7.	一種電池均溫控制裝置、動力電池和汽車	201920059716.7	實用新型	小鵬科技	2019年 7月30日
8.	一種車輛的SLAM建圖方法及系統	201910136692.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1年 2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專利名稱</u>	<u>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u>	<u>申請類別</u>	<u>專利擁有人</u>	<u>授予日期</u>
9.	一種可停車位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201811559894.2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2月15日
10.	行車穩定裝置及交通用具	201811547831.5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0月16日
11.	一種電子駐車系統、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201811573722.0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9月11日
12.	自動泊車方法及系統	201811389134.1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9月18日
13.	一種傳感器的外部參數標定方法及系統	201811654041.7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2月15日
14.	一種基於單目視覺SLAM的車輛定位方法及系統	201910132886.8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1年 4月13日
15.	車位檢測方法及裝置	201811256532.6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1年 2月19日
16.	一種自動泊車的安全距離警示方法及車載終端	201811253506.8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2月15日
17.	一種自動泊車方法及車輛控制系統	201811244685.9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7月7日
18.	一種過電流的熔斷保護方法及汽車電池管理系統	201811308485.5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6月12日
19.	基於超聲波雷達的異物覆蓋處理方法及裝置	201811284478.6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9月11日
20.	一種車載中控設備的觸摸控制方法及車載中控設備	201811309273.9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1月13日
21.	觸發操作的許可權授權方法、裝置及電動汽車	201811307946.7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1月10日
22.	自適應巡航加塞預防控制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201811401567.4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1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專利名稱</u>	<u>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u>	<u>申請類別</u>	<u>專利擁有人</u>	<u>授予日期</u>
23.	車輛音響系統及音頻播放方法	201811252082.3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3月3日
24.	一種電動汽車、旋變初始位置的診斷方法和裝置	201810962957.2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6月12日
25.	主動進氣格柵導風結構、導風裝置及汽車	201821279596.3	實用新型	小鹏科技	2019年 5月7日
26.	一種汽車玻璃水噴嘴快速調節裝置	201821202375.6	實用新型	小鹏科技、 肇慶小鹏汽車 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17日
27.	一種汽車玻璃水噴嘴快速調節裝置及方法	201810834349.3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肇慶小鹏汽車 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3日
28.	一種車輛的自動換道方法及裝置	201810762995.3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12月25日
29.	一種車載數據終端用電源切換電路	201820164403.3	實用新型	小鹏科技	2018年 10月26日
30.	汽車	201730635075.1	設計專利	小鹏科技	2018年 8月21日
31.	基於旁車行駛路徑預測的自我調整巡航控制方法及系統	201711238446.8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6月12日
32.	一種基於路面附著能力的車輛控制方法、系統及汽車	201711238443.4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19年 10月25日
33.	一種自動泊車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	201710755753.7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19年 9月17日
34.	一種自動泊車控制方法及系統	201710754715.X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19年 7月23日
35.	一種自動泊車路徑障礙物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710755754.1	發明專利	小鹏科技	2020年 5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擁有人	授予日期
36.	基於電動汽車出行模式的電池充電控制方法和系統	201710754896.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1月14日
37.	一種基於OLED的電動車充電指示系統	201720673233.7	實用新型	小鵬科技	2018年 1月23日
38.	用於全車速範圍定速巡航的車速控制方法及系統	201710385187.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9月13日
39.	汽車整車	201730118114.0	設計專利	小鵬科技	2017年 9月19日
40.	一種電動汽車加熱系統	201720277880.6	實用新型	小鵬科技	2017年 11月21日
41.	汽車整車	201630468686.7	設計專利	小鵬科技	2017年 2月8日
42.	一種電池剩餘容量估算方法	201610108586.2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	2017年 10月17日
43.	自動駕駛汽車的位姿估算方法	201510627561.9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7年 8月22日
44.	一種具有充電保護的新能源車系統	201510267279.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6年 8月31日
45.	通信方法、存儲方法、運算方法及裝置	201911061968.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1年 4月13日
46.	一種車位檢測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201810736559.9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1年 4月13日
47.	一種無人駕駛路徑規劃方法、系統和裝置	201710770252.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1年 4月13日
48.	一種電動汽車最優路徑和駕駛方式的規劃方法及系統	201710754825.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1年 4月13日
49.	車載顯示系統及車輛	202010165253.X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6月4日
50.	安全升級方法、系統、服務器及車載終端	201910587995.9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6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擁有人	授予日期
51.	車輛及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	201910304596.7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6月4日
52.	一種自動泊車方法及裝置	201810826931.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6月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申請中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車輛偏航角確定方法和裝置	202110005039.2	發明專利	廣州小鵬自動駕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4日
2	一種電池管理方法、裝置及車輛	202011567605.0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12月25日
3	控制方法、客戶端、車輛、語音系統和存儲介質	202011562171.5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12月25日
4	語音交互方法、服務器、語音交互系統和存儲介質	202011562166.4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12月25日
5	一種語音交互的方法和裝置	202011522703.2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12月21日
6	語音交互方法、服務器、語音交互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202011460470.8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12月11日
7	一種車輛數字鑰匙分配管理方法和裝置	202011494238.6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12月16日
8	一種充電樁地鎖控制方法和裝置	202011066482.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9月30日
9	車輛陷坑事故的監控方法、監控裝置、服務器和存儲介質	202011255021.X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11月11日
10	一種車輛定位的方法和裝置	202011105411.9	發明專利	廣州小鵬自動駕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中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1	一種車輛控制的方法和裝置	202010955838.1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9月11日
12	資料處理方法、裝置和系統	202010763299.1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7月31日
13	一種控制方法和裝置	202010889070.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8月28日
14	熱管理系統和車輛	202011095995.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10月14日
15	一種基於泊車的資訊處理方法和車輛	202010605428.4	發明專利	橙行智動、小鵬科技	2020年 6月29日
16	一種車輛泊車方法和裝置	202010238794.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3月30日
17	一種充電剩餘時間計算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202010306502.2	發明專利	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17日
18	處理器的升級固件保護方法、裝置及車輛	201911331484.7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2月21日
19	一種電動汽車熱管理系統的控制方法及電動汽車	201911010183.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0月23日
20	一種介面元素的移動方法、系統、車輛及存儲介質	201910955328.1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0月9日
21	多輪對話的處理方法及處理裝置、車輛、存儲介質	202010009323.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20年 1月6日
22	一種導航方法、裝置、車輛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201911260326.7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2月10日
23	面向微服務的批推理方法、服務器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911256451.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2月10日
24	用於電動汽車的集成式膨脹水壺以及電動汽車	201910822053.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9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中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5	目的地的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終端和介質	201910974276.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0月14日
26	處理方法、第一電子終端、第二電子終端和處理系統	201910641942.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7月16日
27	雨量的告警方法、告警裝置和車輛	201910885619.8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9月19日
28	深度資訊確定方法、確定裝置、電子裝置和車輛	201911000153.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0月21日
29	融合方法及裝置、檢測方法、獲取方法、服務器和車輛	201910562056.9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6月26日
30	泊車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其存儲介質	201910563645.9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6月26日
31	汽車車載系統的升級方法、升級系統、服務器及車載終端	201910587994.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7月2日
32	個人資料保護方法、保護裝置和車輛	201910574147.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6月28日
33	一種車鑰匙的控制方法和裝置	201910406847.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5月16日
34	一種軌跡路標的更新方法及系統	201910461925.9	發明專利	廣州小鵬自動駕駛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29日
35	一種軌跡路標的識別方法及系統	201910461999.2	發明專利	廣州小鵬自動駕駛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29日
36	車輛及其控制方法和裝置	201910482104.3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6月4日
37	車載應用的彈窗顯示方法、裝置及智能汽車	201910528324.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中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38	一種汽車語音控制系統	201910330309.X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23日
39	一種車鑰匙的控制方法和系統	201910406843.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5月16日
40	一種車載音響系統	201910334768.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24日
41	電池充電時間的預測方法、裝置、電池管理系統	201910407075.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5月15日
42	一種車輛燈效的自訂方法及系統、車輛	201910268072.7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3日
43	一種車輛自動跟隨控制方法及系統	201910275899.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8日
44	一種應用於汽車的燈效控制方法及汽車燈具系統、車輛	201910267508.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3日
45	一種可編程燈具系統及燈效輸出方法、車輛	201910267509.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3日
46	一種應用於汽車燈具系統的通訊方法及汽車燈具系統	201910267507.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4月3日
47	一種聲場定位調節方法及車輛音響系統	201910191650.1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3月14日
48	一種單體電池、電池模組及電動汽車	201910185653.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3月12日
49	虛擬鑰匙綁定方法及系統	202010575658.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3月12日
50	一種電池極柱與匯流排的連接結構及電池模組	201910103200.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月31日
51	一種應用於車輛的安全泊車輔助預警方法及系統	201910123827.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2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中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52	基於互聯網的洗車方法及洗車機、服務器和車載終端	201910052878.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月21日
53	一種相機外部參數的標定方法及系統	201910455877.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5月28日
54	一種基於自學習的車輛自動駕駛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201811603639.3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2月26日
55	一種星空氛圍燈及其控制方法、汽車	201910010677.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9年 1月7日
56	一種基於多麥克風陣列的語音辨識方法及系統	201811508225.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2月11日
57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汽車	201811415567.X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1月23日
58	一種音效調節方法、裝置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201811393933.6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1月21日
59	導航裝置及導航系統	201811330284.5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1月9日
60	一種車載中控大屏的觸摸控制方法及系統	201811308561.2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1月5日
61	一種採用雙色注塑成型的工件及其製作模具、製作方法	201811108525.1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9月21日
62	一種自動駕駛方法及裝置	201810570006.0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6月5日
63	一種車載數據終端用電源切換電路	201810087199.4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8年 1月30日
64	一種基於OLED的電動車充電指示系統及其實現方法	201710432266.7	發明專利	小鵬科技	2017年 6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版權：

	<u>擁有人</u>	<u>版權</u>	<u>註冊編號</u>	<u>註冊地點</u>	<u>註冊日期</u>
1.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車展同步軟件	2020SR1792008	中國	2020年 12月11日
2.	廣州小鵬自動駕駛科技有限 公司	小鵬汽車XPILOT 3.0之高速 自主導航駕駛NGP系統軟件	2021SR0335274	中國	2021年 3月4日
3.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應用商店系統	2020SR1783129	中國	2020年 12月10日
4.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車載用戶手冊系統	2020SR1740238	中國	2020年 12月4日
5.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車載展車模式系統	2020SR1740237	中國	2020年 12月4日
6.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空調控制軟件	2020SR1752489	中國	2020年 12月7日
7.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OOBE開機引導項 (CN)	2020SR1796193	中國	2020年 12月11日
8.	智鵬車聯網	小鵬汽車音效調校系統 XAET(CN)	2021SR0331868	中國	2021年 3月3日
9.	智鵬車聯網	小鵬汽車VBM系統(CN)	2020SR1241520	中國	2020年 10月23日
10.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OA系統	2021SR0292944	中國	2021年 2月26日
11.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月末駕駛艙系統 (CN)	2020SR1164404	中國	2020年 9月25日
12.	智鵬車聯網	小鵬汽車車載應用存儲系統 (前端)(CN)	2020SR1089307	中國	2020年 9月14日
13.	橙行智動	小鵬汽車訪客系統(CN)	2020SR1187065	中國	2020年 9月29日
14.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電子備件目錄系統 (CN)	2020SR0907256	中國	2020年 8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5.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質量業務分析系統(CN)	2020SR0907248	中國	2020年 8月11日
16.	廣州小鹏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PLM系統(CN)	2020SR0919552	中國	2020年 8月13日
17.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營銷服務平台(CN)	2020SR1129929	中國	2020年 9月21日
18.	廣州小鹏自動駕駛科技有限 公司	小鹏汽車自適應巡航系統軟 件(CN)	2020SR0643281	中國	2020年 6月17日
19.	上海小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共享組件SDK(CN)	2020SR0658654	中國	2020年 6月22日
20.	上海小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文件傳輸(CN)	2020SR0795359	中國	2020年 7月20日
21.	上海小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車載藍牙電話系統 (CN)	2020SR0321527	中國	2020年 4月10日
22.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應用系統中心認證 平台(CN)	2020SR0586258	中國	2020年 6月8日
23.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基於診斷服務的硬 體設計驗證檢測系統	2019SR1110435	中國	2019年 11月1日
24.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堡壘機系統	2019SR0794914	中國	2019年 7月31日
25.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支付管理系統	2019SR0659122	中國	2019年 6月26日
26.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錢包管理系統	2019SR0659858	中國	2019年 6月26日
27.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用戶中心管理平台	2019SR0659843	中國	2019年 6月26日
28.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iOS客戶端軟件	2019SRE014875	中國	2019年 6月4日
29.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Android客戶端軟 件	2019SRE014854	中國	2019年 6月4日
30.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自動泊車軟件	2019SRE014899	中國	2019年 6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1.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車輛管理系統	2019SR0561313	中國	2019年 6月3日
32.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智能遠程診斷平台	2019SR0556585	中國	2019年 6月3日
33.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智能駕駛位姿計算系統	2019SR0558649	中國	2019年 6月3日
34.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行車預警及路況虛擬顯示系統	2019SR0561488	中國	2019年 6月3日
35.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餐飲系統(CN)	2020SR0795375	中國	2020年 7月20日
36.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小郵局管理系統(CN)	2020SR0465096	中國	2020年 5月18日
37.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會議室平板系統(CN)	2020SR0502907	中國	2020年 5月25日
38.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WMS物流拉動管控系統(CN)	2020SR0907269	中國	2020年 8月11日
39.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供應商採購管理系統	2020SR0979646	中國	2020年 8月25日
40.	廣州小鹏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RF條碼管理系統(CN)	2020SR0907262	中國	2020年 8月11日
41.	廣州小鹏自動駕駛科技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車輛資產管理系統(CN)	2020SR1144519	中國	2020年 9月23日
42.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ERP海馬整車代工原材料清單結算系統(CN)	2020SR1164410	中國	2020年 9月25日
43.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CATIA二次開發專用工具軟件(CN)	2020SR0812971	中國	2020年 7月22日
44.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沖壓生產執行管理系統(CN)	2020SR0385801	中國	2020年 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擁有人</u>	<u>版權</u>	<u>註冊編號</u>	<u>註冊地點</u>	<u>註冊日期</u>
45.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生產執行管理系統(CN)	2020SR0587289	中國	2020年 6月8日
46.	廣州小鹏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BOM系統	2020SR0516623	中國	2020年 5月27日
47.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質量管理系統(CN)	2020SR1195457	中國	2020年 10月9日
48.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運維監控平台(CN)	2020SR0385795	中國	2020年 4月27日
49.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Golden線索對接系統(CN)	2020SR0422804	中國	2020年 5月8日
50.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優惠券管理系統(CN)	2020SR0659882	中國	2020年 6月22日
51.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融資租賃平台(CN)	2020SR0979638	中國	2020年 8月25日
52.	廣州小鹏自動駕駛科技 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系統設置軟件(CN)	2020SR0755116	中國	2020年 7月10日
53.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OTA管理平台(CN)	2020SR0907241	中國	2020年 8月11日
54.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電池充電開放系統(CN)	2019SR1323205	中國	2019年 12月10日
55.	小鹏科技	小鹏汽車電池充電運營管理 平台(CN)	2019SR1293909	中國	2019年 12月5日
56.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音頻後台服務系統(CN)	2019SR1295160	中國	2019年 12月5日
57.	肇慶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數字鑰匙後台服務 系統(CN)	2019SR1293047	中國	2019年 12月5日
58.	北京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客戶文檔系統(CN)	2019SR1266493	中國	2019年 12月3日
59.	北京小鹏汽車有限公司	小鹏汽車語料標註軟件平台(CN)	2019SR1248249	中國	2019年 1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擁有人</u>	<u>版權</u>	<u>註冊編號</u>	<u>註冊地點</u>	<u>註冊日期</u>
60.	北京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技能管理軟件(CN)	2019SR1248744	中國	2019年 11月30日
61.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基於串口設計的通信協議軟件(CN)	2019SR0560007	中國	2019年 6月3日
62.	小鵬科技	基於小鵬汽車網絡架構的可編程CAN總線多通道選擇器控制軟件	2018SR817118	中國	2018年 10月12日
63.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iOS客戶端軟件	2018SR174068	中國	2018年 3月16日
64.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Android客戶端軟件	2018SR174296	中國	2018年 3月16日
65.	橙行智動	小鵬汽車車載網絡導航軟件	2016SR145409	中國	2016年 6月16日
66.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Android客戶端軟件版本2.18	2021SR0813057	中國	2021年 6月1日
67.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Android客戶端軟件版本3.0	2021SR0710208	中國	2021年 5月18日
68.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iOS客戶端軟件版本3.0.0	2021SR0696387	中國	2021年 5月17日
69.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iOS客戶端軟件版本2.16.0	2021SR0696375	中國	2021年 5月17日
70.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iOS客戶端軟件版本2.18.0	2021SR0696376	中國	2021年 5月17日
71.	小鵬科技	小鵬汽車iOS客戶端軟件版本2.15	2021SR0714119	中國	2021年 5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擁有人
1.	youpengcx.com	2018年11月16日	中國	2023年11月16日	易點出行
2.	ypeng.com	2012年2月5日	中國	2024年2月5日	智鵬車聯網
3.	xiaopengstore.com	2016年3月31日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智鵬車聯網
4.	p-xiaopeng.com	2019年4月24日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小鵬科技
5.	xiaopeng.link	2020年12月16日	中國	2030年12月16日	廣州小鵬 自動駕駛 科技有限公司
6.	xiaopeng.com	2004年10月12日	中國	2026年10月12日	小鵬科技
7.	HEYXPENG.COM	2021年4月6日	通用	2024年4月6日	小鵬科技
8.	XPENG.NO	2020年3月18日	挪威	2022年3月18日	小鵬科技
9.	XMOTORS.AI	2017年10月12日	安圭拉	2024年10月12日	小鵬科技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除上述者外，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見「[編纂]—[編纂]」。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一節「6.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保留作未來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各股份 類別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小鹏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編纂]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Respect Holding Limited	[編纂]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夏珩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	[編纂]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Efficiency Investment Limited	[編纂]股 [編纂]普通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夏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智鵬車聯網	夏珩	實益權益	[編纂]
易點出行	何小鵬	實益權益	[編纂]
	夏珩	實益權益	[編纂]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保留作未來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保留作未來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何濤	[編纂]
智鵬車聯網.....	何濤	[編纂]
廣州鯤鵬科創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州市工業轉型升級 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¹⁾	[編纂]
廣州鯤鵬創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州凱得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²⁾	[編纂]
肇慶鯤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肇慶市高新區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³⁾	[編纂]

附註：

- (1) 廣州市工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廣州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3) 肇慶市高新區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肇慶市高新區粵財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子公司，而肇慶市高新區粵財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為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保留作未來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進行了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關聯方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A類普通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A類普通股[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為預期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A類普通股於[編纂][編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e)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附錄「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人士並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是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首次由董事會採納，隨後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0年8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不時修訂)進行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取代本集團採納的前股權激勵計劃，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此後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約束。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

(a)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來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成功，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和保留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的董事和員工。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子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行事的委員會(「委員會」)或由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行政人員(統稱為「管理人」)釐定的員工及董事。根據本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進行選擇，合資格人士指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定義見下文)、股份增值權(定義見下文)和股份支付(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獎勵」)的形式授予獎勵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合資格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常青藤條款(定義見下文)，我們於2021年1月1日更新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為63,192,22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4%及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402,569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包括委員會或委員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授權作為管理人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行政人員。若沒有設立有關委員會，「委員會」一詞應指董事會。

管理人負責本計劃的全面管理。除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中特定指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

- a) 不時選擇可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 b) 釐定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類型；
- c) 釐定股份增值權的基礎價格；
- d) 釐定授予的各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相關部分；
- e) 規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使用的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格式，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的協議格式不必相同，以及修訂獎勵協議；
- f) 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獎勵的歸屬、發行或行使時間、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時間、獎勵是以現金或股份支付、在經授權休假、歸屬加速或豁免註銷限制時的獎勵歸屬規則、以及基於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的因素，對任何獎勵或相關股份的任何限制或約束；
- g) 釐定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身份是否已終止的所有相關事項和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終止是出於事由或出於殘疾，若是，釐定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特定休假是否構成參與者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所有問題；
- h) 釐定從事營利活動的任何人士是否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工藝、科技、程序、裝置或服務相競爭的任何性質活動(「競爭對手」)；
- i) 除本公司股東協議另有規定者外，規定、修訂及撤銷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所有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允許參與者通過讓本公司從根據獎勵(或部分獎勵)發行的股份中預扣公平市場價值等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預扣金額的股份數量，來滿足最低預扣稅義務；
- k) 在作出獎勵之前或之後，採取其認為適宜的任何行動，以獲得批准或遵守適用法律或任何必要的地方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要求；
- l) 解釋、詮釋、協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任何獎勵協議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中的任何不一致之處、糾正任何缺陷及／或補充任何遺漏；及
- m) 作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要求的或管理人認為管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和決定。

(e) 授予獎勵

管理人有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或其他文書或文件(「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包括管理人指定的附加條款(不得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衝突)。獎勵協議應列明獎勵的相關股份數量以及管理人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

(f)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在生效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到期。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到期後，先前授予或發行的任何獎勵應保持完全效力，猶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未被修訂或終止一樣，除非本公司和參與者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

倘若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身份終止，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管理人另有決定，如果在終止之日，參與者的全部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的未歸屬部分應視為已被取消。倘若在終止後，參與者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時間內行使其獎勵，則獎勵應告終止。

(g)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指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相關限制及購回權利約束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發行和限制

受限制股份受管理人可能施加的限制和歸屬要求約束。在所有限制根據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終止或到期之前，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ii. 購回或註銷

倘若受限制股份的價格已由在職參與者支付，則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參與者不再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享有任何權利，而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應予以註銷(而就此而言，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交回該等受限制股份)，並隨即予以註銷或以零代價交回本公司。倘若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已由非在職參與者支付，則在參與者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時，本公司有權向參與者購回當時存在限制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每股現金價格等於參與者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支付的價格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其他金額。

iii. 解除限制

所有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股票由本公司代參與者保管，直至關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所有限制解除為止。

(h)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指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在未來日期接收股份或其任何數量或部分的權利。

i. 發行和限制

管理人應決定是否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提呈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發行股份以結算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之前，不得就該等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接收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方式及時間

在管理人釐定其將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提呈限制性股份單位後，管理人應告知受要約人與該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條款、條件和限制。管理人亦應釐定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時間。

(i) 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指收取相當於特定數目股份於行使股份增值權之日的公平市場價值超出獎勵協議所載基礎價格的款項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基礎價格

基礎價格應由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列明，可以是固定價格或參考股份公平市場價值釐定的可變價格。

ii. 支付

股份增值權款項可使用現金、股份(基於股份增值權行使之日的公平市場價值)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由管理人在獎勵協議中釐定，若獎勵協議沒有明確規定，則於行使時由管理人釐定。

iii. 行使

授予的任何股份增值權應在管理人釐定的時間按管理人釐定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根據相關條款行使。倘若股份是因行使股份增值權而發行，則該等股份應以參與者的名義發行，或倘若參與者提出要求並經管理人酌情批准，則應以參與者的名義及／或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員的名義發行。

(j) 股息等價物

管理人獲授權授予收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的形式，或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以降低相關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基礎價格的形式)獎勵相關股份獲派付股息的權利(或相當於該等股份本應獲派付的股息的金額，猶如該等股份在相關期間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息等價物」)。參與者和股息等價物相關獎勵的歸屬、行使、分派或到期日期由管理人釐定。

(k) 股份支付

管理人獲授權以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支付股份(作為任何花紅、遞延薪酬或其他現金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以代替該等花紅、遞延薪酬或其他現金薪酬安排的任何部分(「股份支付」)。可作為股份支付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由管理人基於管理人釐定的特定標準的滿足情況釐定，包括選擇在以後日期接收該等股份支付的指定日期和作出該等股份支付的日期。

(l) 轉讓限制

除非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或讓渡獎勵及其任何利益，且不得對其開展執行、扣押或類似法律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於資本化和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要求行動的規限下，倘若因本公司股份的拆細或合併、股息、合併、分拆、安排或合併、整合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任何本公司預料範圍外的任何事件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應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以令該等變更反映至(a)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予獎勵或在獎勵註銷或到期時已返回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數目；(b)每項未行使獎勵所涵蓋的每股價格；及(c)該等獎勵的任何其他受影響條款。

除非本公司與參與者簽訂的任何獎勵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倘若控制權（定義見本節）發生變更，則本公司（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無需參與者同意）可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加速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的歸屬。

(n) 修訂和終止

董事會可酌情隨時終止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及規則，隨時修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修訂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亦有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此外，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包含一項「常青藤」條款，規定倘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保留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低於上一曆年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限額**」），可授予獎勵的股份的最大總數應自動增加，以令此後根據未來可授予獎勵保留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等於1月1日的限額（「**常青藤條款**」）。

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19日批准修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以致：

- (i) 不得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及
- (ii) 刪除常青藤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予但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下文所載的受讓人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A類普通股總數為43,218,456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普通股）。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已根據[編纂]獲[編纂]；(ii)[編纂]不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因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A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的[編纂]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已根據[編纂]獲[編纂]；(ii)[編纂]不獲行使；(iii)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i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未行使的全部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全數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和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已根據[編纂]獲[編纂]；(ii)[編纂]不獲行使；(iii)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i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上限而全數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和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現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間授予。[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本公司員工(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擔任董事的人士除外)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授予的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範圍 ⁽¹⁾	承授人 總數目	已授予但未行 使的限制性股 份單位相關A類 普通股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未行使限制性 股份單位相關 股份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³⁾	未行使限制性 股份單位相關 股份佔本公司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⁴⁾
0-20,000.....	2,317	[編纂]	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見下文附註(2)	0	[編纂]	[編纂]
20,001-50,000.....	286	[編纂]	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見下文附註(2)	0	[編纂]	[編纂]
50,001或以上.....	130	[編纂]	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見下文附註(2)	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不包括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普通股。
- (2)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
 - (a) 25%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後四(4)年期間內的歸屬開始日期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
 - (b) 25%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其餘75%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此後三(3)年期間內的歸屬開始日期各個季度週年日分批等額成為服務歸屬；及
 - (c) 零、零、50%及50%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後四(4)年期間內的歸屬開始日期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
- (3)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因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 (4)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因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編纂]A類普通股；(iv)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v)淘寶中國持有的全部C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每股B類普通股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有10票投票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相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A類普通股[編纂]及交易。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編纂]。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各自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中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IHS Global Inc.	獨立行業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8.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v)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 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
- (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編纂][編纂]的A類普通股將於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該[編纂]將由其[編纂]存置於香港，[編纂]。
- (f)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委任函；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 (e) IHS Global Inc.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公司的章程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j)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k)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
- (l)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